

使徒行传

学习指南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使徒行传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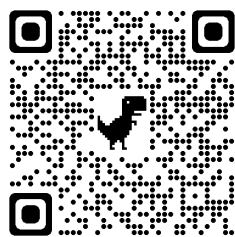
陈中文◎著

使徒行传

陈中文



www.ChineseBibleSchool.org



欢迎分享本书与本网站

2022年6月初版

目录

第一课	简介	1
第二课	等候赐圣灵的应许	11
第三课	实现赐圣灵的应许	19
第四课	圣灵叫世人责备自己	27
第五课	我们当怎样行才能得救	33
第六课	彼得医治瘸腿的人	40
第七课	彼得和约翰在公会受审	46
第八课	使徒面对欺哄与逼迫	52
第九课	教会面对内忧与外患	58
第十课	司提反殉道	64
第十一课	福音传扬至撒马利亚	71
第十二课	扫罗归主与早期传道	78
第十三课	神迹与异象	85
第十四课	哥尼流一家人归主	91
第十五课	救恩临到外邦人	97
第十六课	希律王逼迫教会	104
第十七课	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上）	111
第十八课	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下）	118
第十九课	耶路撒冷会议	124
第二十课	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上）	131
第二十一课	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中）	138
第二十二课	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下）	145
第二十三课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上）	152
第二十四课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中）	159
第二十五课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下）	166
第二十六课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	173
第二十七课	保罗被囚：从耶路撒冷到凯撒利亚	179
第二十八课	保罗在罗马巡抚前申辩	186

第二十九课	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申辩	193
第三十课	保罗罗马之旅（上）	200
第三十一课	保罗罗马之旅（下）	206
	保罗旅程图	213
	引用文献	219

第一课 简介

《使徒行传》是新约圣经中，篇幅长度位居第三的书卷，仅次于《路加福音》和《马太福音》。路加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作者，两卷书占据新约圣经百分之三十的篇幅。

研究《使徒行传》的目标：

1. 了解《使徒行传》在新约圣经中的地位和重要性。
2. 学习《使徒行传》中所有归主的例子。
3. 学习第一世纪信徒的榜样。
4. 学习早期教会的成长模式。
5. 了解「圣灵的洗」和「水的洗礼」之目的。

一、书名

《使徒行传》并非记载所有使徒的所有事迹。事实上，此书除了列出十二位使徒的名字以外（1:13, 26），只记载四位使徒——彼得、保罗、雅各、约翰的事迹。《使徒行传》主要是记载两位使徒的事迹，首先是彼得，然后是保罗。雅各仅以殉道者的角色出现在使徒行传 12:2。使徒约翰的名字只出现三次，他在书中的角色仅是彼得传道的同工（3:1；4:19；8:14）。

二、作者

《使徒行传》并未明确记载作者的名字，然而路加是被公认为本书的作者。理由如下：

- （一）《使徒行传》与《路加福音》皆写给同一位受信人提阿非罗。使徒行传 1:1 的开头序言说：「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路加福音 1:1 的开头序言亦说：「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使徒行传 1:1 中的「前书」乃是指《路加福音》。

(二) 《使徒行传》与《路加福音》的写作风格类似且故事连贯。兹举例如下：

1. 两卷书皆大量涉及圣灵的工作（路 4:18~19；徒 1~2）。
2. 《使徒行传》的启始承接了《路加福音》结束的故事（路 24:51~52；徒 1:2, 4）。
3. 《路加福音》结束在耶稣的大使命和赐圣灵的应许；《使徒行传》则开始于使徒领受圣灵，并逐步实现耶稣的大使命。

(三) 《使徒行传》开始出现「我们」一词（16:10~17；20:5~21:18；27:1~28:16），显示作者也参与保罗宣教之旅，并陪同保罗前往罗马。保罗第一次在罗马两年的坐监期间，致力撰写四封书信，其中《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提到路加向受信人问安（西 4:14；门 24），显示路加当时在罗马。因此，《使徒行传》作者所提到的「我们」，包括路加本人。

三、写作日期

本书大约是在主后 62 或 63 年完成。作者路加一路陪伴保罗航行至罗马，直到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徒 27:1 起）。《使徒行传》结束在保罗两年坐监期间竭尽心力传扬神国的福音（徒 28:30），但并未提到他上告凯撒的信息（25:11~12；27:24），因此推测在保罗两年坐监的末期，路加完成《使徒行传》的著作。保罗后来暂时被释放，又前往许多地方传教，其中之一就是提摩太所在的城市以弗所。保罗再度入狱之后，在狱中完成《提摩太后书》，在书信的末尾，他语重心长地说：「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6~8）不久之后，亦即主后 68 年，保罗被处死刑。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只有路加陪伴在他的身旁（11 节）。

四、年代与重要记事

《使徒行传》涵盖约三十年的故事——从主后 33 年，耶稣升天至主后 62 或 63 年，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这期间共有四位皇帝统治罗马帝国：

- (一) 提庇留 (主后 14~37 年)
- (二) 加利古勒 (主后 37~41 年)
- (三) 克劳第 (主后 41~54)
- (四) 尼禄 (主后 54~68)

《使徒行传》重要记事一览表

记事	章节
<u>耶路撒冷</u> 教会的建立	第 1~6 章
<u>司提反</u> 殉道，门徒四散	第 7~8 章
<u>扫罗</u> 归主	第 9 章
<u>扫罗</u> 归主后第一次造访 <u>耶路撒冷</u>	第 9 章
外邦人 <u>哥尼流</u> 归主	第 10 章
<u>安提阿</u> 教会接纳外邦人	第 11 章
<u>保罗</u> 第二次造访 <u>耶路撒冷</u>	第 11~12 章
第一次宣教之旅 (<u>保罗</u> 和 <u>巴拿巴</u>)	第 13~14 章
<u>耶路撒冷</u> 会议	第 15 章
第二次宣教之旅 (<u>保罗</u> 和 <u>西拉</u>)	第 16~18 章
第三次宣教之旅 (<u>保罗</u>)	第 19~20 章
<u>保罗</u> 上 <u>耶路撒冷</u>	第 21~23 章
<u>保罗</u> 在 <u>凯撒利亚</u>	第 24~26 章
<u>保罗</u> 航行至 <u>罗马</u>	第 27~28 章
<u>保罗</u> 在 <u>罗马</u> 坐牢两年	第 28 章

五、写作目的

- (一) 展示罪人归主的例子。
- (二) 记录主的教会之蓝图。
 - 1. 教会的建立。
 - 2. 教会的组织。
 - 3. 教会的敬拜与事奉。
 - 4. 教会的成长。
- (三) 描绘早期基督徒之美丽画面。
 - 1. 他们致力为主作工，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例如司提反（7章）与雅各（12章）。
 - 2. 他们在主的道上同心合一（2:42；4:32）。
 - 3. 他们彼此相爱、互相帮助、凡物公用（2:44~47；4:32~37）。
 - 4. 他们火热传福音（5:28, 42；8:4；14~21章）。
 - 5. 他们恒心祷告（2:42；4:24；12:5, 12）。
 - 6. 他们欢喜领受、渴慕学习神的话（2:42；17:11）。
 - 7. 他们传扬真理，饱经忧患（20:20, 26~27章）。
 - 8. 他们情真意切依依不舍，离别时相拥而泣（20:37~38）。
 - 9. 他们用心灵和真理敬拜神（2:42；20:7）。
 - 10. 他们勇气十足地面临冲突，顺从神而不顺从人（5:29）。
 - 11. 他们展现喜乐的心（2:46；8:39；16:34）。
 - 12. 他们欢欣鼓舞地为耶稣受苦（5:41；14:22；16:23~25）。
- (四) 表明基督信仰是全人类的信仰。
- (五) 提供圣灵工作之重要信息。
- (六) 显明基督徒受迫害之历史事实。
- (七) 展现神的信实以实现祂的应许。

六、《使徒行传》在新约中的重要性和地位

(一) 《使徒行传》展示基督的门徒如何实践耶稣的大使命 (2:14 起; 3:12 起; 4:8 起; 5:28, 42; 6:7; 8:4; 14~21 章)。

(二) 《使徒行传》是连接福音书和新约书信的桥梁。

1. 新约圣经的类别与主旨

类别	书卷	主旨
福音书	马太福音~约翰福音	耶稣的一生
历史书	使徒行传	成为基督徒的条件
书信	罗马书~犹大书	基督徒的新生命
先知书	启示录	基督徒的盼望

2. 《使徒行传》提供保罗书信的写作背景

保罗书信	使徒行传
罗马书	第 2、28 章
哥林多前书与后书	第 18 章
加拉太书	第 13、14 章
以弗所书	第 19、20 章
腓立比书	第 16 章
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后书	第 17 章

(三) 《使徒行传》证实保罗的使徒职分。

1. 保罗蒙耶稣拣选，向外邦人传福音 (9、22、26 章)。
2. 保罗行了许多神迹奇事 (14:8~10; 19:11~12; 20:9~12)。

(四) 《使徒行传》是一卷「起始」的书。

1. 传道的开始 (2:14 起)。

2. 主的教会的开始 (2:1~47)。
3. 圣灵洗礼的开始 (2:1~4; 10:44~46)。
4. 赐下圣灵与领受圣灵的开始 (2:38; 5:32)。
5. 基督救恩的开始 (2:22~47)。
6. 基督徒受逼迫的开始 (4、5 章)。
7. 往普天下传福音的开始 (8:4)。

七、《使徒行传》全书综览

我们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整卷书。

(一) 教会成长

1. 使徒行传 2:41 「门徒约添了三千人。」
2. 使徒行传 4:4 「男丁数目约有五千。」
3. 使徒行传 5:14 「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
4. 使徒行传 6:7 「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许多祭司信从这道。」
5. 使徒行传 9:31 「各处的教会……人数增多了。」
6. 使徒行传 12:24 「神的道日渐兴旺，越发广传。」
7. 使徒行传 16:5 「众教会……人数天天加增。」
8. 使徒行传 19:20 「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

(二) 人物事迹

1. 彼得 (使徒行传 1~5 章、10~11 章)
2. 司提反 (使徒行传 6~7 章)
3. 巴拿巴、腓利、保罗 (使徒行传 8~9 章、12~28 章)

(三) 大使命逐步实现

耶稣升天以前，向使徒颁布大使命，主吩咐道：「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圣经晓谕我们使徒在事奉上尽忠职守，于第一世纪圆满达成这项往普天下传福音的任务。耶稣大使命的实现可分为六个阶段：

1. 使徒行传 1:1~6:7——耶路撒冷教会迅速成长。使徒行传 6:7 总结地说：「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2. 使徒行传 6:8~9:31——基督信仰遍布整个巴勒斯坦。司提反殉道，门徒大遭逼迫，分散各地，福音因此传到撒马利亚。使徒行传 9:31 总结这一段故事：「那时，犹太、加利利、撒马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
3. 使徒行传 9:32~12:24——扫罗归正，外邦人哥尼流归主，教会扩展至叙利亚地区的安提阿，「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徒 12:24）
4. 使徒行传 12:25~16:5——教会扩及至亚细亚。使徒行传 16:5 总结这一个阶段：「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
5. 使徒行传 16:6~19:20——教会远及欧洲，保罗在外邦人聚集的两个大都会哥林多和以弗所传道。使徒行传 19:20 总结地说：「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
6. 使徒行传 19:21~28:31——保罗抵达罗马，福音传到罗马世界的「地极」。《使徒行传》用以下两个经节画下句点：「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徒 28:30~31）

《使徒行传》大使命进展一览表

使徒行传 1:8					
耶路撒冷		犹太全地		直到地极	
撒马利亚					
章节	1:1——3:1		8:5——13:1		21:17——28:31
记事	教会的建立	教会的成长	教会的扩展	保罗三次宣教	保罗受审与入狱
主角	彼得		腓利	保罗	
	犹太人		撒马利亚人	外邦人	
地区	耶路撒冷		犹太地 撒马利亚	罗马世界之「地极」	
时间	主后 33~35		主后 35~48	主后 48~62 (63)	

《使徒行传》纲要

壹、教会创始于耶路撒冷 (1~7 章)

一、教会的建立 (1~2 章)

- (一) 等候赐圣灵的应许 (1 章)
- (二) 实现赐圣灵的应许和建立教会 (2 章)

二、耶路撒冷教会的成长 (3~7 章)

- (一) 彼得和约翰行神迹；撒都该人作对 (3:1~4:31)
- (二) 与社会问题搏斗；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欺骗 (4:32~5:11)
- (三) 信徒增添；反对势力再起 (5:12~42)

(四) 选立七位执事 (6:1~7)

(五) 司提反讲道与殉道 (6:8~7:60)

贰、教会扩展至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 (8~12 章)

一、教会在版图上的扩展 (8~9 章)

(一) 腓利在撒马利亚的工作 (8:1~40)

(二) 扫罗归主；多加复活 (9:1~43)

二、教会在种族上的扩展 (10~12 章)

(一) 教会之门向外邦人敞开 (10:1~11:30)

(二) 地方政府逼迫使徒 (12 章)

参、教会扩及至地极 (13~28 章)

一、第一次宣教之旅：扫罗和巴拿巴 (13~14 章)

(一) 巴拿巴和扫罗奉差遣从叙利亚的安提阿出发 (13:1~3)

(二) 第一次宣教旅程 (13:4~14:28)

二、第二次宣教之旅：保罗和西拉 (15:1~18:22)

(一) 耶路撒冷会议 (15:1~35)

(二) 第二次宣教旅程 (15:36~18:22)

三、第三次宣教之旅：保罗 (18:23~21:14)

(一) 在加拉太和弗吕家地区 (18:23)

(二) 在以弗所 (18:24~19:41)

(三) 在马其顿 (20:1~5)

(四) 在特罗亚 (20:6~12)

(五) 在米利都 (20:13~38)

(六) 在推罗 (21:1~6)

(七) 在凯撒利亚 (21:7~14)

四、保罗的患难 (21:15~28:31)

- (一) 保罗在耶路撒冷受审 (21:15~23:30)
- (二) 保罗在凯撒利亚受审 (23:31~26:32)
- (三) 保罗前往罗马遭遇海难 (27:1~28:15)
- (四) 保罗在狱中传道两年 (28:16~31)

应用

神国的福音在第一世纪藉由使徒传到整个罗马世界，但并非就此结束。今天基督的身体，也就是基督的教会，仍有责任将福音带往世界各地。我们是基督的肢体，是基督的手、基督的脚，神仍然借着我们撰写教会历史。但愿你我都能为主尽心竭力，为正在进行的教会历史留下燿灿的一页。

第二课 等候赐圣灵的应许

(使徒行传 1:1~26)

《使徒行传》的故事高潮迭起，最精彩、最富视觉效果的一段莫过于第二章圣灵降临的景象：从天上有响声降下，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 (2:2~3)。然而在这高潮来临之前，必须先有个酝酿的阶段——神为使徒作最后的预备，这预备阶段记载在使徒行传第一章，其以耶稣的吩咐开始，以一场会议结束。

一、引言 (使徒行传 1:1~2)

作者开宗明义介绍《使徒行传》的受信人以及本书和前书的关系，他说：「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到他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 (徒 1:1~2)

受信人的名字叫提阿非罗 (Theophilus)，涵义是「神所爱的人」。作者在路加福音 1:1 尊称受信人为提阿非罗大人，表示他是个政府官员 (参照：徒 23:26; 24:3)。作者撰写前书《路加福音》时，记载了从耶稣传道生涯之初，一直到最后耶稣被接升天的事迹。在升天之前，耶稣「吩咐所拣选的使徒」 (徒 1:2)。根据路加福音 24:46~48，耶稣升天以前，吩咐使徒一项划时代的任务，他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由此可见，耶稣吩咐使徒一项崇高的任务——往普天下传福音的大使命 (参照：可 16:15~16; 太 28:18~20)。

耶稣的大使命赐予的对象是耶稣「拣选的使徒」。耶稣亲自拣选十二位使徒，犹太自杀身亡后，出缺的职任待人递补，故当初耶稣的大使命是赐给十一位拣选的使徒。

二、赐圣灵的应许 (使徒行传 1:3~8)

为了证明他从死里复活，耶稣「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徒 1:3）。「凭据」（希腊文 *tekmērion*）的意义是：令人心服口服确凿的证据。有哪些确凿的证据呢？

1. 十二使徒亲眼看见复活后的耶稣，亲手触摸耶稣的身体、亲耳听见耶稣讲论神国的事，并且亲自和耶稣「同吃同喝」（徒 10:41；路 24:36~43）。
2. 五百多个信徒见证复活后的耶稣（林前 15:6）。

耶稣复活确凿的证据对使徒和我们有何正面的影响？首先，确凿的证据带来积极的人生观，激励使徒成为基督的精兵，不畏艰难险阻，放胆奉耶稣的名传道，即使遭殴打、遭恐吓，反而「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其次，确凿的证据带来活泼的盼望，鼓舞每位重生的基督徒向往在天上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基业（彼前 1:3~4）。

耶稣向来对神国或天国的事十分热衷。在其传道生涯之初，即致力传讲「天国近了」的信息（太 4:17），也经常藉由比喻启示神国的事（太 13:31, 33, 44, 45, 47）。他在其升天之前，仍然向门徒讲论神国的事。由于神国的事与父赐圣灵的应许息息相关，于是耶稣嘱咐他们说：「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 1:4~5）耶稣明白指出父的应许就是使徒要受圣灵的洗。根据路加福音 24:49，使徒领受父所应许的圣灵，即可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因此，使徒受圣灵的洗和领受上头来的能力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有一点非常重要，父赐圣灵的应许仅针对当时的使徒。耶稣与使徒共进最后的晚餐时，他宣布了赐圣灵的应许，他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约 14:16）这保惠师就是圣灵（26 节）。为了协助使徒达成往普天下传福音的大使命，耶稣揭示他赐下圣灵的目的：

1. 圣灵会指教使徒一切事（约 14:26）。
2. 圣灵会叫使徒想起耶稣对他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
3. 圣灵会引导使徒明白一切真理（约 16:13）。
4. 圣灵会告诉使徒将来的事，使他们有能力预测未来（约 16:13）。

使徒行传 1:5 提到两种洗礼：约翰的洗和圣灵的洗。关于施洗约翰的洗礼，我们必须了解以下要点：

1. 它是神所吩咐的（路 7:29~30）。

2. 它是为基督（弥赛亚）的到来而预备的（约 1:31；路 3:3~6）。
3. 它是透过约翰施洗的（可 1:5）。
4. 它是针对悔改的犹太人（可 1:4~5）。
5. 它是用水施洗的（徒 1:5；约 1:26）。
6. 它已经被奉主耶稣的名的洗礼取代了（徒 19:1~5）。

施洗约翰在旷野传道时，提及三种截然不同的洗礼——圣灵的洗礼、火的洗礼、水的洗礼及其执行者，记载在路加福音 3:16。当人们心里猜想约翰是否就是基督时，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路 3:16）耶稣基督执行圣灵的洗礼和火的洗礼；约翰则执行水的洗礼。

「施洗」（希腊文 *baptizō*）的涵义是「浸入」或「埋入」，并且象征「充满」或「淹没」。马可福音 10:38 记载耶稣对前来求天国荣耀位子的雅各和约翰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耶稣以此表达他即将被苦难充满或淹没。因此，「圣灵的洗」是被圣灵充满；「火的洗」则是被地狱火湖里的火淹没（启 20:14）。这两种洗礼都是耶稣基督亲自预备与执行。

使徒们对神国的事仍有许多疑惑，于是问耶稣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 1:6）他们的疑问突显出两个要点。首先，耶稣的国是一个属灵的国度，不属于这世界（约 18:36），其并非是使徒们心目中所期盼的以色列国，以重建大卫和所罗门之荣耀（参照：太 20:20~21；约 6:15）。其次，耶稣的国尚未来临。从先知预言直到耶稣复活后四十天期间，许多经文皆显示以色列人仍殷切期待神国的到来。

1. 以赛亚预言神国将在末后的日子建立（赛 2:2~4）。
2. 但以理预言神国将在罗马帝国统治的日子建立（但 2:44）。
3. 施洗约翰传讲「天国近了」的信息（太 3:2）。
4. 耶稣传道之初，说：「天国近了」（太 4:17）或「神的国近了」（可 1:15）。
5. 耶稣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尚待实现（太 16:18~19）。
6. 耶稣去世当天，亚利马太的约瑟仍在等候神的国（可 15:43）。
7. 使徒仍然期盼神国的到来（徒 1:6）。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們神的」（申 29:29），神國降臨的日期亦然，是属于父的权柄（徒 1:7）。耶穌答复神的國降臨的日期乃是由父神訂立之后，他接着说：「可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領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 1:8《新譯本》）这个經節启示了三項要點：

首先，聖靈降臨時，使徒將得着行神迹奇事的能力。使徒行傳 1:8 的「能力」（希臘文 *dunamis*）與馬可福音 9:1 的「能力」（希臘文 *dunamis*），兩者皆出自同一個希臘文 *dunamis*，意義皆為「執行任務的大能」。「能力」的到來是建立神的國的重要指標。耶穌在凱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傳道時，他對眾人和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这里的，有人沒有嘗過死味以前，必定看見神的國帶着能力降臨。」（可 9:1《新譯本》；參照：太 16:28）換言之，在第一世紀，在場的聽眾當中，有些人在其有生之年，有此榮幸目睹神國的降臨。

聖經使用不同的詞匯來描述神的國。這不能震動、永遠長存的國又稱「教會」或「天國」。耶穌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盤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8~19）耶穌交替使用「教會」和「天國」，顯示兩者是同一個屬靈機構。由此可知，教會就是天國，也是神的國。

神的國創始於耶路撒冷，聖靈降臨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 神的國（教會）將帶着**能力**降臨（可 9:1）。
2. 聖靈降臨在使徒身上，他們必得着**能力**（徒 1:8）。
3. 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聖靈臨到使徒時，能力隨之來到，而神的國（教會）也就降臨了。

其次，聖靈降臨時，使徒要作耶穌的見證人。「見證人」顧名思義就是親眼目睹、能證實事情真相的人。「作耶穌的見證人」是成為使徒的必備資格（徒 1:22），因為只有親眼目睹耶穌所言所行及復活升天的人才能以見證人的身分向他人證明耶穌就是基督。「見證人」（希臘文 *martus*）是《使徒行傳》的關鍵詞，共出現 29 次。英文 *martyr* 即是由此希臘文衍生而來，中文翻譯為殉道者。因此，從「見證人」（希臘文 *martus*）衍生出來的意義即已預告忠實基督徒的命運，誠如耶穌所言：「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然後，聖靈降臨時，使徒往普天下傳福音的任務始於耶路撒冷，接着是犹太全地和撒瑪利亞，最後直到地極。因此，《使徒行傳》記載的三大主題分別為：

第 1~7 章教会建立于耶路撒冷。

第 8~12 章教会拓展至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

第 13~28 章教会扩展至罗马世界的「地极」。

为什么主耶稣吩咐门徒的大使命在地理位置上要如此按部就班地进行？难道这仅仅是因为要应验先知的预言，或是因为耶稣在耶路撒冷受难，大使命必须从他受难的城市开始？圣经学者麦加维 (J.W. McGarvey) 将使徒收割庄稼旗开得胜，归功于地利与人和。他解释道：

犹太人受到约翰和耶稣的道影响最显著、最虔诚的那一批人，总是能在重大的节日里收成，因此成功总是从那里开始。此外，犹太地的居民也因同样的影响，为福音做了最好的准备。然后是看到耶稣行神迹的撒玛利亚人，最后则是外邦人。因此，这成功的法则成为使徒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指南，即使在异教之地，使徒们也惯于「先向犹太人」，「后向外邦人」传福音。结果完全验证了法则的合理性；因为福音最显著的胜利乃是在犹太地，而在每个地区接触外邦人最成功的方法就是透过犹太会堂。 (*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7)

三、耶稣升天 (使徒行传 1:9~11)

耶稣说完了这句话：「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徒 1:8) 「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 (9 节) 从但以理的异象中得知，耶稣已回到父神那里，「得了权柄、荣耀、国度」 (但 7:14)，弥赛亚在世上的任务圆满达成，从此就在天上作王，统辖神的国度。

使徒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 (徒 1:10) 两个白衣天使向在场的人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11 节) 这经节启示了三项有关基督再临的真理：

1. 耶稣升天与耶稣再临皆眼目可及。
2. 耶稣升天与耶稣再临皆藉由云彩抵达目的地 (启 1:7；参照：帖前 4:16~17)。
3. 耶稣升天与耶稣再临，天使皆一同显现 (太 25:31)。

四、使徒在耶路撒冷等候 (使徒行传 1:12~14)

使徒遵从耶稣的吩咐，从橄榄山回到耶路撒冷，这一段路「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 1:12)。根据出埃及记 16:29 和民数记 35:5 的记载，犹太拉比规定安息日可走的路程是二千肘，亦即大约一公里(一千米)。回到耶路撒冷后，他们「就上了所住的一间楼房」(徒 1:13)。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 (Wayne Jackson) 相信这间「楼房」(the upper room) 一词「前面有一个定冠词 the，显示这可能是十二使徒与主共进最后晚餐的那一间大楼 (upper room; 路 22:12)。」(《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3》)

由于犹太已上吊自尽，路加列出在此聚集的人仅有十一位使徒、几个妇人、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以及耶稣的弟兄(徒 1:13~14)。耶稣在世时，他四个弟兄不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约 7:5)。然而，耶稣的复活显现对他们而言，是一个属灵成长的转折点，不仅促使雅各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 2:9)，并且众弟兄亦参与这次聚会。所有在场的人「都同心合意地恒切祷告」(徒 1:14)。

在耶路撒冷等候的使徒尚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必须完成，那就是选一个人取代犹太的使徒职分。

五、众弟兄补选使徒 (使徒行传 1:15~26)

路加开始为补选使徒的故事铺陈，他说：「那时，有许多人聚会，约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说：『弟兄们！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太，这话是必须应验的。』」(徒 1:15~16) 神不仅藉大卫的口说预言，而且也把这预言记载在圣经里。这经上的话就是第 20 节彼得所引用的诗篇，预言犹太卖主的惨痛后果。

犹太虽蒙耶稣拣选，与其他使徒分享了使徒的职任(徒 1:17)，但并未矢志效忠耶稣。彼得对弟兄们述说犹太以三十块银子出卖耶稣，铸成大错，以致酿成悲剧时，他说：「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住在耶路撒冷的众人都知道这事，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就是『血田』的意思。」(18~19 节) 作者路加向外邦读者述说亚革大马是按着他们犹太人那里的话命名的。由于外邦人并不知道亚革大马的意义，于是他解释这名称的涵义是「血田」。

犹太所买的田为什么被称为「血田」？根据路加的解释：因为它成为犹太凄惨落魄的葬身之地。根据马太的解释：它是用「血钱」购买的，这笔钱是流耶稣的血所获得的不义之财（太 27:6~8）。因此，「血田」一词具有双重启示：耶稣以其宝血立了新约，故我们当感恩纪念；犹太作恶的结局，我们当引以为鉴。

关于犹太之死，马太和路加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记载。马太记载犹太是自己吊死的（太 27:5）；路加则记载犹太是「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而死（徒 1:18）。二者的叙述乃相互补充，使我们对于犹太之死有更全盘的了解。犹太上吊之后，经过一段时间，尸体腐化。因肢体或是绳子断裂，使身子掉落地上，于是「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了。

同样地，关于血田的买主，马太和路加的叙述亦形成互补。马太记载这块田实际上是祭司买的（太 27:6~7）；路加则记载这块田名义上是犹太买的（徒 1:18）。因为祭司长拒收犹太欲退还的「血价」，犹太只好把钱仍在圣殿里。祭司长不允许这流入血的不义之财放入圣殿的库里，于是他们利用犹太的这笔钱买了血田。

彼得接着引用经上的预言，说：「因为诗篇上写着，说：愿他的住处变为荒场，无人在内居住；又说：愿别人得他的职分。」（徒 1:20）彼得引用诗篇 69:25 以及诗篇 109:8 预言犹太背叛耶稣的结局。前者预言出卖基督的审判，以犹太的居所将成为废墟形容其毁灭；后者则预言犹太将失去使徒的职分，而且另一个人将取代所遗留下的位分。

彼得引经据典的目的是显示补选使徒的事乃势在必行，因为是神的旨意，他说：「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徒 1:21~22）彼得列出了使徒候选人应具备的两项重要资格：

1. 他必须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耶稣升天的那一天为止，常与耶稣和使徒们一同出入的门徒。
2. 他必须是见证耶稣复活的门徒，不仅亲眼看见复活后的耶稣，而且愿意将其看到的真相与他人分享。

这也说明使徒们离世后，就不再有任何人符合这项资格足以称为使徒了。

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唯独耶稣是通往永生的窄门。虽然今天没有人能像第一世纪的使徒一样为耶稣的复活作见证，但我们仍然可以借着神的话「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2），并传扬耶稣是救赎主的好消息，使更多人愿意跟从耶稣，以得永生。

基于新使徒应具备的资格，众门徒推举了两个候选人（徒 1:23），其中一个名叫巴撒巴，希腊姓名叫犹士都，希伯来姓名叫约瑟；另一个名叫马提亚。众人将选立新使徒的重大决策交给神手里，他们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太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24~25 节）符合使徒资格的候选人定案之后，「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

（26 节）众人为什么不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立新使徒，而是以摇签寻求神的旨意呢？首先，因为全知的神鉴察人心，他们愿意寻求主的旨意及倚靠主的指引。然后，因为耶稣已经回到天上，使徒无法直接获得他的指引。最后，因为圣灵尚未降临，使徒无法知道一切的真理，以作为行事的依据。

门徒们摇签之后，结果显示主拣选了马提亚以取代犹太使徒的职任，于是他就与其他十一使徒同列（徒 1:26），使徒的数目再度回到完整的数字「十二」。一切准备就绪，就等圣灵降临。

应用

- 使徒遵照耶稣的吩咐，留在耶路撒冷以预备领受圣灵的洗，这一段时间最难熬的事莫过于「等待」。多数人不喜欢等待，然而一切美好的事物都值得耐心等待，尤其是等待神的应许。圣经鼓励我们：「要等候耶和华！当壮胆，坚固你的心！我再说，要等候耶和华！」（诗 27:14）当我们在「等候耶和华」时，愿我们效法使徒众志成城的态度，并致力与神以及与弟兄姐妹都建立良好的团契。
- 大使命的传承端赖薪火相传。在第一世纪，耶稣呼召使徒，赐予他们行神迹的能力，以执行往普天下传福音的伟大使命。现今，神借着福音呼召基督徒，执行这项任重道远的大使命。基督徒最重要的事莫过于放胆宣扬基督，无论是在自己家乡或在他乡。虽然我们缺乏使徒神奇的恩赐，但器重我们的神赋予每一位信徒独特的才干，能使福音发扬光大。正如他向使徒所应许的，耶稣也会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三课 实现赐圣灵的应许

(使徒行传 2:1~21)

《使徒行传》第二章是圣经 66 卷书中最重要的一章。20 世纪，有一位声誉卓越的主内弟兄詹姆斯·贝尔斯 (James D. Bales) 以这一章为主题写了一本书——《圣经的主轴》(The Hub of the Bible)。旧约里的许多预言在这一章应验，而新约里教会的故事从此处开始。《使徒行传》第二章述说耶稣升天以后发生在五旬节的伟大故事。那一天，基督的福音首次被传讲，教会之门被打开，三千人受洗重生，开始了崭新的生命。那一天，揭开了神实现永生计划的序幕(弗 3:10~11)。

《使徒行传》第二章的故事高潮迭起，第一段高潮是使徒领受圣灵的洗。圣灵的洗乃是父的应许(徒 1:4)，使徒们也因为圣灵的洗得着传道和行神迹的能力。

一、圣灵降临使徒 (使徒行传 2:1~4)

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徒 2:1) 旧约时期，神吩咐以色列人一年要守三大节庆，分别为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成年的男子必须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过节(出 23:14~17；申 16:16)。

根据利未记 23:15~16，五旬节是从逾越节的安息日(星期六)隔天算起，满七个安息日(共 49 日)之第七个安息日的隔天(星期日)。因此，五旬节总是落在星期日，即七日的第一日。这一天特别重要，耶稣在五十天以前的逾越节才被钉在十字架上(太 26:17~27:62)，五十天之后，以色列人从世界各地再度聚集在耶路撒冷过五旬节。神选择这一个意义非凡的日子，目的是要向世人展现爱子耶稣的胜利以及教会新纪元的来临。

使徒行传 2:1《圣经和合本》翻译为「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圣经新译本》则翻译为「他们都聚集在一起。」而第 4 节说：「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所以，我们首先要探讨的是，「他们」是指十二使徒或是 1:15 中的 120 个聚会的人。

使徒行传 2:1 紧接在 1:26 之后，两个经节前后连贯，密不可分。让我们一气呵成地读这两个经节：「大家就为他们抽签，结果抽中了马提亚，他就与十一使徒同列。五旬节到了，

他们都聚集在一起。」《新译本》合理的推论是，「他们」指的是「马提亚与十一使徒」，而不是追溯至 1:15 在耶路撒冷聚集的 120 个门徒。我们将在 2:4 的经文解说里举出更多例证。

使徒行传 2:2~3 描述了圣灵降临时的震撼场面：「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这场景不仅能听见，而且能看到。众人听见的响声好像大风吹过的声音，而不是真的有大风；众人看到的舌头好像火焰，而不是真的有火焰。舌头分开落在蒙神拣选的十二使徒头上，这舌头与他们待会儿要讲的方言息息相关。

神奇妙的作为使「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 2:4）十二使徒被圣灵充满正是实现了父应许的使徒领受「圣灵的洗」（1:4~5）。根据耶稣的指示，当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时，他们就「必得着能力」（1:8）。他们现在被圣灵充满，也得着了行神迹的能力，促使他们能说别国的语言。

「别国的话」（other tongues）由两个希腊文所组成。（1）*heteros*：另外不同种类的；（2）*glōssa*：舌头、方言、语言。刚刚落在十二使徒各人头上的就是「舌头」（希腊文 *glōssa*）。圣灵以「舌头」的形式降临在使徒身上，使他们能用「舌头」说别国的语言。希腊文 *glōssa* 在《圣经和合本》的翻译则为「方言」。根据《Vine 新旧约词汇完整释义辞典》（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的诠释：

「方言」（希腊文 *glōssa*）是一种从未经过学习就能说别国语言的神奇恩赐。从上下文可看出这些生来是加利利人的使徒，没有学过其他语言，却能说出各种不同的外国语，如此证明他们是从圣灵那里得着神奇的恩赐。

下列经文充分证明五旬节当天被圣灵充满的人是在场的十二使徒，而不是使徒行传 1:15 里的 120 个门徒。

1. 使徒行传 1:2~5——耶稣吩咐使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的洗。
2. 使徒行传 1:8——耶稣对使徒说：「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作我的见证。」
3. 使徒行传 2:7——说方言的加利利人就是那些目送耶稣升天的使徒（1:11）。
4. 使徒行传 2:14——「彼得和其他十一使徒」站起来向群众传扬福音。
5. 使徒行传 2:37——那些听道而觉得扎心的听众是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

6. 使徒行传 2:42——受洗归主的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
7. 使徒行传 2:43——「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
8. 使徒行传 4:33——「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
9. 使徒行传 5:12——「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

因此，我们可以斩钉截铁地说，耶稣升天后的五旬节，当天只有耶稣的十二使徒被圣灵充满，领受了圣灵的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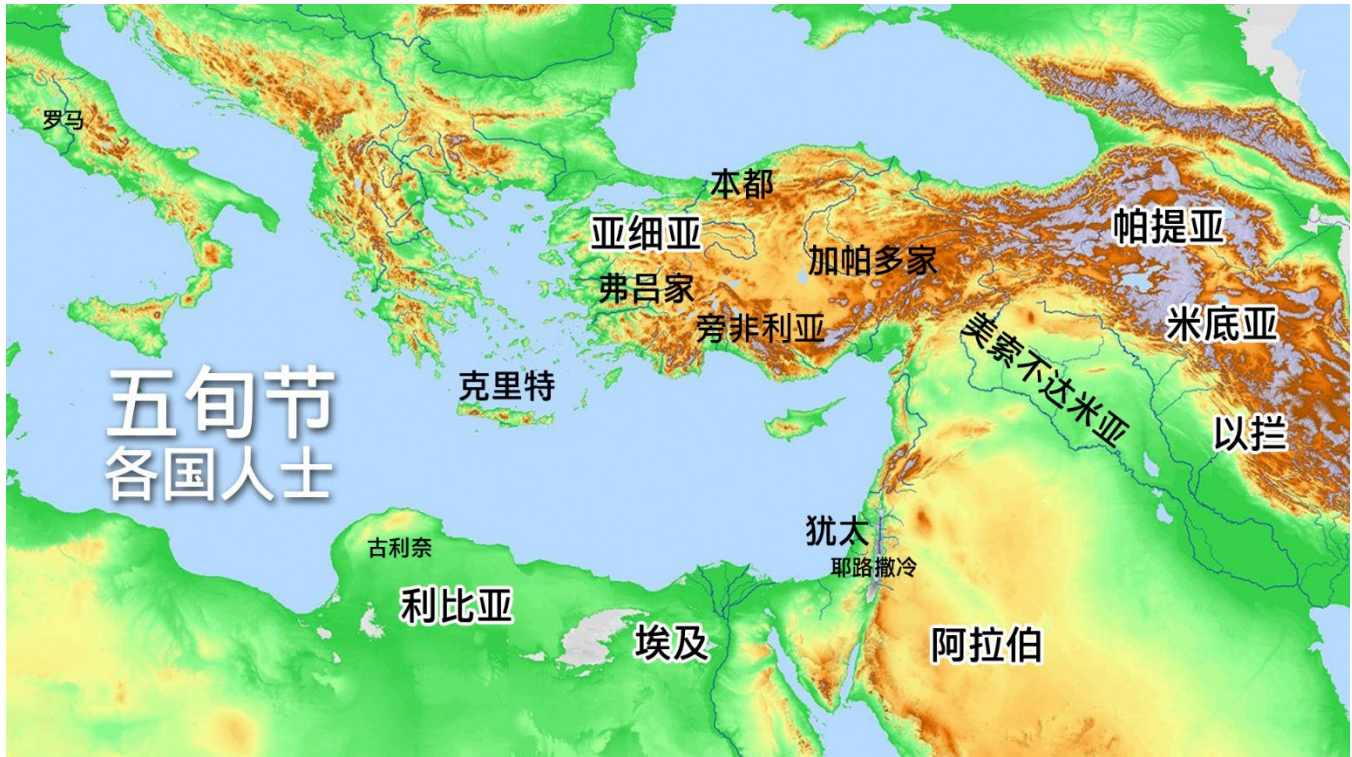
关于圣灵的洗，我们必须了解以下几点重要的真理：

1. 它是一项特别的恩赐，仅仅赐给十二使徒（徒 2:4）以及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徒 10:45~46），它并不是神赋予世人遵循的命令。
2. 它是主耶稣亲自浇灌的（太 3:11；徒 2:33），并不是由任何人执行的。
3. 它的目的是：（1）赐能力给使徒，使他们能明白一切真理和行神迹以证实所传的道（徒 1:8；2:1~4；约 16:13；可 16:20）；（2）向犹太人证明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徒 11:15~18）。

二、使徒说方言（使徒行传 2:5~13）

五旬节那一天，从天下各国来的虔诚犹太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守节（徒 2:5）。因为听到来自天上的响声，众人都聚拢过来，「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6节）。这经节里的「乡谈」（希腊文 *dialektos*；英文 *dialect*），其涵义是「方言」或「地方话」。来自加利利的使徒们竟然奇迹式地说出众人从小就使用的家乡话，真是令人讶异！（7~8节）。为什么众人会对加利利人能讲他们的家乡话感到诧异呢？因为犹太人对加利利人的刻板印象是文化与知识水平低落（约 1:46；7:52），而且加利利人的口音很容易辨认（可 14:70；太 26:73）。

使徒行传 2:9~11 列出了从十五个国家或地区来耶路撒冷过节的人。从东到西分别为：帕提亚、米底亚（玛代）、以拦、美索不达米亚、加帕多家、阿拉伯、本都、旁非利亚、犹太、亚细亚、弗吕家、埃及、克里特（革哩底）、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亚，以及罗马。



各地方的犹太人和入犹太教的人（徒 2:10）都听见十二使徒正用他们各人的家乡话，讲说神的大作为（11 节）。众人出现两种反应：他们都「惊讶猜疑」，议论纷纷（12 节）；有些人则讥笑讽刺说：「他们是给新酒灌醉了。」（13 节《新译本》）

「新酒」的希腊文 *gleukos* 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这一次，英文 *glucose*（葡萄糖）即从这希腊文衍生而来。《史密斯圣经辞典》（Smith'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对希腊文 *gleukos* 的批注如下：「古代辞典编纂者的解释，反而让我们推断它的甘美质量，并不是因为它是近期制造的，而是由于它是最纯的葡萄汁制成的。」换句话说，「新酒」的特征不在于新近制造，乃在于甘甜的质量。

圣经中的「酒」一词是否皆意谓「含酒精成分的饮料」？其实不然，圣经中的「酒」可意谓「经过发酵的含酒精饮料」或「未经发酵的不含酒精饮料」。根据雅各布斯（Jacobus）博士的批注：「在耶路撒冷和黎巴嫩所饮用的酒一般是经过煮沸，味甜而不含酒精，其与含酒精成分的饮料皆称为『酒』。」（*Bible Wines*, 93）「新酒」（希腊文 *gleukos*）也是以此方式制成。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有一些制造过程可以防止『新酒』（*gleukos*）发酵。但是人怎么可能被这种『新酒』灌醉呢？绝对不可能；这指控乃是『讥诮』的言语。」（*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0）

三、彼得讲道释疑 (使徒行传 2:14~21)

十二使徒在五旬节被圣灵充满以及说方言令众人大惑不解，讥诮他们是被新酒灌醉，于是彼得代表使徒们发言，他高声解释，说：「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因为时候刚到巴初（徒 2:14~15）。「巴初」（希腊文 *tritos hōra*）是「第三个小时」。根据犹太人的计时法，第一个小时是上午六点至七点；第三个小时是上午九点至十点。因此，「刚到巴初」是「上午九点钟」《新译本》。关于此点，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 评论说：

「对彼得的听众而言，他的论点是合理的。正统犹太人在安息日和圣日上午九点以前是不吃不喝的。他们多数人在五旬节这种大节日上午十点以前，有些人更是在中午以前，不吃也不喝。」 (Acts 1-14, 63)

彼得向群众解释，他们目睹的神迹奇事正是应验先知约珥的预言（徒 2:16）。接下来，我们将探讨这预言如何在经历了八个世纪以后，从五旬节那一天起，逐一应验。

使徒行传 2:17~21，彼得说：「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做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有血，有火，有烟雾。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这段预言有下列几项要点：

1. 「末后的日子」 (the last days) 应验在弥赛亚时期 (赛 2:2~4)。这一时期是从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教会创立，直到基督再临为止。圣经中，「末后的日子」又称「末世」 (提后 3:1；雅 5:3；彼后 3:3)，乃意谓人类历史的终结阶段，因此排除了千禧年主义所倡导基督将在世上作王一千年的另一个崭新阶段。
2. 在末后的日子，神会浇灌祂的灵在凡有血气的。「凡有血气的」是涵盖世上所有人吗？其实不然。圣经中的「凡」、「万人」或「一切」 (all)，有时候是有限度的。举例来说，当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 (约 12:32) 「万人」 (all men) 一词并非意谓世上所有的人都被吸引而归主。「凡有血气的」乃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统称，外邦人中又以希腊人为代表。保罗提到基督的福音时，他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罗 1:16) 犹太人和希腊人即代表一切相信的人。因此，圣灵浇灌在「凡有血气的」预言，首先是应验在使徒这群犹太人身上，然后也应验在哥尼流一家外邦人的身上。当彼得正在向哥尼流一家人讲道时，经文说：「彼得还说这话

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徒 10:44~46）彼得指出「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47 节），这显示「（神）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预言已完全实现了。

3. 在末后的日子，圣灵的恩赐会赋予神的儿女。新约晓谕我们，使徒能将圣灵的恩赐以按手的方式赐给他人（徒 8:18；19:6；提后 1:6），只要是神的「仆人和使女」皆可藉由使徒按手领受圣灵的恩赐，以获得说预言之异能（徒 2:17~18）。然而行神迹奇事的恩赐都是部分的、不完全的，一旦神的话被完全地启示出来，属灵的恩赐就归于无有了（林前 13:8~10）。
4. 在末后的日子，会有神迹奇事发生——「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有血，有火，有烟雾。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徒 2:19~20；参照：珥 2:30~31）这些叙述皆是圣经启示文学术语，藉助具体的事物，表达象征性的意义，其并非是字面上的意义。旧约中，先知以类似的用语象征神的惩罚与审判，兹略举如下：

- (1) 以日月众星不发光象征神惩罚巴比伦（赛 13:1, 9~13）。

- (2) 以众星昏暗、月亮不放光象征神审判埃及（结 32:2, 6~8）。

因此，彼得引用约珥书 2:30~31 之启示文学术语，必定与神的惩罚与审判有关，而且这事会发生「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徒 2:20）。「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是圣经里的重要术语，在旧约，它是指神降罚的日子，例如报应以东的日子（俄 1:15）和以色列民幽暗毫无光辉的日子（摩 5:20）。在新约，「主的日子」是指主耶稣再临的日子。彼得后书 3:10，「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另外请参考哥林多前书 5:5；帖撒罗尼迦前书 5:2。因此，「主大而明显的日子」就是基督再临的审判日。

既然约珥书 2:30~31 之预言是发生在基督再临以前，显示这预言并非是耶稣再临时的末日审判。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对此评论道：「『在天上……显出奇事』和『在地上……显出神迹』可能是从先知那里（赛 13 章；结 32 章）借来的启示文学术语，暗示耶路撒冷即将毁灭（徒 2:19~20）。」（*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203）。耶稣也以类似的用语预言圣殿被毁（太 24:29），并且说：「我

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34节）如此显示圣殿被毁的事在那一世代必定发生。

5. 在末后的日子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求告主名」的涵义是甚么？它并不是呼求主的名或向主祷告，因为耶稣曾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参照：路 6:46）圣经阐明「求告主名」的真正意义是遵行主的旨意，顺从主的吩咐。让我们举两个例子说明：

- (1) 彼得在五旬节首先呼吁从各国来的人士：「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继而呼吁他们「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若将这两个经文相互对照，即可得知彼得吩咐众人以悔改和受洗的方式求告主名。

使徒行传 2:21	凡	求告	主名	就必得救
使徒行传 2:38	你们个人	悔改、受洗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	使罪得赦

- (2) 扫罗前往大马士革的途中，预备缉拿基督徒时，主耶稣显现，因而得知自己竟然是逼迫教会的罪魁祸首。扫罗进城，等待他当做的事之前，三天不吃不喝只是祷告，充分显示他痛改前非。禁食祷告三天之后，他仍然没有得救，于是亚拿尼亚奉耶稣差遣，对扫罗说：「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Rise and be baptized and wash away your sins, **calling on his name.**）」（徒 22:16）从英文句子的文法结构来看，「求告他的名」以分词形式呈现，表示这吩咐是藉由「受洗」以「求告他的名」。

因此，圣经启示我们，「求告主名」并不是口头上呼求「主啊！主啊！」，也不是向主祷告，而是顺服主的吩咐。除了相信福音之外，也要悔改过去的罪，并藉由洗礼，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罗 6:3~5），才能使罪得赦。

应用

我们对神的吩咐所采取的行动将决定我们永恒的命运。试想一下，我们是属于五旬节听众中的哪一种人？是那一群接受福音，有永生盼望的基督徒或是另一群拒绝福音毫无永生盼望的非基

督徒。五旬节当天，有三千人谨守遵行圣灵的吩咐，受洗归入基督，为我们树立良好的榜样。耶稣经常提醒门徒：「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让我们留心听主的话，照着他的吩咐而行，并期盼有一天能与主永远同在！

第四课 圣灵叫世人责备自己

(使徒行传 2:22~36)

耶稣在耶路撒冷与十二使徒共进逾越节晚餐时，知道自己即将离世归父，于是安慰他们说：「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7~8）他接着解释「为罪、为义、为审判」的意义：「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9~11 节）

彼得在五旬节当天借着圣灵的能力，宣讲了生平第一场真理的道。他阐明为罪，耶稣被不信的犹太人杀了，神却叫他复活，脱离了阴间的权势；为义，耶稣已升天，坐在父的右边；为审判他已经战胜了这世界的王——撒但。于是彼得宣告：「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这句话犹如一把利剑，刺入人心，使他们自己责备自己而问使徒们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

一、神使耶稣复活（使徒行传 2:22~24）

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来自地中海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守节，圣灵降临十二使徒，促使他们神奇地说起各地的方言，这项恩赐乃是应验先知约珥的预言。当天，彼得开门见山传讲耶稣及其十字架，说：「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2~24）彼得以此简明扼要的论点，展开其影响深远的讲道。

1. 耶稣行使异能、奇事、神迹证明他是从神而来。尼哥德慕的认知与彼得宣称的相同，他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 3:2）新约圣经使用三个名词代表神迹：

(1) 异能（英文 miracles；希腊文 *dunamis*）：神迹的能力。

(2) 奇事 (英文 wonders; 希腊文 *teras*) : 神迹的效果。

(3) 神迹 (英文 signs; 希腊文 *sēmeion*) : 神迹的象征。

神乃利用异能、奇事、神迹与行神迹的人一同作见证 (来 2:4)。

2. 耶稣在犹太人中间行神迹——耶稣医治瘸腿的人 (约 5:6~9)、喂饱数千人 (6:1~14)、治好瞎眼的人 (9:1~11)、使死人复活 (11:38~44)。这些神迹都证明耶稣是从神而来, 凡见识过耶稣行神迹的犹太人应笃信不移。
3. 耶稣被交与人是按照神的定旨先见。在创世以前, 神早已立定耶稣在十字架上舍身。虽然犹太人因嫉妒把耶稣交给罗马巡府 (太 27:18), 但神是由于我们的过犯才把耶稣交给人 (罗 4:25)。纵使这是神的筹划, 但神赋予每一个人自由选择意志, 祂从未迫使任何人采取违反个人意愿的举动。在伊甸园, 亚当、夏娃可自行决定是否要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在示剑, 犹太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要事奉外邦神或耶和华神 (书 24:15)。在新天新地, 凡口渴的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要「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启 22:17) 同样地, 耶稣亦可自行决定是否要舍己以拯救世人。为了成就神的救赎计划, 耶稣甘心乐意地在十字架上舍命, 他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 也有权柄取回来。」 (约 10:18)
4. 耶稣被钉十字架归咎于犹太人。彼得宣称, 纵使耶稣行了神迹奇事, 「你们」犹太人不仅否认耶稣, 更把耶稣送上十字架, 杀了! 犹太人「借着无法之人的手」, 把耶稣钉十字架。「无法之人」是指执行钉十字架的罗马官长和兵丁, 他们是没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 (参照: 罗 2:14)。事实证明犹太的祭司和长老将耶稣交给罗马巡抚彼拉多, 彼拉多再把耶稣交给罗马兵丁执行钉十字架的任务 (太 27:1~2, 26~27)。
5. 神使耶稣复活。虽然耶稣被钉十字架, 「为人人尝了死味」 (来 2:9), 经历了死亡的痛苦, 然而「神却把死的痛苦解除」 (徒 2:24《新译本》)。「解除」 (希腊文 *luō*) 的涵义是松绑、释放。全能的神已叫耶稣复活, 使他从死亡和坟墓中释放出来, 因为他不可能被死亡拘禁 (24 节)。

接下来, 彼得循序渐进地提出耶稣死里复活的论点。

二、先知预言耶稣复活 (使徒行传 2:25~32)

旧约时期，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之一，以传达神的旨意。彼得引用诗篇 16:8~11 来证明耶稣复活乃是先知大卫的预言，他说：「大卫指着他说：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边，叫我不至于摇动。所以，我心里欢喜，我的灵快乐；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见你的面得着满足的快乐。」（徒 2:25~28）

彼得一开头说：「大卫指着他说。」（徒 2:25）「他」是指大卫或是别人呢？从使徒行传 2:29~32 可得知大卫并非是指着自己，而是指着耶稣说的。所以，是预言中的弥赛亚——耶稣基督，说：「我看见主（父神）常在我眼前；他（父神）在我右边，叫我不至于摇动。」

（25 节）父神常在基督眼前看顾他，使得弥赛亚的心灵既欢喜又快乐（26 节）。大卫预言的要旨揭示在第 27 节：当基督死的时候，他的灵魂进入阴间，但仅是短暂停留，在第三天，神已将主的灵魂从阴间释放。当复活的基督从坟墓中出来时，他的肉身并没有朽坏，而且他会循着「生命之路」回到天上，在父面前获得满足的喜乐。

神的启示多么令人赞叹，因为这预言与耶稣的复活与升天整整相隔一千年之久。世上没有任何人能如此精确又遥远地预测未来，惟有神的启示使大卫能准确地预测未来，因为耶和華说：「我从起初指明未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乐的，我必成就。』」（以赛亚书 46:10）

彼得进一步说明诗篇 16:8~11 预言死里复活的人并非针对大卫而言，他解释说：「弟兄们！先祖大卫的事，我可以明明地对你们说：他死了，也葬埋了，并且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徒 2:29）保罗后来也说：「大卫在世的时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归到他祖宗那里，已见朽坏。」（13:36）可见那位死里复活的人不是大卫而是别人。到底是谁呢？谜底即将揭晓。

彼得向聚集在耶路撒冷守节的犹太人继续说：「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徒 2:30）大卫的宝座乃是一个象征性的概念，间接表达基督在其国度里的权柄或统辖权。这使我们想起天使对马利亚说：「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路 1:31~32）

神对大卫的应许记载于撒母耳记下 7:12~13，耶和華藉先知拿单的口对大卫说：「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这直到永远的国位必定是属灵的王权，因为

古今中外，地上的王权总是经历盛衰兴亡的改朝换代。先知以赛亚也有相同的预言，他说：「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赛 9:6~7）

当耶稣去世时，身体被埋入坟墓，灵魂则前往阴间。他第三天复活时，灵魂从阴间返回，身体从坟墓走出，确实应验基督复活的预言——「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徒 2:31）此外，彼得向听众宣称不容置疑的第一手见证：「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32 节）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归纳彼得的讲道，说：「截至目前为止，他（彼得）已经宣称神已经使他们（犹太人）所认识的那一位耶稣复活了（徒 2:22, 24）。他也证明神所应许的弥赛亚会复活（27 节）。接下来他必须证明的是，耶稣和他们所期盼的弥赛亚是否是同一位。于是他证明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诚如大卫所预言的一样（31, 32 节）。」（Acts 1-14, 76）

彼得和其他十一位使徒都是耶稣复活的见证人。他们曾经亲自与复活后的耶稣共进晚餐，也亲手探入他的肋旁（路 24:36~43；约 20:26~29），他们更亲眼目睹耶稣升天（徒 1:9~11）。无可否认的，他们第一手见证的声明，绝对千真万确。

三、神高举耶稣（使徒行传 2:33~36）

耶稣复活之后最终会往何处去？彼得说：「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或译：他既高举在神的右边），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徒 2:33）这经节说明耶稣复活之后有三件重要的事发生：

首先，耶稣已经被高举在神的右边。「高举」（希腊文 *hupsoō*），意谓高高举起，升为至高，获得尊贵荣耀。耶稣被高举到父神的右边，右边代表权柄与能力（参照：诗 17:7；18:35）。父已经使耶稣坐在大卫的宝座上，得了能力与权柄，成为属灵国度里的王，

保罗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便提到了耶稣从虚己以致被高举的过程，他说：「他本来有神的形象，却不坚持自己与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然有人的样子，就自甘卑微，顺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神把他升为至高，并且赐给他超过万名之上的名。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因着耶稣的名，都要屈膝，并且口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给父神。」（腓 2:6~11《新译本》）。

但以理先知在耶稣升天的五个世纪以前就看见了人子得国的异象，他说：「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 7:13~14）因此，彼得宣称耶稣已被高举至神的右边，确实是一项重大的声明。

其次，耶稣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耶稣从死里复活、升天之后，从父那里领受了圣灵，然后，他将圣灵赐给使徒。

最后，耶稣已经将众人所看见的和所听见的事浇灌下来。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有哪些事是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众人所看见的和所听见的呢？他们看见和听见圣灵降临时奇特景象：如大风吹过的响声以及如火焰般的舌头降在使徒头上（徒 2:1~4）。他们也听见使徒说他们各人的家乡话（4~13 节）。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评论道：「群众所看到、所听到的，皆证明是那位升天、坐在王位的耶稣浇灌下来的，如此也证明彼得所传扬的事实是依据神的权柄。」（*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37）

关于耶稣的卓越非凡，彼得引用诗篇 110:1 向前来耶路撒冷过五旬节的犹太人说：「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做你的脚凳。』」（徒 2:34~35）这段经文显示被神高举的那一位不是大卫本人。如何辨识「主对我主说」其中两位「主」的身份？若将使徒行传 2:34 与诗篇 110:1 并列，对照之下，即可一清二楚。前者记载「主对我主说」（徒 2:34）；后者则记载「耶和华对我主说」（诗篇 110:1）。因此，第一个主乃是主耶和华，第二个主是大卫所预言的那一位主耶稣。大卫尊称耶稣为主表示耶稣更具崇高的身分地位。

彼得引用诗篇 110:1 这句「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做你的脚凳」（徒 2:34~35），令我们想起保罗写给哥林多信徒的话：「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25~26）。

彼得证明基督已复活升天，并获得尊贵荣耀之后，以一段强而有力的话总结其主后 33 年五旬节的讲道：「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主」代表耶稣的权柄（太 28:18；弗 1:20~23）；「基督」的涵义为「受膏抹的」，就是旧约中的弥赛亚，是犹太人引颈期盼、能救他们脱离外邦人辖制的王。父已经立耶稣为弥赛亚。他不只是犹太人的救主，更是万人的救主；他不只是犹太人的王，更是万王之王。

彼得在圣灵的引导下，运用论证方法，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他从「拿撒勒人耶稣」的死、复活、升天，证明这位耶稣就是众所瞩目的基督。圣灵借着彼得这场深具说服力的道（圣灵的宝剑）刺入人心，使数以千计的犹太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于是「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我们将在下一堂课仔细探讨这一个人生当中最重要的问题。

应用

- 耶稣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Darrell L. Bock）如此评论道：「耶稣复活远比死后有生命这层意义更深远，它辩护了耶稣的人生与在世的任务；它彰显了耶稣仍然活着并掌权作王；它反映出耶稣的卓越非凡，以独到的方式分享了神的恩典与荣耀。由于基督的死，才促成基督的胜利与掌权作王。」
- 想一想，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基督徒的景况将会如何？根据哥林多前书 15 章：
 1. 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14 节）。
 2. 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所信的也是枉然」（14 节）。
 3. 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仍在罪里」（17 节）。
 4. 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18 节）。
 5. 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基督徒「比众人更可怜」（19 节）。

可喜的是，基督确实复活了。因此，基督徒所传的和所信的更别具意义，因为我们已经脱离了罪的捆绑，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将复活得生命，基督徒绝对比世上任何人更有福气。基督从死里复活而战胜死亡的权势，意谓将来有一天，基督徒也必靠着基督战胜死亡。感谢神，我们能靠主得胜。因此，让保罗这句话鼓励我们继续在永生的道路上向前迈进：「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第五课 我们当怎样行才能得救

(使徒行传 2:37~47)

神的道大有能力，《希伯来书》作者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彼得借着圣灵赐给他的宝剑——神的道（弗 6:17），向聚集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证明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就是基督，「众人听见这话（神的道），觉得扎心」（徒 2:37）

长久以来，基督是犹太人唯一的救恩与希望，因此犹太人一直殷切期盼弥赛亚的到来。每一次祷告，每一场会堂聚会，每一个犹太节庆，都离不开对弥赛亚的期盼。五旬节当天，他们不仅恍然大悟弥赛亚已经来临，而且意识到自己罪孽深重。

他们为自己所犯的罪感到相当懊悔，于是问使徒们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这些心如刀割的犹太人问了一个全人类最重要的问题：「人应当做什么才能得救？」彼得透过圣灵的启示，向众人公布答案：「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38 节）纵使犹太人犯下滔天大罪，仍然有得救的希望。他们不仅可从钉基督十字架的罪中得赦免，更可从所有的罪中得赦免，因为「使罪得赦」中的「罪」是复数名词。神的恩典何其浩大，不仅犹太人，世上每一个人皆可藉由受洗，让基督的宝血洗去生平中所有的罪。

一、得救的条件与神的应许（使徒行传 2:38~39）

（一）悔改

忧伤与悔改两者互为因果，息息相关。哥林多后书 7:9~10 晓谕我们，唯有虔诚的忧伤，才能促使一个人真心悔改，这经文说：「现在我快乐，不是因为你们忧伤，而是因为你们的忧伤带来了悔改（sorrow led to repentance）。你们依照神的意思忧伤，凡事就不会因我们受到亏损。因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忧伤（godly sorrow），可以生出没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忧伤却会招致死亡。」《新译本》

「悔改」(希腊文 *metanoēō*) 的涵义是：改变心意，转离罪并归向神，进而服事神。举例来说，使徒行传 26:18 记载保罗奉差遣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目是「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帖撒罗尼迦前书 1:9 提及帖撒罗尼迦信徒「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二) 受洗

除了悔改以外，这些已经相信耶稣是基督的听众也必须受洗。「受洗」来自希腊文 *baptizō*，涵义是浸入、埋入，显示「受洗」乃是整个身体浸到水里。圣经中最显著的例子是衣索匹亚太监受洗，记载于使徒行传 8:38~39，这经文说：「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若洗礼仅是采用点水或倒水的形式举行，他们二人便没有必要「同下水里去」了。圣经形容洗礼是与耶稣一同埋葬(罗 6:4；西 2:12)，可见洗礼必须是整个身体被「埋入」水里。

基督大使命的洗礼与约翰的洗礼最大的不同就是前者必须「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这经节中的「奉」乃译自希腊文 *epi*，涵义是「在上面」(英文 *on* 或 *upon*)。就字面意义而言，「奉耶稣基督的名」意谓「在耶稣基督的名字上」。「名」代表「能力」与「权柄」，从犹太公会审问使徒的用语便可知晓这涵义，他们问使徒：「你们凭甚么能力，奉谁的名作这事？」(徒 4:7《新译本》)因此，「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的涵义是：凭着耶稣基督的能力与权柄受洗。受洗的人也借着洗礼承认并顺服耶稣是主、是王、是生命中的主宰。

(三) 使罪得赦

悔改和受洗的目的是「使罪得赦」。许多新约经文告诉我们受洗不是得救的唯一条件，但却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1. 马可福音 16:16，耶稣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2. 使徒行传 22:16，亚拿尼亚吩咐扫罗：「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3. 罗马书 6:3~5 记载受洗是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4. 彼得前书 3:21 记载「这水所表明的洗礼，……也拯救你们。」

使徒行传 2:38，「叫(希腊文 *eis*)你们的罪得赦」，其希腊文 *eis* 意谓由外而内的过程，亦即「进入」、「归入」。因此，悔改与受洗是为了「进入」或「归入」赦罪之境界。

圣经记载耶稣的宝血能「使罪得赦」。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所举行的逾越节晚餐中，他拿起装有葡萄汁的杯子，递给门徒，叫他们喝，并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希腊文 *eis*）罪得赦。」（太 26:28）

耶稣告诉我们，他的宝血能使罪得赦；而彼得也告诉我们，受洗能使罪得赦。因此我们可得出以下结论。是什么能洗去人的罪？答案是：基督的宝血；用什么方法可接触到基督的宝血？答案是：受洗。由于神的大能，使得受洗的人能接触到基督的宝血，使罪得赦。受洗能使罪得赦并非是出于人自己的行为（弗 2:9），乃是由于「神的功用」（西 2:12）。

（四）领受所赐的圣灵

当一个人受洗，罪得赦免之后，神的应许就是：必领受「所赐的圣灵」（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圣经和合本》或「圣灵的恩赐」《新英语译本》。

虽然圣经提及一些与神迹有关的「圣灵的恩赐」或「属灵的恩赐」，例如：使徒行传 10:45；哥林多前书 12:1；希伯来书 2:4，但人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的恩赐」与神迹无关。

1. 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的恩赐」并非意谓行神迹、奇事、异能的恩赐。因为路加在使徒行传第 2~5 章，仅仅记载十二使徒拥有行神迹、奇事、异能的恩赐；路加在使徒行传第 6 和 8 章才开始记载使徒按手在司提反和腓利的头上，促使他们具备行神迹的能力（徒 6:5~8:6）。当所有使徒去世以后，藉由使徒按手所赐下的恩赐就完全终止了。
2. 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的恩赐」并非意谓神所赐的救恩。神的救恩已呈现在「使罪得赦」一词当中，显示这「圣灵的恩赐」必定是救恩以外的恩赐。
3. 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的恩赐」具有全球性的特征。它是赐给世上所有蒙神呼召受洗的人。五旬节当天，彼得向聚集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解释：「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9）彼得明白指出这应许是给：
 - （1）「你们」——当时在场的犹太人以及入犹太教的人。
 - （2）「你们的儿女」——犹太人世世代代的子孙。
 - （3）「一切在远方的人」——所有的外邦人。
 - （4）「主我们神所召来的（人）」——凡借着福音，蒙神呼召的人（帖后 2:14）。

4. 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的恩赐」意谓「圣灵作为恩赐」，也就是《圣经和合本》翻译的「所赐的圣灵」。当彼得在公会里受审时，他放胆传讲耶稣复活，说：「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5:32) 彼得口中的「顺从之人」就是使徒行传 2:38 中藉由悔改和受洗而顺服福音的人。

神赐圣灵给顺从祂的人，因此保罗比喻基督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有圣灵住在里头(林前 6:19；罗 8:9~11；加 4:6；弗 2:22)。圣灵既不会赋予我们行神迹的能力，也不会直接引诱我们违背神的旨意，更不会直接操纵我们的行事为人。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对基督徒有何帮助？」

首先，圣灵代替我们向神祈求。罗马书 8:26~27 说：「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我们在生活上或属灵上遭遇种种难处，往往不知如何向神倾诉，此时此刻圣灵会持续不断地从中协助我们，把我们说不出的痛苦和呻吟向神祈求。鉴察人心的神领会圣灵的意思，祂会依照其旨意响应我们的需求。

其次，圣灵作为我们属神的印记与得基业的凭据。以弗所书 1:13~14 说：「你们既然听了真理的道，就是使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就在他里面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作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到神的产业得赎，使他的荣耀得着颂赞。」《新译本》)「印记」是所有权的记号。基督徒有圣灵作为印记，显示我们是神的子民，为神所拥有。不但如此，圣灵也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基业」是指「天上的基业」(彼前 1:4)；「凭据」就是「保证」或「担保」(guarantee)。基督徒的身上有了圣灵作为获得天上基业的保证。只要我们能「至死忠心」，将来必得天上永生的冠冕(启 2:10)。

二、群众的反应 (使徒行传 2:40~41)

彼得宣讲了得救的条件和神的应许之后，「还用许多话作见证，劝勉他们说：『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徒 2:40) 人当如何「救自己」？如彼得之前所说的，人必须「悔改」和「受洗」才能救自己，使罪得到赦免。

路加记载彼得在五旬节传扬福音，听众反应热烈，他说：「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 2:41) 这些领受神的话的人，我们称他们为顺服福音的

人，在受洗之后，他们才被加入基督门徒的行列，如此可见受洗的必要性。他们领受了神的话就立刻受洗，如此可见受洗的急迫性。

三、信徒的新生活（使徒行传 2:42~47）

路加以简洁有力的叙述方式，记载这三千个归主的犹太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恒心遵守」显示他们坚持不懈的态度。换言之，使徒的教训、信徒的交接、擘饼、祈祷成为第一批基督徒常态性的活动。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Roper）评论道：「由于五旬节当天是七日的第一日，很可能就在这一天，在最后一个灵魂受洗后，耶路撒冷的新会众聚集在一起，聆听神的话之教导，祈祷，并纪念他们敬爱的救主的死。」（*Acts 1-14*, 95）

《圣经》里「彼此交接」或「相交」（希腊文 *koinōnia*）涵盖哪些共同参与的活动？

1. 主日敬拜的相交。「彼此交接」包括星期日敬拜时，基督徒共同参与学习圣经、领主餐、奉献和祈祷（徒 2:42；林前 10:16），以及用口唱心和的方式唱诗歌赞美主（弗 5:19）。
2. 生活上的相交。「彼此交接」意谓分享友谊（徒 2:43~46），享受彼此的陪伴，并参与彼此的生活，以建立深厚持久的友谊，分担弟兄悲伤的叹息或分享心中洋溢的喜悦。
3. 与三一神的相交。信徒若在光明中行，就能与神「彼此相交」（约一 1:7）；我们被神所召，使我们与主耶稣「相交」（林前 1:9《新英语译本》）；保罗问候哥林多信徒说：「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契通（或「相交」，希腊文 *koinōnia*），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新译本》）
4. 捐献行善的相交。「彼此交接」包括信徒乐意捐出财物给需要的人（罗 15:26；林后 8:4；来 13:16）。举例来说，论到捐钱给穷困的圣徒，保罗说：「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希腊文 *koinōnia*）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罗 15:26）

擘饼一词有两种意义，必须根据上下文才可决定其意义：（1）主的晚餐（徒 20:7；林前 11:20, 24；10:16）；（2）日常的用饭（徒 2:46）。关于使徒行传 2:42 中的「擘饼」，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擘饼』（the breaking of bread），请勿忽略

这个定冠词 the，不是一般用饭，而是领主餐。这是几个世纪以来，对这段经文的普遍看法。『擘饼』作为提喻用法——以部分代表全部，代表了主餐的两个成分：饼和葡萄汁（参照：徒 20:7）。」（*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1）

使徒行传 2:43~47 是早期信徒的生活写照。

1. 众人都惧怕，因为使徒又继续行了许多神迹（徒 2:43）。马可福音 16:20 说：「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他们所行的神迹包括：医病（徒 3:1~10）、赶鬼（5:16）、使死人复活（9:36~41）。
2. 「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2:44~45）早期教会的信徒是一个彼此紧密结合的团体，堪称今日的典范。他们慷慨解囊来资助穷乏的信徒，使其日常所需一无所缺。然而，我们必须了解他们都是出于自愿的爱心，并非是使徒的强制规定。如同彼得对亚拿尼亚说：「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5:4）信徒可自行决定是否要奉献自己的田地以及奉献的多寡。
3. 「他们天天同心在殿里恒切地聚集，一家一家地擘饼，存着欢乐和诚恳的心用饭，又赞美神，并且得到全民的喜爱。」（徒 2:46~47《新译本》）我们可从这段经文看见早期基督徒志同道合，融洽相处的美丽画面。他们天天见面，共同参与的活动不限于殿里的聚会，更是一家一家地、欢欣鼓舞地聚餐，并常常赞美神。

信徒彼此相交的欢乐情景引起耶路撒冷居民的关注。耶稣曾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门徒彼此相爱的表现不仅得了全民的喜爱，更吸引当地的居民愿意成为基督的门徒，于是受洗得救的人日日增多，路加总结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

耶稣在凯撒利亚·腓立比时，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太 16:19），彼得以这串钥匙打开天国（教会）之门，使得三千人进入教会，而且每天都有得救的人被主加入这属灵的国度。于是主后 33 年，耶稣复活升天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神「爱子的国」（西 1:13），即「基督的教会」（太 16:18），已经于耶路撒冷正式开启。这国（教会）至今仍然存在，直到耶稣再临时把国交与父神（林前 15:24）。届时这国即成了名符其实的「天国」（提后 4:18）或「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11）。

应用

- 早期教会的信徒借着遵守耶稣基督的福音，进入神光明的国度，而满怀喜乐地迎接基督徒的新生活。让我们想一想自己在受洗时，从水中上来的那一刹那，心中是否充满喜乐，并欢欢喜喜地迎接每个重生的日子？然而，若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生活的重担与生命的挑战使我们逐渐淡忘罪得赦免的喜乐时，那么让我们效法大卫的祷告：「求祢使我重得祢救恩的喜乐，重新有乐意的灵支持我。」（诗 51:12《新译本》）
- 主的教会里的弟兄姐妹对于使徒行传 2:38 中「所赐的圣灵」有三种不同的见解，分别为：（1）使徒按手赐下的圣灵，（2）藉由圣灵赐下的救恩，或是（3）在信徒里居住的圣灵。无论弟兄姐妹们抱持何种观点，让我们都以爱心彼此包容，诚如保罗所言：「弟兄们，……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3~15）

第六课 彼得医治瘸腿的人

(使徒行传 3:1~26)

使徒彼得是圣经中最令人津津乐道的人物之一。彼得的故事如同一面镜子，让我们看到了自己在基督信仰所经历的成长蜕变。彼得虽然口口声声对主尽忠（约 6:68~69；太 26:33），但是他离完美相差甚远。彼得常在该聆听的时候，却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太 16:21~23；可 9:5~7）；在该自我节制的时候，却冲动拔刀出鞘，削去大祭司仆人的右耳（约 18:10~11）。当彼得三次不认主（太 26:69~75），我们深感遗憾；但当他放胆传讲主耶稣复活时（徒 5:29~32），我们深感欣慰。彼得生命的转变十分令人鼓舞，他从一个平凡的捕鱼渔夫，蜕变为一个非凡的得人渔夫（太 4:19）。

《使徒行传》的前半段，展示了彼得的领袖风范。他为选取新的使徒以取代犹太之事率先发言（徒 1:15~22）。他也是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和十一个使徒站起」，向群众高声传扬耶稣的重要人物（2:14）。彼得在主耶稣复活后，义无反顾地致力于得人渔夫的事业。凭着这股勇气，彼得在五旬节向群众放胆地说：「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2:36）因为耶稣，彼得改变了，同样地，彼得也敦促听众要改变！

彼得在五旬节所讲的道得到热烈回响，路加如此描述：「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 2:41）耶稣应许要建立的那个教会于焉诞生（参照：太 16:18），于是《使徒行传》从此开始使用「教会」一词（参照：徒 2:47《新译本》；5:11；11:22, 26；20:28）。重要的是，那些顺服福音的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2:42）他们没有因循旧有的生活方式，而是与主内弟兄彼此交接。毫无疑问地，他们在离开耶路撒冷之前，竭力学习教会的事奉，再把福音带回自己的家乡。

在本课的经文中，我们首先看到彼得和约翰在祷告时辰上圣殿去。当他们进入美门口时，遇到一个生来是瘸腿的人，并医好了他。不论他们是否想到所行的神迹会引人注目，但这事确实发生了，经文说：「百姓都看见他行走，赞美神；认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门口求赒济的，就因他所遇着的事满心希奇、惊讶。」（徒 3:9~10）

一、彼得医治瘸腿之人（使徒行传 3:1~10）

彼得和约翰上圣殿，此时是「申初」或「在下午三点祷告的时辰」（徒 3:1《新译本》）。这并非意谓使徒不感激耶稣的牺牲，或是他们仍旧遵守摩西律法，而是他们利用圣殿作为传讲耶稣的地点，尤其是下午三点祷告的时辰，熙来攘往，更是他们在大庭广众之下传福音的绝佳时机。关于这点，学者大卫·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评论道：「作为一群虔诚的犹太人，（使徒们）意识到以色列人的盼望已经在耶稣里实现了。他们知道其主要任务就是向以色列同胞见证耶稣（1:8），使他们在审判日能借着耶稣得救，并且分享弥赛亚时期里的福气（参照：3:17~26）。圣殿仍旧是一处见证耶稣的重要背景，直到人们越来越反对福音，他们才将圣殿排除在外。」（*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67）

在这时候，彼得和约翰遇见一个生来是瘸腿的人，约「四十多岁」（徒 4:22），他「天天被人抬来，放在殿的一个门口（那门名叫美门），要求进殿的人赍济。」（3:2）生来瘸腿意谓终身残障，此人无力赚钱维生，只能依靠他人的爱心捐助。他天天被人抬到圣殿一个被称为「美门」的门口，恳求人的赍济。关于「美门」，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记载说：「这门宽六十英尺（18 米），高七十五英尺（23 米），以哥林多黄铜制成。据说开门需要动用二十个人力。」（*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6）此门面向东方，当早晨的太阳光照射在门上，便闪耀出美丽的光芒，于是「美门」（Beautiful）之名不胫而走。

这个瘸腿的人「看见彼得、约翰将要进殿，就求他们赍济。」（徒 3:3）。彼得对他说：「『你看我们！』那人就留意看他们，指望得着甚么。」（4~5 节）他可能期待这两个人会随手仍给他一个钱币，然后就走进殿里，殊不知他将要得到的祝福远比他想要的救济更有价值。彼得对他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6 节）「奉耶稣基督的名」并非是使徒的神秘咒语，使徒行传 19:11~17 记载了犹太祭司长的七个儿子也奉耶稣的名赶鬼，却落得赤身露体、落慌而逃的下场。「奉耶稣基督的名」医病或赶鬼乃是宣告耶稣才是神奇能力的源头，执行者是借着耶稣的权柄与能力把神迹奇事彰显出来。若非真的得自耶稣的权柄，光口头说「奉他的名」是毫无效力的。

彼得「于是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徒 3:7）踝子骨（希腊文 *sphurion*）在新约圣经仅出现一次，路加医生以此独到的医学术语，记载这立即痊愈的神迹。彼得使这个生来瘸腿的人立刻「跳起来，站着，又行走，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赞美神。」（8 节）从出生就不曾站起来走路的四十多岁男子，不仅不需要学习如何走路，而且能走又能跳。百姓简直无法相信他们眼睛所看到的，平常坐在美门口的瘸腿乞丐，竟能瞬间又走又跳，并且赞美神，于是他们「满心希奇、惊讶」（10 节）。这神迹是如此的

明显、真实，难怪后来犹太公会的人说：「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4:16）

二、彼得讲论基督（使徒行传 3:11~18）

这个瘸腿得医治的人并未就此离开，而是进了殿，「在所罗门的廊下，拉着彼得、约翰；众百姓一齐跑到他们那里，很觉希奇。」（徒 3:11）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形容所罗门廊「是一个覆盖区域，宽 45 英尺（13 米），沿着外邦人院子向东延伸。两排柱子高约 38 英尺（11 米）。此处是各种学派文士的辩论场所，也是交换商品与兑换银钱的地方。显然有时候教会也在此聚集（徒 5:12）。」（*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7）

彼得问群众为什么希奇亲眼目睹的神迹，他和约翰医治这个瘸腿的人，并非是「凭自己的能力」（徒 3:12），而是那位大有能力的耶稣所赐的力量。彼得藉此机会向群众开始传讲耶稣。

在他的讲道中，彼得强调神为耶稣已经拟定的计划，他说：「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他的仆人耶稣。」（徒 3:13）「仆人」一词和《以赛亚书》所描述的一致，以赛亚先知说：「我的仆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举上升，且成为至高。」

（赛 52:13）学者布鲁斯（F. F. Bruce）解释彼得传讲的要点如下：「瘸腿得医治是因为耶稣已得了荣耀。从他至高的位置上，耶稣赋予使徒能力，奉他的名做事和行神迹，就如同他自己在世时所行的一样。」（*The Book of the Acts*, 80）这里可清楚看见神藉由基督执行的奇妙计划。

然而，犹太人却恶意对待耶稣。为了指明这点，彼得回顾犹太人如何「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徒 3:14~15）耶稣的圣洁公义与犹太人对耶稣的不公不义，形成强烈的对比。尽管他们杀了主耶稣，但他却战胜死亡，因为神已经使他从死里复活。为了证明这点，彼得声明：「我们就是这件事的见证人」（15 节《新译本》）。这声明简洁有力，意义非凡。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彼得并非说：『我们（从前）就是这件事的见证人（we were witnesses）』，而是使用了一个现在式动词『we are witnesses』。这证明耶稣复活后一直与我们同在，甚至在这神迹发生的当下也是如此。」（*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8）

彼得宣称：「我们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正是他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徒 3:16）现今自称是神迹医治者经常误用这经节以蒙蔽其失败的实情。若病人的疾病无法因他们的「医治」而得痊愈，他们就会归咎于病人的信心不足。然而，若仔细探究上下文即可发现，此处的「信心」乃是指使徒的信心。诚如圣经学者连斯基（R.C.H. Lenski）所言：「显然，彼得在这里所说的信心是他和约翰所拥有的，而不是乞丐所拥有的信心。」（*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38）

「信心是疾病得神迹医治的必要条件」之论调并非事实。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并未发现这个瘸腿的人具备信心，因为他所期望的是得到赈济并非医治（徒 3:5）。此外，那个在毕士大池边得耶稣医治的人，根本不知道医治他的人是谁（约 5:2~13），更别说信心了。反而是行神迹的人必须具备信心，耶稣曾对门徒说是因为他们的「信心小」（太 17:20），才无法赶出鬼来。在瘸腿的人得医治的案例中，使徒对耶稣医病的能力深信不疑，并运用耶稣的大能行神奇的医治，亦藉此证实他们传讲的道。

纵使犹太人钉耶稣十字架是出于无知（徒 3:17），但他们仍旧无法躲避罪过。然而神已经知道为了世人的救赎，耶稣必须受死，于是彼得继续说：「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18 节；赛 52:13~53:12）。

三、彼得劝以色列人悔改（使徒行传 3:19~26）

诚如彼得在五旬节讲的道（参照：徒 2:38），他也呼吁以色列人必须悔改，他说：「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19~21）凡想要顺服神的人，就不能一再地沉溺于罪恶之中。生命的改变，亦即归正，是绝对必要的。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指出使徒行传 2:38 和 3:19 有密切的对应关系，他说：「两处经文皆提及在他们相信之后须『悔改』。然而前者的听众被告知应当『受洗』；后者的听众则被告知应当『归正』。前者的听众被告知，悔改、受洗的目的是『叫你们的罪得赦』；后者的听众则被告知，悔改、归正的目的是『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由此证明，罪得以涂抹等于罪得赦，而受洗相当于归正。」（*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59）

使徒行传 2:38	使徒行传 3:19~20
悔改	悔改
受洗	归正
叫你们的罪得赦	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
领受所赐的圣灵	安舒的日子来到

使徒行传 2:38 提及悔改受洗的人可领受所赐的圣灵，而使徒行传 3:20 则说悔改归正的人，「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安舒的日子」(times of refreshing) 就是「更新的日子」《新英语译本》。圣经晓谕我们，神救我们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因此人在悔改、受洗之后，这「安舒的日子」或称「更新的日子」，即是圣灵居住在基督徒里的日子，必从主那里来到。

耶稣再临也清楚地呈现在彼得的讲道中(徒 3:20)，然而他的再临必须「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21 节)。什么是「万物复兴的时候」(the times of restoration of all things)？它不是基督重返地上以重建大卫王国的日子，也不是基督返回世上建立人间乐园的日子。根据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的解释，彼得「想让他们知道，如果他们接受耶稣为弥赛亚，那么当耶稣再临时，所有针对弥赛亚的希望和梦想终将完全实现。」(Acts 1~14, 131)

论到这位弥赛亚，彼得说：「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徒 3:22~23；申 18:15, 18~19) 彼得引用的经文对犹太人而言耳熟能详。犹太人所期盼的这位「先知」，和摩西一样是一位领袖、是律法的赐予者、是犹太人的救主。

彼得再度提醒听众：「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预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徒 3:24) 旧约三百多个关于弥赛亚的预言，而耶稣也曾向两个前往以马忤斯的门徒论及这位弥赛亚，他「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 耶稣就是犹太人期盼的弥赛亚。

彼得最后呼吁众人：「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神既兴起他的仆人，就先差他到你们这里来，赐福给你们，叫你们各人回转，离开罪恶。」(徒 3:25~26) 神对以色列人的眷顾从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开始，神又从亚伯拉罕的后裔里兴起祂的仆人耶稣，而且救恩也是先临到以色列人。有这么多的福气，就有相对的重责大任。他们必须回转，离开罪恶，亲近神。

因为犹太公会从中作梗，彼得这一场讲道因而中断。使徒很快地就会经历耶稣的预言：「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路 21:12）尽管如此，他们仍旧放胆传讲神的道，竭力顺从神而非顺从人。

应用

- 就属灵而言，若没有耶稣基督，我们就会和这个瘸腿的乞丐一样可怜。正如他的瘸腿得医治，我们也需要主的帮助，使我们的灵魂能「起来行走」（徒 3:6）。正如这个瘸腿的人一样，许多人期望从主那里得到物质上的赈济，却忽略了他能给予属灵上的医治。主耶稣基督的名仍旧大有能力，他能医治罪人破旧不堪的灵魂。
- 今生，我们或许没有引人瞩目的金银财宝，但每一个人总有一些可以服事神的恩赐，例如：才干、时间、精力。在这个瘸腿得医治的案例中，彼得拥有比金银更宝贵的才干，并运用其才干荣耀神，我们也当淋漓尽致地发挥各自的恩赐。
- 「万物复兴」对于基督徒有何意义？「复兴」（希腊文 *apokatastasis*；英文 *restoration*）意谓回复到原来的状态。就属灵而言，它是指回复到原来人与神之间美好的关系。了解这术语的最佳方法就是将《创世记》前三章和《启示录》最后两章相互对照。在《创世记》，人与神本来存有美好的关系，直到人因罪与神分离；在启示录 21:3，人与神的亲密关系再度恢复。在《创世记》，人被禁止接近生命树；在启示录 22:2，人接近生命树的权利再度恢复。在《创世记》，神的乐园（伊甸园）消失了；在启示录 22:1~2，神的乐园再度重现。在《创世记》，死进入世界；在启示录 21:4，死亡已被废除。

「复兴」（*restoration*）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它从施洗约翰为弥赛亚预备道路开始（玛 3:1；4:5~6；太 17:11~13；可 9:12~13），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牺牲之后，此「复兴」过程持续进行（弗 2:16~18）。当基督再临时，就是「万物复兴的时候」。届时，所有忠实的基督徒将被基督亲自接往天堂（约 14:3），与主永远同在。

「万物复兴」与每一个基督徒息息相关。今生失去健康的，在万物复兴的时候，将永不再有病痛。今生失去一切所有的，在万物复兴的时候，将获得天上永生的宝藏。今生失去在基督里所挚爱的亲友，在万物复兴的时候，我们将在天堂团聚。让我们继续为主尽忠，并盼望主的再临，期待基督里宝贵的福分在那一刻完全实现。

第七课 彼得和约翰在公会受审

(使徒行传 4:1~37)

彼得传讲基督复活的道促使早期教会迅速成长。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约三千人顺服了福音（徒 2:41）。彼得在所罗门廊下讲完道后（3:12~26），信的人「男丁数目约到五千」（4:4）。基督信仰的急速成长引起犹太领袖的注意。事实上，撒都该人「因他们（彼得和约翰）教训百姓，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就很烦恼」（1~2 节）。为了阻止使徒传道，「于是下手拿住他们；因为天已经晚了，就把他们押到第二天」（3 节）。他们无法反驳耶稣复活的信息，只好企图封住他们的口。

基督信仰受到逼迫，从《使徒行传》第四章起即不断地增强，尔后遍及《使徒行传》整卷书。这局势乃在意料之中，在耶稣受死之前，他已宣告说：「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约 16:2~4）由于受到耶稣预言的装备，彼得和约翰并未屈服于撒都该人的压力，面对犹太公会的质询，他们反而一再强调福音的信息。论到他们行神迹背后的力量，彼得放胆地说：「你们众人和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徒 4:10）

耶稣复活的信息乃是对撒都该人的直接挑战，因为他们宣称「没有复活」的事（徒 23:8）。基于这原因，他们设法叫使徒闭口不言。尽管如此，他们无法否认彼得早先在美门口所行的神迹。彼得用神迹来证实他所传讲的耶稣，因此他的信息绝对可信。这些犹太领袖无计可施，只能恐吓使徒。使徒行传 4:21~22 如此陈述：「官长为百姓的缘故，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又恐吓一番，把他们释放了。这是因众人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原来藉着神迹医好的那人有四十多岁了。」尽管那些反对基督信仰的人竭尽所能地阻止，他们仍然无法制止使徒。使徒们继续传讲耶稣，教会也因此不断地成长。

一、彼得高举基督的名（使徒行传 4:5~12）

彼得和约翰被捕后的「第二天，官府、长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会，又有大祭司亚那和该亚法、约翰、亚历山大，并大祭司的亲族都在那里。」（徒 4:5~6）这群宗教领袖聚集的场所是在犹太公会。根据学者布鲁斯（F. F. Bruce）的说法：「……前任大祭司亚拿在那里，他的女婿该亚法——现任大祭司，也在那里。几个星期以前，两人共同参与逮捕和审问耶稣。如果他们希望自己已经摆脱耶稣，那他们的希望只是昙花一现；依目前的情况来看，他们即将遇到的麻烦与耶稣受死之前的麻烦不相上下。」（*The Book of the Acts*, 91~92）

使徒站在公会当中接受质询，他们问说：「你们用甚么能力，奉谁的名做这事呢？」（徒 4:7）他们的问题是针对于使徒在圣殿的美门口所行的神迹医病。诚如圣经学者施纳贝（E. J. Schnabel）所说，犹太公会的人「知道惟有超凡能力才能治愈这生来瘸腿的人。对于虔诚的犹太人而言，如此的医治只有两种可能性——是全能造物主神的能力，或是魔鬼的能力」（*Acts*, 237）。由于无法否认神迹的事实，他们只好质问这神迹能力的来源。那时彼得「被圣灵充满」（徒 4:8），彼得藉由圣灵所赐的能力向众人宣告：「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10 节）。当彼得高举耶稣的名，即表示耶稣就是神奇能力的来源。耶稣不只是人，他更是基督——他的神奇能力与他的复活皆确立了这项事实。

彼得并未就耶稣的能力和复活来确立耶稣就是基督为满足，他更进一步说明耶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他宣称耶稣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徒 4:11）正如建筑工人无法在圆形的孔洞中安放方形的木桩，犹太人事先默认一个石头的样式，但耶稣并不符合其所设定的样式而遭弃绝。就基督信仰而言，偏见或先入为主的观念能导致对真理的敌对。

彼得引用的经文是诗篇 118:22，并将其应用在耶稣身上。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说：「作为管理犹太人的犹太公会，他们弃绝基督，拒绝在这块石头上建造房子，然而他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他们弃绝耶稣，如此就证明耶稣就是先知预言的那块真正的石头。」（*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67）这「房角的头块石头」乃是古代安放地基和建造房子结构上必要的石头。耶稣是真理的基石，更是救恩的源头。

彼得已经利用无可否认的神迹、耶稣的复活以及耶稣遭到弃绝以应验了旧约的预言，来证明耶稣的身份，因此他下结论，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大有能力耶稣的名治愈了这瘸腿的人，而且大有能力耶稣的名持续不断地医治人、拯救人。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

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无论做甚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西 3:17）

二、公会禁传基督的名（使徒行传 4:13~22）

在听完彼得的证词之后，公会的成员意识到彼得和约翰深受耶稣的影响。路加如此记载：「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徒 4:13）无论这群犹太领袖是否愿意承认，他们确实了解耶稣深远的影响力。耶稣能使凡夫俗子站在宗教领袖面前而毫无畏惧。当耶稣被捕的时候，公会眼前的门徒都落慌而逃（参照：可 14:50），现在却大胆地站在公会里，宣扬基督大能的名。论到他们的举动，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Darrell L. Bock）说：「使徒站在耶路撒冷的大议会厅里，不只清楚表明他们的权柄是来自于公会以外，更指出宗教领袖对耶稣所做的事有罪。他们并没有为了得到恩宠或根据民意来决定如何回答。」（Acts, 195）到底是什么促使他们有如此的转变呢？答案在于这位已复活的耶稣促使他们勇气百倍，放胆传基督的名！

除此之外，犹太公会也承认神迹确实发生，所以使徒行传 4:14 说：「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和他们一同站着，就无话可驳。」神迹确实发生，不可能视而不见，更糟的是那个得医治的人就站在使徒的旁边，使他们无以辩驳。

公会的人不知如何是好，只好请彼得和约翰先到公会外面，然后他们「彼此商议」（徒 4:15）。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这动词意谓『拼凑一起』（throw together），又未完成时态（imperfect tense）表示其忙于动脑。换句话说，他们一直设法拼凑出一个解释，以对这神奇现象自圆其说，但也只是徒劳无功而已。」（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47）。他们无技可施，只能叫使徒进来，「恐吓他们」（17 节），并「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18 节）。

犹太公会以权势威胁，但在大能耶稣的名下黯然失色。彼得和约翰以过人的胆识回答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 4:19~20）公会反遭质询，他们应该顺从人的规定，还是顺从神的命令呢？关于这一点，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评论道：「这问题使公会左右为难，……作为宗教领袖的代表，他们应该回答：『顺从神高于一切』；但为了顾及自己的权力与地位，他们不敢说出有利于使徒的答案。」（Acts 1~14, 158~159）

公会并未回答彼得和约翰，反而「又恐吓一番」（徒 4:21），然后释放他们。有两个原因促使公会释放使徒：（1）公会「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2）又「因众人所为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虽然犹太领袖不喜欢彼得所传讲的信息，但也不敢触怒众人。显然众人认定彼得和约翰就是神所差来的使者，因为他们将「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21 节）

三、使徒求主赐胆量（使徒行传 4:23~31）

彼得和约翰离开公会之后，「回到自己的人那里去」（徒 4:23《新译本》）。他们与其他使徒会合，报告了他们的经历。听完之后，他们同心向神祷告（24 节）。从 24 至 30 节，我们有了《使徒行传》所记载的第二次祷告。前一次是为选立使徒以取代犹太的使徒职任祷告，那一次祷告强调主的无所不知，祂「知道万人的心」（1:24）；这一次祷告则强调主的至高权柄。他们高声说：「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徒 4:24）一开头的称谓「主」（希腊文 *despotēs*）和一般常用的「主」（希腊文 *kurios*；参照：1:24）不同。前者乃是指至高权柄的主，后者则是受仆人服事的主。他们此刻向这位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至高权能者祷告。

他们祷告时引用大卫受圣灵感动时所说的话：「外邦为甚么争闹？万民为甚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也聚集，要敌挡主，并主的受膏者。」（徒 4:25~26）这句话引用自诗篇 2:1~2，其祷告中的「主」就是「耶和华」（诗 2:2）。这经文提到四种人敌挡主及其受膏者：外邦人、万民、君王、臣宰。这预言果然应验了，他们接着祷告说：「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徒 4:27）预言中的君王原来是希律王，臣宰就是本丢·彼拉多，外邦人是指执行钉十字架的罗马兵丁，万民是指以色列人。

虽然这些人都聚集敌挡主的受膏者耶稣，但在不知不觉中却成就了神「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 4:28）。神并非强迫这些人这么做，而是利用他们所行的恶成就祂的旨意。换句话说，并非是神对他们所行的恶失去控制，反而是一切事都在神的掌控之中。这也启示我们，在我们人生当中，有些事看似完全失控，但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凡事都有祂的美意（罗 8:28）。

他们「求主鉴察」所受的恐吓，把这事交托给主。另一方面求主赐勇气，使他们能放胆传道，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徒 4:30）使徒的神迹奇事乃是为了证实所传的道（可 16:20）。

他们的祷告得到回响，路加记载：「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主以「地震」和「圣灵充满」响应他们的祷告。与使徒行传 4:8 一样，「圣灵充满」乃是指圣灵赐予能力，使他们能「放胆讲论神的道。」

四、教会分享财物（使徒行传 4:32~37）

使徒行传 4:32~37 记载早期信徒彼此相爱、财物共享之美丽画面。耶稣为门徒的合一祷告（约 17:20~21），在此具体呈现。路加写道：「全体信徒一心一意，没有一个人说自己的财物是自己的，他们凡物公用。」（徒 4:32《新译本》）信徒知道他们所拥有的都是属于神的，他们仅仅是管家而已。因此，他们愿意将神的财物分享给神家里的人。

信徒表现出无私的爱以及「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的道，使得「众人都蒙大恩」（徒 4:33）。「大恩」（希腊文 *charis*）有两层意义：若是从神而来，意谓「恩典」；若是从人而来，则意谓「宠爱」或「喜爱」。使徒行传第二章描述那些在五旬节受洗的人也是凡物公用，他们「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希腊文 *charis*）」（2:47）。因此，使徒传讲的道和信徒同心合一的表现，使得早期的基督徒都蒙众人的喜爱。如此也提醒我们，弟兄姐妹彼此相爱、互相帮助，不仅可获得非基督徒的喜爱，并能激发他们学习神话语的兴趣。

耶和華曾对以色列民说：「你若留意听从耶和華——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申 15:4~5）我们看到早期教会实践耶稣「彼此相爱」的命令（约 13:34；15:12），以至他们「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徒 4:34）。为什么无人缺乏？「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34 节）信徒真情流露，彼此关怀，慷慨大方地分享财物，以致他们中间一无所缺。

早期基督徒将钱财「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4:34~35）使徒负责收集钱财与分发钱财的工作。后来由于负担过于沉重，影响了他们传道的职责，使他们不得不拣选七位执事负责管理供给之事（徒 6:1~6）。如此的分工合作，使得「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7 节）

《使徒行传》第四章的最后介绍一位慷慨大方的信徒，名字叫约瑟，出生于塞浦路斯岛，是一个利未人，「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徒 4:36），显示使徒对他敬重有加。路加特别解释「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子（son of exhortation）」，表示他擅长鼓舞他人。巴拿巴后来也成为保罗宣教的同工（9:27；11:30；12:25；13:2 起），路加后来称赞他「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11:24）。

这位倍受使徒敬重的巴拿巴也卖了田产，将所得捐出，「放在使徒脚前」（徒 4:37）。路加记录这位真诚信徒的义举，也为接下来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故事作准备。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似乎在此时记录巴拿巴的慷慨和真诚的性情，以便在他与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之肆无忌惮的行为之间形成对比。」（*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52）

下一堂课我们将介绍这段故事。

应用

- 犹太领袖无法对瘸腿得医治的神迹视而不见，这事实提醒我们证据的重要性。纵使他们设法排斥彼得的信息，但如今铁证如山，不容忽视。我们有足够的证据相信神的存在，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相信圣经是圣灵的启示。让我们下定决心追随真理，让真理指引我们走在通往永生的义路。
- 使徒行传 4:12 确立了基督信仰的独一无二性。耶稣的名是唯一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我们只有一位主（弗 4:5），而且必须遵从他的话而行。如果这世界要我们闭口不谈耶稣，我们必须更高声谈论耶稣。因为耶稣有「永生之道」（约 6:68），他是上天堂唯一的道路（约 14:6）。
- 根据使徒行传 4:13 的记载，犹太公会希奇彼得和约翰这两个升斗小民，竟有如此过人的胆识，最后认明原来「他们是跟过耶稣的」。现今，虽然我们没有亲身跟过耶稣，但我们可透过圣经，效法基督，凭爱心行事，「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5），效法他谦虚顺服、无私奉献、舍己为人和至死忠心的榜样，并「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使别人看到我们的行为，也能认明我们真的是基督的门徒。

第八课 使徒面对欺哄与逼迫

(使徒行传 5:1~32)

作为使徒的彼得，拥有基督赐予的权柄与能力。当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耶稣回答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19 节）根据这项应许，彼得藉由传讲福音，打开天国之门，先是让犹太人进入（徒 2 章），后来给外邦人进入（徒 10 章）。

耶稣在升天之前也赐给十二位使徒权柄，他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当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时，耶稣与使徒同在以及赐给他们能力的应许即开始应验（徒 1:8；2:1~4）。使徒拥有能力而成为基督的代表，这就是为什么第一世纪教会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2:42），这也就是为什么信徒愿意把各人钱财「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4:34~35）。

《使徒行传》第五章一开始，使徒的权柄与圣灵的能力面临考验。这时候，有一对夫妇——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卖了几分田产，将部分所得放在使徒脚前。他们的善行义举并没有错，然而他们欺骗的意图实属罪过。他们隐瞒真相，假装捐出的钱是他们卖田产的全部所得，但实际上只捐了部分所得。若他们可轻易逃脱罪过，则使徒的权柄和他们作为神代表的能力将遭受质疑。

面对亚拿尼亚，彼得问他说：「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徒 5:3）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不仅挑战使徒，也挑战圣灵。这就是为什么这件事必须严肃看待，记取其教训。圣经学者约翰·波尔希尔（John Polhill）总结从中可学到的教训如下：「教会是一个圣洁的群体，是圣灵的殿（参照：林前 3:16~17）。不合一，表里不一或假冒为善，不仅令圣灵失望，更是阻碍了他的工作。假如教会期望有真正圣灵力量之生命与见证，就必须要有个属灵的环境，致力维护教会的神圣与纯洁。」（Acts, 162）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欺骗不可等闲视之，不了了之，他们必须受到该有的惩罚。

一、彼得面对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欺哄（使徒行传 5:1~11）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为什么相继说谎？《使徒行传》第四章的结尾，我们看到一个名叫约瑟的人卖掉田产，把获得的钱放在使徒脚前（徒 4:37）。使徒称他为巴拿巴，意谓「劝慰子」（36 节）。巴拿巴和许多慷慨人士一样，为了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将田产房屋卖掉（34 节），但巴拿巴与众不同之处是他甘心乐意捐出卖掉田产的所有款项，这就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想要给人的印象。或许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想和巴拿巴一样得着使徒和教会的称赞，然而他们这么做确实是对使徒和赐使徒能力的圣灵之直接挑战。

路加用简单的一句话交待了所发生的事，他说：「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同他的妻子撒非喇卖了田产。」（徒 5:1）诚如彼得后来所说的，亚拿尼亚有权决定是否要卖田产，也有权决定是否要捐出买卖所得（4 节）。他们私底下决定保留所得的一部分，其余的则捐给教会。事实上，他们可自行决定是否要捐出所有的钱财，因为这是自由奉献。经文说，他们将「其余的几分拿来放在使徒脚前」（2 节）。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Darrell L. Bock）解释问题的症结所在：「虽然这对夫妇宣称他们将所有的钱放在使徒脚前，实际上他们私自留下几分。这动词『留下』（kept back）……与亚干在耶利哥『取了』当灭的物（书 7:1），二者用法相同。此动词与财务欺诈有关。……这叙述清楚表明他们的行动是经过串通而成的。」（Acts, 221）

当捐款放在使徒脚前时，彼得质问他道：「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徒 5:3）这问题言下之意是：这对夫妇企图以不正当的手段沽名钓誉，同时也表示撒但在他们的罪行上作工。关于这点，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评论道：「我们不晓得撒但如何充满亚拿尼亚的心，使他『欺哄圣灵』，但我们知道亚拿尼亚允许撒但充满他的心；亚拿尼亚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他允许撒但驱使他行恶。……在此可将撒但比拟为一个真人，他能影响人去做恶事。然而亚拿尼亚可选择抵抗撒但的影响，如此就不会受到惩罚了。」（A Commentary on Acts of Apostles, 78）这让我们想起雅各书 4:7，「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

亚拿尼亚的行径是对圣灵的冒犯。他在捐献的事上撒谎，如此做是欺哄圣灵。彼得指出问题不在于亚拿尼亚没有奉献一切所得，他说：「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徒 5:4）亚拿尼亚有绝对的自主权，以决定只奉献所得的一部份给教会。其问题的症结在于，他不该沽名钓誉，让人以为他已经奉献了一切。虽然这谎言的目的是欺骗人，但彼得说：「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4 节）因

此，这问题的严重性可想而知。请注意，彼得先说亚拿尼亚是「欺哄圣灵」（3节），接着又说他是「欺哄神」（4节），因此，彼得清楚表明圣灵就是神。

听到彼得的斥责之后，亚拿尼亚「就仆倒，断了气」（徒 5:5）。毫无疑问地，这是神立即的审判。于是听见的人都「甚惧怕」（5节）。关于这点，学者大卫·彼得森 (David G. Peterson) 评论道：「甚惧怕……在此是针对超自然和尊敬神的一种正面敬畏，而不是恐怖或恐慌。因为路加又在第 11 节提了一次，如此显示这惧怕在这事件中是一种有价值的反应。」(《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11) 这也提醒我们「神是轻慢不得的」（加 6:7）。

三个小时之后，撒非喇来到使徒那里（徒 5:7），她对发生在丈夫身上的事毫不知情。彼得问她说：「妳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吗？」（8节）与亚拿尼亚编造的谎言一致，她回答：「就是这些。」于是彼得对她说：「你们为甚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已到门口，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9节）这句话揭示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之所犯下的恶行，他们企图以谎言赢得他人的称赞，其实是对圣灵的冒犯——「试探主的灵」。

使徒乃是藉由圣灵所赐的能力讲道与行神迹，圣灵所赐的其中一项恩赐是「辨别诸灵」（林前 12:10），亦即辨别人心。这就是为什么彼得有能力知道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之欺哄的心灵。若他们能欺骗彼得，就表示他们能欺哄那位赐彼得能力的圣灵。因此，他们的欺哄行为乃是在「试探主的灵」。学者麦加维 (J. W. McGarvey) 对此评论道：「若表明使徒里的圣灵可被欺骗，将使得使徒受圣灵启示的名誉扫地。圣灵的启示所奠定的使徒权柄也将一败涂地，成为毫无希望的废墟。因此，这试探造成严重的危机，他们必须证明他们的圣灵启示，以传达既正确且难忘的信息。」(《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68-69)

与亚拿尼亚一样，撒非喇「立刻仆倒在彼得脚前，断了气。那些少年人进来，见她已经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边」（徒 5:10）。因为这件事，「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11节）。他们了解绝不能欺哄圣灵，如此也确认了使徒的权柄。

二、使徒行神迹奇事（使徒行传 5:12~16）

使徒的努力使人们兴奋不已。经文说：「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罗门的廊下。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徒 5:12~13) 神迹不仅让非基督徒对使徒心生敬畏，其目的更是证实所传的道（可 16:20）。为了强调教会的成长，路加如此写道：「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徒 5:14）

神迹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群众从四围的城邑「带着病人和被污鬼缠磨的」来到耶路撒冷，他们「全都得了医治」（徒 5:16）——此乃是真实神迹的写照，也是今天宣称能行神迹医病的人无法达成的。

三、使徒面对犹太公会的逼迫（使徒行传 5:17~32）

《使徒行传》记载这次逼迫与前一次在许多方面非常类似（参照：徒 4:1~12），但程度不同。前一次只有彼得和约翰被「押」（3 节）；这一次则所有使徒皆被收在「外监」（5:18），而且这一次犹太领袖变得「极其恼怒」（33 节）。然而，神有其他的安排，主的使者「开了监门，领他们出来」（19 节）。

犹太领袖忌恨使徒在耶路撒冷与日俱增的影响力，于是「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都起来，满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监。」（徒 5:17~18）大祭司是个撒都该人，这点很重要。因为这一派人不相信死人复活的事（参照：23:8），显然与使徒们一再强调的福音信息相互抵触（参照：2:24, 31, 32；3:15；4:10, 33）。因此，由大祭司领导的撒都该教门的人，想公开阻止使徒传讲有关耶稣复活的事，他们为此逮捕使徒。学者大卫·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解释说：「论及大祭司和他同伙的人捉拿使徒，并将他们收在外监（public prison）……这可能意谓他们『公开地将他们收在监里』，这举动是向大众展示他们的权柄高于使徒。」（*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18）

若犹太领袖想藉由捉拿使徒以阻止基督信仰的传播，他们是低估了神的能力，因为就在同一天晚上，「主的使者夜间开了监门，领他们出来」（徒 5:19）。学者布鲁斯（F.F. Bruce）描述了隔天情景：「隔天天将亮的时候，公会召开一个会议打算对付使徒，但却找不到使徒。监狱的门牢牢的关着，看守的人也紧紧地守在门外，但被关押的人却不见踪影。」（*The Book of the Acts*, 110）毫无疑问地，这是神的杰作。

重要的是，神拯救使徒并非仅仅是保护他们的性命。主的使者解救他们，并对他们说：「你们去站在殿里，把这生命的道都讲给百姓听。」（徒 5:20）彼得曾经对耶稣说的：「主啊，你有永生之道。」（约 6:68）这道已经交付给使徒，使徒遵照吩咐，「天将亮的时候就进殿里去教训人」（徒 5:21）。他们正在教训人的当下，公会的人聚集一起，「就差人到监里去，要把使徒提出来」（21 节）。然而，这群当时最有权势的人将要大吃一惊。

受差派的人到监里要把使徒提出来时，却找不到他们（徒 5:22）。他们惊讶之余，又回到公会禀报说：「我们看见监牢关得极妥当，看守的人也站在门外；及至开了门，里面一个人都不见。」（23 节）使徒就彷彿凭空消失一般。一听到这消息，这群犹太领袖「心里犯难，不知这事将来如何」（24 节）。《圣经新译本》翻译为，他们「觉得很困惑，不知道这件事将来会怎样」。关于他们的反应，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Darrell L. Bock）评论道：「这情况的确令人困惑。……这未完成的动词时态表示他们持续地困惑。祭司们和守殿官（4:1）无法确定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可能逃得出去？使徒到底在哪里？他们就这么『失踪了』。……撒都该人的世界观是不太相信有神的干预，于是他们对这情况就更加困惑了。」（Acts, 241）

此时此刻，使徒依照天使的指示又回到圣殿。有一个人向公会禀报说：「你们收在监里的人，现在站在殿里教训百姓。」（徒 5:25）如果使徒的公开被逮捕是要表明某种意义的话，那么他们奇迹般地获释后又公开宣扬耶稣，就更别具意义了。

如同之前逮捕彼得和约翰一样（徒 4:1~3），「守殿官和差役去带使徒来，（但）并没有用强暴，因为怕百姓用石头打他们。」（5:26）使徒再次被扣押，他们「便叫使徒站在公会前」（27 节）。大祭司要他们发言，问他们说：「我们不是严严地禁止你们，不可奉这名教训人吗？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28 节）公会已经禁止彼得和约翰奉耶稣的名讲论，这是真的（参照：4:18），但他们并未认清神的权柄高于人的权柄。所以彼得第一次遭到警告的时候已经回答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4:19~20）彼得想要得神的喜悦，而非得人的喜悦，于是他重申这项声明：「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5:29）

大祭司宣称使徒的意图是要「叫这人的血」归到犹太人身上（徒 5:28），他说的没错，保罗也说：「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帖前 2:15）犹太领袖确实在策划耶稣惨死在十字架的事上有罪，为了强调这点，彼得说：「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徒 5:30）基督的死是神永生计划的一部分（参照：2:23；赛 53:3~10），于是「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

（徒 5:31）虽然犹太人杀了耶稣，但耶稣仍然给他们悔改的机会。彼得站在逮捕他的公会面前，继续宣扬耶稣复活，他总结地说：「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徒 5:32）关于这点，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使徒们进一步作证说，他们是他们自己所宣讲的真理之『见证人』。他们并非是无所事事的梦想家，自行发明一种新信仰。相反地，他们的传讲有圣灵作后盾（在五旬节他们所领受的圣灵产生

了无与伦比的影响力)，而且圣灵继续无时无刻与他们同在。神赐圣灵给顺从的人乃是真理的原则，圣灵在使徒传道生涯中与他们同在乃是一项来自天上的保证——他们所传讲的信息绝对不是人为杜撰的（参照：约 15:26~27）。」（*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59）

应用

- 做事的动机十分重要。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捐钱救助穷人本身是件美事，然而他们不良的动机抹灭了其行善的价值。为了获得人的称赞，他们竟不惜撒谎企图蒙蔽真实的捐款数额。想一想，我们服事主的动机是什么？我们事奉祂是因为我们真诚奉献自己？或是我们事奉祂是因为要得人的荣耀？若确实审视我们的心，发现我们是属于后者，则需要这位伟大的医生——耶稣，为我们进行开心手术，医治我们的心。让我们真诚地事奉主，不求人的荣耀，只求在主面前存无亏的良心，以预备主的再临。
-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故事提醒我们要小心魔鬼。我们知道他是我们的敌人，他「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为了抵挡他，我们必须穿戴神的全副军装（弗 6:11~17）。重要的是，那些屈服于魔鬼诡计的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必须为他们的罪负责，我们也是如此。
- 面临逼迫的使徒所展现的勇气，真是令人佩服。囚禁并未动摇他们传讲基督的热忱，他们是多么地相信这位复活的基督。或许他们记得耶稣的告诫：「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甚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神）。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 12:4~5）难怪彼得得的结论是：「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第九课 教会面对内忧与外患

(使徒行传 5:33~6:15)

神的道有如一把锐利的宝剑(弗 6:17)，能刺入人心，然而人心不同，对福音的反应因人而异。主后 33 的五旬节，彼得第一次讲道时大声疾呼：「……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当时前来耶路撒冷守节的听众「觉得扎心」，向众使徒询问补救之道(37 节)。这一次面对犹太公会，彼得的信息依旧，他说：「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5:30~31)听众的反应却截然不同，路加记载：「公会的人听见就极其恼怒，想要杀他们。」(33 节)经文中的「极其恼怒」(希腊文 *diapriō*) 其涵义是「锯开」，他们觉得彼得仿佛拿一把锯子，锯他们的心。后来，犹太公会的人听了司提反讲完道之后的反应同样是「极其恼怒」(7:54)，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将他打死。

遭受彼得的指控，因此公会里的成员仇视众使徒，进而「想要杀他们」。若不是有人介入，恐怕他们难逃一劫。然而，神眷顾使徒的安危，祂借着一位德高望重的犹太教法士解救使徒脱离险境。虽然他们免不了遭一顿毒打，但面对逼迫，使徒的态度着实令人佩服，经文说：「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

一、迦玛列解救使徒(使徒行传 5:34~42)

撒都该人是捉拿使徒的始作俑者(徒 5:17)，神却利用他们的对头法利赛人解救使徒。法利赛人是早期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门」(26:5)，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在耶稣的那个时代中约有六千个法利赛人。

撒都该人是犹太公会里的主要成员，而法利赛人只占少数，迦玛列是其中之一。他是「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士」(徒 5:34)，保罗曾经在他的门下受教(22:3)。从「公会的人听从了他」(5:40)，即可显示其德高望重、一言九鼎之卓越声誉。

迦玛列吩咐人将使徒带到外面去，然后向众人说：「以色列人哪，论到这些人，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办理。」(徒 5:35)他先敦促公会压抑想要杀害使徒的冲动，接着举了两个制造

动乱但最后都失败的例子，暗喻这次动乱也将无疾而终。第一个例子是杜达（丢大），约有四百人附从他，但「他被杀后，附从他的全都散了，归于无有。」（36节）另一个例子则是加利利的犹太，在「报名上册的时候」，他「引诱些百姓跟从他；他也灭亡，附从他的人也都四散了。」（37节）关于犹太此人，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Roper）写道：「他反对罗马在主后6年任命的犹太巡抚当政时生效的新税收安排。这里的报名上册比路加福音第2章所提到的要晚。」（*Acts 1-14*, 205）

这个律法师劝告公会「任凭他们」，理由是：「他们所谋的、所行的，若是出于人，必要败坏；若是出于神，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徒5:38~39）换句话说，基督信仰若只是人为信仰，则不必刻意压制，因为它会自然消灭；若基督信仰是来自于神，则必不能反对，否则形同与神作对。虽然不是受到神的启示，迦玛列的推论合情合理。圣经学者麦加维（J. W. McGarvey）评论道：「迦玛列是辩论……这股运动是否该以暴力镇压，从此观点出发，他的建言确实相当好。」（*New Commentary on Acts of Apostles*, 99）

使徒们的性命保住了，因为「公会的人听从了」迦玛列的建言，然而他们却避免不了皮肉之灾。公会叫使徒来，把他们「打了」（徒5:40）。使徒可能遭到「四十减去一下」的鞭打（林后11:24），根据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的描述：「在这样的殴打中，受害者被剥光至腰部，双手被皮条绑在柱子上，其身体呈跪姿，胸部和背部皆可能遭到鞭打。有时候囚犯因此无法存活。」（*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2）折磨完之后，公会再一次「吩咐他们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然后才释放他们。

使徒们离开公会，不仅没有哭泣，不发怨言，反而「心里欢喜」（徒5:41），这未完成的动词时态显示他们是持续不断地欢喜，尤其这是使徒们第一次遭到鞭打，我们不得不赞叹他们乐观进取的态度。路加说明他们心里欢喜的原因：「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他们可能对耶稣的登山宝训记忆犹新，那时候耶稣对他们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5:11~12）

受逼迫时仍然心里欢喜可能是基督徒最艰难的功课，对于个性率直冲动的彼得更是如此（约18:10）。然而受到耶稣言传身教的影响，彼得蜕变了。他后来鼓励那些信心正遭受试炼的信徒说：「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4:12~13）又说：「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16节）愿每位基督徒都和使徒一样，因被算是配为耶稣受苦而欢喜快乐。

公会的恐吓并没有达到吓阻的作用，使徒们反而「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徒 5:42）

由于神的眷顾，迦玛列成了使徒的拯救者，此后他的名字在《使徒行传》即不再出现。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写道：「从历史的记录中得知，他在（罗马皇帝）加利古勒和克劳第在位其间主持犹太公会。他在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前的大约 18 年去世。」（*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2）

二、门徒拣选七人办理供给之事（使徒行传 6:1~7）

尽管遭到外部的威胁，基督信仰仍不断成长，据估计此时在耶路撒冷的信徒约有两万人。然而，教会的地平在线一朵乌云渐渐升起，路加记载：「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徒 6:1）

根据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的解释：「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出生于巴勒斯坦以外，因此深受希腊文化的熏陶。有些非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晚年落叶归根，返回圣城，以便去世后得以埋葬在自己的『家乡』，这是许多非巴勒斯坦之犹太人的做法。」（*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3）由于不是在耶路撒冷土生土长，这些非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寡妇在「天天的供给上」受到忽略，于是他们向希伯来人（巴勒斯坦土生土长的犹太人）发怨言。

使徒知道这纠纷对教会将产生不良影响，必须立即处理。于是他们召集众门徒，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徒 6:2）使徒首要的使命是为基督复活作见证（1:8），他们必须「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6:4），至于日常供需之事，应该由他人代劳。因此，使徒吩咐他们选出七个弟兄来管理饭食之事。

这些弟兄必须合乎下列资格（徒 6:3）：

1. 好名声。他们必须是被公认为诚实、正直的人。
2. 被圣灵充满。这项资格并非是指行神迹的恩赐，乃是指他们必须是饱读旧约圣经的人，圣灵透过神的道（弗 6:17），对其生活产生无比的影响力。换句话说，「被圣灵充满」的人就是属灵敬虔的人。
3. 智慧充足。他们必须具备善用知识的能力，以应对各类状况。

十二使徒提出的解决方案，「大众都喜悦」，于是随即拣选了七个符合上述资格的人（徒 6:5）。重要的是，蒙拣选七个弟兄的名字都是希腊名字，意谓他们清一色是讲希腊话的犹太人，如此显示他们为了阻止信徒发怨言所做的努力。这七人中，司提反名列第一，是一位「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6:5）。腓利名列第二，他后来出现在撒玛利亚传福音（徒 8 章），如此显示这七人在耶路撒冷的服事乃是暂时的。事实上，当「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8:1）。另外五个蒙拣选的人的名字分别是：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为这七人是否是教会第一批正式的「执事」（腓 1:1；提前 3:8），争论不休。为此，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那又有什么区别？在这之外，这状况为拣选教会领袖的权宜之计提供了使徒的先例。」（*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5）

这七个人蒙拣选后，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徒 6:6）使徒按手无疑是赐给他们神奇的能力。从此以后，圣经才记载司提反和腓利所行的神迹奇事（6:8；8:6~8）。然而，受到使徒按手的人，无法将所得到的神奇恩赐辗转传给他人。这就是为什么使徒去世后，神迹就归于无有了。

纷争解决之后，耶路撒冷教会再度合一，所产生的果效更是无与伦比。路加写道：「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徒 6:7）教会合一促使神的道兴旺，信道的人不断增长，更令人惊奇的是，「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犹太祭司从摩西体系归向基督信仰，这举动说明他们了解摩西体系不能使人得救。牛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救恩只能来自于基督以他的身体一次献上之永远的赎罪祭（来 10:1~14）。

三、犹太人控告司提反（使徒行传 6:8~15）

除了管理日常饭食的事，司提反也是个传道人。他「满得恩惠、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 6:8）除了使徒以外，司提反是《使徒行传》所记载的第一个能行神迹的信徒。他行神迹的能力显然是得自于使徒的按手（6 节）。

司提反正在讲道时遭遇阻力，圣经说：「有几个称为『自由人』会堂的人，就是从古利奈和亚历山太来的人，另外还有基利家人和亚西亚人，他们出面与司提反辩论。」（徒 6:9《新译本》）这是「会堂」第一次出现在《使徒行传》里。由于犹太人被俘掳至巴比伦时无法在

圣殿敬拜，以致在那段俘掳期间（约主前 606~536 年）会堂纷纷兴起。会堂是犹太人祷告和学习律法的场所，据估计使徒时期约有 480 个会堂在耶路撒冷。这经节所谓的「自由人」（Freedmen）是指从前是罗马的奴隶或奴隶的后裔，他们是说希腊话的犹太人，此会堂里的成员是由各处重获自由的犹太人组成。从这经文得知，这批与司提反辩论的「自由人」来自于地中海南方的古利奈和亚历山大以及地中海北方的基利加和亚细亚。

司提反虽一人孤军奋战与众多的「自由人」辩论，但由于神所赐的智慧与圣灵赐予的能力，使得「众人敌挡不住」（徒 6:10）。他们眼看无法得胜，只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对司提反提出三项不实的控诉。他们行贿「买出人來」《和合本》或「唆使众人」《新译本》，提出第一项控诉，说：「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和神的话」（11 节）。然后，他们煽动百姓、长老并文士，把司提反带到公会，并设下假见证，提出第二项控诉，说：「这个人说话，不住地糟践圣所和律法。」（13 节）最后，这些假见证人提出第三项控诉，说：「我们曾听见他说，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14 节）根据神的旨意，摩西体系是为基督信仰而预备，故摩西律法将被基督律法取代。对于「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这句话，乃是针对耶稣所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耶稣也曾因此遭到指控（太 26:59~61），然而耶稣所宣称的乃是以他身体为殿，指着祂死里复活而说的（约 2:21~22）。此外，耶稣从未说过「要毁坏此地」，也没有要废掉律法，反而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

对司提反控告完毕后，「在公会里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徒 6:15）。他们期望看到什么？他们是不是期望看到一个惊慌失措的脸孔。出乎意料之外，他们「见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 6:15）这是否意谓他的脸上反映了主的荣光，如同摩西从西奈山下来的时候，脸上反映了耶和华的荣光（出 34:29）？圣经学者连斯基（R.C.H. Lenski）说，司提反正准备为己辩护时，被神的灵充满，其脸上闪耀出「超自然的光芒」（*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57）。显然这是个不寻常的面貌，在场的人皆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然而，假如瘸腿得医治的神迹都无法软化他们的心（徒 4:14），那张如天使般的面貌又能改变什么？

司提反与耶稣的遭遇雷同：

1. 司提反与耶稣皆面对同一个审判法庭——犹太公会。
2. 司提反与耶稣皆遭受不实的指控（参照：可 14:56~64）。
3. 司提反与耶稣皆遭到不公义的定罪。
4. 司提反与耶稣皆在临死前，祈求神赦免敌人的罪（徒 7:60；路 23:34）

司提反（希腊文 *stephanos*）的涵义是「冠冕」。他是第一位殉道的基督徒，名符其实地赢得了生命的冠冕，诚如耶稣所说：「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希腊文 *stephanos*）。」（启 2:10）

应用

- 使徒行传 6:1 起，我们看到撒但的炉火正在预热——「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教会第一个纷争不是教训上的问题，而是日常供给上的问题。无论问题大小，都该值得关切。对多数情况而言，小问题容易遭到忽略，但若不立即妥善处理，则可能扩大至不可收拾，以致教会分裂的局面。若处理得当，则不仅有助于「神的道兴旺」，更能使「门徒数目加增」（7 节）。
- 教会的事工端赖群策群力，共同参与，因此分工合作极其重要。作为传道的使徒，他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其他的信徒则可根据各人的才干，服事教会其他的工作。今天传道人的主要职责应该是专心致力于研究神的话，按正意分解神的道，使教会的羊群得着健康灵粮的喂养。教会的弟兄姐妹也该尽一己之力，分担教会的工作，诸如：敬拜时的服事、准备主餐、整理和打扫教堂、协助教堂维修、帮忙教会的活动等。信徒为教会和为弟兄姊妹的服事，无论大小，都别具意义，诚如耶稣所说：「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 10:42）只要是为耶稣做事，每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主必记念。

第十课 司提反殉道

(使徒行传 7:1~60)

司提反为己辩护是一场别具一格的演说，其特色就在于演讲者、篇幅及其目的。它是《使徒行传》中罕见的讲道，主讲人为信徒而非使徒，也是该书中篇幅最长的演说。它之所以如此长，或许是因为神欲给祂的选民——以色列人，最后一次悔改的机会。圣经学者霍华德·马歇尔 (Howard Marshall) 认为司提反辩护的演说非常适合《使徒行传》的整体结构，因为它表明「福音的首要对象犹太人已经拒绝福音……因此为教会的转向疏通道路，从耶路撒冷和圣殿转移至更遥远的地方。最终，福音流传于外邦人中。」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32)

司提反的演说乃是针对犹太人所提出的三项不实指控：(1) 他谤讟摩西和神的话 (徒 6:11)；(2) 他糟践圣所和律法 (13 节)；(3) 他宣讲耶稣要毁坏圣所，并改变摩西的规条 (14 节)。于是大祭司质问司提反说：「这些事果然有吗？」(7:1) 接下来，司提反以尊敬的口气展开其条理分明的申辩，说：「诸位父兄请听！」(2 节)。

针对犹太人对他的糟踏圣所与律法之指控，司提反申辩的主旨有二：首先，神无所不在，帐幕或圣殿皆不是神与以色列人同在的唯一居所；其次，以色列人自古至今不断地违逆神。换言之，犹太公会对他的指控其实是犹太人的写照。论及此点，他说：「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53 节) 于是「众人听见这话就极其恼怒」(54 节)，用石头将他活活打死。

一、司提反为己申辩 (使徒行传 7:2~50)

(一)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 (徒 7:2~8)

司提反首先述说荣耀的神向他们先祖亚伯拉罕显现的故事。犹太人以神的选民自居，故喜欢听他们祖宗的故事。早在摩西律法和圣殿存在以前，这位「荣耀的神」已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之迦勒底的吾珥向希伯来人的信心之父——亚伯拉罕，显现(徒 7:2; 创 15:7; 尼 9:7)。神吩咐亚伯拉罕：「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徒 7:3) 亚伯拉罕奉命而行，离开迦勒底，前往 1,100 公里之外的哈兰定居，一直到他父亲去世以后，才迁移至司提反听众当时所在之地 (4 节)。此地有三个不同的名称：在亚伯拉罕时代其被称之为「迦

南地」(创 11:31)；在第一世纪其被称之为「以色列地」(太 2:21)；希腊和罗马人则称之为「巴勒斯坦」(Palestine)，此名称是从「非利士」(Philistia) 衍生而来。迦南地是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后裔的产业，即使当时他的儿子以撒尚未出生(徒 7:5)。除了地业的应许，神也赐给他们弥赛亚的应许(创 22:18；徒 3:25；加 3:16)。

神眷顾亚伯拉罕的子孙，即使他们必须经历埃及的辖制。司提反继续说：「神说：『他的后裔必寄居外邦，那里的人要叫他们作奴仆，苦待他们四百年。』」(徒 7:6；创 15:13)然而神会亲自惩罚埃及(徒 7:7；创 15:14)，然后带领亚伯拉罕的后裔出埃及，「在这地方(迦南地)事奉我。」(徒 7:7；出 3:12)。这提醒听众，无论他们的祖宗身处埃及或是迦南地，神一直与他们同在。

神不但与以色列的祖宗同在，更与他们立约。神赐给亚伯拉罕「割礼的约」(徒 7:8)，他的儿子以撒出生后，也受了割礼的记号。接下来，司提反述说以色列的血脉传承与繁衍，「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8节)「十二位先祖」是指雅各的十二个儿子。

(二) 以色列人进入埃及 (徒 7:9~16)

论及十二位先祖，司提反的辩护即进入另一个主题：以色列的祖宗不断地弃绝神任命的救赎者。第一个遭弃绝的救赎者是约瑟。约瑟的兄弟们因父亲的偏爱而嫉妒他，把他卖给以实玛利的商人(创 37:28)，然后辗转将他卖给埃及法老的内臣——护卫长波提乏(36节)，约瑟因而沦为一名奴隶。

尽管约瑟遭遇苦难，「神却与他同在」(徒 7:9)。神不仅拯救他脱离苦难，更赐给他智慧与能力，最后「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国的宰相兼管全家」(10节)。约瑟以神所赐的智慧与能力，为将来的大饥荒作了最充分的准备，使得埃及地成为当时的粮仓。神借着饥荒，迫使远在迦南地的雅各打发儿子到埃及地籴粮(11~12节)。直等到他们第二次与约瑟见面时，约瑟才表明身份，并与他的兄弟相认。司提反至此所传达的信息归纳如下：

(1) 约瑟的兄弟——以色列人的先祖，弃绝约瑟，将他卖掉；(2) 若他们第二次前往埃及籴粮，再度弃绝约瑟为他们的救赎者，那么他们必定会饿死。

由于神的眷顾，约瑟成了以色列的救赎者。他不计前嫌，以德报怨，把整个家族从迦南地接到埃及居住，人数总共是「七十五个人」(徒 7:14《七十士译本》)；以希伯来文撰写的旧约圣经则记载迁移至埃及的人数是「七十人」(创 46:27；出 1:5；申 10:22)。

司提反将两位先祖埋葬之地合并叙述。雅各和其他先祖皆在埃及相继去世之后(徒 7:15)，他们的骸骨「被带到示剑，葬于亚伯拉罕在示剑用银子从哈抹子孙买来的坟墓里。」(16节)根据《创世记》的记载，雅各被葬在亚伯拉罕买来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创 50:13)，而「约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剑，就是在雅各从前用一百块银子向示剑的父亲、哈抹的子孙所买的那块地里」(书 24:32)。

(三) 埃及辖制与摩西兴起(徒 7:17~29)

司提反简略地叙述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约四百年的历史之后，故事进入受埃及辖制的末期。当时，有一位伟大的救赎者——摩西，诞生了。司提反被控的罪名之一就是「谤讟摩西」(徒 6:11)，听众很快就会发现，这罪名并非事实。

司提反先介绍摩西的出生、成长及教育背景。雅各的后代在埃及地兴盛众多，直到有一位新任法老统治埃及，不晓得鼎鼎大名的约瑟，以色列民的命运从此面临严峻的考验(徒 7:17~18)。新任埃及法老不仅虐待以色列人，甚至下令谋杀所有以色列人新生的男婴(19节)。正逢此时，摩西出生于一个利未人的家中。摩西安然度过三个月后，母亲特地将他放在一个蒲草篮子，放在尼罗河边的芦苇丛中。法老的女儿将他拾起之后，带回皇宫，当儿子抚养。他在埃及受到良好的教育，以致「说话行事都有才能」(22节)。在四十岁的时候，摩西设法阻止两个以色列人的争斗却遭拒绝，他反被问道：「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27节)这是摩西首次试图拯救同胞，但遭拒绝。摩西被迫逃往米甸，在那里娶妻生子(29节)。

(四) 摩西蒙神呼召(徒 7:30~34)

神呼召摩西为以色列人的救赎者。摩西在旷野住了四十年，直到八十岁(出 7:7)。有一位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火焰中向摩西显现」(徒 7:30)，声称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32节)，因此这使者就是无所不在的神，而不是如《圣经和合本》所翻译的「天使」。在摩西战兢发抖的当下，神吩咐他脱下脚上的鞋子，因为他正站在圣地上。神称祂出现的地方为圣地，可见圣地并非局限在圣所里。神告诉摩西，祂已经看见祂的子民所遭受的困苦，于是吩咐他回到埃及以解救同胞(34节)。

(五) 摩西在埃及遭弃绝 (徒 7:35~43)

司提反在此提醒听众，摩西就是神任命的以色列先祖的首领及救赎者。他就是曾经遭受同胞弃绝的那一位 (徒 7:35)；是神在荆棘的火焰中任命的那一位 (35 节)；是带领百姓出埃及、过红海的那一位 (36 节)；是四十年旷野漂流期间，行神迹奇事的那一位 (36 节)；是亲口说「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的那一位 (37 节；参照：申 18:15)；也正是在西奈山上从神领受圣言，并在旷野将圣言传给以色列人的那一位 (徒 7:38)。

关于神要兴起一位先知像摩西，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 (Wayne Jackson) 评论道：「司提反是在表明：整个犹太历史的整体主旨都是为基督的到来做预备 (参照：加 3:24)。基督的福音并不是与摩西体系对立，反而是具体的实现。因此，拒绝基督实际上就是否定希伯来历史的全部内涵。」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76)

司提反再次提醒听众，神在西奈旷野给当时漂流的以色列祖宗第二次机会，他们却拒绝神任命的救赎者，反而盼望回到埃及 (徒 7:39)。他们甚至要求摩西的哥哥亚伦，为他们造一个埃及人所崇拜的金牛犊供他们献祭 (41 节)。司提反一再地数算以色列人的悖逆行为，圣经学者布鲁斯 (F.F. Bruce) 因此评论道：「在司提反看来，这种态度的高潮并不在于对金牛犊或对天象的公开崇拜，而是对神的儿子的否定。」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153)

当以色列人再次拒绝神兴起的救赎者摩西时，「神就转脸不顾，任凭他们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 (徒 7:42) 司提反引用阿摩司书 5:25~27 《七十士译本》阐明此要点，他说：「正如先知书上所写的说：以色列家啊，你们四十年间在旷野，岂是将牺牲和祭物献给我吗？你们抬着摩洛的帐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们所造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们迁到巴比伦外去。」 (徒 7:42~43) 摩洛是亚扪人的神 (王上 11:7)，理番则是希腊土星之神，二者都是根据天上星辰而造的偶像。在旷野漂流的以色列人竟然也拜它们，于是以色列人的最终结局就是被俘掳至巴比伦。阿摩司书 5:27 说：「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士革以外。」这预言乃是针对北国以色列被掳至大马士革外的亚述帝国。然而司提反受到神的启示，以巴比伦取代大马士革，乃是针对南国——犹太，被掳到巴比伦帝国而言 (王下 24:10~16)。

(六) 神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 (徒 7:44~50)

司提反藉由摩洛的帐幕导入神的帐幕和圣所这主题，以辩护犹太人对他「糟践圣所」的不实指控（徒 6:13）。在旷野漂流时，以色列祖先有「作证的帐幕」（徒 7:44《新译本》）或称「法柜的帐幕」《和合本》，那是摩西依据神所吩咐的样式建造的（参照：来 8:5）。这活动式的帐幕，可随时拆下转移，然后随地支搭立起。直到约书亚征服迦南地时，他们将这帐幕一并迁移至神应许之地（徒 7:45）。随着帐幕的四处迁移，神也一路陪伴以色列人。

活动式的帐幕后来演变成固定式的殿宇。大卫祈求为神预备居所，然而他的儿子所罗门王建造完成（徒 7:46~47）。帐幕与殿宇二者之间显著性的差异，在于前者是神吩咐建造的，后者则是人祈求建造的。神应允大卫的祈求，由他的儿子所罗门王登基时才能建造，此暗喻殿宇对神而言并非必要。司提反藉此下了一个千真万确的结论，他说：「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48 节）接着他引用以赛亚书 66:1~2 以支持其论证，他说：「主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吗？」（49~50 节；参照：17:24）

司提反论证的意义清晰可见：圣殿从来没有要成为无所不在的造物主之永久居所！这对以色列听众而言乃是个重大的打击，他们崇拜圣殿远远超出了真理的范畴。圣经学者连斯基 (R.C.H. Lenski) 指出，「犹太人指控司提反糟践圣所，仅仅是因为他拒绝将神视为某种「偶像」而需要被安置于圣殿之中。」（*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96）

二、司提反责备犹太人（使徒行传 7:51~53）

自从耶稣在马太福音 23 章的讲道中揭露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虚假外表后，犹太人尚未听到这种即将打破其固有思维的责备。司提反斥责说：「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徒 7:51）「硬着颈项」一词源自于旧约圣经的俚语（参照：出 32:9；33:3, 5；耶 7:26），它是形容顽固的牲畜硬起颈项，拒绝屈服在主人的轭下。「割礼」是旧约中神与立约子民的记号，而「未受割礼」乃是比喻一个人反抗神的恶行如同外邦人一般。司提反谴责他们是「心与耳」未受割礼的犹太人。事实上，「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 2:28~29）犹太人耳不听从、心不顺服，反而「常时抗拒圣灵」（徒 7:51）。若没有听从圣灵所启示的话，就是抗拒圣灵。

犹太人抗拒圣灵的模式从他们的先祖开始，持续到眼前控告司提反的犹太人。他们和他们的祖宗一样做了同样的恶事，司提反反问他们：「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徒 7:52）先知预言那位义者耶稣的到来，而犹太人的先祖却把宣告预言的先知杀了，且这一代的犹太人又把那义者耶稣，卖了，杀了（52 节）。

犹太人控告司提反糟践律法（徒 6:13），但他们自己却不尊重律法，把无辜的义人耶稣杀了。于是司提反责备他们：「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7:53）这律法是藉由天使传给摩西（加 3:19；来 2:2），再由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犹太人吹嘘自己拥有神所赐的律法，但他们却公然反抗它。

三、司提反殉道（使徒行传 7:54~60）

听到司提反对犹太公会的责备，令他们满腔怒火，对司提反「咬牙切齿」（徒 7:54）。司提反虽面临怒不可遏的群众，却依然处之泰然，圣经说：「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55 节）由此可见，被圣灵充满的人毫不畏惧被愤恨充满的人。关于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圣经学者威廉·拉金（William Larkin）评论道：「这不是圣灵某种特殊的瞬间浇灌，而是与属灵生命相称的巅峰时刻。」（Acts, 121）在异象中，司提反看见「人子站在神的右边」（56 节）。主耶稣是否从其宝座上站起来，预备要赐给司提反生命的冠冕呢（启 2:10）？

耶稣常自喻「人子」，此乃是强调其道成肉身及其救赎之任务（约 1:14；太 20:28）。耶稣在犹太公会前受审时，大祭司问耶稣是否是神的儿子基督时，耶稣回答：「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可 14:62）大祭司立刻「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63~64 节）此时公会里的犹太人一听见司提反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 7:56）他们就「大声喊叫，捂着耳朵，齐心拥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57~58 节）他们目无法纪，公然违反摩西律法程序就将司提反当场置于死地，无异是暴徒的行径。

摩西律法要求必须将犯人带到城外，才可用石头打死（利 24:14；民 15:32~36），而且见证人必须是丢第一颗石头的人。当他们脱去司提反的衣裳以减少障碍时，「作见证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徒 7:58）这位新约圣经最著名的人物之一——扫罗，归主后，蒙耶稣呼召成为众所周知的使徒保罗，在此第一次出现在圣经里。他此时是个「少

年人」(希腊文 *neanias*)，根据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 的评论，此「少年人」之希腊文显示，「扫罗不满四十岁，他可能当时介于 30 至 40 岁之间」(Acts 1-14, 271)。

在此愤恨疯狂的暴动中，有一双平静的眼注视着天空，视死如归。司提反祈求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59) 他的呼吁提醒我们，忠实信徒的灵魂会与主永远同在(林后 5:8；腓 1:23)。司提反临终时也展现出和主耶稣相同的怜悯(路 23:34)。他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 7:60) 这是多么令人敬佩！人只要悔改并受洗，他们的罪就可得到赦免(2:38)。

司提反说完最后一句话，「就睡了」(徒 7:60)。圣经以「睡了」一词来形容肉体的死亡(参照：约 11:11~14)，因为(1) 睡了的身体与死了的身体外表类似；(2) 诚如睡了的人仍会醒来，人死后也将复活。

司提反临死前的祷告可能为扫罗日后的归主预备了道路。虽然此时他也喜悦司提反遭杀害(徒 7:60)，但我们知道他在归主后，仍无法释怀「当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他「也站在旁边欢喜」(22:20)。这段往事成了保罗的一根「刺」，以致痛苦不堪无法释怀。当耶稣向扫罗显现时，对他说：「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26:14) 然而这一根「刺」促使保罗更积极地面对人生，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他这么说：「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16)

应用

- 司提反愿意为其所信的道牺牲性命。或许我们都该问自己一个问题：「我愿意为什么不惜牺牲性命？」有人愿意为国捐躯，有人愿意为家人舍身，有人愿意为其信仰牺牲。感谢神，即使在今天，有人也如同司提反愿意为耶稣不惜牺牲性命。您愿意为基督信仰牺牲性命吗？在我们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想一想：您不可能为基督信仰而死，除非您先为基督信仰而活。司提反效法基督舍身取义并非是一蹴而就的。在慷慨赴义之前，他已满有神的灵，充足的智慧，大有信心，并且有恩惠与能力。他光荣的牺牲乃充分反映其荣耀的一生。但愿我们都能为基督信仰而活，直到临终的那一刻，我们也可满怀信心地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

第十一课 福音传扬至撒马利亚

(使徒行传 8:1~40)

司提反为真理殉道导致对耶路撒冷基督徒的迫害日益加剧。在此之前，只有使徒是受逼迫的对象。刚开始是彼得和约翰被捕，因为「他们教训百姓，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徒 4:2）后来使徒被收在外监（5:18），接下来他们被「打」又被警告「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40节）。然而，犹太人以石头打死司提反之后，对基督信仰的迫害便延伸到使徒以外的信徒。使徒行传 8:1 说：「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反对势力并未因司提反的殉道而停止，他在公会里的证词和他的去世恰好是火上浇油。

司提反殉道是教会历史进入第二个阶段的开始。在此之前，教会仅存在于耶路撒冷，人数约在万人以上。神借着变本加厉的逼迫，使门徒分散至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但十二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圣经没有说明为什么只有使徒留在耶路撒冷，而其余门徒则四处分散。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提出了可能的原因：「也许最初的迫害愤怒是针对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司提反就是），而不是针对那些纯希伯来人。」（*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87）但无论如何，使徒们置生死于度外的精神的确令人佩服。

使徒行传 8:2~3 栩栩如生地描绘教会受逼迫之景象。有人埋葬司提反，为他「捶胸大哭」；另一方面，扫罗「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犹太公会没有处死人的权柄（约 18:31），但他们可以把人下在监里。扫罗在这个时候，利用其影响力，竭尽所能地残害基督徒（徒 26:10~11；加 1:13）。然而这股迫害并未阻挠基督信仰之传播，反而助其成长。

一、腓利传讲基督（使徒行传 8:4~8）

因受逼迫而四散的门徒并未撒下福音，反而「往各处去传道」（徒 8:4），腓利是其中的一位。他并不是耶稣拣选的使徒，而是蒙教会拣选为办理日常供给事务的七位执事中的一位（徒 6:5）。根据使徒行传 8:5，「腓利下撒马利亚城去，宣讲基督。」他宣讲的道配合所行的神迹，在当地产生无比的影响。接下来的经节如此陈述：「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地听从他的话。」（6节）群众同心合意地听从腓利的话是因为「听到」

他所讲的道，而且「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包括医病和赶鬼（7节）。用神迹证实所传的道的确能产生巨大无比的说服力。

腓利传道成果丰硕，经文说：「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 8:8）因为基督的福音受撒马利亚人的热烈欢迎。腓利的丰收是基于耶稣早期传道的影晌（参照：约 4:5 起），这块沃土就是耶稣经过撒马利亚时所谓的「庄稼已经熟了」的地方（35 节）。腓利愿意将福音传给犹太人向来轻蔑的撒马利亚人，这也说明了他卓越的人格特质。

二、行邪术的西门悔改（使徒行传 8:9~25）

腓利在撒马利亚遇到一个名叫西门的人，这个人「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妄自尊大，使撒马利亚的百姓惊奇」（徒 8:9）。在腓利尚未抵达之前，西门使撒马利亚人惊奇（11 节），然而腓利所传讲的道以西门未曾经历的方式深植人心，于是「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12 节）。第 5 节说「腓利……宣讲基督」，第 12 节继而提及腓利「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因此宣讲基督与传神国的福音二者密不可分。所谓神国的福音就是耶稣死、埋葬、复活的好消息（林前 15:1~4）。

西门也信了腓利的道，「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徒 8:13）。圣经显示神迹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撒马利亚人遵守福音，因为他们亲眼目睹腓利所行的神迹。西门信而受洗也是拜腓利神迹所赐。神迹的目的就是为了证明神的仆人所宣扬的真道。

重要的是，西门响应福音的方式与其他人相同，他们都是信而受洗。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西门没有真正地归主。关于西门的反应，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曾经以邪术惊世骇俗的他，如今惊叹于真神的力量。西门的归正乃是初期教会神迹真实性的有力证明。」（*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91）

撒马利亚人领受福音的消息传到耶路撒冷使徒的耳中，于是使徒们「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徒 8:14~16）这种藉由使徒按手而赐下的圣灵与一般人受洗后所领受的圣灵（2:38）或《使徒行传》中的特定族群所领受的「圣灵的洗」（1:5；2:4；10:44~47），有所不同。关于这点，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评论道：「有

许多圣灵的特殊恩赐是使徒赐下的，这些恩赐可坚定门徒的信心。有时候它们是透过使徒按手而传授的，其有别于圣灵的洗。」（*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28）

根据使徒行传 8:17，彼得和约翰按手在撒马利亚人的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于是，撒马利亚人就领受了肉眼可看得见的属灵恩赐。在第一世纪，神的道尚未启示完全之前，这种藉由使徒按手而赐下的属灵能力是有必要的。诚如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的评论：「给予这些恩赐将使得撒玛利亚的基督徒，在彼得、约翰和腓力离开之后，能够独立运作。」（*Acts 1-14*, 295）

长久以来，这一位自命不凡的西门，在撒马利亚利用邪术，使城里的百姓不仅惊奇，并且称他是神的大能者。西门看到了彼得和约翰所做的事，了解他们按手赐下圣灵的能力是千真万确的。他以前用邪术让观众惊奇，所以他能分辨二者的真伪。因此，他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徒 8:19）西门这种自私的请求并不能否定西门之前的洗礼。他想要得到彼得和约翰的能力反而提醒我们，即使是基督徒，若不慎屈服于诱惑，仍会惹罪上身。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解释说：「为了解释西门这种不敬虔的要求，我们必须回忆他以前的生活方式，并考虑他已养成的心理习性。……他的贪婪无厌以及对大众影响力的热爱促使他寻求这种能力。」（*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94）

彼得立即谴责西门，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徒 8:20）圣经晓谕我们，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彼前 1:18），而是借着基督的宝血得蒙救赎（弗 1:7）。同样地，人无法以金钱买神的恩赐。诚如圣经学者施纳贝（E.J. Schnabel）所言：「试图买卖神的灵之恩赐就等于企图操纵神本身，这不仅不可能，更是一种极其严重的罪。神良善的恩赐只能用感恩的心领受。」（*Acts*, 413）西门的例子提醒我们一项真理，基督徒并非是如加尔文主义所主张的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而是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参照：加 5:4）。

彼得回应西门的请求，说：「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21）西门无权拥有这项恩赐，理由有二：第一，因为他并不具备使徒的身分。唯独基督的使徒才享有赐给他人圣灵的恩赐（提后 1:6）。第二，因为他的动机不良。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写道：「其中一个理由，他的『心』——他的动机——与重责大任并不一致。若他可以『买』一个属灵的职任，他也有可能把它『卖』掉。」（*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93）西门想得到这项特别的恩赐乃是与他的虚荣心息息相关，他只顾虑如何沽名钓誉，然而并未顾及这恩赐乃与责任有关。

彼得接着吩咐西门悔改，他说：「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徒 8:22~23）换句话说，西门有机会转离罪行，并且向神祈求饶恕。约翰一书 1:9 也提到相同的要点，这经节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认罪悔改即可使罪得赦乃是针对已受洗的基督徒，那些尚未受洗的非基督徒，必须根据彼得的指示才能使罪得赦，他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无论是否是基督徒，悔改皆是使罪得赦的必备条件。

西门回应彼得的责备，说：「愿你们为我求主，叫你们所说的，没有一样临到我身上。」（徒 8:24）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总结西门的情况，他说：「西门看到了他所处的险境，从他的悔改和向神祈求可得到证明。他甚至要求彼得为他祷告，宛如他自己的祷告不足以得到原谅。这使我们相信西门确实悔改并端正行为。受启示的记录在此落幕，从此就再也看不到西门了。」（*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31）

彼得和约翰完成任务后，便启程回到耶路撒冷，然而他们利用机会，「一路在撒马利亚好些村庄传扬福音。」（徒 8:25）

三、衣索匹亚太监归主（使徒行传 8:26~40）

腓利在撒马利亚传道之后，一位主的使者指示他说：「起来！向南走，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徒 8:26）迦萨是靠近地中海的一座城市，这趟旅程约 80 公里。在神的安排下，腓利在迦萨遇见一个衣索匹亚人，路加介绍他是一个「有大权的太监，在衣索匹亚女王甘大基的手下总管银库」（徒 8:27）。这里的衣索匹亚乃是古代的古实王国，位于埃及的南方。根据圣经学者亨利·吉百利（Henry J. Cadbury）的解释：「太监因信守承诺而备受尊崇，常被选为管理银库的人。此外，在衣索匹亚，女王比国王更善于统治，他们的头衔是「甘大基」——此为职称而非人名。」（*The book of Acts in History*, 16~17）

这位太监不辞路途遥远，旅行数百公里「上耶路撒冷礼拜」（徒 8:27），显示他是个虔诚入犹太教的外邦人，也是基督福音的最佳人选。在回程途中，他「在车上坐着，念先知以赛亚的书」（28 节）。圣灵指示腓利追上那马车（29 节），于是腓利就跑过去，正听见他在念先知以赛亚的书，于是问他说：「你所念的，你明白吗？」（30 节）人有可能读了圣经，但不明白经文的意义，这位太监便是如此。他邀请腓利上车，并求他指教经文的意义。

衣索匹亚太监在马车上所念的经文说：「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他卑微的时候，人不按公义审判他；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徒 8:32~33）这段经文乃针对耶稣——弥赛亚，受难的预言，记载在以赛亚书 53:7~8《七十士译本》。「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意谓耶稣被带到钉十字架的刑场「各各他」，又称「髑髅地」（太 27:33）。「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意谓耶稣在审判中，没有为自己辩护。纵使耶稣被嘲笑、吐唾沫、遭打脸，依然谦卑地忍辱负重。

「人不按公义审判他」意谓他忍受接二连三、不公义的审判。根据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他（耶稣）猝然壮烈牺牲，暗示了这句『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徒 8:33）。这句经文的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即使『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他仍然有不计其数的属灵后代，即基督徒。」（Acts 1-14, 306）衣索匹亚太监并不明白先知以赛亚的预言，于是请教腓利：这经文里的话是指着自己或是指着别人呢（徒 8:34）？腓利当场把握良机，从这段经文起，对他「传讲耶稣」（35 节）。除了「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12 节），传讲耶稣也包含了洗礼的信息，接下来的经文便启示了这层涵义：「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36 节）太监了解受洗的必要性，因为这洗礼与耶稣的死、埋葬、复活息息相关（参照：罗 6:3~4；西 2:12）。

使徒行传 8:37 描述太监和腓利的对话。「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根据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 的评语：

「多数圣经学者相信这一个经节不属于原文的一部分，但却反应了早期教会的作法。」（Acts 1-14, 308）太监以口确认他所相信的，即所谓的「承认」，其他经文亦启示「承认」的重要性，例如罗马书 10:10 说：「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然而「口里承认」并非仅仅是在口头上承认，更需要在行动上活出口里所承认的信仰。

《使徒行传》的记载中，罪人在得知如何做能使罪得赦之后，皆是立刻遵照指示而行，这位太监也不例外。太监就吩咐马车停住，于是「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徒 8:38）「施洗」（希腊文 *baptizō*）涵义是「浸入」、「埋入」，是指受洗者以全身浸入水中的方式完成洗礼。除了罗马书 6:4 和歌罗西书 2:12 晓谕我们洗礼是一种「埋葬」外，这句「腓利就给他施洗」（He baptized him）的句子结构也清楚表明洗礼不可能是以「浇水」、「倒水」或「洒水」的方式进行。此句子的结构显示「施洗」是动词，这动作的受词是人而不是水。换句话说，是腓利（主词）把太监（受词）浸入（水里）。他不可能把太监

「浇」、「倒」或「洒」入（水里）。因此，我们可以斩钉截铁地说，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把太监「浸入」水里，这就是「施洗」的真谛。

在完成浸水礼后，两人从水里上来，此时「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徒 8:39）。这句话有两个可能的解释：（1）圣灵神奇地将腓利取走；（2）圣灵指示腓利往别处去（26, 29, 40 节）。正如腓利突然出现，他也骤然消失，从此「太监也不再见他了」。腓利后来出现在一个海岸城市亚锁都（即古代的亚实突），他一路北上，随处传福音，直到凯撒利亚（8:40）。凯撒利亚可能是腓利的家乡，因为在使徒行传 21:8，我们读到保罗一行人来到凯撒利亚，「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

凯撒利亚位于耶路撒冷西北方约 110 公里的海港城市，由希律王建造，以示对罗马皇帝凯撒奥古斯都的忠诚，也藉此展示他在建筑方面的长才。此城从主前 22 年开始建造，花了 12 年的时间，于主前 10 年建造完成。希律王将此城命名为凯撒利亚，以讨好当时的凯撒奥古斯都大帝。从主后 6 年起，凯撒利亚就成了罗马前往巴勒斯坦的主要港口，也是罗马通往中东的大门。凯撒利亚是彼拉多、腓力斯、非斯都等三位罗马巡抚的总部，保罗的初期事工、第二次与三次宣教之旅以及最终的罗马之旅都经过此城。它也是哥尼流居住与归主的地方（徒 10 章）。

这位刚受洗得救的衣索匹亚太监，因为罪已被洗净，「就欢欢喜喜地走路」（徒 8:39）。据古代作家艾任纽（Irenaeus，主后 130-200）的叙述，这位追寻真理、热爱真理的太监回到衣索匹亚之后，将耶稣的故事传遍整个地方（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4.23.2.）。

应用

- 衣索匹亚太监顺服福音之积极的态度值得学习。当他了解受洗刻不容缓，来到了有水的地方，他毫不迟疑地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徒 8:36）腓利也是立刻和太监同下水里去，给他施洗，显示受洗的急迫性。
- 罪人归主乃是由于神的道而非圣灵的直接运作。使徒行传 8:35 说：「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加尔文主义教导圣灵必须直接在罪人的心里运作才能使罪人得救。但圣经教导我们，神所使用的大能并非是超自然的圣灵直接运作，而是祂的道。保罗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

希腊人。」(罗 1:16) 他又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10:17)
神运用祂的道使人归主，这个衣索匹亚太监归主的例子即是此真理的完美展示。

愿我们努力学习神的道，追求真理，因为只有真理才能使人得自由 (约 8:32)。

第十二课 扫罗归主与早期传道

(使徒行传 9:1~31)

耶稣升天之前嘱咐十一位使徒：你们必「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虽然当时保罗并不在使徒之列，但他却是《使徒行传》中唯一将福音从亚洲传到欧洲，使基督信仰遍及罗马世界的使徒。保罗蒙耶稣拣选成为使徒之后，人生经历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他深知自己特殊的角色，形容自己是「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8）。保罗下半生的传奇故事，从其传道生涯及其撰写的《新约》十三卷书信中，一览无遗。他是一位教会年轻人的心灵导师，一生虽经历无数的艰难险阻与威胁逼迫，但依旧不屈不挠，至死忠心。

作者路加在《使徒行传》介绍这一位卓越非凡的使徒时，首先记载保罗扮演的是一个恐吓基督徒的凶狠角色，然后一连三次特别记载扫罗——保罗，的蜕变与归主，似乎是要说服读者保罗具有名符其实的使徒地位。

司提反惨遭石头击打，为主殉道的事件中，我们第一次读到扫罗的名字。路加简短地说：「作见证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徒 7:58）而他也欣然同意司提反被害（60节），接着在其他场合里，他威胁恐吓主的门徒（9:1~2）。保罗后来述说其逼迫基督徒的往事时，说：「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加 1:13）殊不知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竟蒙恩遇见主耶稣，从此他整个生命完全改观。在听见并顺服了亚拿尼亚传给他的福音之后，保罗从一个大肆逼迫基督徒的罪魁祸首，义无反顾蜕变为一个神所重用的器皿——一个全心全意宣扬福音的传道人。

在开始详细研究《使徒行传》中保罗的事迹之前，让我们先听听保罗这句铿锵有力的坦诚告白，他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9~10）

一、扫罗残害教会（使徒行传 9:1~8）

保罗，又称扫罗，大发热心地在耶路撒冷和各地逼迫基督徒是众所周知的。使徒行传第9章一开始便说：「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煞的话。」（1节）重要的是，他逼迫信徒的范围并不局限于耶路撒冷或犹太地区。他更进一步，「去见大祭司，求文书给大马士革的各会堂。」（1~2节）论及扫罗的动机，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Darrell L. Bock）写道：「这反应了扫罗对信徒的高度敌意，但这并非意谓他寻求亲自杀害他们。行刑的权柄乃在罗马政府的手里，然而这仅是表达他期望信徒会因他的努力而遭逮捕。」（Acts, 354）

根据使徒行传 9:2，扫罗寻找「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他的目标是阻止基督信仰的传播；他愿意从耶路撒冷旅行到 216 公里之外的大大马士革，显示他对这项工作具有高度的热忱。有趣的是，基督信仰在此被称为「这道」（the Way），这词第一次出现在《使徒行传》，其他出现的经节如下：19:9,23；22:4；24:14。关于这一点，圣经学者大卫·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写道：「其他类似的名称有：『救人的道』（the way of salvation, 16:17）、『主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 18:25）和『神的道』（the way of God, 18:26），这些相关名称也解释了『这道』缩写的来源。」（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02）但无论如何，基督信仰被称为「这道」使我们联想起以赛亚书 40:3，「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耶稣也宣称：「我就是道路（the way）、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经验告诉我们，计划常常赶不上变化，而且计划常无法如愿以偿，对扫罗而言的确如此。虽然前往大马士革的目的是要阻止基督信仰的传播，但计划中的优先级突遭巨变。路加写道：「扫罗行路，将到大马士革，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徒 9:3~4）扫罗回答说：「主啊！你是谁？」（5节）他的响应并非是表达他已经相信主耶稣，而是试图从这非比寻常的状况中得到解释。主耶稣当下即给予扫罗想知道的答案，他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5节）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的评语捕捉了扫罗人生当中重要的一刻，他说：「当扫罗听到这些话时，心中必定如闪电一般突然被照亮的感觉。在这之前，他认为耶稣只是个骗子，理当受到人和神的咒诅。他的跟随者是亵渎神的人，乃罪该万死。如今，他被天上的光芒和神的荣耀环绕，且听到声音说：『我就是耶稣！』」（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16）

扫罗的计划与耶稣的计划南辕北辙。耶稣接着吩咐他说：「起来！进城去，你所当做的事，必有人告诉你。」（徒 9:6）扫罗听从指示就从地上起来，却发现他成了盲人，甚么也看不见。因此与他同行的人就「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士革」（8节）。这些同行的人和扫罗

皆经历同一事件，然而两者的体验略微不同。两者看见从天而降的一道光后，皆仆倒在地（26:14）；同行的人虽听见耶稣说话的声音（9:7），却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22:9）。

二、扫罗归主（使徒行传 9:10~19）

《使徒行传》记载许多重要的异象，以达成特定的目的。兹略举如下：首先，主吩咐一个在大马士革的门徒——亚拿尼亚，给恶名昭彰的扫罗施洗（徒 9:10~18）。其次，神在异象中吩咐彼得前往外邦人哥尼流的家，向他的亲戚好友传福音（10:9~20）。最后，保罗在夜间见异象，「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16:9）每一个例子里的异象皆是预备和引导传道人前往意想不到的地方，或向意想不到的人传福音。

当保罗后来回顾他归主的过程时，他形容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徒 22:12）亚拿尼亚对于犹太教的虔诚，在当时扫罗的眼中乃信誉卓著。这显示对律法虔诚的人并不全然是反对基督的，他们也可能接受基督信仰，于是主吩咐亚拿尼亚：「起来！往直街去（街道的名字叫「直」），在犹太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他正祷告，又看见了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进来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见。」（9:11~12）

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需要这种异象呢？那是因为主藉异象以预备亚拿尼亚和扫罗的会面。扫罗的逼迫已严重危害基督徒的安危，因此亚拿尼亚必须先确保自身的安全无虞才敢采取行动。另一方面，主在异象中已事先告知扫罗，神会差派一个基督的门徒，名叫亚拿尼亚医治他。

亚拿尼亚面对主的要求左右为难，他并未立即付诸行动前往扫罗正在等候的地方，反而回答说：「主啊，我听见许多人说，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并且他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徒 9:13~14）坏事传千里，第一世纪亦然。亚拿尼亚也听说扫罗声名狼藉，在耶路撒冷是一个「多多苦害圣徒」的法利赛人，如今他也是为了同一个目的来到大马士革。在大祭司的支持下，无论在何处，扫罗对门徒而言都是个严重的威胁。若他已经备有一份逮捕名单，那么亚拿尼亚的名字肯定也在此名单之内。

值得一提的是，亚拿尼亚称「圣徒」（徒 9:13）是「一切求告你名的人」（14节）。此乃回应了约珥书 2:32 的经文，也是彼得在五旬节讲道时引用的经文。当时彼得说：「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重要的是，当时听到彼得讲道的人都知道求告

主名并不是口说：「主啊，救我！」他们想知道如何求告主名（37节），而彼得也告诉他们该做的事（38节）。亚拿尼亚也向扫罗指示他该做的事，他说：「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22:16）因此求告主名的人就是顺从主命令的人。

主耶稣并未斥责亚拿尼亚，反而耐心解释他对扫罗的计划，他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换句话说，神的目的是拣选扫罗到特定的地方，传福音给特定的人。扫罗是主所「拣选的器皿」，这句话这并非意谓神借着祂的大能操纵扫罗的意志，扫罗必须自己选择是否要接受神的呼召，成为传扬福音的「器皿」。为此，保罗说：「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加 1:14~16）除此之外，扫罗是一个「器皿」，是装福音的瓦器，并非是福音的来源。关于这点，保罗说：「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同样地，他对加拉太的信徒说：「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

针对犹太人的控告，保罗向亚基帕王申诉时，声明主对他的计划是指派他「作执事、作见证」（徒 26:16），要利用他这个神拣选的器皿「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18节）保罗忠于神的呼召，他感谢神的恩典，使他能够「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弗 3:8）。

主最后向亚拿尼亚启示这位迫害基督徒的扫罗，将来他也要受逼迫，主说：「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 9:16）扫罗将为基督的名受苦受难。这位曾经是逼迫教会最激进的法利赛人，将来也会因基督的名而欢喜领受种种患难，诚如其他使徒遭受逼迫，却「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5:41）。

了解主耶稣对扫罗的期许与计划之后，「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徒 9:17）亚拿尼亚称扫罗为「兄弟」，这并非是指扫罗已经是主内弟兄了，「兄弟」一词乃是指扫罗是他的犹太同胞。毫无疑问，他们两人素昧平生，却不约而同在犹太的家里会合乃是透过神奇妙的安排。经文说：「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18节），亚拿尼亚立刻医治了扫罗的瞎眼，诚如主耶稣先前所说的（12节）。

于是扫罗「起来受了洗」（徒 9:18），虽然这经文轻描淡写地将扫罗归主的过程一语带过，但从使徒行传 22:16 的描述可得知是亚拿尼亚催促他立刻接受洗礼。他对扫罗说：「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亚拿尼亚只要求扫罗受洗，而没有提及相信和悔改。从扫罗的表现，我们知道扫罗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耶稣，因而认识并相信耶稣就是主。从他三天不吃不喝而只是祷告，就可知道他已经痛改前非。因此，亚拿尼亚所该做的就是积极鼓励他当场受洗。扫罗并没有与亚拿尼亚争辩受洗的必要性，他反而顺服神的救赎计划，当场立刻接受洗礼。

在他受洗之后，接下来的经文说：「吃过饭就健壮了。扫罗和大马士革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徒 9:19）关于扫罗受洗，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评论道：「在受洗之后，他镇定自若且心安理得，是理智上顺服福音的必然结果。……对一个罪人而言，他为罪哀悼并寻求饶恕，且了解唯有主能赦罪。这项受洗的吩咐，以洗去罪恶，乃表达如下的意义——藉由全身浸入水中的洗礼，主赦免了他的罪。」（*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23）难怪扫罗受洗之后，他的神情完全改变。因为他的罪已得赦免！

三、扫罗早期的传道（使徒行传 9:20~31）

扫罗归主之后，他的人生方向就整个转变了。他不再阻止福音的传播，反而开始鼓吹基督信仰。路加如此写道：「（扫罗）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他是神的儿子。凡听见的人都惊奇，说：『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不是这人吗？并且他到这里来，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那里。』但扫罗越发有能力，驳倒住大马士革的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 9:20~22）他以前那股残害基督徒的热忱已转化成传扬福音的动力，也因此成了犹太人想追杀的对象，于是他的门徒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城墙缒下而帮助他逃离大马士革（23~25 节）。

扫罗归主后并未立刻前往耶路撒冷，而是「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加 1:17）。在他归主后「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在那里停留 15 天（18 节），「扫罗到了耶路撒冷，想与门徒结交」（徒 9:26）。可想而知，一度声名狼藉的扫罗抵达耶路撒冷，使门徒心生畏惧，纷纷避之唯恐不及。这位「劝慰子」巴拿巴就领扫罗去见使徒，在那里他见到了彼得和主的弟弟雅各（加 1:18, 19）。为了证明扫罗已真诚归主，巴拿巴一一述说扫罗归主的经历以及归主后放胆传道的事（徒 9:27）。保罗后来对加拉太信徒提到这段经历，他说：「那时，犹太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加 1:22~23）

使徒行传 9:28~29 接着说：「于是扫罗在耶路撒冷和门徒出入来往，奉主的名放胆传道，并与说希腊话的犹太人讲论辩驳；他们却想法子要杀他。」为了避免扫罗遭杀害，门徒就护送他离开耶路撒冷。使徒行传 22:17~21 记载一段保罗的自白，让我们更深入了解这段故事，他说：「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我就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保罗从来「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徒 20:24），若不是主吩咐他有更重要的任务尚待完成，他可能不会轻易地离开耶路撒冷。门徒护送扫罗到凯撒利亚，扫罗从那里出发，目的地是基利家的大数（9:30），也是扫罗的故乡（22:3）。扫罗便停留在大数，直到巴拿巴去找他为止（11:25）。当扫罗在大数的时候，他可能在邻近地区传道，因为加拉太书 1:21 说：「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在那里他可能建立了教会，以致保罗在第二次的宣教之旅时，足迹遍及那一带地方，「坚固众教会。」（徒 15:41）

在经历了教会大遭逼迫，扫罗归主及其初期传道之后，基督信仰即遍布了整个巴勒斯坦。使徒行传 9:31 总结地说：「那时，犹太、加利利、撒马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

应用

- 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述说归主之前，他曾经错置热心时，说：「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 1:13~14）他坦承自己归主之前，为犹太教所误导，因此大发热心逼迫基督徒，这一点相当重要。虽然「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4:18），但我们必须小心确认我们的热心是合乎神的旨意。惟有根据真知识，我们才能将热心运用在正确的领域里（罗 10:2）。
- 主利用亚拿尼亚向扫罗传扬生命之道。或许扫罗是亚拿尼亚唯一施洗的人，但归主后的扫罗传福音佳美的脚踪遍布地中海世界。因此，切莫低估您的影响力，即使只有一个人

因您的带领而受洗归主。无论亚拿尼亚是否知晓扫罗前途无量，但主耶稣的确看到了这远大的愿景。

第十三课 神迹与异象

(使徒行传 9:32~10:17)

圣经中的神迹是一个超越自然法则、非凡的事件，来自于神的大能。当彼得在圣殿的美门口治愈一个生来瘸腿的人时（徒 3:1~10），犹太领袖无法否认这项事实，他们说：「我们当怎样办这两个人呢？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4:16）换句话说，没有任何自然现象可解释这个瘸腿的人瞬间得医治，惟有神超自然、奇妙的作为可解释神迹。

耶稣在世时以及教会初期的发展阶段，神迹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耶稣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并以自己所行的神迹支持其宣言，他说：「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神迹），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他后来又说：「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神迹）信我。」（14:11）当彼得为了说服犹太听众相信耶稣就是神，他也以此呼吁：「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徒 2:22）

诚如《使徒行传》一再显示的，神迹的目的乃是为了证实使徒所传讲的道。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圣灵降临十二使徒，使他们能说出各国方言的神迹，令天下各国来的虔诚犹太人惊讶希奇（徒 2:6~8）。彼得在圣殿美门口医治生来瘸腿的神迹也是为了证实其所传讲的福音，当时看到神迹的人就「满心希奇、惊讶」（徒 3:10），并且「众百姓一齐跑到他们那里，很觉希奇」（11 节）。

使徒行传 5:12~13 显示使徒所行的神迹奇事赢得群众的尊重，这段经文说：「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罗门的廊下。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神迹是为了证实他们的证词，而群众也能正确地认识到使徒具有神赐予的权柄。为了强调这要点，马可写道：「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 16:20）

立竿见影的神迹达成其既定的目的，顺服福音的人如雨后春笋般地增长。路加记载说：「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甚至有人将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

过来的时候，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甚么人身上。」（徒 5:14~15）我们即将探讨的经文——使徒行传 9:32~43，记载彼得继续行神迹，无论是医病或是叫死人复活，目的是要为基督拯救许多灵魂。

在研究这段经文之前，我们必须了解神迹已告终止。保罗预告神迹终止的时间是「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保罗致书哥林多教会时，他添加这一句：「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 13:10）所谓「完全的」就是「神启示完全的道」。圣经是神全部的启示（提后 3:16~17），因此神迹已不复存在。即使如此，我们也该为神藉由彼得所彰显的大能心生敬畏，更该为神迹对那一世代的人之生命改变而欢喜快乐。

一、以尼雅得医治（使徒行传 9:32~35）

彼得行神迹的能力在当时颇负盛名（参照：徒 5:15）。事实上，在其传道生涯中，不难发现他治愈了许多他遇到的人。虽然《使徒行传》暂时将叙事焦点转移到腓利（徒 8:4~13, 26~40）以及扫罗（8:1; 9:1~30），在以尼雅得医治的经文中，叙事焦点又回到彼得。论及他的行程，路加写道：「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32 节）关于彼得造访吕大及其目的，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写道：「从耶路撒冷到约帕路途中会经过吕大，其位于耶路撒冷西边约 51 公里，约帕东边约 14 公里处。此地区是犹太人的坚固堡垒……。使徒彼得在吕大的目的是造访『圣徒』……毫无疑问的，他藉由此行在主的工作上坚固他们。」（*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12）。

当彼得抵达吕大时，他「遇见一个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瘫痪，在褥子上躺卧八年。」（徒 9:33）观察入微的作者路加医生在此记录以尼雅的病况长达八年之久（参照：路 13:11；徒 3:2）。彼得毫不犹豫地对他说：「以尼雅，耶稣基督医好你了，起来！收拾你的褥子。」（9:34）以尼雅就「立刻起来了」。

彼得的声明有一些值得关注的要点。首先，彼得将医治以尼雅的神迹归功于「耶稣基督」。这令人联想到他向公会里的人说明在圣殿美门口，一个生来瘸腿的人是如何得医治时，他说：「治民的官府和长老啊，倘若今日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你们众人 and 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徒 4:9~10）彼得利用机会强调耶稣就是基督，是他的名、他的大能与他的权柄医治这位残疾人士。

其次，彼得行神迹医治瘫痪八年的以尼雅与耶稣行神迹医治一位瘫痪病患具有一个共同点，他们皆吩咐病患收拾各自的褥子（徒 9:34；可 2:11）。关于这个吩咐，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评论说：「以尼雅的褥子已经有八年没有收起来了。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躺在那里，动弹不得。彼得吩咐他起来，用自己双脚站立，然后把他『禁锢』将近十年的褥子收起来。」（Acts 1-14, 355-56）以尼雅「立刻起来」这一举动使我们对神的大能留下深刻的印象。

以尼雅得医治的神迹立刻对吕大的居民产生巨大的影响，路加记载：「凡住吕大和沙仑的人都看见了他，就归服主。」（徒 9:35）令人稀奇惊讶的神迹使得福音的信息更加广传。圣经学者布鲁斯（F.F. Bruce）解释说：「因为该地区半数人口是外邦人，这意味得救的信息将进一步扩大。」（The Book of The Acts, 198）

二、多加复活（使徒行传 9:36~43）

在彼得离开吕大之前，从约帕来了两个传递信息的人，央求彼得快马加鞭立刻前往他们的城里（徒 9:38）。为何前往约帕的行程刻不容缓呢？因为大比大，又名多加，去世了（36~37节）。多加深受信徒的爱戴，乃是因为「她广行善事，多施赈济」（36节）。事不宜迟，「彼得就起身和他们同去；到了，便有人领他上楼。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做的里衣外衣给他看。」（39节）

彼得使多加复活的神迹与耶稣使睚鲁的女儿复活的神迹如出一辙。「彼得叫她们都出去，就跪下祷告，转身对着死人说：『大比大，起来！』」（徒 9:40）耶稣以身作则，彼得上行下效。那时耶稣说：「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说：「闺女，我吩咐妳起来！」（可 5:41）而此时彼得说：「大比大，起来！」「大比大」（Tabitha）与「大利大」（Talitha）发音类似，只有一个子音不同而已。「起来」亦即「古米」。彼得跟随主的脚踪行，甚至行使神迹时也以耶稣为榜样。

论及此神迹的立刻见效，使徒行传 9:40 说：「她就睁开眼睛，见了彼得，便坐起来。」彼得接着就将她活活地交给众圣徒和众寡妇（41节）。如同以尼雅得医治的神迹在吕大产生正面影响，多加复活的神迹在约帕亦然，于是「就有许多人信了主」（42节）。神的大能已彰显，神的仆人及其所传讲的信息随即受到肯定。故事就以「彼得在约帕一个硝皮匠（制皮工人《新译本》）西门的家里住了多日」作结束（43节）。关于这点，学者杰克逊写道：「彼

得停留在那里的这项事实，暗喻他（彼得）改变了有关摩西体系的态度，因此他成为藉由福音与外邦人接触的理想人选。」（*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15）

作者路加接下来记载了两个异象，乃是为了将福音传给外邦人做预备。

诚如我们学习《使徒行传》时所看到的，耶稣在使徒行传 1:8 所预告的传福音模式，早期的基督徒也密切遵循。主后 33 年的五旬节，教会创始于耶路撒冷（第 2 章）。过一段时间之后，福音的信息由腓利传到撒马利亚（8:5），彼得和约翰也参与其中（25 节）。当时衣索匹亚太监顺服福音，并将这好消息带回自己的家乡（26~40 节），这股运动就更加蓬勃发展。尽管如此，截至目前为止，福音仅限于犹太人、撒马利亚人和入犹太教的人，外邦人则尚未有机会听到福音以至顺服福音。

福音之所以延迟传给外邦人，部分的原因是犹太人的偏见。因为犹太人相信他们是神的选民（参照：申 7:6），又因为他们顾及外邦人以及外邦人所行的一些事乃属不洁净，于是犹太基督徒对传福音给外邦人有所顾忌。彼得刚开始即抱持这种心态，虽然他已经展现出将偏见搁置一旁，「在约帕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住了多日」（徒 9:43），但他仍然需要异象的预备（10:16）和圣灵的指示（20 节）以促使他前往外邦人哥尼流的家里传扬福音。纵使如此，彼得在见证圣灵降临在哥尼流一家人之后，才完全了解真理的奥秘。后来他向耶路撒冷的圣徒解释这真理时，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11:18）

论到神为什么预备彼得传福音给哥尼流时，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评论道：「耶稣基督必须立于人与神中间，藉由其肉身帐幕，开启通往神之唯一通道。天上的一切已承认他的权柄，地上的圣徒也已借着祂来到父面前。然而，哥尼流并未借着基督的名求告神，他试图以旧有的方式，而不是以又新又活的方法亲近神。……为了得到救恩，他应该相信耶稣并顺服祂。」（*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30）彼得已获得「天国的钥匙」（太 16:19），于主后 33 年五旬节，他以这串钥匙打开天国之门让犹太人首先进入。如今他奉神差遣，要以这串钥匙为外邦人开启救恩之门。

三、哥尼流的异象（使徒行传 10:1~8）

居住在凯撒利亚的哥尼流，是意大利营的百夫长（徒 10:1）。罗马军的一营有六千个士兵，百夫长是管理一百个士兵的分队长。重要的是，哥尼流「是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赍济百姓，常常祷告神。」（2 节）他的特质使他在《使徒行传》中出类拔萃，他是

「敬畏神」的人之中的最佳典范。学者杰克逊解释这句「他和全家都敬畏神」时，说：「这显示他已经放弃异教的偶像崇拜，而成为一位真神的信奉者。这些『敬畏神的人』（参照：13:16），虽然未受割礼（表示没有入犹太教），但采纳许多摩西体系的作法，包括在会堂里敬拜。他在犹太人中间享有好名声（10:22）。」（*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18）

尽管哥尼流尽其所能敬畏神，他仍旧需要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才能使罪得赦。为了强调这点，路加提及哥尼流祷告时的一个异象，他写道：「有一天，约在申初（下午三点钟《新译本》），他在异象中明明看见神的一个使者进去，到他那里，说：『哥尼流。』哥尼流定睛看他，惊怕说：『主啊，甚么事呢？』天使说：『你的祷告和你的赍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现在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房子在海边上。』」（徒 10:3~6）

天使的指示是否令哥尼流大吃一惊？至少表面上的确如此，因为哥尼流「定睛一看，害怕起来」（徒 10:4《新译本》）。当哥尼流问天使出现是为了甚么事，天使回答说：「你的祷告和你的赍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4 节）哥尼流后来将这句话向彼得再次复述（31 节）。这句话表示神注意到哥尼流的虔诚，但哥尼流需要进一步的指示。

异象结束之后，「哥尼流叫了两个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来，把这事都述说给他们听，就打发他们往约帕去。」（徒 10:7~8）哥尼流毫不迟疑，神垂听他的祷告，而他也想知道神要他做什么。

四、彼得的异象（使徒行传 10:9~16）

要打破长久以来的偏见需付出极大的努力。主知道要激励彼得向哥尼流及其家人传道，单单发出邀请不足以驱使彼得付诸行动，更需要为他预备一个异象。哥尼流看见异象的隔天，「彼得约在午正，上房顶去祷告。觉得饿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预备饭的时候，彼得魂游象外。」（徒 10:9~10）当时，他「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缒在地上，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又有声音向他说：「彼得，起来，宰了吃！」（11~13 节）

神利用彼得的饥饿——一种强烈的本能——吩咐使徒违背犹太人的饮食条例，如此显示神深切了解彼得的信念。这位使徒不仅忌讳吃不洁净的食物以免玷污自己，而且忌讳与不洁

净的外邦人往来。从彼得为己辩护当中，即一目了然，他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徒 10:14）尽管如此，神坚持祂的要求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15 节）如果神吩咐彼得吃犹太人视为不洁净的食物，那么他就该奉命行事。同样地，如果神吩咐彼得传福音给犹太人视为不洁净的外邦人，那么他应当遵照指示而行。为了强调这点，使徒行传 10:16 说：「这样一连三次，那物随即收回天上去了。」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 (Darrell L. Bock) 评论这异象的要点，他说：「在旧约里，有许多地方描述某人被要求去做冒犯或不合律法的事，例如：创世记 22:1~2；何西阿书 1:2~3；以赛亚书 20:2~3。每个案例中的人都必须奉命行事，这观察对于厘清这异象的要点非常重要。……无论这异象是以食物或是一项吩咐作比喻皆显示新世纪的来临，而不仅仅是关于饮食而已（徒 10:28~29）。」（Acts, 389）拥有天国钥匙的彼得，是奉召为外邦人开启天国之门的人，故神的计划是差遣彼得向外邦人传福音。

应用

- 当我们学习经文中的神迹时，我们不该错过神迹的目的。虽然我们刻意专注在神奇医治和解除痛苦的功效上，但这并非是神迹的目的。神迹乃是针对神的仆人及其传讲信息的确证。神迹不是没有选择性地任意行使，只有为了达成特定的目的，神迹才会在特定的情况下发生。
- 虽然旧约中的犹太人是神的选民，然而神在创世之前即已经妥善计划，要差遣耶稣在十字架上牺牲，使世上所有的人都能得救。论及神的救赎计划，保罗说：「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5~6）
- 彼得起初并不了解在使徒行传 10:10~16 所经历的异象。事实上，17 节说：「彼得心里正在猜疑之间，不知所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尽管如此，圣灵指示他「不要疑惑」（20 节），他必须前往凯撒利亚。直到圣灵降临在哥尼流和他一家人身上时，彼得才完全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徒 11:15~17）。因此，纵使不明白，我们也不该怀疑神的吩咐，而是应该顺从神的命令。

第十四课 哥尼流一家人归主

(使徒行传 10:17~48)

神选择讲道的方式以传扬祂的信息。保罗写道：「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然而在《使徒行传》记载的故事，许多讲道之前会先有个奇迹或异象发生。主后 33 年五旬节，彼得讲道是发生在圣灵充满和说方言之后（徒 2）；彼得在圣殿里讲道也是发生在圣殿美门口医治瘸腿的病患之后（徒 3）。撒马利亚人也是因为腓利的神迹才领受腓利所传讲的道（8:5~6）。在这一堂课的经文中，彼得之所以在凯撒利亚讲道，乃是由于神的精心策划促使他和哥尼流都经历了异象（10:1~16）。神迹能引起人的注意、证实传讲的信息以及证实传讲的人的确是从神而来。讲道则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并鼓励人采取行动。

在哥尼流的异象中，天使指示他差人去寻找彼得。彼得的异象则是预备他前往外邦人的家，提醒彼得：「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5）若非受到神在异象中的启示，哥尼流不会主动差人去邀请彼得；同样地，若非受到神在异象中的启示，彼得也难以被说服而启程前往哥尼流的家。两个人都必须借着异象来确认他们所需要做的事。哥尼流需要听到福音的信息，彼得的任务则是传福音给他。重要的是，这也是耶稣赋予使徒的使命：「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一、彼得接受哥尼流邀请（使徒行传 10:17~23）

在哥尼流差遣的人抵达硝皮匠西门的家之前，彼得重申对摩西律法饮食条例的承诺，他向主说：「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徒 10:14）。虽然这些饮食的限制对犹太人的身体健康有保护作用，神赐下这些饮食的限制其实另有目的。圣经学者汤姆斯·施莱纳 (Thomas R. Schreiner) 写道：「这些饮食上的条例使得犹太人与外邦人同桌吃饭变得困难。如果人无法同桌吃饭，就不太可能去影响他人。」（*The King in His Beauty*, 59）作为一个恪守摩西律法饮食条例的人，截至目前为止，彼得很少与外邦人往来。

面对自己一贯恪守的传统受到挑战，「彼得心里正在猜疑之间，不知所见的异象是什么意思。」（徒 10:17）他猜疑这异象是否仅是饮食条例而已，但很快地他就会领悟到其实

这具有更深一层的意义，因为哥尼流派去请彼得讲道的人已经抵达他的住处（17~18节）。这并非巧合，而是圣灵的吩咐，圣灵也指示彼得：「有三个人来找你。起来，下去，和他们同往，不要疑惑，因为是我差他们来的。」（19~20节）圣经学者施纳贝（E.J. Schnabel）建议「不要疑惑」应该翻译为「不要区分」，他解释说：「彼得刚刚才听到从天上来的声音，三次吩咐他不要区分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反而要将只有外邦人才吃的食物杀来吃（12~15节）。圣灵现在指示彼得不要依照惯例，区分洁净的犹太人与不洁净、世俗的外邦人。」（*Acts*, 493）

彼得毫不犹豫地接待从凯撒利亚来的三位访客，并询问：「你们来是为甚么缘故？」（徒 10:21）他们回答说：「百夫长哥尼流是个义人，敬畏神，为犹太通国所称赞。他蒙一位圣天使指示，叫他请你到他家里去，听你的话。」（22节）他们的回答相当重要，理由有二。首先，三位访客的回答提供彼得有关百夫长哥尼流的个人资料。哥尼流虽是个外邦人，但受到全犹太人的尊敬；其次，三位访客的回答与圣灵告诉彼得的协调一致。如果是神的使者指示哥尼流打发人去请彼得，就表示这的确是神在其中运作。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描述此刻彼得可能的思路如下：「至少有一位来自神的天使派遣这些人叫我进入外邦人的家，向他传福音。这解释了有关洁净和不洁净活物的异象。神已经洁净外邦人，我就不能再称他们为不洁净。圣灵已吩咐我与这些人同去，不要疑惑。神、天使和圣灵的权柄都在催促我，我不能再拒绝了。」（*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35）

既然已确信是神的旨意，「彼得就请他们进去，住了一宿。」（徒 10:23）隔天，彼得「起身和他们同去，还有约帕的几个弟兄同着他去」（23节）。虽然这只是个微不足道的细节，但几个约帕的弟兄也一同前行，这事实很重要。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解释道：「我们从第 11 章得知共有六个弟兄与彼得同行。由于这些人没有立刻返回约帕，而是陪同彼得到哥尼流的家（11:12），他们可能是彼得特别挑选以作为即将发生的事之见证人。换句话说，彼得已考虑到他的行动可能会遭受批评。在前往凯撒利亚时，他也许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然而无论发生什么事，他需要可靠的证人。」（*Acts 1-14*, 394）

二、彼得造访哥尼流（使徒行传 10:24~33）

在哥尼流的信差前往约帕寻找彼得的时候，哥尼流也为迎接他们作预备。事实上，彼得一行人抵达凯撒利亚时，圣经说：「他们进入凯撒利亚，哥尼流已经请了他的亲属密友等候他们。」（徒 10:24）这使我们更欣赏哥尼流这个外邦人，他知道彼得即将传讲的信息不仅对

他有益，而且对他的亲友也颇有价值。此外，这也显示传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透过亲朋好友。当有人知道他所尊敬的人关心他，他会愿意聆听。透过邀请亲友一同前来聆听彼得讲道，哥尼流展现了他对同胞真诚的爱心。

一见到彼得，「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脚前拜他。」（徒 10:25）无论是否他认为这举止是对传道人该有的尊敬，显然此举并不恰当。于是「彼得却拉他，说：『起来，我也是人。』」（26 节）彼得所要表达的很简单：人不值得敬拜（参照：太 4:10；启 22:8~9）；神才值得敬拜。

此时，「彼得和他说着话进去，见有好些人在那里聚集。」（徒 10:27）或许他觉得站在一群外邦人面前显得有些格格不入，因此他向眼前这些人解释说：「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来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甚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所以我被请的时候，就不推辞而来。现在请问：你们叫我来有甚么意思呢？」（28~29 节）关于彼得的发问，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说：「到目前为止，使徒似乎知道主希望他勿以异样的眼光看待外邦人，但他尚未完全理解他的使命是向他们介绍基督的福音——尽管他已经被告知他们想从他那里『听你的话』（22 节）。有时候真相必须经历各个阶段才能洞悉。」（*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23）

哥尼流回顾过去经历的异象来回答彼得的发问，他说：「前四天，这个时候，我在家中守着申初的祷告，忽然有一个人穿着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说：『哥尼流，你的祷告已蒙垂听，你的赍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徒 10:30~32）所以他遵照指示，派人请彼得来，接着说：「你来了很好。」（33 节）关于哥尼流的称赞，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评论道：「哥尼流不仅称赞彼得有勇气打破犹太人传统——打破犹太人比外邦人优越的传统，也不觉得因此受冒犯。他告诉彼得，他朋友圈里的人也来到这里准备聆听彼得传讲神的信息。这些听众确实是福音的一片沃土。」（*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70）

接着，哥尼流告诉彼得群众聚集的理由，他说：「现今我们都在神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徒 10:33）换句话说，讲台是属于彼得的了，这些外邦人热切期待神的指示。

三、彼得在哥尼流家中讲道（使徒行传 10:34~43）

透过彼得的讲道，我们发现见证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五旬节，彼得宣称：「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 2:32）在圣殿里，他讲论：「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3:14~15）在公会里接受质询时，他说：「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5:32）难怪在哥尼流家中，彼得讲道时，亦以类似的证词说：「他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他们竟把他挂在木头上杀了。」（10:39）

为了了解见证的重要性，我们当记得旧约严格禁止人作假见证。十诫中的第九条诫命声明：「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 20:16）此外，摩西律法说：「人无论犯甚么罪，作甚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 19:15；参照：太 18:16；提前 5:19；来 10:28）所以，我们应当听取可靠的见证。作为耶稣复活的见证人，彼得有资格向哥尼流一家人宣扬基督的道。

经过哥尼流说明邀请彼得前来凯撒利亚的目的之后，彼得才恍然大悟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34~35）这句「神不偏待人」明白指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机会得救。这并非表示哥尼流在见到彼得之前已经得救了，而是表明外邦人也和犹太人一样有同等机会在基督里得蒙救赎。无论任何人，即使如同哥尼流一样敬畏神的人，仍必须顺服耶稣的命令才能得救。

彼得进一步了解他的任务之后，就开始对群众传讲耶稣，他说：「神藉着耶稣基督——他是万有的主——传和平的福音，将这道赐给以色列人。这话在约翰宣传洗礼以后，从加利利起，传遍了犹太。」（徒 10:36~37）请勿错过彼得的要点：和平来自于耶稣基督。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Darrell L. Bock）写道：「耶稣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神透过他在世上的工作。神借着耶稣所行的带来和平，而这位耶稣被描述为「万有的主」，这头衔就是基督信仰的主旨。耶稣被高举，他是万人之上的主。既然他是万有的主，福音也要传给万民，包括各国人士，好比哥尼流。」（Acts, 397）彼得以这句「这都是你们知道的」（38节），确定了他的听众知道耶稣的信息，这显示他们对耶稣在世的工作已经具有初步的认知。尽管如此，他们仍需要进一步指示。

彼得如此描述主耶稣基督，他说：「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他同在。」（徒 10:38）也许哥尼流是因为耶稣所行的神迹而知道耶稣基督，耶稣的神迹也着实证实他所宣讲的信息。

神以圣灵膏抹耶稣是发生在他受洗的时候（太 3:16）。耶稣曾表明先知以赛亚这句「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的预言已应验在他身上（路 4:18,21；参照：赛 61:1）。神膏抹耶稣即证明耶稣就是旧约预言的那一位「弥赛亚」——受膏者（但 9:26）。当撒马利亚妇人对耶稣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直言无讳地对她说：「这和妳说话的就是他！」（约 4:25~26）这位神的受膏者以出于爱心的神迹证明「神与他同在」。

为了加强他所宣扬的耶稣，彼得补充说：「他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他们竟把他挂在木头上杀了。」（徒 10:39）彼得信誓旦旦地说出他亲眼所见，在彼得后书 1:16 他也指出相同的要点：「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

尽管有神迹证明他的神性，耶稣仍旧被处死了，然而「第三日，神叫他复活」（徒 10:40）。他复活后，「显现出来；不是显现给众人看，乃是显现给神预先所拣选为他作见证的人看，就是我们这些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和他同吃同喝的人。」（40~41 节）彼得见证耶稣的第一手数据非常重要，他和复活后的耶稣在耶路撒冷一同吃喝（参照：路 24:41~43）。不但如此，耶稣吩咐彼得和其他使徒「传道给众人，证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彼得也引用众先知的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43 节）但信心并非是救恩的唯一条件，因为彼得随即吩咐听众必须受洗（48 节）。

四、哥尼流一家人受洗（使徒行传 10:44~48）

彼得正在讲道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徒 10:44）这突如其来的事件使得那些陪同彼得前来凯撒利亚的六位弟兄甚是希奇（45 节），这表示外邦人现在也是福音的适当人选。后来彼得重述这件事的整个过程给耶路撒冷的犹太弟兄听，他说：「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11:15~17）这一段经文明白指出，圣灵的洗只发生过两次：第一次，圣灵降临在十二使徒身上；第二次，圣灵降临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

哥尼流和他一家人说方言证实圣灵已浇灌在外邦人身上（徒 10:46），于是彼得说：「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47 节）福音是赐给世上所

有的人，截至目前为止就不再有任何疑问了。因此，彼得「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48节）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总结此事，说：「让我们回忆这件事。哥尼流蒙指示差人去请彼得前来传讲『他和他全家能得救的道』。彼得来了，也传达了他的信息。他已经告诉他们关于基督的事，这些人也相信了基督。他吩咐他们受洗，这事也已经完成了。这就是归主的整个故事。」（*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40）如此也呼应了耶稣所传讲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

应用

- 哥尼流和那些聚集在他家里的亲友殷切期待彼得的讲道，他们渴慕真理的态度值得嘉许。他们不认为彼得的信息是人为传统，反而是神的道。保罗也以类似的理由称赞帖撒罗尼迦信徒，他说：「为此，我们也不住地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因为神的道持续照亮我们的道路，我们应该以相同的热忱寻求它。传道人有责任向灵魂丧失的人分享神的道，让我们永远按着神的圣言传讲神的道（彼前 4:11）。
- 哥尼流传福音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虽然他自己需要神的道，但他顾及不只他一个人需要神的道，因此他也邀请了他的亲朋好友一起来聆听彼得讲道。基督徒当效法哥尼流的榜样，邀请亲朋好友参加教会的活动，并鼓励他们学习神的话。同时，我们也要了解我们的生活型态和我们的邀请具有同等的效力。假如别人看见我们为基督而活，那他们会更愿意聆听我们所相信的神的道。
- 我们当记得神对于每一个人都一视同仁，不论性别、社会地位、贫穷或富贵，神的救恩乃是赐给凡顺从福音的人，因为基督「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我们也当效法神不偏待人的精神，努力将福音传给世人，使更多人能尝到神那美好的「天恩的滋味」（来 6:4）。

第十五课 救恩临到外邦人

(使徒行传 11:1~30)

神爱世人，并无种族性别、贵贱高下之别，祂差遣耶稣道成肉身为人受死。耶稣终其一生的任务主要是着重在犹太人，少数例外是针对外邦人，其中一个例外记载于马可福音 7:24~30。在这段经文中，耶稣「往推罗、西顿的境内去」，在那里遇见一个外邦妇人，「她的小女儿被污鬼附着」，于是她恳求耶稣帮忙（24~26 节）。令人意外的是，耶稣却回答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27 节）然而，这句话并未使她退缩，她反而谦卑地请求说：「主啊，不错；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28 节）于是耶稣回应她说：「因这句话，你回去吧；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29 节）除此以外，耶稣也多次向外邦人伸出援手。保罗后来说：「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外邦人），也给那近处的人（犹太人）。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7~18）

虽然耶稣愿意医治外邦人的女儿，传和平的福音给外邦人，但犹太人却很难同等看待外邦人。部份原因在于旧约时期的犹太人享有独特传承，因而导致他们视自己高人一等。他们是神应许要透过亚伯拉罕使万民得福的以色列子民——亚伯拉罕的子孙（创 12:3）；他们是神立下割礼之约的子民（17:10）；他们是神赋予神圣的旧约律法的唯一民族。保罗也为此说：「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1~2）

犹太人的民族优越感应促使他们欢欣鼓舞地迎接他们的弥赛亚——耶稣基督，然而他们却把这位期盼已久的救赎主钉十字架，这事实也是彼得传讲耶稣的要点（徒 2:36；3:14~15；4:10；5:30；10:39）。尽管耶稣遭犹太人弃绝，他依然舍生取义拆毁了阻隔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的墙。诚如保罗所言：「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 2:14~16）

这一堂课故事的一开始，就是犹太基督徒对彼得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传讲福音的负面反应。对犹太人而言，外邦人也能成为神的儿女是他们始料未及的。因此，他们长期的偏执观念必须接受挑战。彼得回耶路撒冷并报告所发生的事就是为了打破犹太人对外邦人的偏见。

一、彼得为己辩白 (使徒行传 11:1~18)

彼得在凯撒利亚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施洗的事传到了耶路撒冷的使徒和犹太弟兄的耳中，他们「听说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徒 11:1)。当彼得一回到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礼的门徒和他争辩」(2节)。谁是那些「奉割礼的门徒」《和合本》或「守割礼的人」《新译本》？他们是一般的犹太人或是犹太人中的某些特殊人士？圣经学者达雷尔·博克 (Darrell L. Bock) 评论道：「那些『奉割礼的门徒』，必定是那些严谨保守的犹太基督徒，因为截至目前为止的基督徒都是受过割礼的犹太人。所谓受割礼的基督徒主张势必小心谨慎犹太人在洁净和饮食方面与外邦人有任何接触。这也是彼得在使徒行传 10 章看见异象之前所持的观点，诚如他后来所解释的一样 (11:4~10)。」(Acts, 406)

那些奉割礼的门徒以口头挑战彼得的作为。他们说：「你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和他们一同吃饭了。」(徒 11:3) 根据圣经学者伯顿·科夫曼 (Burton Coffman) 的解释：「他们并非抱怨彼得向外邦人施洗，而是挑剔他为一个外邦人施洗之前，并未先要求他接受割礼并服从摩西的律法。」(Commentary on Acts, 222) 换句话说，他们挑剔彼得并未先吩咐外邦人归入犹太教。圣经学者麦加维 (J.W. McGarvey) 则解释说：「彼得已经摆脱的偏见仍然正在掳掠其他的犹太弟兄的心，包括其他使徒在内。在彼得身上所发生的转变，现在也要在他们身上发生。然而，彼得所经历的异象和声音并未重复发生在他们身上。相反地，除了彼得解释的内容外，并未有任何事物发生在他们身上。」(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42) 基本上，彼得已被推到证人的席上，他必须在弟兄面前捍卫自己的作为。

面对奉割礼门徒的批评，彼得解释在约帕所经历的异象促使他前往凯撒利亚(徒 11:4~10；参照：10:9~16)。彼得娓娓道来事情的始末，他说：

我在约帕城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异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从天缒下，直来到我跟前。」我定睛观看，见内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兽、昆虫，并天上的飞鸟。我且听见有声音向我说：『彼得，起来，宰了吃！』我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而不洁净的物从来没有入过我的口。』第二次，有声音从天上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这样一连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了。

(徒 11:4~10)

请注意彼得的异象与犹太的信徒控告彼得的内容息息相关。彼得在异象中宣称不洁净的食物不能吃与犹太人宣称不可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密不可分（徒 11:3）。关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圣经学者施纳贝（E.J. Schnabel）评论说：「既然彼得本人在异象中连续三次针对他应该吃不洁动物的要求提出异议，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若提出相同的异议也是意料中的事。」

（Acts, 507）彼得之前遵守摩西律法的饮食条例，在经历异象之后即破除因循的旧习，他以个人的转变来表达他感同身受他们所关切的事。

除此之外，他描述了他从圣灵那里领受了神的指示，他说：「正当那时，有三个人站在我们所住的房门前，是从凯撒利亚差来见我的。圣灵吩咐我和他们同去，不要疑惑。同着我去的，还有这六位弟兄，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徒 11:11~12）若是在约帕的异象还不足以打破彼得的偏见，则圣灵的指示更助其一臂之力，使事情往前推进，这事有必要让耶路撒冷的弟兄知晓。

最后，彼得报告哥尼流的异象，他说：「那人（哥尼流）就告诉我们，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站在他屋里，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徒 11:13~14）彼得要说的话，就是他在 10:36~43 向哥尼流一家人所传讲的耶稣死里复活的好消息，凡顺服这福音的人就能得救。

在描述完事件的背景以后，彼得接着述说他向哥尼流讲道的事。他说：「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 11:15~16）彼得是评估发生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的事的最佳人选。他相信他们领受圣灵的洗，正如十二使徒在主后 33 年五旬节领受圣灵的洗一样（参 照：2:1~4）。这使他想起耶稣升天之前曾经应许的事，这事记载于使徒行传 1:5，当时耶稣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彼得总结给外邦人施洗的事，说：「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徒 11:17）证据确凿，彼得自己已被说服，外邦人是福音的适当人选。彼得之论证不仅条理清晰且强而有力，若排斥外邦人、拒绝让他们享有福音的福气即形同「拦阻神」。因此，其他使徒和犹太弟兄撤回他们的控诉，并与彼得一同欢喜外邦人的归主。

彼得提出所有颇具说服力的证据之后，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给予正面的回馈，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圣经晓谕我们悔改的人也必须受洗才能使罪得赦（徒 10:48；2:38）。「悔改得生命」，其中「得」（希腊文 *eis*）其涵

义是「归入」、「进入」，用于下列经文以揭示人必须「相信、悔改、承认、受洗」才能进入「称义、生命、救赎、赦罪」里面。

罗马书 10:10, 「因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 (希腊文 *eis*) 称义。」

使徒行传 11:18, 「……神也赐恩给外邦人, 叫他们悔改得 (希腊文 *eis*) 生命。」

罗马书 10:10, 「……口里承认, 就可以 (希腊文 *eis*) 得救。」

使徒行传 2:38, 「……受洗, 叫 (希腊文 *eis*) 你们的罪得赦。」

耶稣有永生之道 (约 6:68)。人必须相信福音, 悔改罪过, 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然后受洗, 才能使罪得赦, 使灵魂得救。

二、福音在安提阿兴盛 (使徒行传 11:19~26)

从这里开始, 故事又回到教会成长的主题上。使徒行传 11:19 承接 8:4, 门徒因司提反殉道、教会受逼迫而往各处传福音。从使徒行传 11:19 起是教会兴盛发展的另一个里程碑, 传福音的对象从犹太人转移至外邦人。虽然「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 并安提阿; 他们不向别人讲道, 只向犹太人讲。但内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 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徒 11:19~20) 此处的安提阿位于叙利亚, 其有别于位于彼西底的安提阿 (13:14)。叙利亚的安提阿位于耶路撒冷北方约 480 公里处, 是当时罗马帝国的第三大城, 人口约五十万人, 仅次于罗马和亚力山大。圣经记载安提阿教会的兴起乃归因于主与传福音的门徒同在, 于是当地「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11:21)。

外邦人信而归主的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的耳中, 他们 (教会领袖) 就打发巴拿巴到安提阿一探究竟 (徒 11:22)。由于巴拿巴被使徒誉为「劝慰子」(4:36), 因此他受差遣前往安提阿之目的是为了鼓励当地新兴的教会。路加记载巴拿巴抵达后, 「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11:23)。神的恩如何被看见呢? 巴拿巴应该是看到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彼此相爱而欢喜, 这的确是一个好的开始。

巴拿巴发挥其劝慰子的角色, 他「劝勉众人, 立定心志, 恒久靠主」(徒 11:23)。路加形容「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 被圣灵充满, 大有信心。」(24 节) 这句「圣灵充满, 大有信心」也用在司提反身上 (6:5), 显示他们皆因圣灵所启示的道而深受影响, 是属灵敬虔的人。

巴拿巴的鼓励促使福音在安提阿结实累累，经文说：「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11:24）。在此我们看到了信徒的属灵成长能促使教会在人数上大幅成长。

当安提阿的圣工如火如荼地进行时，巴拿巴前往大数找扫罗（徒 11:25）。巴拿巴上次与扫罗见面时是在扫罗归主的三年后，地点是在耶路撒冷（加 1:18；徒 9:26~27）。扫罗的名字上一次在经文里出现是使徒行传 9:30，当时耶路撒冷讲希腊话的犹太人企图谋杀他，弟兄们只好送他坐船回到他的家乡大数。此时，巴拿巴想起了这位置生死于度外，为主火热宣扬福音的好弟兄，于是前往安提阿西北方约 160 公里之外的大数找扫罗，「找着了，就带他到安提阿去。」（11:26）两人在安提阿，「足足有一年，他们一同在教会聚集，教导了許多人。」

（26 节《新译本》）根据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的记载：「安提阿教会正在形成一股基督信仰的强大影响力。自从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之后，安提阿即成为影响基督信仰的主要中心。」（*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38）

论及神国公民首度公诸于世的称谓，使徒行传 11:26 说：「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这一经节应验了先知以赛亚的预言。远在主前八世纪，先知以赛亚即已预言基督国度里的公民将会有个新的名称，这经文说：「列国必见你的公义；列王必见你的荣耀。你必得新名的称呼，是耶和华亲口所起的。」（赛 62:2）这一经节启示三项真理：（1）外邦人（列国/列王）将看见神的公义与荣耀；（2）一个新的名称即将赐予基督的门徒；（3）耶和華将亲自赐下这新的名称。

「基督徒」一词是神启示的名称，而不是来自于反对基督信仰者的贬抑之词。使徒行传 11:26 之「门徒称为『基督徒』」中的「称为」（希腊文 *chrēmatizō*），在其他经文出现时则译为指示、启示或警戒。举例来说：

指示（希腊文 *chrēmatizō*）：马太福音 2:12, 22；使徒行传 10:22；希伯来书 11:7

启示（希腊文 *chrēmatizō*）：路加福音 2:26

警戒（希腊文 *chrēmatizō*）：希伯来书 8:5；12:25

因此，无论是指示、启示或警戒皆显示是神的旨意。门徒称为基督徒始于安提阿，代表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的名下成为一体，同属基督。愿所有蒙主呼召的选民不仅以披戴基督为荣，并以言行举止彰显出基督的荣美。

三、众门徒资助犹太地圣徒（使徒行传 11:27~30）

作者路加提供了各地方教会为犹太地圣徒捐钱之事的背景资料。当巴拿巴和扫罗在安提阿造就新进基督徒时，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来拜访他们。这是新约圣经中第一次提到教会中的先知，其中一位名叫亚迦布，他的名字后来也出现在使徒行传 21:10~11。他「藉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11:28），此「天下」乃是指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天下。路加立即批注说：罗马皇帝克劳第在位期间，天下果然遭遇大饥荒。根据历史记载，克劳第于主后 41~54 当政期间，饥荒遍布罗马帝国，造成罗马、希腊、埃及、犹太等地区的粮食短缺。又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这场在犹太地的大饥荒发生在主后 45~47 年间，许多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因此饿死（*Antiquities*, 20.2.5）。

在安提阿的信徒热烈响应赈灾捐款，经文说：「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徒 11:29）门徒热衷捐款是按照各人的力量，或是「照自己的进项」（林前 16:2），而且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林后 8:12）。无论捐赠多寡，神的恩典皆藉由这笔爱心捐款在信徒之间流传。

巴拿巴和扫罗忠于所托，将捐项送到「众长老」（the elders）那里（徒 11:30）。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这定冠词（the）似乎暗示了一群特定的长老，对此最合理的看法是，他们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众长老。」（*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39）教会的「长老」一词在此第一次出现在《圣经》里。长老（徒 11:30）又称为「监督」（徒 20:17, 28）或「牧师」（弗 4:11），其资格记载于提摩太前书 3 章和提多书 1 章。「长老」一词的出现也预告了教会的领导权将从使徒渐渐转移至长老手中。使徒是初期教会暂时性的角色，而长老是成熟教会永久性的职分。

应用

- 彼得冷静处理犹太弟兄争辩之事值得学习。面对犹太信徒的质疑，他积极寻求理性的解决方案以化解争议。他并未以强硬尖锐的言论反驳对方，反而耐心「挨次给他们讲解」（徒 11:4）。为了有效地和平解决争端，他心平气和地讲解与外邦人往来的来龙去脉，使听众莫不心悦诚服而归荣耀与神。愿我们效法当事人，采取冷静解决教会争端的模式，以达成共识。
- 安提阿教会捐钱给犹太地遭遇大饥荒的圣徒，乃为主的教会彼此帮助树立了一个美好的榜样。耶路撒冷教会首先展现其对安提阿教会属灵上的支持，差遣巴拿巴到那里「劝勉

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 11:23）然后安提阿教会以奉献金钱给耶路撒冷教会来表达感激之情。两个独立自主的教会互相帮助乃是信徒之间彼此相爱的表现。今天各教会亦当如此行，诚如耶稣所言：「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

第十六课 希律王逼迫教会

(使徒行传 12:1~25)

当犹太领袖第一次逮捕彼得和约翰时，他们恐吓并命令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徒 4:17~18）。因为使徒所行的神迹广为人知，「官长为百姓的缘故，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又恐吓一番，把他们释放了。这是因众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21 节）犹太领袖在这之后逮捕所有的使徒，把他们「收在外监」（5:18）。虽然天使领他们出监，但隔天使徒又被带到公会又受威胁，又遭鞭打，并受到警告不得奉耶稣的名讲道，然后才被释放（40 节）。

逼迫并没有阻止使徒传讲耶稣，相反地，「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徒 5:41~42）他们甚至在「教会大遭逼迫」之后，仍然留在耶路撒冷（8:1）。圣经学者约翰·波尔希尔（John Polhill）提出了一个可能性，说明使徒不像其他人一样遭到巨大的逼迫：「使徒与他们说亚兰文的基督徒同工没有采取激进的立场，仍与犹太当权者配合，于是仍然能留在耶路撒冷。在往后的记载里他们仍然留在城里（参照：8:14；9:26~28；11:22, 27）。然而他们说希腊话的弟兄，例如腓利，因遭到迫害而被迫离开这城（参照：8:5；11:19~21）。」（Acts, 211）无论这推测是否属实，总之，哥尼流信主之后一切就都改变了。

在这一堂课的经文里，希律对基督徒极力逼迫（徒 12:1），这显示罗马的地方政府加入犹太领袖之反教会阵营确实提高了对教会的威胁。接下来，希律「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又去捉拿彼得。」（2~3 节）无论他的举动是出于信念或政治动机，都无法动摇彼得和其他基督徒为主奉献牺牲、努力不懈的精神。毫无疑问，他们确实从耶稣的话里得到鼓励，耶稣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 5:10~12）

一、雅各殉道、彼得被囚（使徒行传 12:1~4）

尽管之前的逼迫来自于犹太人，但这回「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徒 12:1）。这个希律王是希律·亚基帕一世，于主后 41~44 年作分封王。圣经学者大卫·彼得森 (David G. Peterson) 如此描述：「他是亚里士多布鲁斯 (Aristobulus) 的儿子，大希律王的孙子……皇帝加利古勒把先前腓力和吕撒聂 (参照：路 3:1) 分封的领地赐给他，并允许他称王。下一任皇帝克劳第又将犹太和撒马利亚加添给他，扩大其统辖版图，使他掌管其祖父所管辖的领地……尽管希律对罗马和希腊有兴趣，但他仍然试图过着像忠实的犹太人一样的生活……所以他自然有心镇压一个异端教派。然而，使用刀剑而不是任何其他处决手段，表明希律可能已经将基督信仰运动视为对其政权的威胁。」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61) 使徒行传 12:1 中的「苦害」一词的确说明了他的意图。

使徒行传 12:2 说希律「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此乃突显希律逼迫教会的性质。他并非只是想恐吓使徒而已，而是企图消灭他们。同时，他借机获取政治利益，因为「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3 节）。这也提醒我们，受人民欢迎不仅仅是今天政治人物关心的事，这句「犹太人喜欢这事」也透漏了基督信仰已不再受广大群众的喜爱。当希律意识到犹太人喜欢雅各被杀之事，他又去捉拿彼得 (3 节)。这件事显示在犹太地的基督徒已经从以前的「得众民的喜爱」（2:47），恶化到当地人民恨不得他们被杀的地步。

彼得被捕的时候「正是除酵的日子」（徒 12:3），也就是逾越节——是犹太人庆祝他们脱离埃及辖制的日子。讽刺的是，被关押的信徒乃是宣扬使人得自由之救主耶稣的信息——他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 (林前 5:7)。然而此处提到这节庆也说明了彼得没有马上被处决的原因，使徒行传 12:4 说：「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监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个人，意思要在逾越节后把他提出来，当着百姓办他。」这经节提到的「四班兵丁」特别重要，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 写道：「因为每一班四个人，总共有十六个人看管彼得。每一班四人负责三至四小时夜间的看守工作。在极端的情况下，在晚上，一个兵丁和一个犯人以铁链锁在一起，然而彼得是被两条铁链锁在两个兵丁中间 (6 节)，第三个兵丁则守在第一层监牢与第二层监牢外的铁门之间 (10 节)。这种安全防护措施比平常更严密。从人的角度来看，彼得根本不可能逃走。」 (Acts 1-14, 448) 然而神有更奇妙的安排。

二、彼得奇迹获释出狱 (使徒行传 12:5~19)

彼得遭逮捕可能使反对基督信仰的人幸灾乐祸，但教会为此忧心忡忡。基督徒只能做的一件事就是同心合意地祷告。使徒行传 12:5 说：「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地祷告神。」这些基督徒不仅悲叹彼得的命运，他们也为此切切地祷告。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 (H. Leo Boles) 描绘了当时善与恶双方抗衡的情境：「这里看到了世界与教会的争战，这世界千方百计地要摧毁彼得，而教会则为他切切地祷告。一方是希律王、兵丁、监牢、铁链、铁门；另一方是基督徒为他祷告。结果将会如何？」 (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90)

在揭晓结果之前，路加描述了这令人战栗恐惧的情况，使徒行传 12:6 一开始便说：「希律将要提他出来。」这表示他打算在隔天对彼得执行死刑。就在那一夜，「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睡在两个兵丁当中；看守的人也在门外看守。」(6 节) 希律绝不敢掉以轻心，一定得牢牢地看住彼得，因为彼得以前曾经从犹太领袖的手中逃脱，希律得确保相同的事绝不再发生。

尽管希律尽了最大的努力看守彼得，但是神差遣天使释放了他。使徒行传 12:7 说：「忽然，有主的一个使者站在旁边，屋里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说：『快快起来！』那铁链就在他手上脱落下来。」彼得听从天使，「出来跟着他，不知道天使所做是真的，只当见了异象。」(9 节) 天使带领彼得经过两道牢门，「就来到临街的铁门，那门自己开了。」(10 节) 希律的严密看守仍然无法阻挡神的使者拯救彼得脱离希律的迫害。彼得获救了！

彼得获救是发生在夜间的时候，这点很重要。彼得在被释放前正在睡觉，这一点也同样重要。这显示他对神充满信心，以致仍能睡得安稳。全能的神「不打盹也不睡觉」(诗 121:4)，因此无论日夜，祂都保护其子民免受灾害。彼得睡得安稳这事实也说明了为什么他需要一段时间才领悟自己奇迹式地获救出狱。当他醒悟过来之后，「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徒 12:12) 早期教会为遭难弟兄的虔诚祷告，成了今日基督徒的美好榜样 (参照：帖前 5:17)。

彼得在门外敲门，一个名叫罗大的使女出来察看、认出是彼得。她欢喜地顾不得开门，却跑进去告诉聚集在马利亚家的众人说：「彼得站在门外。」(徒 12:13~14) 这群基督徒不但没去开门，反而嘲讽使女说：「妳是疯了！」(15 节)。圣经学者麦加维 (J.W. McGarvey) 评论这情况，说：「尽管彼得的状况是这些门徒祷告的重担，但他们毫不指望彼得能被释放，他们可能祷告彼得能坚强地忍受他们认为不可避免的死亡。……当我们想到这些门徒熟悉神

迹却对彼得的获释感到讶异，也不禁令我们惊讶。这表明他们仍旧与我们一样，倾向于估计神可能成就的事，但执行上却困难重重。这实在是以人的能力为标准来评估神。」 (*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54)

罗大并没有受到信徒嘲讽的影响，她依然坚持站在门外的人就是彼得。然而，信徒们不相信是彼得本人，他们说：「必是他的天使。」 (徒 12:15) 「天使」 (希腊文 *aggelos*) 有两个意义：(1) 为人或为神传递信息的「使者」；(2) 服役的灵——「天使」 (来 1:14)。圣经学都亚当·克拉克 (Adam Clarke) 为此评论道：「由于希腊文 *aggelos* 一般表示使者，无论是神差遣的或是人差遣的。有人认为这位天使或使者是门徒们认为从彼得那里派来的仆人，向弟兄们宣布一些重要的事。这也是犹太人的一种看法，即使在使徒时代也一样，即已故好人的灵魂也担任服事的天使。聚集在马利亚家的门徒可能认为彼得是在监狱里被杀，他的灵魂现在来这里宣布这件事，或是向教会发出一些特别的警告。」 (*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in public domain*)

当马利亚家里的众人为谁是站在门外的人而争论不休时，「彼得不住地敲门」 (徒 12:16)。当他们开门看见使徒彼得时，「就甚惊奇」 (16 节)。彼得骤然出现想必引起一阵大声喧哗，于是彼得作势要他们安静不要出声，接着他「就告诉他们主怎样领他出监」 (17 节)。这确实是一个值得分享的好消息，彼得向聚集的人说：「你们把这事告诉雅各和众弟兄。」 (17 节) 这位雅各就是耶稣的弟弟，也是《雅各书》的作者，是保罗口中的「教会柱石」 (加 2:9)。彼得特别将雅各与众弟兄分开叙述，也说明了雅各在教会中的重要角色。

彼得前往马利亚家的目的已经完成，「于是出去，往别处去了。」 (徒 12:17) 彼得就此消失在读者的视线中，直到使徒行传 15 章，他才再度出现在耶路撒冷的会议中。

天亮了，但犯人不见了，于是「兵丁扰乱得很」，因为「不知道彼得往哪里去了」 (徒 12:18)。有四班兵丁 (共十六人) 看守的牢房，彼得却能轻易地逃走，这让希律王忍无可忍。在审问完看守的人之后，他吩咐人把他们都杀了 (19 节)，这也是罗马律法下对玩忽职守的兵丁的惩罚 (参照：16:25~28)。在这之后希律离开犹太，回到罗马帝国在巴勒斯坦总部凯撒利亚。

三、希律之死 (使徒行传 12:20~24)

路加记录这位统治者与他的一些臣民之间的摩擦演变为希律惨死事件之导火线。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 (Wayne Jackson) 写道：「希律对推罗 (泰尔) 和西顿 (位于迦密山以北地中海沿岸的著名腓尼基城市) 的市民感到愤怒，很可能是由于希律王的疏离导致这些城市的粮食短缺。他们透过共同的朋友伯拉斯都向希律求情，伯拉斯都是国王的内侍臣——负责管理国王家事的官员。由于这种摩擦，人民急于讨好国王，又由于他的王位不受欢迎，使他对任何来自于众多人的阿谀奉承都会感到高兴。尔后该事件的发展已届成熟。」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46)

使徒行传 12:21 说：「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对他们讲论一番。」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 (Josephus) 提及这日子就是纪念罗马皇帝克劳第的日子。这一天，希律王「穿上全银色质地极其美好的朝服，一大早来到剧院。这时，他的银色朝服在太阳光的照射之下，闪耀着一种令人赞叹的光芒。如此地耀眼，使得那些注视他的人心生畏惧……。」 (Antiquities 19.8.2)

当希律王对着众人讲论时，他们阿谀奉承地喊叫说：「这是神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 (徒 12:22) 换句话说，在场的百姓称赞希律是神。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记载希律没有斥责他们，也没有制止这种拜偶像的奉承 (Antiquities 19.8.2)。这令我们想起哥尼流要拜彼得时，彼得立刻制止地说：「你起来，我也是人。」 (10:26) 当路司得城里的人要向保罗和巴拿巴献祭时，他们也立刻喊着说：「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 (14:15) 但希律没有制止阿谀奉承的百姓，显示他乐于被称作神。

耶和華的名是榮耀的，祂曾說：「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贊歸給雕刻的偶像。」 (賽 42:8) 由於希律沒有將榮耀歸給神，他受到主使者的嚴厲懲罰，「被蟲所咬」而氣絕身亡 (徒 12:23)。這蟲可能來自體內，因為歷史學家約瑟夫如此記載希律的死：「他的腹部出現了劇烈的疼痛，並以最劇烈的方式開始。……於是他被抬進宮內；……因劇痛而使他精疲力竭，如此五天便氣絕身亡，年僅 54 歲，……。」 (Antiquities 19.8.2)

希律·亞基帕一世去世之後，猶太地經歷了數任巡撫，例如出現在使徒行傳 23 和 24 章的腓力斯和菲斯都。使徒行傳 25 章再次提及亞基帕王，但這一位是希律·亞基帕二世，其管轄的範圍僅局限於加利利海東北方的一小區域。

记载完希律惨死的事件之后，路加接着说：「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徒 12:24）神的道的兴旺与希律的没落形成强烈对比。第一世纪的教会历史告诉我们：信徒越遭逼迫，福音越发广传。

四、巴拿巴和扫罗返回安提阿（使徒行传 12:25）

这一个经节乃承接上一章末尾的故事。使徒行传 11 章的末尾记载安提阿的信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11:29~30）使徒行传 12:25 则说：「巴拿巴和扫罗办完了他们供给的事，就从耶路撒冷回来，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 4:10），这位「劝慰子」巴拿巴可能有意训练他的表弟成为一个神忠心的仆人，殊不知马可后来却成为保罗和巴拿巴分道扬镳的导火线（徒 15:37~39）。然而，这一切都有神的美意！

应用

- 彼得面对严厉逼迫之从容态度着实令人安慰。他晓得人的命运是掌握在神的手中。若他为主殉道，他就能与主同在；若他得以存活，他就能继续服事主。保罗也有相同的体认，他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甚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腓 1:21~24）罗马书 8:18 的话也值得安慰：「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 早期教会的虔诚祷告也鼓舞人心。虽然他们惊讶于彼得被释放，但他们为彼得迫切祷告的精神乃值得嘉许。他们的信心乃验证约翰的话，他说：「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祂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约一 5:14~15）
- 这句「希律不归荣耀给神」（徒 12:23）如一记当头棒喝，提醒我们是否常常将荣耀归给神。大卫的赞美诗说：「主——我的神啊，我要一心称赞你；我要荣耀你的名，直到永远。」（诗 86:12）在《使徒行传》的记载中，我们的确看到许多人赋予如此的精神。那些看见瘸腿得神奇医治的人「都归荣耀与神」（4:21）。那些听见神也赐恩给外邦人的犹

太弟兄也「归荣耀与神」(11:18)。当保罗完成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安提阿向教会报告时，他「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14:27)。基督徒是神的仆人，照着主人的吩咐而行。因此，耶稣教导说：「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 为主做工无论成果大小，愿一切荣耀都归给神！

第十七课 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上）

（使徒行传 13:1~41）

使徒行传 13:1~3 是《使徒行传》故事的分水岭，在这之前，彼得是书中的主角，传道的对象主要是犹太人；在这之后，保罗成为主角，传福音的对象则转向外邦人。

使徒行传 13 章是实现耶稣大使命的第三阶段。从使徒行传 1:8 耶稣的吩咐中得知，大使命的第一阶段在耶路撒冷实现；第二阶段在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实现；第三阶段在罗马世界的「地极」实现。神赋予保罗第三阶段大使命的重责大任，以实现先知以赛亚的预言：「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13:47；参照：赛 49:6）保罗忠于所托，终其一生，鞠躬尽瘁传扬福音。圣经记载保罗总共踏上三次宣教之旅，第一次宣教之旅是从安提阿出发。

一、保罗从宣教基地安提阿启程（使徒行传 13:1~3）

位于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着实是个热心做主工的教会。他们不仅是第一个送爱心捐项给犹太地信徒的教会，也是第一个对拯救灵魂具有宏观视野的教会。神祝福这教会、赐给他们「先知和教师」（徒 13:1）。「教师」泛指能教导他人的信徒，而「先知」则专指那些拥有神所赐的预知能力之信徒（参照：11:27）。使徒行传 13:1 列举了五个安提阿教会中的先知和教师，分别为：巴拿巴、西面、路求、马念、扫罗，其中马念与分封王希律一同长大。这希律就是杀害施洗约翰的希律·安提帕。马念曾经与屠夫希律王一同长大（1 节），如今因福音的大能蜕变为基督信仰的主内弟兄。

在列举了五个主的仆人之后，路加记载当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指示要差派巴拿巴和扫罗为他做工（徒 13:2）。禁食的做法经常与重要事件的开幕式有关（参照：出 34:28；太 4:2；徒 14:23）。举例来说，使徒行传 14:23 提及保罗和巴拿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此时，安提阿教会顺从圣灵的指示，也「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巴拿巴和扫罗）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 13:3）。圣灵

挑选教会中两个最优秀的弟兄往外地传福音，这也提醒我们应该不吝惜地把教会最优秀的人才差往他处宣扬福音，以实践耶稣的大使命。

安提阿教会以传统的按手仪式，差派巴拿巴和扫罗两位「使徒」往外传福音（徒 14:14）。广义而言，「使徒」（英文 apostle）一词是指「受差遣的人」，他们两人都是圣灵指示安提阿教会差遣出去宣教的信徒。现今所谓的「传教士」（英文 missionary）也含有这层意义。从这时候起，揭开了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的序幕。

二、保罗在塞浦路斯传道（使徒行传 13:4~12）

巴拿巴和扫罗「被圣灵差遣」（徒 13:4）显示他们往外传福音是神的旨意。宣教之旅的第一站是塞浦路斯（居比路）。他们从安提阿出发，往西行 25 公里，抵达一个名为西流基的海港城市。再从此坐船到 96 公里外的塞浦路斯岛——巴拿巴的故乡（4:36）。此岛长 224 公里，宽 80 公里，根据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的记载：「这岛有时候被称之为 *makaria*，涵义是『快乐岛』。出任务到塞浦路斯可媲美到美国的夏威夷传教。然而，过不多久，这宣教小组就会尝到出任务的第一次苦头。」（Acts 1-14, 476）

宣教小组一来到塞浦路斯岛的撒拉米，「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也有约翰做他们的帮手。」（徒 13:5）。从他们不只在一个会堂里传道，即可得知此岛有为数众多的犹太人。这个称呼马可的约翰是巴拿巴的表弟（西 4:10），他之所以从中协助，可能是藉此观摩学习如何从事宣教工作。

结束在撒拉米的传教工作之后，一行人横越全岛，来到 144 公里外的另一个海港城市帕弗（徒 13:6），它是塞浦路斯的首都。在这座城里，他们遇见一个行法术的人，是个「假充先知的犹太人」（6 节）。这人的名字叫巴·耶稣，其名字的涵义是「耶稣的儿子」。他的另外一个名字叫以吕马，「这名翻出来就是行法术的意思。」（8 节）以吕马和一位学识通达的省长，名叫土求·保罗常常在一起（7 节《新译本》），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虽然省长与假先知往来频繁，但他也渴慕真道，使徒行传 13:7 说：「他请了巴拿巴和扫罗来，要听神的道。」以吕马知道，若省长接受真道会危及他和这位政府官员的关系，进而打击他行法术的生意。因此，当巴拿巴和扫罗打算讲道时，他当面「与使徒作对，要使省长

转离真道」(8节《新译本》)。「作对」(希腊文 *anthistato*) 一词不仅说明这是一种正面冲突,其希腊文之动词语态是个未完成的进行式,显示以吕马不断地与使徒作对。

接下来的经文非常重要,使徒行传 13:9 说:「扫罗又名保罗,……。」和当时许多人一样,扫罗有两个名字。扫罗是希伯来名字; 保罗则是罗马名字,此拉丁文的涵义是「小的」,充分反映他自称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从此,作者路加便以保罗来称呼这位劳苦功高的使徒。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评论道:「更有可能的是,路加从保罗的希伯来名字更改为他的外邦名字,以表明使徒对外邦人的独特使命已经正式开始,不再有回头路了。」(Acts 1-14, 479)

勇气十足的使徒保罗,加上「圣灵充满」所赐予的力量,定睛看着敌挡他的以吕马,说:「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吗?」(徒 13:10) 保罗称这个行法术的以吕马完全站在与正义敌对的立场,其混乱正道的行为必须立刻制止。于是,保罗行使了他唯一的惩罚性神迹,他说:「现在主的手(即主的能力)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暂且不见日光。」(11节)这神迹立刻见效,「他(以吕马)就立刻被雾和黑暗笼罩着,周围找人牵他的手,给他领路。」(11节《新译本》)作者路加医生使用了一个医学名词「雾」(希腊文 *achlus*)以描述其眼睛被雾状之物遮蔽,类似眼疾内障的症状,以致无法看见而必须找人牵手领路。

为什么这项惩罚性的神迹实属必要?因为深具说服力的神迹能使人心悦诚服地归主。这位省长与行法术的以吕马交往甚密,又省长想要从巴拿巴和保罗那里听神的道,但以吕马极力从中作梗,要叫省长转离真道。因此,省长必须做决定选择听从传道人的话或是他的好友以吕马的话。要使省长相信神的道,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用神迹证明以吕马是谬误的,神的道才是真实的。事实证明神迹达到了目的,经文说:「省长看见了所发生的事,就信了,因为他惊奇主的教训。」(徒 13:12《新译本》)

三、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传道(使徒行传 13:13~41)

结束了在帕弗的传道之后,保罗和他的同伴从帕弗开船,前往 270 公里以外旁非利亚省的别加城(徒 13:13)。从这个经节起,保罗开始扮演此宣教小组中领导的角色。巴拿巴曾经主动引荐当时仍是信徒避之唯恐不及的扫罗给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9:27),如今他毫无怨言地退居次要的角色,其卓越的人格特质着实令人佩服。

当一行人抵达别加，这个宣教小组却出现状况，因为小组成员之一的「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徒 13:13）经文并未说明他中途离开的原因，或许思乡情切，又或许是畏惧向外邦人传道促使他半途而废，但无论是什么原因，他的离开使保罗心存芥蒂，以致在第二次宣教之旅开始时，保罗不愿意带这位称呼马可的约翰同行（15:37~38）。

虽然马可离开宣教团队令人深感挫折，但保罗和巴拿巴仍忠心耿耿，砥砺前行。他们「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徒 13:14）保罗经常每到一个地方，就先到犹太会堂与犹太人辩论有关耶稣和神国的事（参照：14:1；17:1,17；18:4,19；19:8）。犹太人散居地的会堂不只是敬拜的场所，也是犹太人多功能的小区中心，它是敬拜、教育、法庭、社交、市民集散的地点。人若想要在一个城镇中与犹太人接触，最佳地点就是犹太会堂。圣徒若想要分享基督信仰的信息，会堂更是最佳的场所，因为那里聚集的是一群属灵同心的人，况且耶稣是犹太人期盼的弥赛亚，将这好消息优先分享给犹太人，也是理所当然。

犹太人于安息日在犹太会堂聚会，传统上会有祷告并宣读「律法和先知书」，接着是解释经文的内容。解经人可能是读经的人、管会堂的人，或是会众当中的男子。使徒行传 13:15 说：「读完了律法和先知的书，管会堂的叫入过去，对他们（保罗和巴拿巴）说：『二位兄台，若有甚么劝勉众人的话，请说。』」。保罗掌握这难得的机会向众人传道，一开头他说：「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请听。」（16 节）请注意听众当中有两种人：一种是以色列人，亦即犹太人；另一种是「敬畏神的人」，其并非是犹太人，而是敬畏以色列神或入犹太教的外邦人。使徒行传第 10 章记载一位归主的意大利营百夫长哥尼流，即是属于后者。

保罗讲论的重点在于耶稣在神的救赎计划中所扮演的角色。他向听众论述：耶稣在世时的任务及其所传讲的信息乃是为了实现旧约的预言。使徒行传第 7 章，司提反的讲道与使徒行传第 13 章，保罗的讲道迥然不同，两者之间的显著差异何在？司提反强调以色列人的悖逆，而保罗则强调神的信实。保罗强调神一直对以色列民信守承诺，以致引起群众的共鸣。

保罗特地以神眷顾蒙拣选的亚伯拉罕子孙，作为讲道开场白。他说：「这以色列民的神拣选我们的祖宗，当民寄居埃及的时候抬举他们，用大能的手领他们出来。」（徒 13:17）虽然以色列民在这期间常常违逆神，但是神「又在旷野容忍（或译：抚养）他们，约有四十年。」（18 节）四十年以来，神一直抚养（供养）他们，他们的「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尼 9:21）。最终，神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迦南地，「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徒 13:19）。

保罗强调神一直供给祂的选民，答应他们的要求。以色列人定居在迦南地之后，神「给他们设立士师，约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时候。」（徒 13:20）神又答应他们的要求，将扫罗「给他们作王四十年」（21 节），后来又「选立大卫作他们的王」（22 节），因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凡事遵行神的旨意。

保罗提到大卫的目的就是预备介绍以色列人的弥赛亚——耶稣。神要从大卫的后裔中立一位救主，就是耶稣（徒 13:23）。保罗论及以色列的光荣，巧妙地引导听众接受神所应许的救主耶稣。提到救主耶稣之前，他先解释施洗约翰预备主的道路之重要性。他说：「在他（耶稣）没有出来以先，约翰向以色列众民宣讲悔改的洗礼。」（24 节）约翰谦卑地承认耶稣才是基督，他说：「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我解他脚上的鞋带也是不配的。」（25 节）独一无二的耶稣基督，无人能望其项背，至高无上的耶稣，无可比拟。保罗的听众现在必定已经认清，耶稣才是神救赎计划的焦点。

介绍完为主预备道路的施洗约翰之后，保罗将焦点聚集于主耶稣身上。他呼吁现场的听众说：「弟兄们，亚伯拉罕的子孙和你们中间敬畏神的人哪，这救世的道是传给我们的。」（徒 13:26）这救世之道必须与救主耶稣的死、埋葬、复活息息相关，这也是保罗接下来所要阐述的要点。使徒保罗先提及救主耶稣遭到耶路撒冷的居民和长官的弃绝，「因为（他们）不认识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众先知的书」（27 节）。换句话说，他们无法将先知预言的弥赛亚与耶稣联结一起，导致他们公然违反摩西律法下审理的程序，诬陷他之后，「就把基督定了死罪」。虽然犹太公会无法证明耶稣犯了死罪，依然要求彼拉多杀害耶稣（28 节），如此「成就了经上指着他所记的一切话」（29 节）。以赛亚书 53 章和诗篇 22 章皆栩栩如生地描绘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既成就了经上的预言，耶稣的身体就从十字架上被取下来，安放在坟墓里（徒 13:29）。

讲述完耶稣遭弃绝与受杀害之后，保罗接着以耶稣基督的死里复活证明耶稣就是犹太人盼望已久的弥赛亚。基督虽被处死罪，「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徒 13:30）基督死里复活铁证如山，保罗继续说：「那从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见他，这些人如今在民间是他的见证。」（31 节）关于耶稣复活的目击证人请参考使徒行传 1:3；哥林多前书 15:5~8。这些见证人除了当时的十二使徒，也包括后来成为使徒的保罗。如今保罗和巴拿巴也欢喜地报这「好消息」（good news）——福音，给现场的听众。这福音乃是神向希伯来人祖宗应许的话（32 节），如今借着「耶稣复活」而应验了（33 节）。

耶稣复活乃应验了犹太人普遍认知的弥赛亚预言——诗篇第二篇（徒 13:33）。诗篇 2:7 说：「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希伯来书》作者淋漓尽致地解释这诗篇的意义：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他**创造诸世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那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个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来 1:1~5）

因此，耶稣的复活、升天，在天上登基作王，乃证明他是神的儿子，是犹太人引颈期盼的弥赛亚。此外，耶稣的死里复活具有永久的特质，使徒行传 13:34 说：「神叫他从死里复活，不再归于朽坏。」然而以色列的先祖大卫死了，也埋葬了，尸体「已见朽坏」（36 节），但「神所复活的，他并未见朽坏。」（37 节）

保罗的讲道进入应用的阶段。既然耶稣就是弥赛亚，保罗呼吁听众说：「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这里的「信」和其他《使徒行传》里所提到的「信」一样（参照：16:31, 34），乃代表完全顺服。我们并非单因着信就能得救，同样地，我们也无法单因着「悔改」（11:18），单因着「承认」（罗 10:10），或是单因着「受洗」（徒 22:16）得救。人得救必须完全顺从神的旨意（参照：来 5:9；加 3:26~27；徒 18:8）

为什么人藉由**摩西**律法不得称义？因为旧约所献的牲祭，不能永远除罪（来 10:1~4）。若**摩西**律法之下，公牛和山羊的血能永远除罪，那么耶稣岂不是白白受死。然而，神赐救恩给普天下的万民，唯有基督的宝血才能永远除罪，也唯有信靠耶稣才能使人称义。基督必须成为神的羔羊，献上一次永远的赎罪祭，诚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言：「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保罗引用哈巴谷书 1:5 作为这场讲道的结语，他说：「主说：你们这轻慢的人要观看，要惊奇，要灭亡；因为在你们的时候，我行一件事，虽有人告诉你们，你们总是不信。」（徒 13:41）他以此告诫听众：「你们务要小心，免得先知书上所说的临到你们。」（40 节）关于使徒保罗的警语，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正如惩罚最终以巴比伦

俘掳的形式降临在希伯来人身上一样，在主后 70 年，随着罗马入侵巴勒斯坦，犹太人也遭受了类似的惩罚。最终的审判将在基督再临时发生。」（*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59）

应用

- 保罗一向热衷于传扬真理。每到一个地方，他总是先行前往犹太人的会堂，分享赦罪的道。愿我们效法保罗，无论身处何地，也要掌握时机向他人传福音。与其被动等待他人来教会参加敬拜，不如主动前往非基督徒所在之处，寻找机会与他们分享基督的好信息。一旦机会来临，我们当勇于付诸行动，以免坐失良机。
- 为了预备基督的到来，神用心良苦。虽然亚伯拉罕的后裔一路上并非一帆风顺，但回顾历史，当可发现神带领的手从不歇息。耶稣在适当时机来到世上，成就了人无法达成的艰巨任务。世上没有任何人可以拯救自己脱离罪的捆绑，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完全遵守摩西律法中逾 600 条的诫命。我们之所以能得救，是因为耶稣救赎之任务已大功告成。为此，我们当由衷感谢神，并相信神的手会持续带领忠实的基督徒迈向应许之地——永恒的天堂。

第十八课 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下）

（使徒行传 13:42~14:28）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讲道结束之前，保罗特别告诫听众必须信从神子耶稣，否则就会灭亡（徒 13:41）。虽然忠言逆耳，但群众的反应不尽然是负面的，「他们出会堂的时候，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再讲这话给他们听。」（42 节）此外，有些「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外邦）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于是保罗和巴拿巴对这一群跟从他们的人讲道，鼓励他们要「恒久在神的恩中。」（43 节）使徒应邀前来讲道的风声必定传遍整座城市，因为到了下一个安息日，「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神的道。」（44 节）会堂听众人山人海的盛况令傲慢的犹太人「满心嫉妒」（45 节），于是他们辩驳保罗所传讲的福音，并以言语诋毁保罗和巴拿巴。

与其耗费更多心力传福音给这些顽梗的犹太人，不如另辟蹊径，于是保罗和巴拿巴放胆地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他们接着说：「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47 节；赛 49:6）外邦人听见这番话，除了喜出望外，更是「赞美神的道」（徒 13:48），以此感谢神的奇异恩典。作者路加总结地说：「凡指定得永生的都信了。」（48 节《新译本》）圣经学者连斯基（Lenski, 1934, 552）指出「指定」在此可解释成「被指定」或「自己决定」，而后者的解释较符合上下文的意义。犹太人弃绝救恩之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而外邦人赞美神的道显示他们配得永生。因此，这句经文的意义是：凡自行决定要领受神永生恩赐的人皆信从了神的道。

接下来几天，保罗和巴拿巴将「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徒 13:49）。尽管如此，「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和城内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罗、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境外。」（50 节）诚如耶稣以前吩咐门徒的话：「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太 10:14）保罗和巴拿巴也「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就往以哥念去了。」（徒 13:51）

这个宣教小组虽然因犹太人从中作梗而离开，但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圣工成果丰硕，因为经文说：「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徒 13:52）

一、保罗在以哥念传道 (使徒行传 14:1~6)

当一个地方容不下保罗时，他就转移阵地到另一个地方传道。保罗和巴拿巴离开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后，他们往东行，前往 120 公里之外的以哥念 (徒 13:51)，此城位于加拉太地境内。他们依照往例，每到一个新的地方，就进入犹太会堂讲道 (14:1)。他们借着福音的大能，「叫犹太人和希腊人信的很多」 (1 节)，然而「那不顺从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 (2 节) 以上两个经节对于何谓「信」做了最佳诠释。第 1 节中的「信」相对于第 2 节中的「不顺从」阐释了所谓的「信」就是「顺从」的意思。相同的用语也出现在约翰福音 3:36，这经文说：「信子的，有永生；不信从子的，必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却常在他身上。」《新译本》

尽管有这么多阻力，保罗和巴拿巴没有畏怯退缩，反而在城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 (徒 14:3) 这提醒我们神迹的目的是为了证实所传的道 (参照：可 16:20)。

以哥念城里的人因此分成两派。一派人士受到不信犹太人的影响而附从了犹太人；另一派人士相信使徒的神迹和他们传讲的道而附从了使徒 (徒 14:4)。但反对势力强大，「那时，外邦人和犹太人，并他们的官长，一齐拥上来，要凌辱使徒，用石头打他们。」 (5 节) 正如对付司提反一样，这群暴徒也企图以石头置两位传道人于死地。为了躲避如此严厉的逼迫，他们只好转移阵地，「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和周围地方去。」 (6 节)

二、保罗在路司得传道 (使徒行传 14:7~20)

保罗蒙主耶稣呼召成为传福音的器皿，始终怀抱着崇高的使命感，兢兢业业事奉主。保罗和巴拿巴抵达路司得之后，他们并没有躲藏，反而「在那里传福音」 (徒 14:7)。论及其传福音的恩赐，保罗说：「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 (弗 3:8~9) 保罗深知自己任重道远，因此竭尽全力肩负起传扬福音的使命。

保罗在路司得遭遇的患难可能是他传道生涯中最严峻的一次。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他特别提到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难」是「何等的逼迫」（提后 3:11）。在写给哥林多圣徒的书信中，保罗描述他比其他人多受劳苦，他提及他「被石头打了一次」（林后 11:25），这「一次」就发生在路司得传道的时候。为了传扬基督，保罗身上伤痕累累，名符其实地带着「耶稣的印记」（加 6:17）。

保罗在路司得的遭遇从医治一个瘸腿的人开始。有一个病患「两脚无力，生来是瘸腿的，从来没有走过」，前来听保罗讲道，「保罗定睛看他，见他有信心，可得痊愈」（徒 14:8~9）。话虽如此，但信心并非是疾病得神奇医治的必要条件，因为使徒行传 3:1~8 就记载彼得在圣殿美门口，医治一个不具备信心的瘸腿乞丐。然而，信心却是灵魂得医治的必要条件之一。

作者路加医生以具体明确的措辞，平铺直叙地记载这神奇的医治。经文说：「（保罗）就大声说：『你起来，两脚站直！』」那人就跳起来，而且行走。」（徒 14:10）为什么保罗要「大声说」？很显然地，这是要博取众人的注意，这也是行神迹的目的之一——以言语验证所行的事。保罗提高声量，使听众能听到他的话而注视这个生来瘸腿的人。对一群外邦人而言，吩咐一个从来没有站立过的人「两脚站直」是一件非常希奇的事。这瘸腿病患不仅立刻跳起来，而且行走。无可否认的，这神迹立竿见影，令众人心服口服。

虽然神迹的目的是为了证实所传的道，但保罗在路司得的神迹所引起的群众反应却始料未及。作者路加写道：「众人看见保罗所做的事，就用吕高尼的话大声说：『有神藉着人形降临在我们中间了。』」（徒 14:11）群众认定巴拿巴就是宙斯（丢斯），而保罗就是希耳米，因为保罗是带头说话的人（12 节）。从他们盲目地赋予巴拿巴和保罗不同的头衔，即可反应出群众对他们两人的定位。宙斯（丢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众神之神，他们称巴拿巴为宙斯，可能是巴拿巴比保罗外貌俊美，因为哥林多教会中有人曾说保罗「气貌不扬」（林后 10:10）。希耳米是希腊神话中众神的使者，相传为神传扬信息。希耳米（Hermes）源自希腊文 *hermeneia* 意思是「解释」或「诠释」。解经学（Hermeneutics）一词即源自此希腊文 *hermeneia*。蒙昧无知导致错误的神学观。路司得的群众称巴拿巴和保罗为神；后来在马耳他岛上的土著见保罗遭受毒蛇攻击，平安无恙，亦称保罗为神（徒 28:6）。

错误的神学观导致错误的敬拜。为了拜巴拿巴和保罗，「有城外宙斯庙的祭司牵着牛，拿着花圈，来到门前，要同众人向使徒献祭。」（徒 14:13）这些外邦人见证了伟大的神迹，认定他们两位一定是希腊神话中的神，于是他们用敬拜偶像的方式以示欢迎。唯有真神才是值得敬拜的，因此「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听见，就撕开衣裳，跳进众人中间。」（14 节）广

义而言，「使徒」一词是「受差遣的人」，巴拿巴和保罗皆是圣灵吩咐安提阿教会差遣出去传福音的信徒（13:2~3）。

自从路加称「扫罗又名保罗」（徒 13:9）之后，保罗的名字即名列首位（参照：13:13,43,50），但路加此时又将巴拿巴的名字列在保罗之前（14:14），如此反映巴拿巴在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其犹如「宙斯」——希腊神话中的众神之神。无论名字的排序如何，两人皆因众人要拜他们的举动而「撕开衣裳」。新约圣经记载两次「撕裂衣服」的事件。第一次是大祭司该亚法诬告耶稣亵渎神，因而「撕开衣服」（太 26:65）。第二次就是发生在路司得的这一次，保罗和巴拿巴正在为群众崇拜他们，以致贬低独一无二的真神而深感挫折。

为了及时阻止众人献祭，使徒喊着说：「诸君，为甚么做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 14:15）保罗和巴拿巴也是神创造的，唯有神才值得敬拜。无论何时何地，忠实的传道人面临同样的处境，皆当机立断制止他人亵渎神的行为。当哥尼流俯伏在彼得脚前要拜他时，「彼得却拉他，说：『你起来，我也是人。』」（徒 10:26）无论是人或天使，都不该敬拜（参照：启 19:10；22:8~9）。耶稣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太 4:10）

传扬真理的目的是导正错误的神学观，于是保罗借机劝导众人，说：「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5~16）神创造宇宙万物和人类，并赋予人自由意志。人拥有自主权，可选择顺服神的道，或是选择弃绝神的道。神也向祂的受造物施恩惠，其证据就在于「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17节）总而言之，神提供了足够的证据显示其慈爱与恩惠，但祂也给人选择的机会，顺服神的道，或凭己意行事。

两位传道人的极力劝阻几乎无法阻止众人向他们献祭（徒 14:18）。但群众对他们的崇拜也只是昙花一现，因为「有些犹太人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挑唆众人，就用石头打保罗，以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19节）这些反复无常的群众如同那些夹道欢呼，迎接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的群众（太 21:8~11），后来却对彼拉多声嘶力竭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27:23）此时，一股犹太人的愤恨也从安提阿和以哥念一路追赶保罗来到路司得。这些一路追赶保罗的犹太人，可比拟扫罗一路直奔大马士革捉拿基督徒入狱的狂热一样（徒 9:1~2）。尽管保罗的神奇医治一开始引起群众的崇拜，但激进的犹太人却待他如待假先知一般，用石头打他，欲置他于死地。他们以为保罗已死而将他拖到城外，殊不知当众门徒围着

他时，他竟然起来，走进城去（14:20）。那些敌对的犹太人企图阻止福音传播的诡计再度失败。

三、保罗返回叙利亚的安提阿（使徒行传 14:21~28）

幸免于难的保罗可能利用夜晚悄悄地回到路司得，这一路穷追不舍的敌人以为保罗已经死了，并未查觉他又回到城里。接下来的行程就再也没有发生敌人尾随追击、从中作梗的场景了。

隔天，他和巴拿巴启程前往东南方约 90 公里之外的小城市特庇传福音，又使好些人作了门徒（徒 14:20~21）。特庇是加拉太地最东边的城市，而且非常靠近保罗的家乡大数。若要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则最近且最便捷的路程应当是继续往东行，但这并非是他们选择的路线。相反地，他们特地循着原路回去，途经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目的就是为「坚固门徒的心」（22 节）。

保罗和巴拿巴如何坚固门徒的心？首先，他们鼓励门徒「恒守所信的道」（徒 14:22）。所谓「所信的道」（the faith）又称「真道」（13:8；加 1:23；提前 5:8；犹 3），亦即基督福音体系。这套完整的、纯正的教训体系已经收录在《新约圣经》里。保罗的劝勉也说明了基督福音教训（doctrine）的重要性，人若不持守福音的教导，将导致失去救恩。

其次，他们鼓励门徒做好心理建设。通往天堂的路途坎坷艰难，使徒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基督徒已经在「爱子的国」里（西 1:13）——基督的教会，故使徒行传 14:22 中的「神的国」乃是指永恒的天国（天堂）而言（参照：彼后 1:11；提后 4:18）。保罗和巴拿巴勉励这些新进的基督徒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以面临未来的艰难与挑战。

除了坚固门徒的心，保罗和巴拿巴也「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 14:23）。长老又称为「监督」（提前 3:1）或「牧师」（弗 4:11）。提摩太前书第 3 章和提多书第 1 章即列举了许多成为长老的资格。然而这些初入教的信徒被指派为长老，是否违背保罗的教导——「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提前 3:6）？有两点理由可解释这个问题：（1）有些犹太基督徒，因具备旧约知识，属灵上已臻成熟；（2）保罗可行使使徒的权柄藉由按手赐予属灵的恩赐，促使他们有能力胜任长老一职。保罗和巴拿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 14:23）然后继续踏上归途。

回程途中，保罗和巴拿巴经过彼西底来到了旁非利亚的别加（徒 14:24~25）。别加是他们此行乘船到亚细亚时的第一站（13:13），当时他们没有停下来讲道。但在回程途中，他们「在别加讲了道」，然后才「下亚大利去，从那里坐船，往安提阿去。」（14:25~26）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的回程与去程最大不同在于回程时没有过境塞浦路斯岛，而是直接回到安提阿。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堪称是一个宣教基地，路加说：「从前众人就是在这地方，把他们交托在神的恩典中，派他们去工作，现在他们已经完成了。」（14:26《新译本》）为主做工真是神的恩典，不是吗？

保罗和巴拿巴平安归来之后，在安提阿教会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成果发表会，「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徒 14:27）纵使神为人「开信道的门」——相信福音的机会，人也有责任掌握机会并顺服福音。安提阿教会是今日教会的好榜样，教会必须要有世界观，致力将福音传到普天下，使更多人能借着福音的大能得救。

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宣教之旅行程超过两千公里，历时至少一年。回到安提阿也是他们身心灵「充电」的时候，使徒行传 14 章最后一节说：「二人就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徒 14:28）「多日」（a long time）是指一段漫长的时间，这段「充电」的时间也是为将来走更远的宣教之路而预备。

应用

- 保罗和巴拿巴传扬基督福音置生死于度外、再接再厉的典范值得学习。在安提阿和以哥念遭受反对势力时，他们并未就此停止传扬耶稣，反而前往其他城市继续分享基督的信息。在路司得被石头攻击之后，劫后余生的保罗仍然没有停止传扬福音，而是来到特庇继续传扬基督。这锲而不舍的榜样鼓励我们，莫让他人的批评与攻击打击我们传福音的士气。无论得时、不得时，我们都当继续传扬基督。
- 保罗和巴拿巴不仅去程殷勤栽种，而且回程用心浇灌。为了要鼓励各地新进的信徒持守真道，回程时循原路再次拜访信徒，坚固他们的信心，这着实为各地的传道者立下了美好的榜样。

第十九课 耶路撒冷会议

(使徒行传 15:1~35)

人有可能把固有信仰传承变成个人的责任，许多早期的犹太基督徒便经历这类谬误。他们以神的选民自居，故认为与犹太教有关的特定传统也必须加诸在那些顺服福音的外邦人身上。他们试图把犹太传统礼仪视为一种责任，正如使徒行传 15:1 所描述的：「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

「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子孙立约的证据（参照：创 17:9~11），但基督徒没有责任守割礼的约。保罗告诉罗马的圣徒说：「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罗 2:25）又说：「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28~29 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并未屈从他人对提多行割礼的要求（加 2:3）。然而，人可以为犹太人的信仰传承或是为了权宜之计选择行割礼，举例来说，保罗为了使犹太人接纳父亲是希腊人的提摩太，就给他行了割礼（徒 16:3）。若是把割礼视为得救的条件之一，则逾越了真理的范畴。

这一堂课的经文围绕在外邦人行割礼的事上。保罗和巴拿巴圆满达成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安提阿之后，「割礼」即成了热门的话题。使徒行传 14:27 说：「（保罗和巴拿巴）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然而有几个从耶路撒冷来的人宣称要得救就必须行割礼（15:1），于是「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纷争辩论」（2 节），众门徒决定「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

（2 节）一行人抵达耶路撒冷后，「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4 节）尽管如此，「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5 节）这堂课的内容不仅探讨割礼是否与救恩有关，更提供新约教会解决纷争之道。

一、彼得的辩护（使徒行传 15:6~11）

使徒行传 15:6 说：「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这一经节同时提到使徒和长老，这一点很重要。在《使徒行传》的一开头，使徒被视为教会的领袖（参照：2:42；5:2；6:2~4），直到使徒行传 11:30 才首次提到「长老」一词。当时耶路撒冷教会的众长老收取安提阿教会

的爱心捐款。随着《使徒行传》故事的发展，教会逐渐成熟，教会的领导权渐渐地从使徒转移至长老身上（参照：弗 4:11~12）。保罗嘱咐以弗所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但在这时候（使徒行传 15 章），教会的领导权尚未完全转移给长老。因此，使徒和长老在耶路撒冷会议中一起商讨大事。

他们辩论多时之后，彼得就起来诉说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首次顺服福音的事，以提醒犹太弟兄，神的救恩不分种族。他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徒 15:7~9）彼得当初前往凯撒利亚向哥尼流一家人传道，并不是传割礼和摩西律法，而是传基督耶稣——传和平的福音。神透过赐下圣灵的方式启示外邦人也是领受福音的人选，他们只要借着听福音（15:7）、相信（10:43）、悔改（11:18），和受洗（10:48）就能得救，此外再也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了。

既然神愿意让外邦人藉由受洗顺服福音而接触到基督的宝血，于是彼得问说：「现在为甚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徒 15:10）换句话说，犹太人自己都无法完全遵守摩西律法中的 613 诫律，为什么外邦基督徒需要遵守摩西律法呢？使徒保罗曾经引用申命记 27:26 告诫加拉太的信徒：「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 3:10~11）因此，犹太人不该把自身的重担加诸在外邦人身上。于是彼得总结地说：「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徒 15:11）救恩惟有藉由主耶稣基督才可获得（4:12；约 14:6），此外别无拯救。

二、与会者的声援（使徒行传 15:12~21）

首先，保罗和巴拿巴声援彼得的论点。他们向弟兄们「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徒 15:12）他们的证词主要是加强彼得的论点。圣经学者施纳贝（E.J. Schnabel）解释说：「这些神迹奇事并非是出自于传道人，而是神的作为。神迹奇事行在『外邦人中』表示神确证了巴拿巴和保罗在外邦人中的传道事工。他们没有要求信耶稣的人行割礼或入犹太教。」（Acts, 637）

然后，耶稣的弟弟雅各也加入声援的行列（徒 15:13）。这位雅各并非是使徒，而是耶路撒冷教会里的长老之一（参照：徒 21:18），他被誉为教会的柱石（加 2:9）。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如此介绍雅各：「这位雅各被称之为『公正的雅各』，其被公认为犹太基督徒中的代表人物。」（*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238）雅各也认同彼得的观点，并指明先知的話与彼得所述相同（徒 15:14~15）。

雅各引用阿摩司书 9:11~12 来支持外邦人也被纳入神的救恩中之论点。他说：「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徒 15:16~18）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总结地说：「雅各表明神从创世以前就知道他所要成就的事工。祂透过先知的口说预言，又借着彼得、巴拿巴和保罗的努力以成就事工。」（*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85）

既然神打开顺服福音之门，使得外邦人不需要藉由摩西律法的特别规定就能进入神的救恩，而且这样的事发生在彼得向哥尼流传道，也发生在保罗和巴拿巴在各地向外邦人传道，那么犹太基督徒就没有权柄把割礼加诸在外邦人身上。假如神已预见外邦人也被纳入教会之中，又透过先知阿摩司启示此真理，那么犹太基督徒就无权要求外邦人遵守摩西律法。因此，雅各下结论说：「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徒 15:19）在神的救赎计划中不可添加额外的要求，只要以相信、悔改、承认和受洗的方式顺服福音，此外别无所求。归主的外邦人虽不必遵守犹太传统，但也不能为所欲为。雅各提议说：「只要写信叫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淫乱，勒死的牲畜和血。」（20 节《新译本》）帖撒罗尼迦前书 4:7 晓谕我们：「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雅各因此提出三项外邦基督徒的禁忌事项。

第一，禁戒「偶像的污秽」。毫无疑问，任何形式的偶像污秽都该禁戒，但稍后的经文指明这是禁戒「祭过偶像的食物」（徒 15:29《新译本》）。对于刚入教的外邦基督徒，这项禁戒是有必要的，直到他们有更完备的属灵知识。哥林多前书第 8 章，保罗告知哥林多圣徒可以吃祭偶像之物，只要「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4 节）但是有些弟兄缺乏这等知识以致良心软弱，若有这样的弟兄在场，为了不使他们的信心跌倒，则宁可不吃（7~13 节；参照：10:28）。重要的是，保罗说：「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10:31~33）

第二，禁戒「淫乱」（fornication）。「淫乱」一词泛指一切不合神律法的性行为，包括奸淫、同性恋、与兽交合、近亲乱伦等。所有已经洗净、成圣、称义的基督徒，皆当「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多 2:12）淫乱在第一世纪的外邦人中非常普遍，例如有些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从前也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同性恋）」（林前 6:9）。因此，有必要特别叮咛外邦基督徒禁戒此事。

第三，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这项新约基督徒当遵守的规范，其来有自。勒死的牲畜意谓血仍存留在牲畜的肉中，因此禁戒吃血的规范跨越人类历史三大时期——列祖时期、摩西时期、基督时期。在列祖时期，神吩咐挪亚：「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们不可吃。」（创 9:3~4）在摩西时期，神在利未记 17:11 解释了为什么不可以吃血，耶和华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无论是动物的血或是基督的宝血，神都用它来赎罪，其神圣特质可见一斑。在基督时期，神亦吩咐基督徒当禁戒吃血（徒 15:28~29）。

虽然摩西律法不再具有约束力，但给外邦基督徒的三项禁令仍然借着摩西律法在会堂里传讲，于是雅各总结地说：「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徒 15:21）吃祭偶像之物、行淫乱、吃血等三项禁戒之事乃是神律法下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旧约时期之神的子民或是新约时期的基督徒皆一体适用。

三、耶路撒冷会议的决定（使徒行传 15:22~29）

彼得、保罗、巴拿巴和雅各相继发表其论点之后，奇妙的事发生了，全体教会达成共识。经文说：「当时，使徒、长老和全教会都认为好。」（徒 15:22《新译本》）这显示那些坚持外邦基督徒必须守割礼的犹太弟兄已捐弃成见。此外，我们也可看到使徒与长老处理纷争的智慧，他们寻求全体教会的同意而非以使徒或长老之权柄武断决定。由于事关犹太圣徒与外邦基督徒之彼此相交，教会领袖必须赢得全体信徒的心，才不致破坏教会的和谐。

教会领袖的另一项明智之举是拣选两个弟兄伴随保罗与巴拿巴一起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把耶路撒冷教会的决议书交给当地的会众。这两位被选出来的弟兄「就是别号巴撒巴的犹太和西拉，他们是弟兄中的领袖。」（徒 15:22《新译本》）从 32 节中得知，他们也是「先知」，由此可见这两人是耶路撒冷教会里的重要人物。我们对这位犹太所知有限，只知道他的别号「巴撒巴」（Barsabbas）的涵义是「安息日之子」。西拉则是圣经里的知名人物，在保罗和

彼得的书信里屡次提到他的名字（林后 1:19；帖前 1:1；帖后 1:1；彼前 5:12）。他也参与了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徒 15:40）。

会议决议书的内容记载在使徒行传 15:23~29，其开场白是对众弟兄致以亲切的问候：「使徒和作长老的弟兄们问安提阿、叙利亚、基利家外邦众弟兄的安。」（23 节）发信者是以使徒和长老为首的耶路撒冷教会领袖，收信者则是以安提阿为首的外邦众弟兄。安提阿在当时是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地区的首府。接下来，信件的内容说明那些用言语搅乱人心的犹太弟兄并未获得耶路撒冷教会的授权（24 节）。为了解决争端，这封信继续说：「所以，我们同心定意，拣选几个人，差他们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往你们那里去。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25~26 节）在保罗的第一次宣教之旅，巴拿巴和保罗二人皆为了传扬基督的福音，虽然性命遭受威胁，依然置生死于度外。当时他们不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遭逼迫，被驱逐出境（13:50），而且在以哥念受凌辱（14:5）。在路司得传道时，保罗惨遭石头击打，一度以为被打死（14:19）。由于巴拿巴和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乃是从叙利亚的安提阿出发（13:1~3），所以，以上这一段话想必更能打动当地信徒的心。

这封会议的决议书解释为什么有两位犹太弟兄同行，使徒行传 15:27 说：「我们就差了犹太和西拉，他们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这两位弟兄的任务就是证明这封信所写的内容属实。为了化解彼此的争端，若单靠耶路撒冷教会的一封书信不足以表达诚意。他们是既差人又送信，如此表达了十足的诚意。

除此之外，这封信提及外邦基督徒应当禁戒之事乃是圣灵的启示。经文说：「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徒 15:28）圣灵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不会将摩西律法和守割礼的重担加在外邦人身上。然而圣灵也启示了几件外邦信徒必须遵守的事，信的末尾这么说：「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29 节）

四、安提阿信徒的反应（使徒行传 15:30~35）

保罗、巴拿巴、犹太、西拉一行人从耶路撒冷出发，他们「下安提阿去」（徒 15:30）。当圣经提到「上」或「下」，乃是指海拔高度而言。安提阿虽位于耶路撒冷北方，但海拔高度低于耶路撒冷，故「下安提阿去」一语显示使徒行传作者——路加，用词精确可靠。他们抵达目的地后，便「聚集众人，交付书信。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30~31 节）我们似乎可看见群众欢欣鼓舞的景象。他们欢喜，因为他们不必背负割礼的重担；他们欢喜，因为争议已获得圆满解决；他们欢喜，因为禁戒之事也不难遵守。除了欢喜，犹太和

西拉这两位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先知，更「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32节）。他们继续留在安提阿一些日子，然后安提阿的弟兄们才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回到耶路撒冷教会（33节）。

《圣经和合本》在使徒行传 15:34 批注说：「有古卷加 34 节『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里。』」这经文并非出自《使徒行传》作者——路加，之笔，应该是抄写经文的文士所添加的，以配合 40 节所述「保罗拣选西拉」展开其第二次宣教之旅。事实上，是犹太和西拉两位先知回到了耶路撒冷，「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35节）

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住了多久，我们无从得知。然而，保罗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书信中提到一件事，可能就发生在他们住在安提阿这段期间。经文说：「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加 2:11~13）保罗那时候就当众指责彼得（14节）。保罗刚正不阿的个性也将表现在接下来与巴拿巴争论的事件中。我们将在下一堂课讲述这段故事，敬请拭目以待。

应用

- 我们无权强加额外的要求给顺从神的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2:8~9），耶稣是凡顺从他的人之得救根源（来 5:9）。
- 一位美国传道人藉以下的故事来突显在基督里的自由：

1863年1月1日中午，亚伯拉罕·林肯的国务卿威廉·亨利·西沃德拿着《解放奴隶宣言》请林肯总统签署。这份文件宣布所有的奴隶都被释放。林肯两次拿起笔来，却每次都放下。他对西沃德说：「我的手从今天早上九点开始就一直发抖，我的右手几乎麻痹了。就是因为这份文件，我的名字将被加载史册。如果我现在用我发抖的手签署，他们以后检查这份文件会说：『林肯犹豫了；他的心并不坚决。』因此，在我能够胸有成竹地签署之前，我将不会签署。」当他

的手终于稳定之后，他拿起笔，缓慢而坚定地签署了这份文件——永远宣称：这国家里所有的奴隶皆获得自由了¹。

在耶路撒冷的会议里，彼得、保罗、巴拿巴、雅各也大胆地宣告了在基督里的自由。基督徒也该坚定相信我们在基督里已完全得自由了。

- 由于我们借着基督已从摩西律法中完全释放、得自由，故已不再受限于摩西律法。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有基督徒的责任。我们不能为所欲为，而是必须活出与神旨意相合的模式。让别人看到我们的好行为，将荣耀归给在天的独一真神。

¹ 这比喻来自 Rick Atchley 在 1986 年 4 月 13 日于 Southern Hills 基督的教会 (Abilene, Texas) 的讲道, 题目: The Place of Grace。转载于 David L. Roper, *Acts 15-28*, 33。

第二十课 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上）

（使徒行传 15:36~16:40）

以赛亚先知描述神与人不同之处，他说：「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

（赛 55:8~9）这段经文提醒我们，神的旨意和人的想法有时候大不相同。

可能有些人和使徒保罗一样，学会了感激并倚靠神的计划，而不是一味的追求自己的愿望。在他归主之前，保罗热心逼迫基督徒。尽管如此，主利用他的背景、经验和地位为他预备远大的任务，这任务就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基督的名（徒 9:15）。虽然保罗起初企图阻止基督信仰的传播，主却重用他去建造他原来想要摧毁的基督信仰。主耶稣预知保罗传扬福音的潜力无穷，因此拣选他成为一个实践大使命的器皿。

这堂课的一开始，我们看到神的计划取代保罗的计划的另一个例子。保罗一行人将耶路撒冷会议决议书送达安提阿之后，他想邀请巴拿巴踏上第二次宣教之旅，「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徒 15:36）巴拿巴执意要带马可同行（37 节），保罗则坚持不可再带他同行，因为马可第一次宣教之旅，在旁非利亚因故半途而废，离开宣教团队（13:13），「于是二人起了尖锐的争论，就彼此分开」（15:39《新英语译本》）。巴拿巴带着他的表弟马可，坐船前往第一次宣教之旅所造访的塞浦路斯岛（居比路），此地亦是巴拿巴的故乡（4:36）；保罗则拣选先知西拉同行。他们先「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41 节），然后来到了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所造访的城市——特庇和路司得（16:1）。在提摩太加入宣教的行列后（3 节），他们打算前往亚细亚传道，但圣灵禁止他们（6 节）。同样地，他们想前往庇推尼传道，圣灵再一次不允许他们（7 节）。当他们一路西行来到特罗亚时，保罗在夜间看见异象，有一个马其顿人求他们前往马其顿（9 节）。他们认定这是神呼召他们去传福音，于是立刻前往马其顿（10 节）。神的计划再一次凌驾保罗的计划，而保罗也接受了马其顿的呼召。

（在进入故事主旨之前，让我们先行浏览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的路线图）

一、提摩太同行（使徒行传 16:1~5）

当保罗来到路司得的时候，他遇到一个年轻弟兄名叫提摩太（徒 16:1）。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却是希腊人。虽然有这层背景，提摩太仍受到路司得和以哥念弟兄的称赞（2节）。在圣经的其他经节里，我们知道提摩太之「无伪的信心」一部份归功于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妮基的早期启蒙（提后 1:5），因为提摩太从小不只学习圣经，而且明白圣经（提后 3:15）。

由于提摩太声誉卓著，深受保罗的赏识，于是保罗拣选提摩太一同踏上第二次宣教之旅。圣经说：「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腊人，就给他行了割礼。」（徒 16:3）提摩太拥有一半犹太血统及一半希腊血统，保罗考虑到未来传教事工能顺利进行，特别是在犹太人中间传福音，因此他给提摩太行割礼乃是权宜之计。对于提摩太的特殊状况，圣经学者施纳贝（E.J. Schnabel）评论说：「若是由于他的犹太母亲促使他成为法定的犹太人（母权原则），提摩太就成了未受割礼的犹太人，如此便违反犹太人与神之间的约，对犹太人而言，这是无法接受的。外邦人也会觉得奇怪，因为他们知道犹太人必须行割礼，于是给提摩太行割礼就成了两全其美的好办法。又假如外邦父亲使得他成为法定的外邦人（父权原则），但由于提摩太从小是在犹太会堂里的环境下长大（提后 3:15），就其社会地位而言，他已是半个犹太人，如此就必须以行割礼的方式来确认他的身分。」（Acts, 665）

保罗决定让提摩太行割礼乃彰显他在哥林多前书 9:20 所宣称的：「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20）然而，为维护福音的真理，保罗并未让步妥协，让希腊人提多行割礼（加 2:1~5；参照：徒 15:1~2）。无论是犹太弟兄或外邦弟兄皆享有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不再受摩西律法的捆绑，例如行割礼。保罗决定让提摩太行割礼却拒绝让提多行割礼的作为，的确显示他是处世练达的伟大使徒。

保罗一生当中，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人莫过于提摩太了。论及俩人深厚的情谊，保罗称提摩太为信仰上的「真儿子」（提前 1:2）或「亲爱的儿子」（提后 1:2），没有人能像提摩太一样与保罗同心（腓 2:19~20）。提摩太加入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后，他们一路西行经过第一次宣教之旅所造访的各城，这可能包括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等城，然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徒 16:4；参照：15:23~29），使得「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16:5）。

二、马其顿的呼召（使徒行传 16:6~10）

诚如耶利米书 10:23 所说：「耶和华啊，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的行程亦然。「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徒 16:6）一路西行来到了每西亚的边界，虽想要北上往庇推尼去，但「耶稣的灵」，即圣灵（参照：加 4:6）又不许（7 节）。经文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圣灵阻止他们。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说：「我们没被告知圣灵如何与他们沟通，也不知道圣灵为什么禁止他们。神眷顾的方式常是隐晦不明。然而，有一项事实是可知的，即在某个时候于某些地方的福音土壤较其他地方肥沃。基督信仰后来在庇推尼建立是众所周知的（参照：彼前 1:1）。」（*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88）

保罗一行人经过每西亚来到特罗亚（徒 16:8），正不知何去何从之际，神藉由异象指引他们的方向。经文说：「夜间，有异象向保罗显现。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9~10 节）经文以第一人称「我们」叙事，显示路加也加入了宣教行列。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写道：「路加以『我们』一词将自己纳入故事之中；他是个医生（西 4:14），也是个外邦人（西 4:11, 14）。这经节意谓他可能在这地方传福音，也乐意加入保罗的宣教行列。路加随同保罗进入马其顿，一路陪伴他前往撒摩特喇、尼亚坡里和腓立比。……这句『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显示他与保罗、西拉、提摩太一样，都是传福音的人。」（*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255）

三、吕底亚归主（使徒行传 16:11~15）

保罗及其宣教团队搭船从特罗亚出发，途经撒摩特喇、尼亚坡里，最后抵达腓立比。使徒行传 16:12 描述腓立比是「马其顿地区的首要城市，是罗马的殖民地」《新译本》。圣经学者卡尔·拉斯穆森（Carl G. Rasmussen）写道：「此城建造于希腊帝国时代，以亚力山大大帝的父亲——马其顿的腓立普（Philip）命名。腓立比座落于埃格纳蒂亚（Egnatia）大道上……此大道是连接罗马至东边省份之整个交通网的一部分。作为罗马的殖民地，腓立比多数的居民是外邦人，从犹太人的人数不足以成立一所会堂可见一斑。」（*Zondervan Atlas of the Bible*, 229）

由于腓立比没有犹太会堂，这群宣教小组必须往他处去寻找有虔诚信仰的人。他们在安息日出城，找到一群妇女聚在河边祷告的地方，就向那群妇人讲道（徒 16:13）。当中有一个敬畏神的妇人，作者路加写道：「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

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14节）主乃是藉由保罗传讲的道开导她的心。吕底亚素来敬拜神，促使她愿意虚心学习神的道。神并非直接在她心里运作，而是藉由保罗的口说出神大有能力的道吸引吕底亚的心。

由于福音的大能，吕底亚和她一家人受洗归主（徒 16:15），如此显示在河边聚集的妇女中也包括吕底亚的家人。归主之后，吕底亚展现好客之心，强留这群宣教人士在她家里居住。从吕底亚的职业——卖昂贵的紫色布匹（参照：路 16:19）和她的家可容纳四个宣教人士来看，她是个经济富裕的商人。重要的是，她素来是个「敬拜神」的人，如今成了主内的姐妹。

四、保罗赶鬼的神迹（使徒行传 16:16~18）

保罗赶鬼的神迹为数不多，除了使徒行传 19:11~12 外，路加在此列举其一。经文记载宣教小组再次前往河边祷告的地方时，「有一个使女迎着面来，她被巫鬼所附，用魔术叫她主人们大得财利。」（16:16）。马太福音 8:28~29 不仅记载两个被鬼附身的人认出耶稣是神的儿子，《使徒行传》在此也记载这个被巫鬼附身的使女认出保罗一行人是神的仆人。圣经说：「她跟随保罗和我们，喊着说：『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保罗就心中厌烦，转身对那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当时就出来了。」（16:17~18）这赶鬼的神迹彰显了神的能力远远大于鬼的能力。

五、保罗和西拉被囚（使徒行传 16:19~24）

保罗赶鬼的神迹不料却激怒了那些无法利用这使女发财的人。圣经说：「使女的主人们见得利的指望没有了，便揪住保罗和西拉，拉他们到市上去见首领」（徒 16:19）。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解释说：「市集之地是罗马的论坛，非常靠近法院，形同今天的法院广场。他们进行报复，于是揪住保罗和西拉，将其带到有关当局接受审判与刑罚。」（*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260）

发财的希望落空使他们的利益受损。为了存心陷害保罗和西拉入狱，他们蒙蔽实情，预备了另一套说词以提出控诉。他们向罗马官长报告说：「这些人原是犹太人，竟骚扰我们的城，传我们罗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规矩。」（徒 16:20~21）圣经学者大卫·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评论道：「腓立比人以罗马公民及其传统规矩为荣。……提出威胁社会秩序的指控较为可行。」（*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466）恶人诡计得逞，他们对保罗和西拉未经审讯便施以惩罚。经文说：「众人就一同起来攻击他们。官长吩咐剥了他们的衣裳，用棍打。打了

许多棍，便将他们下在监里，嘱咐禁卒严紧看守。」(22~23 节) 罗马禁卒领命，「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24 节)

六、禁卒归主 (使徒行传 16:25~34)

虽然遭棍打和拘禁等不公平的待遇，保罗和西拉并没有抱怨。面对无妄之灾，他们反而在监牢「约在半夜，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徒 16:25) 他们面对逼迫的态度如此地与众不同，难怪周遭的人深受影响。这也显示他们身处逆境，依然信赖神。

经文没告诉我们保罗和西拉是否为他们能脱困祷告，而是描述他们以一种意想不到的方式脱离险境。作者路加写道：「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炼也都松开了。」(徒 16:26) 这地震显然是个神迹，圣经学者丹尼斯·盖特纳(Dennis Gaertner) 评论道：「虽然地震在马其顿并不希奇，但这次地震却如此剧烈以致『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或许门上的锁炼因震动而松开，但令人惊奇的是，每个犯人的锁炼都松开了。……合理的解释是因为神迹才使得手脚上的锁炼都松开而掉落地面。」(Acts, 258) 禁卒的任务就是严密看守囚犯，然而「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27 节)

保罗立即阻止，并告诉他没有一个囚犯逃走(徒 16:28)。禁卒立刻问保罗和西拉：「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30 节)。关于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 评论道：「他们早先传道的信息是否进入他的耳中？押送保罗和西拉进入监狱的那些人是否告诉这位禁卒，关于那个被鬼附身的使女口中喊出：他们是『至高神的仆人，……传说救人的道？』(17 节) 当禁卒向他们套上木狗时，保罗和西拉是否对他说了什么？我们无从得知答案，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是：这个异教徒被彻底地震撼了。」(Acts 15-28, 74)

人必须知道做什么才能得救，保罗和西拉也针对禁卒所需要知道的答案回答他，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接下来的经文便阐述了这句话的意义，「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32~34 节) 禁卒听了主的道之后，洗了保罗和西拉的伤以示悔改，接着他们一家人受了洗，这就是他们「信主耶稣……得救」(31 节) 的整个过程，故 34 节总结说：「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

七、保罗和西拉获释（使徒行传 16:35~40）

禁卒全家受洗之后，保罗又被送回牢房。天亮的时候，罗马官长打发差役前来宣布释放保罗和西拉的消息（徒 16:35）。禁卒将这个好消息告知他们说：「官长打发人来叫释放你们，如今可以出监，平平安安地去吧。」（36 节）然而，身为罗马公民的保罗和西拉坚决维护自己的权益与名声，断然拒绝暗地里被送出监狱，于是保罗提出异议，说：「我们是罗马人，并没有定罪，他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又把我们下在监里，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这是不行的。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37 节）保罗勇于提出异议乃是因为罗马公民享有刑事豁免权，他们有依法审判以及免于拷打的权利。然而，这些地方官长目无法纪，他们事先未依法审判就用棍子打保罗和西拉。

差役将保罗的声明禀报官长，结果「官长听见他们是罗马人，就害怕了。」（徒 16:38）这事若传到罗马，他们不仅官位难保，性命也堪忧。态度一百八十度转变的官长「于是来向他们道歉，领他们出来后，再三请他们离开那城。。」（39 节《新英语译本》）针对保罗的明智之举，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道：「使徒的要求并非是基于自傲；相反地，这无疑是为了新兴教会的利益，因为保罗、西拉和提摩太很快就会离开。除此之外，以后没有人能声称他们是落慌而逃。在马其顿，若一个人被官员从监狱里释放，就会被视为无辜。」（*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99）

保罗和西拉光明磊落地获释之后，他们先向弟兄姐妹们道别。两人就前往腓立比的宣教基地「吕底亚家里去，见了弟兄们，劝慰他们一番」（徒 16:40）。他们见到的「弟兄们」可能有哪些？至少包括路加、提摩太、吕底亚和她的家人，也可能包括归主的禁卒及其家人。两位传道人虽自己受苦却反而劝慰他人，其舍己的精神令人佩服！腓立比教会将永远在保罗心中占有一席之地，保罗的情感流露也确实在《腓立比书》里一览无遗。约主后 62 年，当保罗在罗马坐监时，腓立比教会已臻成熟，教会之中已经有监督（长老）与执事了（腓 1:1）。

当保罗和西拉前往他处传福音时，作者路加仍然留在腓立比，因此他不再使用第一人称「我们」叙述接下来的旅程，直到使徒行传 20:5~6，保罗展开第三次宣教之旅再次造访腓立比时，路加才再度以第一人称「我们」来叙述所见所闻，显示他中途加入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的行列。后来，他甚至一路陪伴保罗前往罗马，直到保罗坐监为止。

应用

- 保罗鼓励他人传福音的品德为今天的基督徒树立了美好榜样。若要实现大使命，我们就必须经常训练及装备他人共襄盛举。虽然同行的西拉已经颇具能力，但保罗也拣选提摩太加入宣教的行列。诚如他写给提摩太信中所说的：「又应当把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从我这里听见的，交托给那些又忠心又能够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新译本》）我们需要保罗做为人生的心灵导师，也需要提摩太使我们的经验得以传承。
- 我们当与保罗一样善用所能遇到的机会。他没有因为无法如愿以偿前往亚细亚和庇推尼传道而丧气，反而是忠实地前往主所吩咐的马其顿传道。若事情无法如愿，切勿灰心丧志。让我们竭尽所能地随处传扬基督的福音。
- 保罗和西拉被囚禁所展现的积极乐观态度值得学习。他们没有埋怨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反而向神祷告、称颂神。重要的是，他们在逆境中依然倚靠神，如此引起旁人的关注，因为「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徒 16:25）。身为基督徒，我们当留意自己言行举止，因为别人会观察我们如何面对人生困境。耶稣的登山宝训提醒我们：「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第二十一课 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中）

(使徒行传 17:1~34)

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中解释，那「好土」代表「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路 8:15）虽然福音是赐给普天下的人，然而唯有心里诚实善良的人才能领受福音。使徒行传 17 章记载保罗在三个地方传道，各地方的人对神的道所抱持的态度不一。虽然每个城里都有人信而归主，但总体而言，帖撒罗尼迦人抵抗神的道；庇哩亚人领受神的道；雅典人讥诮神的道。庇哩亚人对于神的道所抱持的态度值得学习，他们「……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每一个传道人理当认真寻找这样的人，这也是保罗在宣教之旅中所要寻找的人。

一、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使徒行传 17:1~9）

从腓立比出发，经由埃格纳蒂亚（Egnatia）大道，保罗和西拉途经暗妃坡里、亚波罗尼亚，来到了帖撒罗尼迦（徒 17:1）。希腊的第二大城——帖撒罗尼迦，位于腓立比西南方约 160 公里之处。它是马其顿的首都和贸易中心，与亚细亚的以弗所和亚该亚的哥林多之贸易量并驾齐驱。

保罗一抵达这个重要的城市，即依照惯例进入犹太会堂传道。路加记载：「（保罗）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徒 17:2~3）这句「一连三个安息日」并非表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只停留三周，而是指他初抵这个城市，随即利用三个安息日在犹太会堂里传道。保罗的辩论方式极富逻辑推理：他本着极富权威的旧约圣经，论及预言中的弥赛亚必须为世人的过犯牺牲在十字架上并从死里复活，以证明耶稣就是那位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基督。

当福音的种子落在好土里时，就结出果实。圣经说：「他们中间有人给说服了，就附从了保罗和西拉；还有一大群虔诚的希腊人，和不少显要的妇女。」（徒 17:4《新译本》）尽管有这些成果，但反对势力仍如影随行地来到了帖撒罗尼迦。因为耶稣收留保罗和西拉，「那不信的犹太人心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群，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稣的家，要将保罗、西拉带到百姓那里。」（徒 17:5）根据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的解释：「这经节中的『百姓』乃是从希腊文 *dēmos*

翻译而来，英文 democracy（民主）——人民组成的政府，即是从此希腊文衍生而来。做为一个地方自治城市，帖撒罗尼迦是一个由人民议会组成的地方自治政府。」（Acts 15-28, 95）

由于犹太人以及邪恶的乌合之众所组成的暴徒搜索不到保罗和西拉，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徒 17:6）此处的「天下」乃是指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天下。这指控显然是夸大其词，但也显示基督信仰在当时确实影响深远。「搅乱天下」的定义含糊笼统，于是他们继续提出一个较具体的指控，说：「这些人都违背凯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7 节）虽然耶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但他的国不属于这世界（约 18:36）。他复活升天之后已经在天上作王，因此他不会威胁到地上凯撒的王权。犹太人的指控使得众人和地方官都惊慌了，「于是取了耶孙和其余之人的保状，就释放了他们。」（徒 17:8~9）这「保状」有可能是保释金，或是以房子或财产为抵押品，以保证保罗和西拉不会再回来作乱（参照：帖前 2:18）。

保罗后来写了两封信给在帖撒罗尼迦的信徒，称赞教会的蓬勃发展，福音广传。他说：「甚至你们作了马其顿和亚该亚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所以不用我们说甚么话。」（帖前 1:7~8）当福音的种子撒在一片好土上，的确能成长茁壮并结实百倍（路 8:8）。

二、保罗在庇哩亚传道（使徒行传 17:10~15）

为了确保保罗和西拉的平安，弟兄们连夜打发他们往庇哩亚去（徒 17:10），此行程约 80 公里。两人和以往一样，一到城里就进入犹太会堂传福音。路加称赞庇哩亚人，说：「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11 节）这经文中的「贤」《和合本》或「开明」《新译本》（希腊文 *eugenēs*）意谓出自名门望族或心志高尚（noble minded）²。作者路加所要表达的是，就追寻真理的心志而言，庇哩亚会堂里的人比帖撒罗尼迦会堂里聚会的人更胜一筹，前者具有哪些崇高的特质呢？（1）庇哩亚人虚心受教，热切领受神的道。（2）庇哩亚人饥渴慕义，「天天考查圣经」。（3）庇哩亚人慎思明辨，共同采用一个绝对的客观标准——圣经，来仔细斟酌保罗和西拉传讲的道是否与圣经相符。福音的种子再次落在一片好土上，路加接着说：「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腊尊贵的妇女，男子也不少。」（12 节）路加三次提及「尊贵的妇女」：第一次是她们受犹太人挑唆而与有名望的人一起逼迫保罗和巴拿巴（13:50）；第二次与第三次

²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则是她们领受福音而归入基督 (17:4, 12)。此外, 在庇哩亚归主的信徒当中, 有一位名叫所巴特的人, 后来也参与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 (20:4)。

保罗和西拉在庇哩亚传道的消息很快地传回到帖撒罗尼迦, 那群心里嫉妒的「犹太人知道保罗又在庇哩亚传神的道, 也就往那里去, 耸动搅扰众人。」(徒 17:13) 保罗后来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 说:「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和先知, 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神的喜悦, 且与众人为敌。」(帖前 2:15) 于是保罗被迫离开而前往雅典, 但西拉和提摩太仍留在庇哩亚以帮助新进的基督徒 (徒 17:14~15)。

从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3 章里推测, 提摩太后来到了雅典, 但保罗又打发他回到帖撒罗尼迦, 帖撒罗尼迦前书 3:1~2 说:「我们既不能再忍, 就愿意独自等在雅典, 打发我们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执事的提摩太前去, 坚固你们, 并在你们所信的道上劝慰你们。」当保罗抵达哥林多时, 提摩太才再度与他会合, 并参与宣教事工 (徒 18:5), 并把帖撒罗尼迦信徒之「信心和爱心的好消息」告诉保罗 (帖前 3:6)。

三、保罗在雅典传道 (使徒行传 17:16~34)

雅典位于希腊南方之亚该亚地区, 离庇哩亚约 400 公里, 经由陆上的旅程得花 12 天才可抵达, 但海上航行只需要三天。从使徒行传 17:14, 「弟兄们便打发保罗往海边去」推测保罗是坐船到雅典。保罗抵达雅典时, 非常期待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地与他会合, 尤其是当他看见城里的神像不计其数。

雅典的历史和宗教多元化, 由来已久。圣经学者拉斯穆森 (Rasmussen) 说:「自从主前五世纪的黄金时期起, 此地充斥着神殿、祭坛以及各样的神。除此之外, 从雅典的港口比雷埃夫斯 (Piraeus) 通往市区的沿路上都是神殿、祭坛并特殊的坟墓。」(Zondervan Atlas of the Bible, 229) 据说在雅典里的神像比其他希腊地方神像的总合还要多, 甚至是人口的三倍, 以致于有俗语说: 在雅典遇到神像比遇到人还容易³。

圣经说:「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 (西拉和提摩太) 的时候, 看见满城都是偶像, 就心里着急。于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 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徒 17:16~17) 经文中的「心里着急」(His spirit was provoked within him) 的涵义是「心灵十分忿激」《新译本》。这里的「市上」

³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304.

(希腊文 *agora*)，乃是指城市中心的广场，是雅典人讨论和打听新闻的地方。这广场被神庙、政府机关、各种商店所环绕。

当保罗在雅典市中心的广场与他人辩论时，他遇见两派哲学家(徒 17:18)，分别为伊壁鸠鲁学派(Epicureans)和斯多亚学派(Stoics)。伊壁鸠鲁学派主张唯物论以及快乐主义。斯多亚学派则主张泛神论、宿命论以及禁欲主义。以上二者的主张虽有不同，但他们却有个共同点：二者都不认识基督信仰中的唯一真神。这两学派的人给予保罗负面评价。有的说：「这胡言乱语的要说甚么？」(徒 17:18)「胡言乱语的」是指「拾人牙慧的人」《新译本》。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对此评论道：「『胡言乱语』一词来自希腊文 *spermologos*，其字面意义是『采集种子者』(seed-picker)，如同鸟飞来飞去，啄取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言下之意，保罗实际上不是一个『思想家』，而只是个(脑子里)装着一堆奇怪想法的人——剽窃他人知识这类的人。」(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09)听众当中，有的则说：「『他似乎是传说外邦鬼神的。』这话是因保罗传讲耶稣与复活的道。」(18节)这经文中的「外邦鬼神」乃为复数名词，所以他们可能把「耶稣」(希腊文 *Iēsous*)和「复活」(希腊文 *anastasis*)二词皆视为鬼神。前者是阳性名词，后者是阴性名词。已经是崇拜成千上万鬼神的雅典人，如今又从这个「胡言乱语」的保罗口中听见新的男女鬼神。

为了详细鉴定这个拾人牙慧的人，他们安排了一个审查会议，就把保罗带到亚略·巴古(徒 17:19)。关于此地，圣经学者赖特(N.T. Wright)和迈克尔·伯德(Michael F. Bird)评论道：「亚略·巴古……是一个法庭，专门审讯情节严重的案件。保罗因为引进『奇怪的事』而受审。」(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World, 354)他们审问保罗，说：「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吗？因为你有些奇怪的事传到我们耳中，我们愿意知道这些事是甚么意思。」(19~20节)雅典人想听奇怪的事以满足好奇心，路加因此批注说：「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21节)

保罗利用这传道的机会，站在亚略·巴古法庭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徒 17:22)保罗不是站在敌对的立场，反而是从雅典人兴趣浓厚的宗教信仰谈起，诚如圣经学者施纳贝(E.J. Schnabel)所言：「希腊用词中的『敬畏鬼神』，正面的涵义是『虔诚的』，负面的意义则是『迷信的』。在公开的会议上使用这一术语，几乎不带有『迷信的』这类诋毁性的意义。」(Acts, 729)

保罗利用雅典人对宗教的热忱，从他们敬拜的「未识之神」说起，巧妙地介绍他们所「不认识」的独一真神。他说：「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徒 17:23)保罗想表达的意义如下：你们敬拜的是一个你们不认识的神明；事实上，有一位你们不认识的真神，我现在要告诉你们关于祂的事。雅典人在许

多方面都无知。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真正起源，也不知道自己未来的命运。他们对自己的罪恶困境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如何补救。

雅典人所不认识的真神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保罗说：「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17:24）造物主的居所超乎万物之上，祂从天上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诗 33:13~14）。这位至高无上的神「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徒 17:25）换句话说，人必须倚靠神，而不是神倚靠人。神不仅创造万民，祂也掌管一切。保罗继续说：「他（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6 节）此经节中的「一本」（希腊文 *henos*）的涵义为「一」，是阳性名词，乃是指「亚当」而言。因此，亚当是人类的始祖。神不只创造万民，祂更定准他们的「年限」和「疆界」，此乃是指神的权能而言。但以理书 2:21 说：「他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能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而且「……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4:17）凡世上掌权的，无论贤明或昏庸，都是神所命定的（罗 13:1）。

介绍完造物主和祂的权能之后，保罗向雅典人宣扬独一真神期望世人应履行的两项义务：（1）人必须寻求神；（2）人必须悔改。

首先，神期望世人当寻求独一的真神。保罗如此阐述：「（神）要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实他离我们各人不远」（徒 17:27《新译本》）。神并非遥不可及，只要愿意，人可藉由神所造之物而找到神。罗马书 1:20 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神存在的论证，我们将留在最后一一探讨。此外，人可从圣经找到神以及祂对人类的计划。有了圣经的指引，人才能找到人生的意义与方向。

为什么人应该寻求神？保罗提供解答，他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8）保罗在此引用了两位希腊诗人的诗词。「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乃是出自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约主前 600 年）的著作；「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则是出自阿拉托斯（Aratus，主前 310 年）的著作。神是一切生命和气息的赐予者，人惟有倚靠祂才可以在其创造的世界里活动。保罗接着说：「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徒 17:29）保罗的论证条理分明：是神造人，而不是人造神。

其次，神期望人人都当悔改。保罗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在过去的启示尚未完全揭晓的那一段日子里，神宽容人的罪。但如今时候到了，神催促人要悔改。为什么？因为有一个大而可畏的审判日将会来临。保罗说：「因为他（神）」

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31 节) 耶稣的死里复活也宣告了审判日必定会来，无论任何人都当及时悔改，以免为时已晚。

诚如撒种的比喻，福音的种子落在不同的土壤，产生不同的结果。在亚略·巴古法庭里的听众对耶稣死里复活的道，反应也有所不同。有人讥诮离开，另外有人说：「我们再听你讲这个吧！」(徒 17:32) 「但有几个人贴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并一个妇人，名叫太马哩，还有别人一同信从」(34 节)。虽然圣经并未提及雅典的教会，但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 评论说：「历史记载，在第二世纪时，雅典有一个忠实的教会，它是保罗最初撒种所结的果子。」(Acts 15-18, 122)

应用

- 我们可利用下列三项逻辑论证来证明神的存在：宇宙论、目的论以及道德论。让我们简略地一一探讨：
 1. 宇宙论论证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又称因果论证，其主要论点为：所有事物的起始皆有其成因，例如宇宙的存在，绝非偶然演变，而是来自全能的神所创造的。若干经文中的因果论证神的存在。比如大卫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作为。」(诗 19:1《新译本》) 这经节显示宇宙的存在乃出自神的创造。同样地，《希伯来书》作者说：「房屋都必须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 3:4)
 2. 目的论论证 (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又称设计论证，其主要论点为：宇宙万物的精密设计与协调合作，绝非机缘巧合，而是来自神精彩绝伦的创作，例如太阳系行星规律的运转以及人体奇妙的构造。地球与太阳的距离完美适中是出自神的精心设计，使万物不至烤焦，也不至冻僵。
 3. 道德论论证 (The Moral Argument)，又称是非论证，其主要论点为：道德有绝对客观的标准。人类分辨是非善恶之行为标准来自一个律法制定者——神。某些行为有绝对的对错，例如杀人放火、掠夺财物，无论当时的情境或意图为何，皆属不道德的行为。因此，古今中外、放诸四海皆准的道德律法必定是神所制定的。
- 诚如保罗向雅典的哲学家传扬独一的真神时，他回答了人生三个基本问题：我们是从哪里来的？我们在世上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将往何处去？无神论者无法找到这问题的解答，然而当人认识并相

信这位宇宙唯一的真神时，这三个问题便可迎刃而解：人是神照着自己的形象创造的，绝非是演化而来的；人在世上的目的是服事神；人的去处不是天堂就是地狱。当我们认识神、顺服神的旨意时，天堂将会是我们永远的归宿。我们邀请您一起朝着天堂路努力前进！

第二十二课 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下）

（使徒行传 18:1~22）

奉神旨意、蒙召做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在偶像林立的雅典传道之后，即风尘仆仆地来到哥林多。与雅典一样，哥林多也位于希腊境内，它是罗马省份亚该亚的首都，也是第一世纪国际经贸的重要枢纽。哥林多是由凯撒大帝犹流（Julius Caesar）于主前 44 年重建，到保罗时期已达百年之久。

哥林多城的地理位置特殊，其位于希腊大陆通往伯罗奔尼撒半岛之地峡（isthmus）——颈状狭窄土地。此地峡介于二海之间，西边是亚得里亚海（Adriatic Sea），东边是爱琴海（Aegean Sea），其不仅是两边陆上交通必经之地，也是航海者首选的航线。为了避免绕道行经既遥远又危险的航线，大多数来自罗马的船只驶往哥林多以北的莱卡翁（Lechaion）港口，他们在那里卸货，将货物拖过地峡 6 公里，到达哥林多东边的坚革哩港口（徒 18:18；罗 16:1），再将货物装载到另一艘船上。前往罗马的船只则反向操作此行程。满载货物的小船甚至可被置于轮式的车辆上，在一条铺砌的轨道道路，希腊文称为 *diolkos*，运送至地峡的另一端，以省去卸货又载货的麻烦。



在新约时期,哥林多约有30万名公民,46万名奴隶(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312)。哥林多城以淫佚放荡闻名,「哥林多化」(英文 Corinthianize)一词也成为放荡纵欲的代名词,用来形容淫乱颓废的生活。哥林多是阿佛洛狄忒(Aphrodite)女神的崇拜中心,在其全盛时期,这座神庙曾供奉一千名庙妓。

当保罗抵达哥林多时,西拉和提摩太并未结伴同行,这两人都留在马其顿以坚固刚成立的教会(参照:徒 17:15;帖前 3:1~2)。然而,他们最终还是与保罗会合,并带来教会的好消息(6节)。在他们与保罗会合之前,保罗遇见亚居拉和百基拉,他们是一对新约中的模范夫妻,保罗和他们建立了亲密的友谊。关于亚居拉和百基拉,圣经学者布鲁斯(F.F. Bruce)评论道:「他们似乎是一对富裕的夫妇。……他们有能力轻易地往返罗马、哥林多、以弗所之间。在与他们见面之初,除了亚居拉和百基拉之外,保罗似乎就再也没有其他忠诚的朋友或助手。多年以后,他如此说:『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罗 16:4)如此证明他们对弟兄姐妹们的服事远超过对保罗个人的服事。」(*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250-51)

保罗在哥林多向当地犹太人传福音虽遭遇阻力,向外邦人传福音则成果斐然。圣经说:「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徒 18:8)这些成果不仅鼓舞保罗,而且主在异象中对他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9~10节)于是保罗在哥林多停留一年零六个月,传讲耶稣的福音。

一、保罗结识亚居拉和百基拉(使徒行传 18:1~3)

离开雅典抵达哥林多之后,保罗与一对夫妻一见如故,他「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克劳第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徒 18:2)历史学家苏埃托纽斯(Suetonius)解释犹太人被逐出罗马乃归因于犹太人制造动乱(*Claudius 25.4*),这可能是因为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对于基督教义之差异所致。或许保罗是因为这对夫妇都是犹太人而在一起,然而更可能是因为他们是一同行而在一起。作者路加如此介绍说:「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做工。」(3节)这「制造帐棚」(希腊文 *skēnopoios*)的另一个涵义是皮革制造。无论职业为何,他们都愿意「亲手做工」而不愿成为弟兄的负担因而传为佳话(参照:20:34;林前 4:12;帖前 2:9;帖后 3:8)。

保罗与亚居拉和百基拉最大的共通点就是他们都是忠心事奉神的基督徒。在经文中没有迹象显示这对夫妇的归主是保罗促成的,或许他们是主后 33 年五旬节,彼得于耶路撒冷讲道

那一天归主的三千人其中之一。如此推测也符合圣经记载亚居拉和百基拉展现成熟基督徒的品格：（1）谆谆教导：他们把神的道更加详细地讲解给亚波罗听（徒 18:26）。（2）赴汤蹈火：他们为保罗「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 16:4）。（3）同心事奉：他们开放家庭供教会聚会（林前 16:19）。

二、保罗在哥林多传道（使徒行传 18:4~17）

当主吩咐亚拿尼亚传福音给扫罗时，他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保罗蒙恩奉召为使徒后，即立志忠于这项划时代的任务。因此，每逢抵达新地点，他就先向犹太会堂里聚会的人分享耶稣的信息。在哥林多时，「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和希腊人。」（18:4）这里的希腊人乃是指如意大利营百夫长哥尼流这等敬畏神的人（10:2）。

当保罗在哥林多致力传道的时候，西拉和提摩太终于与他会合（徒 18:5）。从经文得知提摩太去了帖撒罗尼迦，并带回来教会「信心和爱心的好消息」（帖前 3:6）。对保罗而言，这的确是鼓舞人心的好消息，更给了他前进的动力。经文说：「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下来的时候，保罗就专心传扬主的道，向犹太人极力证明耶稣是基督。」（徒 18:5《新译本》）这句话「专心传扬主的道」可能意谓保罗不再从事制造帐棚的工作，而是全职传道。圣经学者大卫·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评论道：「保罗改变其工作模式可能是因为西拉和提摩太在金钱上有能力支助保罗（参照：林后 11:8~9），或者是他们从马其顿带来足够的捐献以支持他生活所需（参照：腓 4:15~16）。」（*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510）保罗后来对哥林多的信徒说：「我辜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我在你们那里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西拉和提摩太）都补足了。」

（林后 11:8~9）在写给位于马其顿境内之腓立比教会的书信中，保罗也说：「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地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腓 4:15~16）西拉和提摩太的归队激励保罗放胆向犹太人传讲耶稣是基督，但犹太人没有接受真理，反而「抗拒、毁谤」（徒 18:6）。于是保罗就「抖着衣裳」，象征将污秽抖掉，然后说：「你们的罪（原文作：血）归到你们自己头上，与我无干（原文：我却干净）。」（6节）保罗作为一个守望者的角色，他已尽了警告的职责，因此罪不在于他，而在于听道的人了（参照：结 33:7~9；徒 20:26）。保罗接着说：「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18:6）

保罗离开拒绝领受真理的犹太人之后，他「到了一个人的家中；这人名叫提多·犹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会堂。」（徒 18:7）虽遭犹太人拒绝，但保罗在会堂里的劝说仍结出许多果子，经文接着说：「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8节）虽然经文只提及「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而没有提到他们受洗，但从哥林多前书 1:14 得知，基利司布不但受了洗而且是少数由保罗亲自施洗的人。

神的恩典何等奇妙！哥林多人充满了各种奢华和污秽，但主耶稣仍呼召他们成为神的子民。这些基督徒，从前有些「……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做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9~11）洗净、成圣、称义这三件事都发生在洗礼中。「洗净」（希腊文 *apolouō*）的涵义是「灵魂已经被洁净了」。受洗不仅是一种水的洗礼，而且是藉由基督的血洁净灵魂。基督的宝血不仅能涂抹罪（罗 3:25），并且能洁净良心（来 9:13~14；10:22）。「成圣」（希腊文 *hagiazō*）的涵义是「已经被分别出来归与神或献给神了」。「称义」（希腊文 *dikaioō*）的涵义是「已经被宣告无罪了」。

当保罗在哥林多的外邦人中间传福音有了初步的收获，主透过异象鼓励他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为什么主的保证是有必要的呢？或许正如保罗向哥林多人所承认的：「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 2:3）尽管如此，圣经学者约翰·波尔希尔（John Polhill）评论道：「哥林多是保罗第一个长期进驻的传福音之地。依照往常的经历，反对势力总是如影随形地跟着保罗和他的同伴，进而迫使他们离开他们见证耶稣的城市。他没有理由期望在哥林多会是个例外。」（Acts, 386）受到主的鼓励，「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徒 18:11）

保罗在哥林多一年半的时间里至少写了两卷新约书信，分别为《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帖撒罗尼迦后书》。两封书信的一开头都提及「保罗、西拉、提摩太」向他们问安（帖前 1:1；帖后 1:1）。保罗称赞他们具备「信心的工夫」、「爱心的劳苦」、「盼望的忍耐」（帖前 1:3）。他提醒他们说：「你们一定记得我们的劳苦和艰难。我们一面向你们传福音，一面昼夜辛勤工作，免得成为你们任何人的负担。」（2:9《当代译本》）由于关心使然，他打发提摩太去探听他们的信心，直到提摩太回来将他们的「信心和爱心的好消息」向他报告，他这才放心（3:6）。保罗也针对他们所关心的基督再临的问题提出解答。西拉和提摩太最后都从马其顿来到哥林多与保罗会合（徒 18:5）。

为了阻止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当迦流作亚该亚省长的时候，犹太人一致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审判台前，说：『这个人劝人不照着律法去敬拜神。』」（徒 18:12~13《新译本》）。

迦流是一位著名的斯多亚学派的 (Stoic) 哲学家赛尼加 (Seneca) 的弟兄。赛尼加曾经是凯撒尼罗的家庭教师。关于迦流, 圣经学者莱特 (Wright) 和伯德 (Bird) 批注说: 「卢修斯·迦流 (Lucius Gallio) 的任期乃由一个石碑上的铭文证实, 这铭文提及一封罗马皇帝克劳第寄往希腊古都德尔斐 (Delphi) 的信。此铭文可追溯至主后 52 年, 并提及迦流的继任者。由于参议院省分的省长是采一年一任制, 因此推测迦流是在主后 51 或 52 年任职。……这结果可确认保罗在哥林多传道的的时间介于主后 51 或 52 年间。」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World, 355)

在省长迦流的公堂上, 犹太人控告保罗说: 「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徒 18:13)。犹太人故意用模拟两可的用词控诉保罗, 对犹太人而言, 这律法当然是指犹太律法, 但在罗马省长面前必须听起来像是罗马律法。因为罗马省长并不在乎保罗违反犹太律法, 但若是违反罗马律法, 省长则必须出面干预。

在保罗刚要开口为己申辩时, 迦流立刻表达他无意受理此案件, 他说: 「你们这些犹太人! 如果是为冤枉或奸恶的事, 我理当耐性听你们。但所争论的, 若是关乎言语、名目, 和你们的律法, 你们自己去办吧! 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徒 18:14~15) 省长口中的「言语、名目」可能是关于耶稣是基督——以色列人的弥赛亚, 之用语和名称。迦流无从分辨犹太教与基督信仰的不同, 他认为这些都是犹太人宗教信仰的事, 不属于他的司法权限, 于是省长就「把他们撵出公堂」(16 节)。这群大失所望的犹太人将愤怒发泄在管会堂的所提尼身上, 将他痛打一顿 (17 节)。显然这位无辜的受害者——所提尼, 取代了之前那位受洗归主的基利司布之管会堂的职任 (8 节)。这位所提尼后来蒙神恩典, 受洗归主而出现在保罗致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 (林前 1:1)。

三、保罗返回安提阿 (使徒行传 18:18~22)

使徒行传 18:18~22 记载保罗圆满达成第二次宣教之旅的任务。诬告案落幕后, 「保罗又住了多日, 就辞别了弟兄, 坐船往叙利亚去; 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徒 18:18) 他们的目的地就是宣教基地——安提阿教会。百基拉、亚居拉这对夫妇已成了保罗的刎颈之交 (参照: 罗 16:4), 愿意与保罗同行。作者路加将妻子百基拉置于丈夫亚居拉之前 (参照: 徒 18:26; 罗 16:3; 提后 4:19), 如此彰显她在主内弟兄中之卓越角色。至于作者仅提及这对夫妇同行, 可能意谓西拉和提摩太仍然留在哥林多继续在当地的圣工。

使徒行传 18:18, 关于保罗的许愿, 作者路加抛出一句令读者难以理解的话: 「他因为许过愿, 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使徒行传 21:23~24 也记载一个耶路撒冷的四个人许愿与剃头

的例子。这两个例子皆不禁令我们想起旧约里的拿细耳人的愿——一种完全离俗归耶和华的约（民 6:2）。离俗期间，许愿的男女皆不可剃头、不可吃喝葡萄制品、不可挨近死尸（2~7 节）。拿细耳人可以是终身离俗归与耶和華，例如参孙（士 13:5），但多数只是暂时离俗归与耶和華。离俗期满，许愿的人必须献祭（民 6:13~17），并在会幕门口剃头，再将头发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焚烧（18 节）。一直到新约时期，犹太人的传统允许在他处剃头，三十天之内再将头发带到耶路撒冷焚烧献祭⁴。这是因为犹太人散居在罗马世界各地所做的权宜之计。

保罗是一个犹太基督徒，因此他的许愿更有可能是为了迎合犹太人的传统，只要这传统不违背神的道。他曾说：「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19~20）「……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22 节）因此，保罗许愿很有可能是藉此重申他重视犹太传统，使哥林多及其周边地区的犹太人接纳他，且愿意聆听他所传扬的神的道。

离开坚革哩之后，保罗一行人坐船横越爱琴海，来到了以弗所（徒 18:19）。此城是亚细亚省的首府，人口约 20 万，是著名的政治、金融、宗教中心。城里有建筑宏伟的戏院、公共澡堂、图书馆、市集、美丽的铺石街道，更有以弗所居民引以为傲的亚底米神庙（19:27）。经文告诉我们，保罗把百基拉、亚居拉留在以弗所（18:19），这也为接下来遇见亚波罗的故事预留伏笔（26 节）。保罗和往常一样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徒 18:19）；异乎寻常的是，「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20 节）。保罗婉谢而向他们辞别，对他们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21 节）保罗一向遵行主的旨意，也信守承诺。以弗所就成了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首要的造访城市。

离开以弗所之后，保罗一路航行，直到凯撒利亚。路加记载：「在凯撒利亚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随后下安提阿去。」（徒 18:22）当他终于平安返抵宣教基地安提安，我们可以想象他可能和第一次宣教之旅结束一样，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成果发表会，「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14:27）。

应用

⁴ Mishna Nazir 1:3; 3:6; 6:8

- 从保罗在哥林多的传教事工中可以学到很多教训：（1）即使是神最杰出的仆人有时也会害怕——保罗确实如此（林前 2:3）。我们应该勇敢地承认我们的恐惧。（2）当恐惧充满我们的心时，神不会离弃我们。相反地，祂会与我们同在并帮助我们。祂帮助我们的方式与他帮助保罗的方式相同：祂藉由我们的朋友来鼓励我们，藉由工作来振兴我们，藉由机会来挑战我们，并藉由承诺来支持我们（罗 8:28）。耶稣告诉保罗：「有我与你在」；他也告诉我们：「我就常与你们同在」（太 28:20）。（3）即使我们害怕，如果我们不离弃神，神会祝福我们。祂祝福了保罗，同样地，祂也会祝福我们。诚如保罗所言：「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后 4:18）
- 出类拔萃的保罗给予我们哪些宣教的原则？第一，宣教当专心一志。奉召为使徒的保罗无论何时何地皆心无旁骛地传扬基督的福音。让我们斟酌生命的重心是否专注在最重要的事情上。让我们重新调整生命的焦点，把传福音列为优先的事项。第二，宣教当靠主得胜。保罗虽然感到软弱与惧怕，但他仍然战战兢兢，借着圣灵及其所赐的能力克服恐惧，勇往直前。第三，宣教当一视同仁。虽然在歌林多传福音的对象有些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做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但保罗并未偏袒任何人。他以神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期望各人归向永生的神。

第二十三课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上）

（使徒行传 18:23~19:41）

保罗在哥林多从事一年六个月的主工之后，他「坐船往叙利亚去；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徒 18:18）这趟旅程最终将保罗带往以弗所，接着保罗「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19 节）。虽然他们请保罗多住些日子，但他没有答应，而是「辞别他们，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于是开船离开了以弗所。」（21 节）百基拉和亚居拉仍留在以弗所，保罗则在凯撒利亚下了船，上耶路撒冷，最后来到安提阿（22 节）。这就结束了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

保罗在安提阿停留了一些日子才展开第三次宣教之旅（徒 18:23），经文并未载明他停留多久，只记载：「……（保罗）离开那里（安提阿），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23 节）他选择陆行的方式先拜访他以前传教的地方——特庇、路司得、以哥念，以及彼西底的安提阿。圣经学者约翰·波尔希尔（John Polhill）评论道：「保罗的目的地是以弗所（参照：19:1）。他之前被（圣灵）禁止在那里传教（16:6），而且上一次的造访也极其短暂（18:20），所以他非常渴望开始在这个城里传教。虽然他渴望新兴的事工，但仍没有忽略过去传教的地方。他回到从前传教地点并坚固那里的教会。……保罗树立了一个持续造就新进信徒的好榜样。」（Acts, 396）

在介绍保罗抵达以弗所之前，作者路加穿插亚波罗的故事，目的是为了告诉读者在保罗造访以弗所之前发生的事，并让读者为保罗抵达那里时所遇到的情况做好准备。

一、亚波罗在以弗所传道（使徒行传 18:24~28）

作者路加如此介绍这位学识、口才兼备的亚波罗，他说：「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历山大，是有学问（或译：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徒 18:24）这位后来哥林多信徒眼中与保罗齐名的传道人（林前 3:4），来自于一座由亚历山大大帝建造，并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伟大城市。此城位于埃及北方，临近尼罗河出海口。它是当时世界的教育中心，城里有一座图书馆藏书约 70 万册。主前三世纪，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就是在亚历山大城翻译完成的。

亚波罗不仅有口才，并善用口才讲解圣经。如此一位优秀的传道人，有美中不足之处。路加写道：「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徒 18:25）经文中之「主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主的道路」，乃是指耶稣基督，因为耶稣曾说：「我就是道路（the way）、真理、生命……。」（约 14:6）但由于他仅晓得约翰的洗礼，故亚波罗所传讲的耶稣仅局限于施洗约翰所传的「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太 3:3；可 1:3；路 3:4；约 1:23）。亚波罗的例子提醒我们，一个学问、口才兼备且心里火热的传道人，有可能谬传主的道。虽然是无心之过，却能使人与救恩失之交臂。

留在以弗所的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徒 18:19），相信能言善道的亚波罗深具潜力，是一个可造之材。因此，当「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和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26节）亚波罗在会堂里公开传道，百基拉、亚居拉私下「把神的道更准确地向他讲解」（26节《新译本》）。由此可见这对夫妇处事练达，他们私下纠正错误，使听者更容易心悦诚服。

装备了更准确的圣经知识，亚波罗想往西行，越过爱琴海前往亚该亚。由于以弗所的信徒对这对位能言善道的弟兄深具信心，所以也鼓励他去，并写信请亚该亚的弟兄接待他（徒 18:27）。当亚波罗抵达亚该亚的哥林多时（参照：19:1），他「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18:27~28）。保罗与亚波罗对哥林多教会贡献良多，但一切都仰赖神。在致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保罗说：「亚波罗算甚么？保罗算甚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 3:5~6）

二、保罗在以弗所传道（使徒行传 19:1~10）

保罗第一次到以弗所时，他进会堂与人辩论（徒 18:19）。然而，当他第二次造访以弗所时，他没有立刻进入会堂，而是先遇见几个门徒，一共约有十二个人。他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什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19:2~3）

论及以弗所门徒的答复，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评论道：「保罗脑子里的警铃必定响起。他之前不知情，但现在应该知道他们之前的洗礼出了问题，因为大使命中的洗礼乃和圣灵息息相关。」（Acts 15-18, 174）从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起，「奉耶稣基

督的名受洗」的人，「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参照：5:32），并「归于父、子、圣灵的名」下（太 28:19）。在基督时期，圣灵在神的救赎计划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人必须从水和圣灵生的才能进入神的国（约 3:5）；人得救必须「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顺服福音的人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 1:13）。

以弗所的十二个门徒之前有可能因亚波罗传主的道而接受约翰的洗礼。保罗解释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徒 19:4；参照：太 3:11）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为此经节做了最佳的诠释，他说：「约翰门徒的信心指向即将到来的弥赛亚，而我们的信心则指向为我们而死的那一位（加 2:20）。由于约翰的门徒是期待那位未来的弥赛亚降临，他们不知道福音的核心信息——耶稣的死、埋葬和复活（林前 15:1~4）。因此，他们的洗礼并不像保罗所教导的那样与耶稣『死的形状』和『复活的形状』联合（罗 6:5）。他们对洗礼与耶稣之死两者的关系一无所知（罗马书 6:3）。他们不知道当他们浸入水中时，他们的罪可以被耶稣的宝血洗净。」（Acts 15-28, 177）

是否所有约翰的门徒皆需要第二次受洗才能成为基督的门徒呢？这必须视个人情况而定。约翰的门徒当中，有些需要接受第二次的洗礼，例如以弗所的十二个门徒；有些则不需要，例如使徒行传 18:24~28 的亚波罗。理由如下：

1. 亚波罗已经是施洗约翰为主预备合用的子民。
2. 亚波罗已经受洗，使罪得赦。
3. 在五旬节到来之前，亚波罗就已经进入神的国度。

然而，凡是在五旬节之后接受约翰洗礼的人，就必须再次接受与「大使命」有关的洗礼。在听了保罗的解释之后，在以弗所的这十二个门徒「就受洗归入主耶稣的名下。」（5 节《新译本》）因此，任何人之前所受的洗礼，若没有遵照圣经的方法或没有根据圣经的教导，都应该立刻顺从主，以正确的方法和教导再受洗一次。接受正确的洗礼之后，「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一共约有十二个人。」（徒 19:6~7）使徒按手赐下圣灵的其他例子请参考使徒行传 8:14~17（参照：提后 1:6）。

在解决了有关约翰洗礼的事之后，保罗便专注在当地的传教事工。为了寻找一些对神和弥赛亚有相同认知的人，「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徒 19:8）在保罗宣教之旅中，他常常能在会堂中找到可被劝化而归主的人。这经节提到保罗在会堂「放胆讲道」，意谓保罗公开地、毫无畏惧地传道，而且保罗还与会堂里的人来回辩论「神国的事」（8 节）。耶稣和他的教会（神国）从来没有离开保罗的意念，也不会消失在他传讲的信息之中（参照：28:31）。尽管保罗努力辩论，但「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

人面前毁谤这道 (the Way) 」 (19:9) 。那些抗拒的人提醒我们，并非所有听福音的人都虚心受教，欢喜领受神的道。

为了不让「毁谤这道」打击他在以弗所的事工，保罗离开了会堂而开始「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 (徒 19:9) 这个决定是对的，诚如圣经学者大卫·彼得森 (David G. Peterson) 的评论：「他在这个场所天天辩论福音达两年之久，是《使徒行传》记载里，保罗至今最具影响力的事工。与在会堂里的传教相比，想必这学房的地点和大小使得保罗的事工更广为人知。有更多人能够自由进出学房，有机会每天与保罗讨论他所讲论的「这道」 (the Way) 。除此之外，他透过使用教学中心以认同学术界，这事实必能引起学术界更广泛的关注。」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536) 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获。由于保罗的努力，「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 (10 节) 重要的是，这些前来学房听保罗讲道的人，也把主的道带回家乡，以致于那些没有与保罗亲自见面的人 (西 2:1) ，有机会听见并顺服福音，在亚细亚的歌罗西教会、老底嘉教会、希拉坡里教会也应运而生 (西 1:2; 2:1; 4:13) 。

三、保罗行使非凡的神迹 (使徒行传 19:11~20)

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约 3:2) 保罗在其传道生涯中，行了若干令人瞩目的医病、赶鬼和使人复活的神迹，然而这次在以弗所的神迹更是非比寻常。经文说：「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 (徒 19:12) 这些奇特的神迹必定能使看见的人更加坚信保罗所传的道。

路加记载一个犹太人的赶鬼事件与保罗的赶鬼神迹形成强烈对比。经文说：「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敕令你们出来！』做这事的，有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 (徒 19:13~14) 犹太人假冒主耶稣的名招摇撞骗，马上被恶鬼识破。恶鬼回答他们说：「耶稣我认识 (希腊文 *ginōskō*) ，保罗我也知道 (希腊文 *epistamai*) 。你们却是谁呢？」 (15 节) 恶鬼使用两个不同的动词，以表明耶稣的权柄大于保罗的权柄。这句话的意义如下：我 (恶鬼) 「认识」主耶稣的权能，也「知道」保罗这个人，而你们自以为是谁啊？结果这些假冒主耶稣的名，念咒赶鬼的人反而被鬼制伏、赤身受伤、落慌而逃 (15~16 节) 。这件事传遍各处，「所有住在以弗所的犹太人和希腊人，都知道这件事；大家都惧怕，尊主耶稣的名为大。」 (17 节《新译本》) 于是耶稣的声誉如日中天，备受当地居民的尊崇。

保罗传讲的道及其行使的神迹带来了生命的蜕变。经文说：「也有许多信了的人，来承认和述说自己行过的事。又有许多行巫术的人，把他们的书堆在一起当众烧掉。他们估计书价，才知道共值五万块银子。」（徒 19:18~19《新译本》）保罗在以弗所的成绩斐然，经文说：「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20 节）

四、保罗遭遇以弗所暴乱（使徒行传 19:21~41）

这些事以后，保罗开始规划下一段行程。他决定经过马其顿、亚该亚，然后往耶路撒冷，再从那里出发前往罗马（徒 19:21）。保罗这趟行程的目的除了坚固以前所建立的教会外，也是为了募集给耶路撒冷圣徒的爱心捐献（参照：林前 16:1~2；林后 8:1~4；9:1~2；罗 15:26）。既然心意已定，保罗就打发提摩太和以拉都先行前往马其顿，自己仍然留在亚细亚（徒 19:22）。他特地写信给哥林多教会，告知他们提摩太会比他先抵达哥林多（林前 4:17；16:10）。

尽管保罗在以弗所的成果卓著，但并非一帆风顺。根据使徒行传 19:23，当保罗仍在以弗所的时候，「因为这道（the Way）起的扰乱不小。」兴风作浪、惹事生非的是「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龕的」（24 节）。他聚集工匠和同行的人，说：「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细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做的不是神。」（25~26 节）不但如此，「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细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27 节）亚底米是希腊神话中的狩猎与生育女神；著名的亚底米神庙被列为古代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底米丢的煽动，使以弗所爆发一场严重骚乱事件。众人怒气填胸，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徒 19:28）这群抗议的群众走遍整座城，召集了更多热血沸腾的人，于是「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里去。」（29 节）这戏园乃是半圆形的露天剧院，可容纳两万五千名观众。保罗乃是暴徒寻找的对象，但由于没有发现保罗，他们只好捉住该犹和亚里达古。新约多处经文提及该犹的名字（徒 20:4；罗 16:23；林前 1:14；约三 1），但无法确定是否与此该犹同属一人。亚里达古后来陪同保罗前往罗马（27:2），甚至与保罗在罗马一同坐监（西 4:10）。

当保罗听到朋友身陷险境，就前往戏园，但遭到拦阻。圣经说：「保罗想要进去到百姓那里，门徒却不许他去。还有亚细亚几位首领，是保罗的朋友，打发人来劝他，不要冒险到戏园里去。」（徒 19:30~31）这些亚细亚的首领乃是「从较富裕的公民中挑选出来，主持有

关宗教崇拜事宜，并自费举办年度公开比赛以纪念神灵。」⁵ 这些首领是「保罗的朋友」，可见这位伟大使徒的影响力既深且广。

聚集的人纯粹是一群乌合之众，因为他们「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甚么聚集」（徒 19:32）。此时，有一个名叫亚历山大的犹太人从群众中被带出来。经文没有解释为什么他被人推举出来，只记载他打算向群众申辩（33 节）。但群众并没有给他申辩的机会，因为众人「认出他是犹太人，就大家同声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如此约有两小时（34 节）。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以弗所人瞧不起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可免服兵役、守安息日以及守一些怪异的饮食条例和祖先传统等⁶。

以弗所市政府总部离戏园只有几个街道之遥，但政府官员没有立即介入，而是等到群众呐喊了两个小时，精疲力竭之后，城里的书记才出来安抚众人（徒 19:35）。虽然名为「书记」，但他的权责远胜于职称。他是「最重要的地方官员和大会的首席执行官，充当以弗所和罗马当局的仲裁者。」⁷ 这个聪明的书记官简明扼要地提出五项论述，便解除了这场危机（35~41 节）：

1. 他安抚群众的情绪：以弗所的确是大亚底米神庙的守护城，这点毋庸置疑（35~36 节）。
2. 他让群众认清事实的真相：这些被带来的人并没有偷窃庙中之物，也没有褻渎亚底米女神（37 节）。
3. 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1）若有合法控告之事，底米丢应该上法庭控告（38 节）。（2）若是有其他的事，则可照「常例聚集」断定（39 节）。此「常例聚集」（希腊文 *ennomos ekklesia*）是第一、二世纪正确的术语，当时一个月有三次「常例聚集」（*Sherwin-White,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87*）。
4. 他警告群众可能的后果：若是无缘无故地扰乱恐怕引起罗马当局的查问，而我们将无法解释（40 节）。以弗所地方政府可能因这个无端的暴乱而丧失地方自治的权利。
5. 他展现领导者的权威：「说了这话，便叫众人散去」（41 节）。

⁵ *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 (London: Samuel Bagster & Sons, 1971), 56.

⁶ *Josephus Antiquities* 14.10.11-19; 16.2.3, 4.

⁷ Lewis Foster, notes on Acts, *The NIV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5), 1685.

以弗所的动乱提醒读者，「这道」(the Way)再度获胜。基督徒并非是麻烦制造者，相反地，逼迫基督的人才是社会动乱的源头。

应用

- 谦卑与顺服相辅相成。学习圣经当虚怀若谷，才能热切地领受神的道。以弗所的十二个人因谦逊的态度接受了约翰的洗礼，成为约翰的门徒。当保罗指出他们尚未成为基督徒时，他们没有抱怨或是抗拒，反而谦卑地顺服福音，受洗归入耶稣的名下。他们的真诚也是今日学习圣经者的好榜样。
- 悔改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证明确实离弃一切罪过。以弗所那些行法术的人其实可以把书搁置一旁，但他们却选择在众目睽睽之下焚烧书籍。当一个人为了面子而不敢公开承认罪过时，其实并未掌握悔改的要领。大卫的诗篇说：「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诗 34:18）神只看顾那些真心悔改并付诸行动的人。

第二十四课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中）

（使徒行传 20:1~38）

新约圣经所记载的教会当中，以弗所最深受瞩目。保罗在此为主做工达三年之久（徒 20:31），他在结束第三次宣教之旅前也安排在临近以弗所的米利都与以弗所长老见面（20:17~38）。多年以后，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表达他的感激，他说：「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弗 1:15~16）

以弗所曾经是亚居拉和百基拉的家（徒 18:18~19），提摩太也曾在此传道。保罗写信鼓励提摩太说：「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经劝你留在以弗所，为要嘱咐某些人，不可传别的教义，也不可沉迷于无稽之谈和无穷的家谱；这些事只能引起争论，对于神在信仰上所定的计划是毫无帮助的。」（提前 1:3~4《新译本》）他后来再次鼓励提摩太：「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2）保罗也将神的旨意不避讳地传给了在以弗所的信徒（徒 20:27），所以他鼓励提摩太也要如此行。

使徒约翰可能在以弗所度过他的晚年，据说他在此写下《约翰福音》和三封书信——《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无论这传言是否属实，可确定的是他曾经被放逐位于以弗所东南方约 120 公里处的拔摩岛。耶稣晓谕在岛上的约翰写信给亚细亚七个教会中的以弗所教会，称赞他们的行为、劳碌、忍耐（启 2:2~3），同时他也责备他们离弃起初的爱心，并鼓励他们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4~5 节）

尽管保罗在以弗所的宣教成果斐然，但也遭遇一场前所未有的暴乱，记载在使徒行传 19:21~41。从保罗致哥林多教会的两封书信中可窥见他的心路历程，他说：「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细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林后 1:8）在为死人复活的教训辩护时，保罗提及他在以弗所的遭遇，说：「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那于我有甚么益处呢？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尽管困难重重，他对弟兄的爱依旧不变。因此，当他在第三次宣教之旅的尾声时，来到了临近以弗所的米利都，安排了与以弗所长老最后一次的见面（徒 20:25）。

这一堂课要从暴乱结束后，保罗离开以弗所的故事讲起。

一、保罗的特罗亚之旅（使徒行传 20:1~6）

以弗所这场暴乱之后，保罗按照原定计划前往马其顿（参照：徒 19:21）。路加写道：「乱定之后，保罗请门徒来，劝勉他们，就辞别起行，往马其顿去。走遍了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然后来到希腊。」（20:1~2）关于这一段旅程，圣经学者布鲁斯（F.F. Bruce）写道：「我们不知道保罗在马其顿待了多久；这似乎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从他离开以弗所到他离开马其顿而前往希腊（亚该亚地区），包括在特罗亚停留以及在马其顿的宣教与教导的时间，林林总总加起来可能有一年半，也就是从主后 55 年的夏天一直到主后 56 年底。」（*The Book of the Acts, Revised*, 381）

虽然路加只简略叙述保罗与门徒「辞别起行，往马其顿去」（徒 20:1），但《哥林多后书》却补充叙述中间这段行程。保罗从以弗所出发后，先造访特罗亚，期待能见到提多，他说：「我从前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罗亚，主也给我开了门。那时，因为没有遇见兄弟提多，我心里不安，便辞别那里的人往马其顿去了。」（林后 2:12~13）提多先前被派往哥林多执行一项任务，该任务与当时外邦教会为救济耶路撒冷贫穷的圣徒有关。提多因故迟延，以致保罗在特罗亚没有遇见提多，只好继续他的旅程。保罗抵达马其顿时，他如愿以偿的见到了从哥林多来的提多。哥林多后书 7:5~7 如此叙述：「我们从前就是到了马其顿的时候，身体也不得安宁，周围遭患难，外有争战，内有惧怕。但那安慰丧气之人的神藉着提多来安慰了我们；不但藉着他来，也藉着他从你们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们；因他把你们的想念、哀恸和向我的热心，都告诉了我，叫我更加欢喜。」在马其顿停留期间，保罗完成《哥林多后书》，敦请提多和另外两个弟兄（林后 8:16~24）将信带回给哥林多的信徒，信中鼓励他们效法马其顿众教会乐捐的精神（林后 8,9）。

保罗在马其顿停留期间可能造访他以前建立教会的地方——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路加记载：「（保罗）走遍了（马其顿）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然后来到希腊。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徒 20:2~3）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在希腊停留三个月期间，可能住在亚该亚的哥林多，该犹的家里（罗 16:23）。在这段期间他完成了一部巨着——《罗马书》，这卷书是由德丢代笔（16:22），委托位于哥林多附近、坚革哩教会的非比姐妹带往罗马（1~2 节）。

三个月之后，保罗有意带着捐项，先「坐船往叙利亚去」，再回到耶路撒冷。在写给罗马圣徒的信中，保罗提到送捐项到耶路撒冷的事，说：「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罗

15:25~27) 保罗也鼓励罗马的圣徒和他一同竭力祈求神，使他带到耶路撒冷的捐款，可以蒙圣徒的悦纳 (30~31 节)。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在得悉犹太人设计要陷害他之后，他决定采取迂回之计，先返回马其顿，再从那里回去耶路撒冷 (徒 20:3)。这令犹太人陷害保罗的诡计无法得逞。

使徒行传 20:4 记载了七位各地的教会代表与保罗同行前往亚细亚，其中三位来自马其顿：庇哩亚人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两位来自加拉太：特庇人该犹、路司得人提摩太 (16:1)；两位来自亚细亚：推基古、特罗非摩。路加记载他们的计划：「这些人先走，在特罗亚等候我们。」 (徒 20:5) 等到除酵节 (逾越节) 过后，「我们从腓立比开船，五天到了特罗亚，和他们相会，在那里住了七天。」 (6 节) 这第一人称代名词「我们」再度出现，显示作者路加再度加入保罗的宣教行列。上次第一人称「我们」一词出现在 16:17，当时保罗在腓立比被囚。如此意谓路加在第二次宣教之旅时停留在腓立比，直到保罗来到腓立比时，路加再度参与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从此他一路陪伴保罗，直到保罗的生命終了 (参照：西 4:14；门 24；提后 4:11)。此外，这次他们花了五天的时间才从腓立比航行至特罗亚，与上一次从特罗亚到腓立比两天的航程相比 (徒 16:11~12)，显然这次遭遇强风，必须多花三天的时间才抵达特罗亚。他们可能因此错过了特罗亚教会的主日聚会，于是在那里住了七天，为的要与当地圣徒聚会敬拜神。。

二、保罗在特罗亚的主日聚会 (使徒行传 20:7~12)

基督徒何时举行敬拜聚会呢？使徒行传 20:7 说：「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保罗、路加、七位同行的弟兄以及特罗亚的弟兄们在七日的第一日 (星期日) 聚会。第二世纪著名的贾斯汀烈士 (Justin Martyr) 写道：「星期日是举行共同集会的日子，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在同一天从死里复活。」⁸ 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L. Roper) 解释道：「犹太人守安息日以纪念神创造世界 (出 20:8~11)；基督徒守七日的第一日以纪念基督的死、埋葬、复活 (林前 11:23~25) 以成就『新造的人』 (加 6:15)。」 (Acts 15-28, 231) 使徒行传 20:7 中的「我们聚会」 (We were gathered together) 乃是被动语态，涵义是「我们被聚在一起」。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 (Wayne Jackson) 评论道：「这意谓这个集会是由一个外来的指令召集，即由神圣的权威召集。主日敬拜并非是人意的任意决定。」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51)

⁸ Apology 1.67.7.

「擘饼」是基督徒主日敬拜的五个要项之一。使徒行传 20:7 告诉读者，他们在特罗亚主日聚会时「擘饼」。圣经记载基督徒聚会擘饼的首例是在主后 33 年五旬节那一天，亦即七日的第一日，门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以上两个经节里的「擘饼」乃是提喻法（synecdoche）——以部分代表整体，「擘饼」意谓领受无酵饼和葡萄汁（太 26:26~29；林前 10:16~17）。保罗称它为「主的晚餐」（11:20），领主餐「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26 节）。在「主日」（启 1:10）领用「主的晚餐」也是理所当然，第二世纪出版的十二使徒遗训即记载：「在主日聚在一起擘饼感谢。」⁹

「讲道」也是基督徒主日敬拜的五个要项之一。保罗在七日的第一日也与聚会的人讲论，直讲到半夜（徒 20:7）。这经节中的「讲论」翻译自希腊文 *dialegomai*，英文 dialogue（对话）即是从此希腊文衍生而来。故保罗的讲论乃是以问答与讨论的方式进行，一直讲论到半夜。他们努力学习神圣言的精神，是今日基督徒效法的榜样。

基督徒主日敬拜的聚会地点不拘。有时候，基督徒在家里举行聚会（门 1~2），有时候则在公共场所举行聚会（徒 2:46；5:12）。在特罗亚时，他们聚会的地点是在有许多灯烛的「楼上」（20:8）。当时「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9 节）由于夜已深沉，这少年人因「困倦沉睡」，就从三楼坠落身亡。路加医生接着记载保罗伏在死者身上行复活的神迹，他说：「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10 节）犹推古从死里复活令特罗亚教会得到莫大的安慰（12 节）。旧约亦记载两位先知伏在死者身上行复活的神迹：（1）以利亚使撒勒法寡妇的儿子复活（王上 17:21）；（2）以利沙使书念妇人的儿子复活（王下 4:34~35）。救了犹推古一命之后，保罗又回到楼上，「擘饼，吃了，谈论许久，直到天亮，这才走了。」（徒 20:11）这里的「擘饼」与使徒行传 2:46 的「擘饼」一样，乃是指吃日常的饮食，而非领主餐，理由如下：（1）经文只提到保罗一人「擘饼，吃了」；（2）这时候已经过了半夜，来到星期一的凌晨。保罗彻夜未眠与聚会的人谈论到天亮（11 节）。这经文里的「谈论」（希腊文 *homileō*）意谓「轻松的谈话」（Roper, *Acts* 15-28, 238）。换句话说，保罗和他们闲话家常，直聊到天亮才走。

三、保罗在米利都的告别演说（使徒行传 20:13~35）

⁹ *Didache* 14:1.

保罗从特罗亚出发，独自步行约 32 公里，与其他坐船的人在亚朔会合（徒 20:13~14），然后他们一同航行，途经米推利尼、基阿对面、撒摩，最后抵达米利都（14~15 节）。保罗虽然很想与以弗所的弟兄见面，但为了赶在五旬节前回到耶路撒冷，于是他决定越过以弗所（16 节）。为什么保罗急着在五旬节前回到耶路撒冷？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H. Leo Boles）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理由，他说：「如果保罗能在五旬节前抵达耶路撒冷，他就可以在大批外地前来过节的犹太人面前，展示外邦教会的捐项。外邦基督徒与犹太弟兄是一家人这一伟大事实将传到世界各地。主的门徒同属一体将给犹太人留下深刻的印象。」（*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321）圣灵已经向保罗指证耶路撒冷之行凶多吉少，因此他渴望临行前谆谆劝勉以弗所的众长老。米利都与以弗所两地相隔仅 48 公里，于是「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17 节）。众长老抵达之后，保罗语重心长地向他们发表一场动人心弦的告别演说。

首先，保罗回顾他从前在亚细亚的服事。他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细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徒 20:18~19）保罗在以弗所尽心竭力传扬福音共三年（31 节），以致「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19:10）提到他传扬福音的精神，保罗接着说：「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20:20~21）保罗亦诉说他决心前往耶路撒冷，纵使前途布满了荆棘。他说：「（我）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甚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22~23 节）保罗抱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大无畏的精神，勇往直前。他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24 节）保罗尽忠职守，把神的圣工摆在第一位，因此没有任何艰难险阻足以阻挡他的路程。

其次，保罗表明他已尽心尽力、问心无愧。他指出这是与以弗所众长老的最后一次会面（徒 20:25），从今以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6~27）这句话令我们想起神晓谕以西结当履行先知的职责，他说：「我何时指着恶人说：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劝戒他，使他离开恶行，拯救他的性命，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恶人，他仍不转离罪恶，也不离开恶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18~19）同样的，保罗已经尽了守望者警戒的职责，倘若别人若不听劝，罪已与他无关。保罗鼓励以弗所长老必须尽忠职守。他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除了提醒长老的责任外，保罗也确认长老在基督的宝血买来的教会中所赋予的神圣地位。

保罗对以弗所教会未来的内忧外患至为关切，于是告诫长老要提防假教师、假先知。他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9~30）保罗形容假教师、假先知是「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教会里的信徒则如同一群无辜的羊群，容易被引诱、偏离真道，而失去已获救的灵魂。除了外来的凶暴豺狼，危险也来自于内部。因此，保罗提醒长老们要警醒，并记念他过去「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他们各人（31节）。保罗期盼长老们效法他忠诚、信实的榜样，以此牧养教会。

然后，保罗将以弗所长老交托给神和神的道。他说：「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0:32）关于这一句优美的言辞，圣经学者麦加维（J.W. McGarvey）评论道：「这些人肩负着一项令人敬畏的责任，他们要像牧羊人一样看守羊群，并体认到只有像保罗那样地忠诚，他们才能摆脱流入血的罪。为了交付给他们这项工作，保罗将他们的思绪引向那唯一足以加强他们执行工作的力量，他们将他们交托给神和祂的道。」（*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253）

最后，保罗重申他的辛劳。他说：「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3~35）

保罗与以弗所长老挥泪离别的场景，真情流露，令人动容。路加写道：「保罗说完了这话，就跪下同众人祷告。众人痛哭，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叫他们最伤心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于是送他上船去了。」（徒 20:36~38）保罗爱以弗所的弟兄；以弗所弟兄也爱保罗。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描述这场欢送会的尾声，说：「在痛哭和拥抱保罗之后，又连连亲嘴。长老们下到船边，目送保罗离去。……我们可以想见长老们踮起脚尖，挥手致意，直到船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为止。」（*Acts 15-28*, 251）

应用

- 虽然离别总是带来伤感，但在神的计划中，离别是为了迎接神计划中的另一段旅程。当保罗与以弗所长老分手之后，他接下来的旅程就是回到耶路撒冷，然后前往罗马，把福音传到罗马帝国的天下。离别不是结束，而是开始。重要的是，我们当效法保罗，「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腓 3:13~14) 因此，即使今生离别也不必伤感，因为知道我们可以享受与主同在的永恒喜乐。

第二十五课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下）

（使徒行传 21:1~26）

当保罗往耶路撒冷的方向前进时，他知道患难正在等候他。他从哥林多写信给罗马的圣徒，说：「弟兄们，我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藉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罗 15:30~31）在米利都的告别演说中，他也说：「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甚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徒 20:22~23）

保罗知道他会被捕，甚至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 21:13）。为什么保罗抱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大无畏的精神，勇往直前呢？因为他心意已定，为主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在使徒行传 21 章，我们将看到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圆满结束，而且当他越接近耶路撒冷时，气氛也越发紧张。

一、保罗抵达推罗（使徒行传 21:1~6）

与保罗同行的路加详细记录他们的航行日志，说：「我们告别了众人，就开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罗底，从那里到帕大喇。」（徒 21:1）哥士岛是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主前 460~377）的出生地，也曾经是世界的医学中心。以出产玫瑰闻名的罗底岛曾经是世界七大奇景之一的所在地，该岛有一尊高约 38 公尺的希腊太阳神巨形雕像，矗立在港口附近。在保罗造访的二个世纪以前，这座与纽约的自由女神像高度相当的雕像因地震而被摧毁。

保罗一行人在帕大喇时，换乘一艘前往腓尼基的船只（徒 21:2）。这艘横越地中海的大船，从塞浦路斯岛南边行过，朝着叙利亚驶去，最后抵达推罗（3 节）。推罗是腓尼基的主要城市，圣经多次提到推罗。《旧约》记载推罗王希兰提供香柏木和松木给所罗门建殿（王上 5:10）。《旧约》也预言推罗变为荒场，七十年后才恢复繁荣（以赛亚书 23 章和以西结书 26~28 章）。《新约》记载耶稣在他的教导中不仅称赞推罗（太 11:21），而且亲自造访此城（太 15:21；可 7:24）。

福音首次传到推罗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教会遭到逼迫之时（徒 8:1~4），那时候四散的门徒也来到腓尼基（11:19）。多年以后，保罗从安提阿上耶路撒冷，途经腓尼基，「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甚欢喜」（15:3）。保罗可能在那时候认识了推罗的弟兄。这次保罗再度造访推罗时，经文说：「找着了门徒，就在那里住了七天。」（21:4）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解释道：「希腊文 *aneuriskō* 翻译为「找着」，意谓努力寻找（的结果）。推罗城很大，但教会可能很小。」（*Acts 15-28, 266*）

保罗与推罗的弟兄一起度过七天的美好时光，然而圣灵启示即将发生的事，却令他们忧心忡忡。经文说：「他们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 21:4）这经文不能解读为：圣灵透过弟兄们，指示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因为保罗一向听从圣灵的指示（参照：16:6~8），但这一次他却下定决心上耶路撒冷（19:21）。圣灵已经警告保罗，将有捆锁与患难在耶路撒冷等候他（20:23）。现在圣灵也晓谕弟兄们保罗即将面临患难，所以为了保罗的安全起见，他们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圣灵的警告是要叫保罗有遭难的心里准备，而不是阻止他前行。

时光飞逝，七天的停留已近尾声。保罗与推罗的弟兄们及其家人也建立了亲密的友谊，他们分手的情景令我们想起保罗在米利都与长老们离情依依的景象（徒 20:36~38）。路加写道：「过了这几天，我们就起身前行。他们众人同妻子儿女，送我们到城外，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我们上了船，他们就回家去了。」（21:5~6）

二、保罗抵达凯撒利亚（使徒行传 21:7~14）

保罗一行人从推罗出发沿着岸边往南「继续航行」48 公里之后，来到了多利买（徒 21:7《新译本》）。多利买在旧约时期被称为亚柯（士 1:31），此城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也就是许多罗马人的居住地。保罗一行人与当地弟兄同住一天之后，隔天继续往南航行约 36 公里，「来到凯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21:8）

腓利是早期教会选出来为管理饭食之事的七位执事之一（徒 6:5）。腓利有充分的理由敬保罗而远之，不仅因为保罗在归主前四处残害基督徒，当时腓利的同工司提反遇害时，保罗也喜悦他被害（7:60），而且因为保罗残害教会，腓利被迫离开耶路撒冷（8:1~5）。然而，此时我们看见腓利不计前嫌，却欢喜接待保罗一行人。神的国度里的确充满了和平与恩惠（参照：赛 11:6~9）。

路加称腓利为「传福音的」（希腊文 *euaggelistēs*；英文 *evangelist*），这说明他的职责是宣扬基督的好消息。同一希腊文出现在其他新约圣经里，分别翻译为「传福音的」（弗 4:11）或「传道的」（提后 4:5）。腓利「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徒 21:9）。「处女」除了意谓她们未婚，可能也表明她们愿意全时间奉献，为主作工（参照：林前 7:34）。此外，她们是「说预言的」（*prophesied*），显示她们具备说预言的属灵恩赐（徒 2:17~18；参照：林前 12:8~10），能做先知讲道造就、安慰、劝勉人（14:3）。虽然在第一世纪，女人也具有说预言的恩赐，但她也必须遵守在男女聚会中所扮演的角色（林前 14:34~37；提前 2:9~15）。

当保罗仍旧在腓利家的时候，「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从犹太下来，到了我们这里，就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说：『圣灵说：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徒 21:10~11）这位先知曾经预言「天下将有大大饥荒」（11:28），这次则预言保罗将被捆绑。犹太人并非有意将保罗交给外邦人，而是想杀他。由于罗马千夫长从中介入，保罗因此落入外邦人千夫长的手里，如此也应验了亚迦布的预言。这提醒我们，耶稣也曾经预言自己上耶路撒冷去，「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路 18:32）。

圣灵三次表明保罗将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险，分别记载于使徒行传 20:23；21:4, 11。这使得保罗的同伴以及在凯撒利亚的信徒心里担忧，于是他们「都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徒 21:12）。我们可以想见他亲爱的路加医生和属灵上的真儿子提摩太都流泪哀求他不要上耶路撒冷。面对如此场景，保罗再也按捺不住，他说：「你们为甚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13 节）保罗既然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心，众人就不再劝了，只说：「愿主的旨意成就。」（14 节）

保罗在耶路撒冷受捆绑乃是主的旨意。他是主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耶稣）的名」（徒 9:15）。二十多年以来，保罗已经向无数的外邦人和犹太人宣扬基督的名，但他尚未在君王面前宣扬主的名。保罗被捕之后，使他有借受审，向各君王宣扬主的名。由于保罗遵行主的旨意，主也与他同在。当他在耶路撒冷被关押时，主夜间站在保罗旁边，对他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23:11）

三、保罗抵达耶路撒冷（使徒行传 21:15~17）

路加继续描述他们的旅程：「过了几日，我们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有凯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和我们同去，带我们到一个久为门徒的家里，叫我们与他同住。他名叫拿孙，是塞浦路斯人。」（徒 21:15~16）除了一路陪同保罗的一行人外（20:4），有几个在凯撒利亚的门徒也同行。他们的目的是带着保罗一行人到一个名叫拿孙的家里与他同住（21:16）。拿孙是塞浦路斯（居比路）人，是巴拿巴的同乡（4:36），「他作了门徒已经很久了」（16节《新译本》）。

保罗和他的同伴终于抵达耶路撒冷。自从保罗为逼迫基督徒离开耶路撒冷而前往大马士革时，至今已经是第五次造访耶路撒冷，也是最后一次。路加记载他们一行人「到了耶路撒冷，弟兄们欢欢喜喜的接待我们」（徒 21:17）。保罗之前写信给罗马的圣徒，请他们与他一同竭力祈求神，「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罗 15:31）。此时，他们的祷告已蒙应允。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欢喜的日子。

四、保罗行洁净礼（使徒行传 21:18~26）

《使徒行传》最令人困惑的一段经文莫过于保罗在耶路撒冷行洁净礼是否与其教导相互抵触？在这之前，保罗已经撰写《加拉太书》，说明基督徒并非因摩西律法称义，而是因信称义。他向加拉太的信徒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4~25）他也撰写了《罗马书》说明基督是摩西律法的终结，说：「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 7:4）

为什么保罗一方面告诉信徒，基督徒已不在摩西律法之下，另一方面他却同意雅各和长老们的建议——与其他有愿在身的人一同行洁净礼，为了使犹太弟兄知道保罗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呢（徒 21:24）？既然路加本人没有赞扬或谴责保罗的行为，我们切莫轻易妄下结论。我们将试图理解这段经文，确定保罗到底做了什么，并试图理解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使徒行传 21:18 说：「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所有）长老们也都在那里。」这是截至目前为止，最后一次路加使用第一人称「我们」来叙述，下一次是出现保罗启程被带往意大利的时候（27:1）。这位雅各就是耶稣的弟弟，也是教会的柱石（加 2:9）。雅各以及所有长老（all the elders）都在那里，以此推测雅各也是众长老之一。这次聚会并未列出其他使徒，显示教会的领导权已经从教会初期的「使徒」（2:42；4:37；5:2；8:1, 14；9:27），中

间过渡期的「使徒和长老」(15:2, 4, 6, 22, 23; 16:4)，最终转移到「长老们」(21:18)的手中。

使徒行传 21:19 为保罗三次宣教之旅画下完美的句点。经文说：「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说了。」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评论说：「这一事件标志着保罗著名的『三次宣教之旅』的结束。十多年来，他在罗马帝国的东半部跋涉数千英里，在各地的主要城市建立了教会。在他新阶段的事工开始之前，这是一个值得细细品味的时刻。」(Acts 15-28, 281)

长老们听了之后反应热烈，他们不断地将荣耀归给神。然而有一件他们担心的事必须直说，也需要保罗配合。接下来长老们告诉保罗他们所担心的事，并提出解决方案。使徒行传 21:20~25，他们对保罗说：

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众人必听见你来了，这可怎么办呢？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有愿在身。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己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至于信主的外邦人，我们已经写信拟定，叫他们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

信主的犹太人虽成千上万，但他们尚未完全理解摩西体系是为基督信仰而预备的，基督体系既已来临，摩西体系则不再有效。他们仍旧热心律法，遵守割礼与条规。保罗教导犹太人离弃摩西、不必行割礼、不必守条规的传言是否属实呢？显然这是不实的传闻。保罗曾经为了权宜之计给提摩太行了割礼(徒 16:3)。虽然保罗传讲人非因行律法称义(罗 3:20; 加 2:16; 3:11; 5:4)，也传讲肉身的割礼与神的救恩无关(罗 2:25~29; 加 5:6)，但他从来没有要求犹太人完全放弃这些由来以久的传统规矩。

为了要打破不实的传言，长老们想必已经事先讨论过解决的办法，因此向保罗提出他们的计划，一开头便说：「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徒 21:23)他们的计划是关于四个许愿的犹太人要行洁净礼，以便剃掉头发(23~24节)。这四个犹太人的愿，就是拿细耳人的愿，亦即为期七日「离俗归耶和華」的愿(民 6:2, 9)。许愿期满之后，他们才进行剃头(18节)。长老要保罗与这四个人一起行洁净礼，并帮他们付剃头的规费。保罗本身的洁净仪式与拿细耳人的愿无关，而是一般的洁净礼。依照犹太人的传统，凡与外邦人接触即被视为不洁净，而必须行洁净礼才可进入圣殿。长老要求保罗如此行是要向犹太人证明保罗并非如传言所说

的不尊重律法；相反的，他是个「循规蹈矩，遵行律法」的人（徒 21:24）。至于外邦信徒，只要照着先前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而行即可（徒 15）。

作者路加完全没有记录保罗任何情绪或口头上的反应，只是记载接下来发生的事，他说：「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徒 21:26）祭司献祭是为许愿的人献的祭，包括：赎罪祭、平安祭、燔祭、素祭、奠祭等（民 6:14~17）。

现在，问题来了。为什么保罗知道摩西体系已被撤除，但自己却接受这体系中的「洁净」仪式，而留给人「基督的宝血不足以使人得洁净」的印象？有人宣称保罗因一时软弱而屈服于压力。然而保罗勇气十足，他曾经因彼得和其他犹太人所行的与福音的真理不符而斥责他们（加 2:11~14）。因此合理的解释是，保罗乃是秉持他在哥林多前书 9:19~23 的原则行事：

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圣经学者里奥·博莱斯 (H. Leo Boles) 评论道：「保罗从不单凭策略而是以原则行事。我们要根据哥林多前书 9:19~23 来理解他在这里的作为。由于摩西律法包含一些仪式，因此他可以为了和平与和谐，又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遵守这些传统仪式。」（Acts, 342）

最后，我们必须了解的是，摩西体系也是神赐予的体系之一。这旧约体系要完全转移至新约的基督信仰体系需要经历一段过渡时期，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言：「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 8:13）直到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圣城被毁时，这套旧约体系才完全终止，归于无有了。

应用

- 有一个名叫比尔·博登 (Bill Borden) 的人，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后来他决定到中国传教，他的朋友都认为他疯了。在前往中国的路途中，他因染病去世。他的朋友都认为他丢了性命却一事无成。然而，在他的身旁，他们发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了短短的一

句话：「毫无保留，毫无退缩，毫无遗憾。」这句话也是保罗的最佳写照。保罗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抱持破釜沉舟的决心前往耶路撒冷。接下来的故事，我们将看到他被捕、被关押、被虐待。无论遭遇多少苦难，他从不退缩，也不后悔，而是一直全心奉献给主。愿我们效法保罗，像他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全心奉献给神，毫无保留，毫无退缩，毫无遗憾，直到生命的终了。

第二十六课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

(使徒行传 21:27~22:29)

五旬节是犹太人三大节庆之一。犹太律法规定十二岁以上的男子必须上耶路撒冷参加犹太人的三大节庆——五旬节、逾越节、住棚节。五旬节虽然只有一天，但节期前后，人潮汹涌，其中有许多图谋不谗的犹太人虎视眈眈地盯着保罗的一举一动，目的是伺机陷害保罗。如今机会来了，他们耸动众人进入圣殿，捉拿保罗，企图置他于死地。当时情势岌岌可危，保罗命在旦夕。

一、保罗被捕 (使徒行传 21:27~36)

保罗被捕是发生在那四个许愿离俗归耶和華的人，七日的洁净礼即将期满的时候。路加写道：「那七日将完，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就耸动了众人，下手拿他。」(徒 21:27) 这些犹太人可能来自于亚细亚的以弗所。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在以弗所的三年期间 (20:31)，这些犹太人不仅毁谤保罗所传讲的道 (19:9)，他们更想谋害他 (20:19)。

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圣殿里，他们就煽动群众，捉拿保罗。他们喊叫说：「以色列人来帮助，这就是在各地教训众人糟践我们百姓和律法，并这地方的。他又带着希腊人进殿，污秽了这圣地。」(徒 21:28) 犹太人最引以为傲的就是他们的百姓、律法、圣殿，他们加诸于保罗身上的罪名和以前犹太人诬告司提反的罪名如出一辙 (6:11, 13, 14)，当时司提反被他们用石头打死。

犹太人控告保罗不仅教训众人反对人民，反对律法，更以行动糟践圣所。他们控告保罗「带着希腊人 (英文 Greeks, 复数名词) 进殿，污秽了这圣地。」(徒 21:28) 路加立刻针对控告者的歪曲事实，批注道：「这话是因他们曾看见以弗所人特罗非摩同保罗在城里，以为保罗带他进了殿。」(29 节) 特罗非摩就是陪同保罗前来耶路撒冷办理捐钱之事的外邦弟兄之一 (20:4)。明明是「保罗带特罗非摩一人在城里」，他们偏偏将事实抹黑为「保罗带一些希腊人进入圣殿」。

为了理解为什么「外邦人进殿而污秽圣地」是一项致命的控诉，我们必须了解当时耶路撒冷圣殿的背景资料。大约在主前 19 年，大希律王开始大规模整修和扩建圣殿。精雕细琢的

圣殿工程历时 46 年终于完工。时至今日，人们仍然可以从大型建筑石头的遗迹、轮廓分明的入口台阶、精致的飞檐以及支撑圣殿平台的巨大挡土墙中，看到它存在的证据。圣经和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都谈到位于这个建筑物中心圣殿内的圣所和至圣所。圣殿里的内殿是犹太人亲近神、献祭和履行律法义务的区域。整个内殿被宏伟的墙壁和门围绕，内殿的外围有一个区域称之为「外邦人的院」。非犹太人可以进入此区域，但不得闯入屏障之内。就是这个屏障，将犹太人与非犹太人隔开。这个围绕内殿四周的屏障高三肘（约 1.3 米），工艺精美。每隔一段屏障，会竖立一块石碑，上面刻有拉丁文或希腊文的警句：「严禁任何外国人进入圣所和围墙周围的栏杆以内。违反禁令遭逮捕者，必招致咎由自取的杀身之祸。」保罗借着内殿四周屏障的图像，比喻那道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弗 2:14）。这道墙已经被基督拆毁，使得犹太人和外邦人彼此和睦、合而为一、归于一体，都与神和好了（14~16 节）。

保罗带外邦人进入圣殿的风声传遍了大街小巷，于是「合城都震动，百姓一齐跑来，拿住保罗，拉他出殿，殿门立刻都关了。」（徒 21:30）换言之，保罗从内殿被拉到外邦人的院，守殿的人立刻把内殿的门都关上，以免即将发生的流人的血污秽圣所。

保罗命在旦夕，可能只有几分钟得以存活，但神总是在千钧一发之际伸出援手。罗马千夫长一听到手下报信说：「耶路撒冷合城都乱了。千夫长立时带着兵丁和几个百夫长，跑下去到他们那里。他们见了千夫长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罗。」（徒 21:31~32）。这个千夫长名叫克劳第·吕西亚（23:26），他的军营座落在安东尼堡。安东尼堡位于圣殿的西北方，高约 15 米，有四座瞭望塔，可随时监控耶路撒冷城和圣殿里的活动。这堡垒是犹太人的旧堡垒，大希律王重建之后，将其命名为安东尼堡，以纪念他的罗马友人兼赞助人马可·安东尼（Mark Antony）。

千夫长一抵达暴动现场，就立刻下令捉拿保罗。圣经说：「于是千夫长上前拿住他，吩咐用两条铁链捆锁，又问他是甚么人，做的是甚么事。」（徒 21:33）。但现场的人也不知实情，有人喊这个，有人叫那个，「千夫长因为这样乱嚷，得不着实情，就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34 节）目的就是要查明实情，至此保罗正式成为罗马人的阶下囚。在进入营楼的台阶上，众人挤得凶猛，寸步难行的保罗被兵丁高高抬起（35 节），打算把他抬进营楼里。如此狼狈的景象与上次保罗被门徒用筐子从城墙缒下的场面不相上下（9:23~25）。

众人不愿放过保罗，他们跟在后面，不断地呐喊着说：「除掉他！」（徒 21:36）此情此景也出现在耶稣受审的现场，当时犹太人高声呐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约 19:15）保罗虽然被四面敌人环绕，但我们知道主一直在他身旁，加给他力量（提后 4:17）。

二、保罗为己辩护（使徒行传 21:37~22:21）

就在即将被抬进营楼之际，保罗提出一项请求。他对千夫长说：「我对你说句话可以不可以？」千夫长惊讶地说：「你懂得希腊话吗？」（徒 21:37）他或许以为保罗只是个才疏学浅的泛泛之辈。保罗懂希腊话使千夫长想起了一个制造动乱的埃及人，于是他问保罗说：「你莫非是从前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那埃及人吗？」（38 节）千夫长所说的罪犯是个埃及的犹太人，在腓力斯担任巡抚期间，他指挥过一个恐怖组织。这组织是一个狂热的犹太派系，他们混在人群中，用他们藏在长袍下的短刀谋杀他们的政治对手。腓力斯曾经攻击这个恐怖组织，杀了四百人，逮捕两百人，但这个「埃及人」已抱头鼠窜，逃之夭夭，而成了罗马当局的头号通缉犯。千夫长想知道保罗是否就是这个通缉犯。

保罗介绍自己，表明他不是千夫长口中的歹徒。他说：「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徒 21:39）保罗说自己是犹太人，因此他有权进入圣殿，又说自己生在基利家的大数——是一座文化和政治卓越的大城，以此表明他是有素养的百姓，而非制造动乱的匪徒。

保罗接下来请求准许对百姓说话（徒 21:39），这可能再一次让千夫长吃惊。路加记载当时的景况说：「千夫长准了。保罗就站在台阶上，向百姓摆手，他们都静默无声。」（40 节）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评论说：「尽管我们大多数人可能倾向于鄙视这群乌合之众，但这位高贵的使徒却令人惊讶地试图用福音赢得他们顽固的心。因此，尽管衣衫褴褛，可能还流着血，保罗仍然非常有尊严地摆手，示意众人安静。这是多么令人赞叹的景象！突然，人群『静默无声』。使徒随即以他们的母语希伯来语传福音。这确实是一个戏剧性的时刻。」（*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80）

《使徒行传》共记载了三次保罗归主的过程，分别出现于使徒行传第 9、22、26 章。每一次皆针对不同的听众，且三次的记录相辅相成。使徒行传 22 章里的记录是从保罗的观点出发，叙述他归主的过程以及归主后在耶路撒冷的遭遇。

保罗站在营楼前的台阶上，用犹太人的母语希伯来话对群众说：「各位父老弟兄，请听听我现在对你们的申辩。」（徒 22:1《新译本》）我们可从保罗一开头彬彬有礼的致辞，体会到基督信仰的精神，他称呼这群殴打他的暴民「父老弟兄」。保罗请他们听他的「申辩」或「分诉」《和合本》。「申辩」一词翻译自希腊文 *apologia*，涵义为「口头辩护」。彼得在彼得前书 3:15 也使用希腊文 *apologia* 一词，他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希腊文 *apologia*）各人。」基督信仰是一种经得起理智答辩的信仰。从使徒行传 22:1 起，我们将可看到保罗不断为自己的案

子「申辩」（徒 22:1；24:10；25:8, 16；26:1, 2, 24）。听众一听见保罗说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22:2），想听听保罗到底要说什么。

面对一群企图置他于死地的犹太人，保罗必须先赢得他们的认同。他先介绍自己并非泛泛之辈，他开宗明义地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徒 22:3）除了犹太人的血统外，保罗的出生地——基利家的大数，与成长的地方——耶路撒冷，都是赫赫有名的大城。重要的是，他是犹太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迦玛列（5:34）门下的学生。保罗按着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教门作了法利赛人（26:5），又按着犹太人祖宗严谨的律法受教。保罗表示他感同身受，因为他以前和他们一样，热心事奉神。可惜这些热心都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

保罗当众坦承他以前和他们一样极力逼迫基督徒，他说：「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士革去，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徒 22:4~5）

保罗把自己和敌对的犹太听众建立起了一些情感上的共识之后，他接着讲述他蒙神拣选受洗归入基督（徒 22:6~16）。这段保罗归主的故事，请参阅《使徒行传》第 12 课的内容。

叙述完归主的经历之后，保罗继续讲述神赐给他的任务（徒 22:17~21）。他省略了归主后在大马士革和阿拉伯的经历（9:19~25；加 1:17），而是直接叙述他归主后过了三年，回到耶路撒冷的故事（徒 9:26~30；加 1:18）。当时他奉主的名放胆传道，使得说希腊话的犹太人想法子要杀他（徒 9:29）。此时，保罗补充道：「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22:17~18）虽然保罗生命遭受威胁，但他绝不轻言放弃。他回答主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19~20 节）

主知道万人的心（徒 1:24），他知道这些心里刚硬的犹太人不会被保罗的话说服。于是，主吩咐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并宣布他未来的使命，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22:21）诚如保罗写信给加拉太的圣徒说：「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加 2:8）

三、保罗被收押（使徒行传 22:22~29）

保罗声明自己是奉派传福音给外邦人的使者，却因此激怒了众人。经文说：「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徒 22:22）这经文中的「这句话」（this word）乃是指 21 节里的「外邦人」（the Gentiles）这个「字」而言。

群众一听到「外邦人」一词，顿时怒不可遏。圣经说：「众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徒 22:23）这景象宛如一头愤怒的野兽，扭动躯体，脚刨尘土，准备攻击前方的敌人。犹太人原本就指控保罗「带着希腊人进殿，污秽了这圣地」（21:28），如今又听见保罗提及他奉差遣往「外邦人」那里去（22:21）。他们的愤怒已达极点，保罗的性命也危在旦夕。就在千钧一发之际，「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叫人用鞭子拷问他，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24 节）千夫长皆不明究理保罗的申辩及犹太人的控诉，于是决定以鞭打的方式逼保罗说出实情。

关于罗马人的鞭刑，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解释道：「除了钉十字架，鞭打是罗马人最残酷的刑罚。粗大的木柄上系着四、五条皮带。皮带上系有一些骨头和金属。当这皮鞭被一个熟练的刽子手挥舞时，每一鞭皆可使受刑人皮开肉绽，肉和骨头都露出来。许多受刑人因此终生残废；有些人则因此死亡；很少有人清醒中侥幸存活。」（Acts 15-28, 325）

执行鞭刑的人将保罗的衣裳脱去，用皮条将他的手拉开绑在木桩上。经文写道：「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徒 22:25）这是保罗第二次表明他罗马人的身份，前一次记载在使徒行传 16:37。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使得此案峰回路转。执行鞭刑的百夫长立刻向千夫长报告，语带责备地说：「你要做甚么？这人是罗马人。」（22:26）一般罗马公民享有特殊待遇，他们可免于鞭刑、免钉十字架以及上告凯撒等权利。

惊讶之余，千夫长立刻前来要确认保罗是否真的是罗马公民。他问保罗说：「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保罗说：「是。」千夫长说：「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国籍。」（徒 22:27~28）根据圣经学者罗伯逊（A.T. Robertson）的记载：「罗马人出售罗马公民身份被皇帝用来充实国库……。」（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II, 395）购买罗马公民身份的人通常会冠上出售者的名字。由于千夫长的名字叫克劳第·吕西亚（徒 23:26），估计他是在凯撒克劳第在位时（主后 41~54 年）购买他的罗马公民身份。

千夫长向保罗表明他花了一大笔钱，才取得罗马籍，这可能语带贬义，意谓：「任何人都可以用钱买罗马公民的身份。」然而保罗却说：「我生来就是。」（徒 22:28）保罗是希伯

来人，何以生来就是罗马公民呢？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解释道：「公民身份可能授给那些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非罗马人，如此就可以透过家人传承下来。保罗能证明他的罗马公民身份吗？这是可能的。罗马人可能会随身携带一份出生证明。……任何谎称公民身份者确实会受到严厉惩罚。」（*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89）

保罗因享有罗马公民的特权，得以化险为夷，逃过一劫。圣经说：「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徒 22:29）。千夫长差一点就因鞭打保罗而触犯罗马公民的豁免权。保罗利用罗马人的权利而幸免于难，这提醒我们他在《罗马书》里所说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又说：「……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3~4 节）

应用

- 虽然保罗具有罗马人的身份，但有时候他没有利用这特殊的身份，避免被棍打（徒 16:22, 23）。虽然经文并未启示原因，但保罗向来言行一致。他教导基督徒为了基督的缘故，宁愿放弃自己的权利。举例来说，他指示哥林多教会的弟兄放弃起诉另一位弟兄的合法权利，以免对教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他说：「为甚么不情愿受欺呢？为甚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 6:7）保罗又说，若是吃肉会造成弟兄的信心跌倒，他宁愿放弃吃肉的权利（8:13）。保罗也放弃了向哥林多教会收取养生之物（金钱）的权利，「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9:12）最后他说：「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23 节）愿每一位基督的门徒都能效法保罗的榜样，只要能帮助别人得着福音的好处，皆可将自己的权利搁置一旁。
- 保罗身为罗马公民而享有他人所没有的权利，同样地，基督徒身为神国里的公民也享有以下殊荣：我们有权称神为「天上的父」（太 6:9）；我们有权得到那更美的应许（来 8:6）；我们有权获得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我们有权住在天上那美好的家乡（来 11:16）。神国里的公民真是好的无比。只要您相信福音，悔改罪过，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并受洗以洗去罪过，您就能成为神国里的公民，享有上述各项殊荣。我们诚挚地邀请您成为神国里的一员！

第二十七课 保罗被囚：从耶路撒冷到凯撒利亚

(使徒行传 22:30~23:35)

耶稣在耶路撒冷圣殿里发表最后一次公开演说，他环顾周遭，怀着沉重的心情，向拒绝他的城市告别，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3:37~39）

路加对保罗在耶路撒冷的最后事迹着墨甚多（徒 21~23 章），或许他要让读者知道，耶路撒冷再次拒绝基督的福音。耶稣和司提反都在耶路撒冷遇害，如今犹太人又企图谋杀这位伟大的使徒保罗。但由于神的眷顾，保罗逃过一劫。

耶和華是恒久忍耐的神，然而忍耐是有限度的。使徒行传 23 章是保罗在耶路撒冷停留的最后一次记录，耶路撒冷再次弃绝福音，如此也宣告自己离「荒场」的日子已经近了。

一、保罗在犹太公会前申辩（使徒行传 22:30~23:10）

保罗被千夫长从一群暴徒中解救出来之后，在营楼，又称安东尼堡（Antonia Fortress）里度过了一夜。「第二天，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便解开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徒 22:30）犹太公会在基督时期是由七十位祭司长、长老和文士加上一位大祭司所组成的最高法院。安东尼堡位于耶路撒冷圣殿的西北方，营楼前有台阶，可通往外邦人的院。从使徒行传 23:10 的叙述可推测他们开会的地点离营楼不远，以致兵丁可以下去，立刻将保罗救出而带进营楼。

面对公会成员七十一对虎视眈眈的眼睛，保罗毫不畏惧地注视他们，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保罗并非表明他至今在神面前完全无罪，而是显示他一直凭着良心做他认为对的事。甚至他从前凭着良心，「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才是替神行道（26:9）。可见「良心」必须受到神话语的熏陶，才能正确辨别是非。

保罗一开头的自我介绍无缘无故地被打断。经文说：「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徒 23:2) 亚拿尼亚于主后 47~59 年担任大祭司。他是个典型的撒都该人，富有、自大，行事肆无忌惮。他是个腐败的大祭司，在任职期间，从自己的祭司那里偷取了什一奉献，使自己变得更富有，并且他不惜杀人使自己能继续掌权¹⁰。

被掌嘴的保罗斥责审判官，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徒 23:3) 摩西律法明文规定，审判官定恶人有罪，才施以刑罚(申 25:1~2)。身为审判官的亚拿尼亚竟公然违反律法，于是保罗称他为「粉饰的墙」。这术语和「假冒为善」的意义相当。耶稣以类似的用语宣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祸，他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太 23:27) 亚拿尼亚知法犯法，于是保罗接着说：「神要打你！」神的惩罚在十年之后(主后 66 年)确实临到亚拿尼亚，他后来被犹太的奋锐党刺杀身亡¹¹。

保罗的话震惊了站在旁边的人，他们惊呼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徒 23:4~5；参照：出 22:28) 保罗的措辞——「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是否蕴含讽刺，学者意见分歧。有些认为保罗讥讽亚拿尼亚，其未开审即烂施刑罚的作为与其大祭司的地位毫不相称；有些则认为保罗并未讥讽亚拿尼亚，而是说真心话。圣经学者大卫·罗珀 (David Roper) 的评论可作为我们解经的参考，他说：「我们更愿意从字面意义看保罗的话。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是，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这么解释，否则应该按照最明显的含义来理解经文。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来理解保罗的话不是自然的、正常的、一般的意思。……当神告诉我们要尊重一个(官长的)职位时，在位的人是否值得就不在考虑之列。保罗引用《出埃及记》经上的话即可解释这是个道歉而不是讽刺。」(Acts 15-18, 344~5)

要浇熄大祭司以及公会成员的怒火并非易事，但保罗看到了脱身的机会。他看出公会成员，「其中一部分是撒都该人，另一部分是法利赛人，就在公议会中大声说：『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是为了盼望死人复活！』」(徒 23:6《新译本》) 犹太公会成员多数是撒都该人，法利赛人虽占少数，但极具关键角色。保罗是法利赛人的声明，目的是要拉拢公会成员中法利赛人。保罗与法利赛人共通之处就在于死人复活的盼望。基督的死里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教训，但犹太领袖中的撒都该人痛恨基督徒，因为他们恼

¹⁰ Josephus *Antiquities* 20.9.2, 4

¹¹ Josephus *Wars* 2.17.9

恨死里复活的教训 (4:2)。当保罗说「我现在受审，是为了盼望死人复活」，这就公开了他受审的真正原因。在接下来多次的审判里，他坚持犹太人对他的指控都是人为杜撰，他受审的真正原因是「死人复活」的盼望 (24:21；26:6~8；28:20)。

这简明扼要的一句话，产生了奇佳的效果。经文记载：「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徒 23:7~8) 撒都该人崇尚物质主义，不相信有灵界之事。他们相信灵魂与身体一起灭亡¹²。与撒都该人恰好相反，法利赛人强调灵魂的不朽。他们对「精神」生活有着基本的信仰，认为做好事的人将得到好的报应，而恶人的灵魂将永远留在地底下，良善的灵魂将再次升起而迁移到另外一个身子里¹³。

两派人士对「死人复活」见解不同，使他们大大地喧嚷起来。喧闹中，有些法利赛人和文士起来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个人作过甚么坏事；说不定有灵或天使对他说过话。」(徒 23:9《新译本》) 他们说这话，并非是偏袒保罗，而是这两群失控的「野兽」相咬相吞的结果。看到一发不可收拾的情势，「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带进营楼去。」(10节) 这是千夫长第三次从险境中救出保罗，前两次分别记载于使徒行传 21:32；22:24。

二、主安慰保罗 (使徒行传 23:11)

在孤独的夜晚，被关押的保罗尚不知明天将会如何，但主的安慰总是及时来临。这一次，「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 23:11) 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保罗说：「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提后 4:16~17) 主耶稣多次以异象对保罗说话 (徒 18:9~10；22:17~18)，这次更是站在旁边安慰他，显示主不离不弃，一直与他同在。

主要保罗「放心」(希腊文 *tharseō*)，或译作「壮起胆来」《新译本》(Take courage)。这使我们想起约书亚鼓励以色列人的话：「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那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 1:9) 主耶稣在其传道生涯中，常用「放心」

¹² Josephus *Antiquities* 18.1.4

¹³ Josephus *Antiquities* 18.1.3

这句话安慰人。他对一个被人用褥子抬到他面前的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 9:2）他对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子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22 节）他在海面上行走，对着船上惊慌的门徒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14:27）他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安慰他们说：「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

主耶稣向保罗保证，他「必」到罗马为主作见证。前往罗马一直是保罗的心愿。在保罗第三次的宣教之旅，他从哥林多写信给罗马的信徒说：「……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罗 1:9~10）他也请求罗马的圣徒一同竭力祷告神，「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15:32）主耶稣现在让保罗知道，他们的祷告已蒙应允。保罗现在大可放心，因为知道他的生命不会在耶路撒冷就此结束。

三、犹太人密谋杀害保罗（使徒行传 23:12~22）

激进的犹太人对于保罗一再地逃脱已忍无可忍了，他们策划了一个自认为万无一失的计谋要杀害保罗。路加写道：「到了天亮，犹太人同谋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这样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徒 23:12~13）这使我们想起扫罗王叫百姓起誓说：「凡不等到晚上向敌人报完了仇吃什么的，必受咒诅。」（撒上 14:24）事实上，他们所起的誓，反而害了自己。

虽然起誓杀保罗的有四十多人，但想置保罗于死地的人不仅于此，因为身为犹太公会的领袖——祭司长和长老们，也是共犯。这些犹太人向祭司长和长老们透露他们的计谋如下：「我们已经起了一个大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甚么。现在你们和公会要知会千夫长，叫他带下保罗到你们这里来，假作要详细考察他的事；我们已经预备好了，不等他来到跟前就杀他。」（徒 23:14~15）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评论道：「从使徒行传 21、22、23 章中可发现，试图寻找真相的罗马官长克劳第·吕西亚与行欺骗、搞破坏的犹太宗教领袖，二者之间形成鲜明对比。犹太领袖再一次证明，福音无法触动他们的心。他们已判定自己不值得永生。」（Acts 15-28, 351~352）

耶稣已经向保罗保证，他会在罗马为他作见证。在神的眷顾下，他安排保罗的外甥解救保罗。使徒行传 23:16，路加记载：「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这是唯一一处经文记载保罗的亲属。保罗一听到外甥的报告就赶紧采取行动。使徒行传 23:17~19 记载：

保罗请一个百夫长来，说：「你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他有事告诉他。」于是把他领去见千夫长，说：「被囚的保罗请我到他那里，求我领这少年人来见你；他有事告诉你。」千夫长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问他说：「你有甚么事告诉我呢？」

这位年轻人，有如初生之犊不畏虎，立刻向千夫长报告说：「犹太人已经约定，要求你明天带下保罗到公会里去，假作要详细查问他的事。你切不要随从他们；因为他们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经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现在预备好了，只等你应允。」(徒 23:20~21)

事态严重，而且紧急，刺客已经预备行刺了，千夫长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他先打发少年人走，为了避免走漏消息，他特别叮咛地说：「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22节)

四、保罗被送往凯撒利亚 (使徒行传 23:23~35)

事不宜迟，千夫长立即召集了两个百夫长，命令他们说：「预备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今夜亥初(晚上九点钟)往凯撒利亚去；也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徒 23:23~24) 总共有 470 个兵丁护送保罗，这绝对优势的军力足以应付 40 多名刺客以及其他可能的威胁，能确保保罗安全抵达凯撒利亚。凯撒利亚是罗马占领军的总部，也是罗马巡抚的官邸。现任巡抚是腓力斯。

除了派兵护送，千夫长也须要写信告知巡抚将囚犯送往凯撒利亚的理由。路加写道：「千夫长又写了文书 (And he wrote a letter after this **form**)，大略说……。」(徒 23:25~26) 经文原意是：「千夫长采用此格式写了一封信。」「格式」(希腊文 *typos*) 涵义是形体的「样式」，或写作的「格式」。因此，这封文书是按照当时书信格式写的。此外，路加使用希腊文 *typos*，是要让读者知道文书的摘要，而不是全部的内容，因此《和合本圣经》将其译为「大略说」。

使徒行传 23:26 记载该文书开头的问候：「克劳第·吕西亚，请巡抚腓力斯大人安。」因此，我们得知寄件人是罗马千夫长克劳第·吕西亚，收件人是罗马巡抚腓力斯。「大人」(most excellent) 乃是对罗马官长的尊称(参照：路 1:1；徒 24:3；26:25)。

使徒行传 23:27~30 记载这文书的主要内容：

这人被犹太人拿住，将要杀害，我得知他是罗马人，就带兵丁下去救他出来。因要知道他们告他的缘故，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律法

的辩论，并没有甚么该死该绑的罪名。后来有人把要害他的计谋告诉我，我就立时解他到你那里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

这封信在真话中掺杂了一些谎言。千夫长吕西亚救保罗并非因为他事先知道保罗是罗马人，而是救了之后准备对保罗动刑，保罗才告知他是罗马人。千夫长知道犹太人告保罗是因为犹太律法的争议，而不是保罗触犯该死或该押的罪。吕西亚提到有人要谋杀保罗，因事态严重，需要更高权力机构的关切，这就是为什么他要把保罗送到巡抚这里。

当一切准备就绪，护送的兵丁连同保罗，趁着黑夜一路前行，抵达安提帕底（徒 23:31）。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写道：「安提帕底是旧约里的亚弗（撒上 4:1）。这座城市是由大希律王重建，并以他的父亲安提帕特（Antipater）命名。安提帕底是一个军事站，位于犹太和撒玛利亚交界处，距离耶路撒冷约 56 公里，其前往凯撒利亚的路途已过了一半多。」（Acts 15-28, 362）

由于离耶路撒冷已远，危机解除。第二天，他们就把保罗交给马兵继续护送，其他二百步兵和二百长枪手就返回耶路撒冷的营楼（徒 23:32）。七十马兵带着保罗，快马加鞭，「来到凯撒利亚，把文书呈给巡抚，便叫保罗站在他面前。」（33 节）我们可以想象巡抚一边读着文书，一边打量一夜未眠的保罗。然后，他询问保罗是哪省的人，以决定是否要接这个案子。在知道保罗是基利家人之后，他决定受理此案（34 节），因为基利家的人不需要回到户籍所在地基利家受审¹⁴。腓力斯对保罗说：「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门里（35 节）。这衙门为大希律王所建，因此以他的名字命名。在神的眷顾下，希律的衙门成了保罗未来两年的避难所（参照：徒 24:27）。

我们不知道那四十多个起誓不吃不喝要杀保罗的人之下场如何，但我们知道，人的谋略无法胜过神，诚如箴言 21:30 所言：「没有人能以智慧、聪明、谋略敌挡耶和華。」

应用

- 在使徒行传 23 章里，作者路加藉由犹太领袖企图谋杀保罗来显示耶路撒冷再次弃绝福音，「成荒场的日子近了」（路 21:20）。耶路撒冷最终在主后 70 年被罗马军兵摧毁，已不再是神祝福之城。今天，我们不再寻找地上的耶路撒冷，而是「来到锡安山，永生

¹⁴ Sherwin-White,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56

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 12:22）换句话说，就是来到神的宝座前，在那里有耶稣已经在他国度里做王了。

- 神的眷顾乃是神透过自然法则来成就祂的工作，而神迹则是超越自然法则的事件，是神藉由祂的大能所彰显的奇妙作为。保罗最后一次在耶路撒冷城里的故事，神的眷顾一再出现。当保罗在圣殿里遭到暴徒攻击时，罗马千夫长立刻伸出援手救出保罗，这难道是纯属巧合？保罗免受罗马鞭刑，难道是因为他「刚好」具有罗马公民身份？当四十多个激进的犹太人企图谋杀保罗，但被保罗的外甥听见，难道这也是因为保罗的运气好？当然不是，这一切都显示神的眷顾。神利用保罗周遭的人事物在自然法则里运作来成就祂的旨意。换言之，所有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或许在我们生活中遭遇许多不尽人意的事，然而神爱我们、关心我们，我们要相信神会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第二十八课 保罗在罗马巡抚前申辩

(使徒行传 24:1~25:12)

《使徒行传》的最后七章讲述了保罗被囚的故事——首先在耶路撒冷 (22:24)，其次在凯撒利亚两年 (23:33~35; 24:27)，然后在罗马至少两年 (28:16, 30)。保罗对监狱生活并不陌生，因为他经常被监禁 (林后 11:23)。当保罗和他的同工西拉被殴打，然后被关入腓立比监狱时 (徒 16)，使徒保罗从此经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牢房的煎熬。纵使身处艰难，他仍然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尤其是主显现并给予确证的信息之后更是如此 (23:11)。

罗马千夫长将保罗从圣殿中救出之后，为了要了解「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 (徒 22:30) 然而这次审讯徒劳无功，因为公会里的成员对于死人复活的事起了纷争 (23:6~8)，千夫长再次将保罗从混乱中救出。当保罗被送往凯撒利亚时，罗马巡抚腓力斯告诉保罗：「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 (35 节)。五天之后，这事果然发生了 (24:1)。

一、犹太人控告保罗 (使徒行传 24:1~9)

从耶路撒冷前来控告保罗的人当中，有大祭司亚拿尼亚连同几个犹太长老，另外有一个辩士名叫帖土罗 (徒 24:1)。关于这个「辩士」《和合本》或「律师」《新译本》，圣经学者施纳贝 (E.J. Schnabel) 解释道：「帖土罗可能曾经代表犹太精英在腓力斯面前辩护。这个法律和修辞学专家在场，突显了此案对亚拿尼亚和公会的重要性，或许他们觉得在罗马巡抚面前起诉罗马公民，对他们极为不利。」 (Acts, 952)

这个「辩士」的开场白极尽阿谀奉承，他说：「腓力斯大人，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并且这一国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 (徒 24:3) 想必这话必得巡抚喜悦。帖土罗接着很技巧地说：「惟恐多说，你嫌烦絮，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 (4 节) 言下之意是：「因为大人您日理万机，非常忙碌，就请您听我说几句之后，迅速审理此案吧。」接着他数算保罗的罪状：「我们看这个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又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我们把他捉住了。」 (5~6 节) 帖土罗视基督徒是拿撒勒人耶稣这一教党的人。「教党」(希腊文 *hairesis*)，

英文 heresy 乃从这希腊文衍生而来，同一个希腊文出现在第 14 节，《和合本圣经》则翻译为「异端」。

帖土罗说完后，大祭司、长老及众犹太人也附和地说：「事情诚然是这样。」（徒 24:9）原告并未提供目击证人，也未提供被告的详细犯罪事实，因此只能期望从保罗的申辩当中找出破绽。

二、保罗在腓力斯前申辩（使徒行传 24:10~21）

腓力斯给保罗申辩的机会，他点头示意保罗说话。帖土罗的开场白极尽阿谀奉承，但保罗的开场白则简明扼要，他说：「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

（徒 24:10）他说明他从上耶路撒冷开始至今只有十二天（11 节），扣除在凯撒利亚关押的五天，实际上只有七天的时间，这么短的时间怎么可能煽动群众作乱。关于犹太人的指控，他辩护说：「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或是在会堂里，或是在城里，和人辩论，耸动众人。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12~13 节）缺少目击证人，犹太人的指控完全站不住脚！

保罗针对犹太人告他是「拿撒勒教党」的头目提出解释。他说：「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认，他们所称为异端的这道，我正是根据这道来敬拜我祖先的神的。一切律法和先知所记的，我都相信。」（徒 24:14《新译本》）保罗清楚阐明，基督信仰不是一个「教党」（4 节）或「异端」（14 节），而是「这道」（the Way；参照：约 14:6）——耶稣基督的教训。换句话说，基督的教会不该是许多宗派教会中的一个教派，而是一个「身体」——「教会」（参照：弗 1:22~23；4:4）。只要顺服基督的道——这道（the Way），每个人都可进入基督那唯一的身体（教会）里。除此之外，保罗阐明旧约（律法和先知书）与基督信仰的连贯性。由于「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 3:24）因此，保罗相信摩西律法与先知书所记的一切。

关于律法和先知书上所记的事，保罗继续说：「我靠着神所存的盼望，也是他们自己所期待的，就是义人和不义的人都要复活。」（徒 24:15《新译本》）。《新约》教导无论行善或作恶，死人都会复活（约 5:28~29），哥林多前书 15 章详细阐述死人复活的道理。《旧约》也预言死人复活（申 32:39；但 12:2）。死人复活是犹太人自古以来的指望（徒 26:6；28:20）。

「死人复活」也意谓人人都必须向神交账（彼前 4:5），故保罗说：「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

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换句话说，对神，他已经准备好随时站在主面前接受审判；对人，保罗在腓力斯面前，宣称自己是无辜的。

为了描述与他被捕有关的事，保罗告诉腓力斯：「我带着周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正献的时候，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并没有聚众，也没有吵嚷。」（徒 24:17~18）保罗在耶路撒冷并没有惹事生非，反而是促进和平。他带着外邦基督徒的捐项，主要是周济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圣徒（林前 16:1），其他以色列人也因此受惠（参照：加 6:10）。保罗为了取得犹太人的信任而行了洁净礼，与四个许愿期满的犹太人一同进入圣殿献祭，以证明他是遵守律法循规蹈矩之人（徒 21:26）。然而，那些从亚细亚来煽动群众捉拿保罗的犹太人，却未出席这次审讯（24:19）。至于站在现场的人，保罗继续说：「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有妄为的地方，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明。」（20 节）。若真的有人质询，到头来所争辩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关于「死人复活的道理」（21 节）。这句话也呼应他之前在犹太公会前所说的：「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23:6）保罗重申这点，目的是要提醒腓力斯，这是犹太宗教信仰上的问题，与罗马律法无关。

三、腓力斯留保罗在监里（使徒行传 24:22~27）

听完保罗的申辩，腓力斯对「信基督耶稣的道」有更正确的认识（having more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Way），但没有立刻作出判决，反而故意拖延，他说：「等千夫长吕西亚来了，再断定你们的事。」（徒 24:22《新译本》）。光知道真理却不付诸行动，也是枉然（参照：雅 2:20）。从腓力斯后来指望「保罗送他银钱」（26 节），可看出他是个腐败的贪官。尽管如此，腓力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并且宽待他，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23 节）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使他享有特殊待遇。他在凯撒利亚监牢里的待遇可能与他后来被囚在罗马牢里的待遇一样——被「链子捆锁」（28:20），但可自由接待访客（30 节）。保罗以此方式被囚禁了两年（24:27）。

使徒行传 24:24~27 虽只有短短四个经节，却是保罗两年被囚的写照。神给予腓力斯两年的时间悔改，但巡抚的心越发刚硬。路加写道：「过了几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到，就叫了保罗来，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徒 24:24）

探讨巡抚腓力斯和她妻子的为人将有助于理解保罗为他们量身打造的信息。土西拉是那个意图谋杀婴孩耶稣之大希律王（太 2:13）的孙女；是谋杀施洗约翰之希律·安提帕（14:1~12）的侄女；是杀害使徒雅各之希律·亚基帕一世（徒 12:1~2）的女儿；是希律·安提帕二世和百

尼基 (25:13) 的兄弟姐妹。历史学家形容土西拉「外在美丽」但「内心腐化」¹⁵。土西拉 20 岁的时候，离弃丈夫与只有 16 岁的腓力斯结婚。由于土西拉与前夫的离婚并非是因淫乱的缘故，所以她和腓力斯的结合就成了基督律法下的「奸淫」关系 (太 19:9)。

他们叫保罗来，要「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 (徒 24:24)。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想听关于「信基督耶稣的道」 (the faith in Christ Jesus)，但我们知道，保罗毫不犹豫地向他们讲论「公义、自制和将来的审判。」 (25 节《新译本》) 这也是这两位听众迫切需要的信心之道。

首先，「公义」 (righteousness) 来自于神的话，诗篇作者写道：「愿我的舌头歌唱你的话，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 (诗 119:172) 耶稣听从父的命令，来到世上为的是「尽诸般的义」 (太 3:15)。公义也意谓公道正义 (justice)，即以神的话为标准而行出相称的行为。保罗传讲「公义」，无异是对违反公义的巡抚之当头棒喝。

其次，「自制」 (self-control) 乃是以内在力量自律、自我节制。它与放纵情欲正好相反。保罗向这一对违背神的律法，犯奸淫的男女，传讲自制，乃陷自己于险境之中。当希律·安提帕非法占有他弟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施洗约翰直言不讳地说：「你娶这妇人是不合理的。」 (太 14:4) 因而招致杀身之祸 (10 节)。然而，「自制」正是腓力斯和土西拉迫切需要的信息。保罗放胆传道，仗义执言，展现出勇者的风范。

最后，最令人惶恐的信息就是「将来的审判」 (the judgment to come)。无论善恶，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行为受审判 (林后 5:10)。腓力斯听了之后「甚觉恐惧」 (徒 24:25)，但他没有悔改，而是再一次采取拖延战术，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 (25 节)腓力斯后来的确有许多「得便」或「方便」的时间，但他找保罗却不是谈论福音，而是「指望保罗送他银钱」 (26 节)。想必巡抚知道保罗从外邦人那里收集了许多捐款，他也想分一杯羹，但他却无法如愿以偿。保罗就在监里待了两年，直到新任巡抚波求·非斯都上任为止 (27 节)。

腓力斯于主后 59 年遭到凯撒尼罗 (Nero) 罢黜。因此，我们可以推算以下事件发生的时间：两年以前，即主后 57 年，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主后约 60 年，波求·非斯都上任不久，

¹⁵ Clovis G. Chappell, *Values That Last*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2939), 10.

保罗启程前往罗马；保罗在罗马坐监两年（徒 28:30），所以《使徒行传》的故事结束于主后 62 年。

四、犹太首领密谋杀害保罗（使徒行传 25:1~5）

保罗的命运取决于继任的罗马巡抚非斯都。巡抚上任三天后就启程前往耶路撒冷（徒 25:1），显示他把此行当作是一项重要任务，可能的理由如下：（1）表示尊重犹太祭司与首领；（2）为了熟悉他辖区里的环境；（3）为了体察民情，以作为施政的参考。新官上任，犹太领袖趁机重翻旧案。使徒行传 25:2 说：「祭司和犹太人的首领向他控告保罗。」自从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又被囚禁在凯撒利亚，至今已经两年多了，但犹太首领对保罗的仇恨依旧。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现任大祭司以实玛利（Ishmael）和前任大祭司亚拿尼亚一样，无情又自私¹⁶。

犹太人不仅要非斯都关注此事，更试图说服新任巡抚将保罗带回耶路撒冷重新审理。于是，他们「求他恩准对付保罗，把保罗解来耶路撒冷，他们好埋伏在路上杀死他。」（徒 25:3 《新译本》）犹太人已经屡次试图谋杀保罗，但皆告失败。然而，他们谋杀保罗的意图依然如故。通常上任的新官会答应人民要求以作为恩惠，但非斯都没有答应他们，而是回答说：「保罗押在凯撒利亚，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4 节）巡抚有可能藉此显示他的权威或认为在凯撒利亚才是审理案子的合理地点。但无论如何，他想要用两全其美的方式处理目前状况，于是对他们说：「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与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么不是，就可以告他。」（5 节）到目前为止，新任巡抚的表现可圈可点。由于神的眷顾，保罗借着巡抚的英明抉择再次逃过一劫。

五、保罗在非斯都前申辩（使徒行传 25:6~12）

在耶路撒冷短暂停留之后，非斯都回到凯撒利亚开庭审问，「第二天坐堂，吩咐将保罗提上来。保罗来了，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着，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证实的。」（徒 25:6~7）犹太人在腓力斯与在非斯都前的控告皆提不出有力证据以证明保罗犯了该死的罪。

¹⁶ Josephus *Antiquities* 20.8.8.

保罗为己辩护说：「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凯撒，我都没有干犯。」（徒 25:8）犹太人为了要置保罗于死地，不惜罗织子虚乌有的罪名来陷害他。他们提出的三项不实指控，分别为：第一，保罗是煽动群众作乱的麻烦制造者（24:5）；第二，保罗是拿撒勒教派的一个首领（5节）；第三，保罗污秽圣殿（6节）。因此，保罗为己辩护的范围广泛。更重要的是，他没有违反罗马律法，干犯凯撒。保罗甚至吩咐罗马的圣徒，要顺服在上的掌权者（罗 13:1~7）。

非斯都知道控告者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保罗犯罪，但他为了「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徒 25:9）从这里我们看到了非斯都人格的缺陷。在这之前，他给人正直的印象，但事实并非如此。圣经学者大卫·罗珀（David L. Roper）解释巡抚进退维谷的局面，他说：「巡抚正陷于两难之间。一方面，他害怕罗马政府而不敢定保罗有罪。保罗有罗马公民的特殊权利，若非斯都刑罚无辜罗马公民的消息传到罗马当局，他将遭到严厉惩罚。另一方面，由于惧怕犹太人，他不敢判定保罗无罪。在他上任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里，他的崇高理想即被粉碎。和许多政客一样，他最终关心的只有政治上的算计。」（Acts 15-28, 405）

保罗面对巴勒斯坦最有权力的官长说：「不！」他宣告说：「我站在凯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甚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于凯撒。」（徒 25:10~11）

身为一个罗马公民，保罗有权受到公平审判。圣经学者约翰·波尔希尔（John Polhill）解释说：「保罗利用了罗马公民的一项至少可以追溯到主前五世纪历史悠久之权利，拉丁文称之为 *provocatio*，这项公民权可对地方法官的判决提出上诉。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皇帝本人成为上诉的法院，取代以前的陪审团。……（非斯都）因为怕犹太人反弹，不愿意判保罗无罪。保罗提出上诉着实让他松一口气，如此就可完全摆脱这个烫手山芋。」（Acts, 491）

保罗没有质疑巡抚的权柄，而是反对不公义的待遇。后来保罗到了罗马，向当地的犹太首领解释：「……我不得已，只好上告于凯撒。」（徒 28:19）这是罗马公民的权利，于是非斯都与罗马议会商量完之后，便对保罗说：「你既上告于凯撒，可以往凯撒那里去。」（25:12）

因为上告凯撒，保罗有机会向亚基帕王传福音（徒 26:1）。因为上告凯撒，保罗能安全地离开被关押两年的凯撒利亚（25:21）。因为上告凯撒，保罗有机会传福音给凯撒家里的人（腓 4:22），甚至凯撒本人（徒 27:24）。因为上告凯撒，神国的道在罗马便传扬开来（28:31）。我们再一次见识了神眷顾之手的奇妙作为。

应用

- 教会并非是异端或宗派，也不是基督信仰的种类或分支机构。我们不该是许多宗派教会中的一个，我们应该是那个属于基督的教会。保罗不允许教会被误认为「教党」或「异端」（sect，徒 24:14），我们也不该如此认为。假如我们能遵照神所授权的蓝图，以新约教会一样的方式组织教会，以他们敬拜的方式敬拜，以他们的教训教导，用他们所行的而行，我们就会和他们一样是「基督的教会」。
- 保罗的行为无可指摘，神的名也因此得荣耀。虽然他的敌人对他多所指控，然而他们的指控皆毫无根据。这启示当我们传福音给他人时，同时也要展现优良品德。彼得告诉听众：「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 2:12）

第二十九课 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申辩

(使徒行传 25:13~26:32)

当主耶稣在异象中吩咐亚拿尼亚去拜访正在祷告中的扫罗，他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保罗已经向无数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宣扬主的名，现在神安排一个场合，让保罗有机会在罗马君王——亚基帕王，面前宣扬基督的名。

这亚基帕王是希律·亚基帕二世，他的父亲亚基帕一世杀害使徒雅各（徒 12:1），神后来惩罚亚基帕一世，使他被虫咬死（23 节）。亚基帕二世继承了父亲分封王的头衔。他有两个姐妹，一个是嫁给巡抚腓力斯的土西拉（24:24），另一个是和他一起前来凯撒利亚的百尼基（25:13）。亚基帕二世 23 岁的时候，得了巴勒斯坦北方的管辖权，他的总部位于凯撒利亚·腓立比。这位分封王有犹太人血统，他从凯撒克劳第那里得了犹太圣殿的监督权以及大祭司的任命权。因此，他比一般罗马官长更熟悉犹太事务。非斯都巡抚趁他来访的机会，便邀请他一起审理保罗的案子。

一、亚基帕王造访非斯都（使徒行传 25:13~22）

亚基帕和百尼基来到凯撒利亚拜访非斯都。由于他们熟悉犹太事务，非斯都娓娓道来保罗案情的始末，说：「这里有一个，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我在耶路撒冷的时候，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求我定他的罪。我对他们说，无论甚么人，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徒 25:14~16）非斯都既然知道这案子与犹太人的宗教信仰有关，他就应该与亚该亚的省长迦流一样（18:12~15），拒绝受理这个与罗马律法无关的案件。非斯都继续说：「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来。告他的人站着告他；所告的，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徒 25:17~18）换句话说，非斯都所听到的控告并非是杀人、抢劫、偷窃等相关的恶事。非斯都接着述说此诉讼案的症结所在：「他们与他争辩的，只是他们的宗教问题；还论到一位已经死了的耶稣，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19 节《新译本》）非斯都了解真正的争议点在于「耶稣的死里复活」，这也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教训（林前 15:12~19）。

非斯都表达他为这争论的问题左右为难，「不知道怎样处理」（徒 25:20《新译本》）。其实，正确的处理方式就是释放保罗，但这么做恐怕引起犹太人的不满。为了讨好犹太人，他故意问保罗：「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9 节）非斯都向亚基帕王重述他问保罗的话（20 节），但故意忽略其动机是为了取悦犹太人。为了避免被带回耶路撒冷审理，保罗上告凯撒。非斯都继续说：「但保罗求我留下他，要听皇上审断，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凯撒那里去。」（21 节）当时在位的凯撒是尼罗皇帝。

非斯都的简报，想必引起亚基帕王的兴趣。这位分封王对巡抚说：「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徒 25:22）保罗的大名早已如雷贯耳，亚基帕愿闻其详，于是非斯都欣然地说：「明天你可以听。」（22 节）

二、非斯都介绍保罗（使徒行传 25:23~27）

第二天开庭，「亚基帕和百妮姬在众千夫长和城中达官贵人的陪同下，声势浩大地（with great pomp）进了法庭。」（徒 25:23《当代译本》）换言之，衣着华丽的达官贵人们，鱼贯地进入凯撒利亚的豪华厅堂。当大家各就定位，非斯都一声令下，将保罗带进来。这场面形成强烈对比，站在达官显贵面前的，是一位带着锁炼的卑微囚犯（参照 26:29）。

非斯都向在场的人介绍保罗，说：「亚基帕王和在这里的诸位啊，你们看这人，就是一切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和这里，曾向我恳求、呼叫说：『不可容他再活着。』」（徒 25:24）巡抚夸大其词，说「一切犹太人」都认为保罗该死，他想让此事听起来极为疯狂。非斯都继续说：「但我查明他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并且他自己上告于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论到这人，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带他到你们面前，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为要在查问之后有所陈奏。据我看来，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25~27 节）保罗上告凯撒已成定局，非斯都希望这位熟悉犹太人规矩的亚基帕王，协助他查明保罗的「罪状」，以奏明皇上。

三、保罗为己申辩（使徒行传 26:1~23）

试想一下这戏剧性的一幕。在场所有人都安静下来，所有的眼睛都盯着这个戴着锁链的囚犯。得到亚基帕王的允许后，「保罗伸手分诉」（徒 26:1）。我们仿佛可听见铁链的声音

在安静的大厅内回响。保罗的申辩有条有理，不愧是蒙主耶稣拣选的宣扬福音的使者。让我们一一探讨他申辩的要点：

第一，保罗申辩的开场白。他说：「亚基帕王啊，犹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诉，实为万幸；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所以求你耐心听我。」（徒 26:2~3）不像其他罗马官长对犹太事务一窍不通，亚基帕乃是熟悉犹太人规矩的罗马官长。因此，保罗请他耐心听他讲论与犹太人之间的诉讼。

第二，保罗的成长与教育背景。他说：「我从起初在本国的民中，并在耶路撒冷，自幼为人如何，犹太人都知道。他们若肯作见证就晓得，我从起初是按着我们教中最严紧的教门作了法利赛人。」（徒 26:4~5）保罗要听众知道他尊重犹太信仰，虽然出生在大数，但他在耶路撒冷成长，在犹太人最富盛名的教法师迦玛列的门下，按着犹太人祖宗最严紧的律法受教（22:3）。保罗正在奠定根基，以表明他并非是犹太人的敌人。

第三，保罗受审的缘由。他宣告说：「现在我站在这里受审，是因为指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这应许，我们十二个支派，昼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着。王啊，我被犹太人控告，就是因这指望。神叫死人复活，你们为甚么看作不可信的呢？」（徒 26:6~8）这段经文的「十二个支派」乃泛指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参照：雅 1:1）。「死人复活」是整个诉讼的关键。法利赛人相信「死人复活」，但撒都该人不信（23:8）。

保罗论及神向犹太人的祖宗所应许的指望是指弥赛亚的盼望。神曾向亚伯拉罕应许说：「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加拉太书 3:16 解释了这句经文：「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这位犹太人引颈期盼的弥赛亚又与死里复活息息相关。圣经预言弥赛亚对耶和华说：「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 16:10）彼得引用诗篇里的话，证明耶稣从死里复活，耶稣就是基督——弥赛亚，彼得说：「（大卫）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1~32, 36）因此，耶稣从死里复活即证明他就是弥赛亚，是旧约所预言的那一位救主。

第四，保罗敌对基督的错误。论及从前为逼迫基督徒大发热心，他说：「从前，我也认为应该多方敌对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后来就在耶路撒冷这样作了。我得到了众祭司长授权，把许多圣徒关在监里，并且他们被杀的时候，我也表示同意。我在各会堂里多次用刑强迫他们说亵渎的话；我非常愤恨他们，甚至追到国外的城市去迫害他们。」（徒 26:9~11 《新译

本》) 作为一个严谨法利赛门派的保罗, 又名扫罗, 为了敌基督, 竟然联合一向水火不容、属撒都该教门的祭司长, 其逼迫基督徒的热心可见一斑。

第五, 保罗生命的转折点。论及蒙恩遇见主耶稣, 他说: 「那时, 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 往大马士革去。王啊, 我在路上, 晌午的时候, 看见从天发光, 比日头还亮, 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我们都仆倒在地, 我就听见有声音用希伯来话向我说: 『扫罗! 扫罗! 为甚么逼迫我? 你用脚踢刺是难的! 』」(徒 26:12~14) 这是《使徒行传》第三次记载保罗蒙恩信主的故事, 前两次分别记载于第 9 与 22 章。这经文中的「用脚踢刺」, 其中「刺」(goads) 的涵义是「刺棍」(传 12:11), 又称「赶牛锥」(撒上 13:21)。刺棍是一种传统的农具, 是一根大约两公尺长的棍子, 有一个锋利的尖端, 用来刺激或引导牛依照农夫所指示的方向前进。若一头不驯服的牛用脚往后踢刺棍, 只会受到更剧烈的疼痛。因此, 耶稣的措辞——「你用脚踢刺是难的」是指神的手正握着「刺棍」引导保罗的方向, 当他意图抗拒神的旨意时, 只会遭受更大的痛苦。传道书 12:11 说: 「智慧人的言语好像刺棍(goads)……。」同样地, 神的话语也激励、引导、驱使我们行义路。

第六, 保罗蒙召的使命。主耶稣吩咐保罗: 「你起来站着, 我特意向你显现, 要派你作执事, 作见证, 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徒 26:16) 主耶稣任命保罗作「执事」(希腊文 *hupēretēs*) 的涵义是「为更高旨意服事的人」, 圣经中另一个常用的「执事」(希腊文 *diakonos*) 涵义是仆人(西 4:7) 或是教会里的一个职任(腓 1:1)。保罗的使命也包括「作见证」, 见证 (1) 他所看见的事——耶稣复活的显现(参照: 林前 15:8), 以及 (2) 主将来要启示的事。正如保罗以前逼迫基督徒, 如今成为基督的使徒, 他也要受人逼迫, 但主向他保证会救他脱离犹太百姓和外邦人的手(徒 26:17)。耶稣进一步指示保罗: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 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 从黑暗中归向光明, 从撒但权下归向神; 又因信我, 得蒙赦罪, 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18 节) 此句「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乃与神的救恩有关(参照: 赛 35:5; 42:6~7)。保罗为以弗所的众圣徒向神祈求说: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 荣耀的父, 赐给你们智慧和启示的灵, 使你们充分地认识他, 并且使你们心灵的眼睛明亮, 可以知道他的呼召有怎样的盼望; 他基业的荣耀, 在圣徒中是多么的丰盛。」(弗 1:17~18《新译本》) 基督从死里复活, 实现了神的救赎计划, 这个好消息——福音, 传给了犹太人和外邦人, 只要是顺服福音的人就能从撒但权势下的黑暗世界被拯救出来, 而归向神光明的国度(参照: 西 1:12~14)。「信」耶稣的人, 是那些按照基督福音受洗, 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人(罗 6:3~5), 他们的罪因此得赦免(徒 2:38; 22:16), 如此就能与一切圣徒同得那天上永恒的基业——天堂里的永生。圣经里的「信」需要的不仅仅是口里承认, 心里相信。「信」更需要以行动顺服神的旨意。希伯来书 11 章里举了许多的例子, 阐述「信」乃是以实际行动行出与神的命令相称的行为。

保罗已经向众人报告了他与耶稣显现时的际遇，接着他向亚基帕王述说他如何顺服主的旨意受了洗 (22:16; 9:18)。他说：「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先在大马士革，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他们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徒 26:19~20) 保罗在此为「悔改」作了最佳的诠释。真正的悔改不仅是停止犯罪，更是要归向神，也就是根据神的旨意行出与悔改的心相称的行为。

第七，保罗申辩的总结。保罗确定他所传的福音才是犹太人企图在圣殿里想杀他的原因 (徒 26:21)，因为他没有亵渎圣殿，也没有做出任何违背犹太人规矩的事。保罗今天仍然活着，他归功于神的帮助。他说：「然而，我得到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是站得稳，向尊卑老幼作见证，我所讲的都是众先知和摩西所论的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难，并且从死人中首先复活，把光明的信息传报给这人民和外族人。」(22~23 节《新译本》)

耶稣「从死人中首先复活」确认了以下事实：(1) 耶稣已经复活了；(2) 耶稣是第一个死里复活即不再死亡的人，罗马书 6:9 说：「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3) 「首先复活」意谓将来其他死人也会跟着复活、不再死亡；(4) 基督的死里复活成了世人光明的信息。

四、亚基帕王回应保罗 (使徒行传 26:24~29)

保罗是名师迦玛列门下的高徒，学识渊博超越其他使徒。非斯都无法反驳保罗，只好制止他继续传讲，大声地对保罗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徒 26:24) 虽遭肆意打断，保罗依然保持风度，彬彬有礼地对巡抚说：「非斯都大人，我没有疯，我说的都是真实的话，清醒的话。」(25 节《新译本》) 保罗仍然称呼非斯都「大人」，这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榜样——即使我们不喜欢在上掌权的官长，我们也该尊敬他们的职位。保罗没有疯，反而是头脑清醒地传扬真理。

接下来，保罗转向这位熟悉犹太人规矩的亚基帕王，暗示王也会同意他所说的话。他说：「王也晓得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胆直言，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里做的。」(徒 26:26) 基督的福音向来是光明正大地进行，无意隐藏。保罗旨在阐明一项重要事实：基督信仰不是一个封闭、神秘的体系，它是以真实历史为基础；它是经得起验证的信仰。

一直为己申辩的保罗，突然反问审判官亚基帕王：「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吗？我知道你是信的。」(徒 26:27) 身为一个犹太圣殿的总监，亚基帕当然相信先知书。「知

道」(希腊文 *eidō*) 意谓「清晰的心理认知」。保罗的意思是：「正如您相信先知所言，我也证明了先知所预言——基督必须受害并从死里复活，如今这一切都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应验了，那么您一定相信我所申辩的事都是真的。」

亚基帕王的回答在中文圣经译本出现许多差异。《圣经和合本》翻译为：「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徒 26:28)「少微一劝」(希腊文 *oligos*) 的涵义是「少」(little)。由于「少」的后面没有提供名词，所以只能从上下文推测其意义。《圣经新译本》则译为「短短的时间」。无论是「少微一劝」或「短短的时间」，亚基帕王都没有被说服而成为基督徒。圣经总共出现三次「基督徒」一词，分别在使徒行传 11:26，使徒行传 26:28 以及彼得前书 4:16。

亚基帕王的回答是语带讽刺或是真心表达他无法少微一劝就作基督徒？根据保罗的回答，答案似乎是偏向后者。保罗说：「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作基督徒)，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炼。」(徒 26:29) 从保罗的回答中听不出亚基帕王的话有嘲讽的意味。但无论如何，保罗希望在场的人都能得救。

五、全案定案 (使徒行传 26:30~32)

保罗戏剧性地结束申辩之后，他的锁链叮当作响，似乎是对演讲说「阿门」，要人起身离开审讯大厅。使徒无疑被带回他的拘留所。亚基帕王、百妮基、巡抚非斯都，并同坐的人进到一个「会议室」，在那里他们不停地谈论保罗的申辩。对于使徒的情况，没有一字的批评。他们没有接受福音，但他们倒是公平公正，彼此说：「这人并没有犯甚么该死该绑的罪。」(徒 26:31) 最后，亚基帕王对巡抚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凯撒，就可以释放了。」(32 节) 一旦上告凯撒，巡抚唯一能做的，就是将保罗送往罗马了。

应用

- 保罗宣扬福音的热忱是基督徒的好榜样。早期他因误导的良心，火热地逼迫基督徒。但在悔改以后，便将其热忱专注于传扬福音的事工。纵使带着锁链，他仍一心一意地想说服亚基帕王。所以，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提后 4:2)，「用诸般的智慧劝诫各人，教导各人，(为了)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

- 保罗行事为人圣洁、公义、无可指摘值得称赞。无论是在原告、陪审团或罗马官长面前，他是一名毫无瑕疵且是彬彬有礼的被告。他劝勉基督徒在弯曲悖谬的世代中，凡事要树立好榜样，他说：「无论在甚么事上你都要显出好行为的榜样，在教导上要纯全，要庄重，言词要纯正，无可指摘，使反对的人因为无从毁谤，就自觉惭愧。」（多 2:7~8《新译本》）。让我们效法保罗，像他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

第三十课 保罗罗马之旅（上）

（使徒行传 27:1~44）

使徒行传 27 章是非常特别的一章。它详细记录了保罗前往罗马历时数月的航程，其间经历惊涛骇浪与船难，最后幸免于难，九死一生的过程。作者路加将亲身的传奇经历，巨细靡遗地一一记载下来，似乎是要向读者传达一个信息：纵使撒旦百般阻挠，保罗终究抵达目的地——罗马。

使徒行传 27 章另外传达一个信息。纵使身为囚犯，保罗在危险中也能成为非基督徒人群中，化危机为转机的主导人物。事实上，这并非是保罗的伟大，而是神的眷顾。人所不可能达成的任务，神让它变为可能。

因此，我们可归纳路加详述这段化险为夷的旅程，有两个主要目的：（1）罗马之旅显示神如何眷顾保罗，以成就神的计划；（2）罗马之旅显示撒旦的邪恶势力无法阻挡神的计划。

一、保罗启程前往罗马（使徒行传 27:1~8）

保罗提出上告凯撒的要求之后（徒 25:11），非斯都便着手安排遣送保罗至罗马的事宜（21 节）。遣送保罗一事乃是根据需求与情况才开始执行，通常需要有官方核可的船只，以及有足够的囚犯，遣送的过程才得以进行。在主后 59 年的 8 月，一切准备就绪。路加记载：「非斯都既然定规了，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便将保罗和别的囚犯交给御营里的一个百夫长，名叫犹流。有一只亚大米田的船，要沿着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海边走，我们就上了那船开行；有马其顿的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我们同去。」（27:1~2）

至少有两个基督徒与保罗同行。一位是路加医生，经文中的「我们」即告知读者路加也参与其中。另一位是亚里达古，他是和保罗一起回到耶路撒冷的七个同伴之一（徒 20:4）。保罗与「别的囚犯」不同，因为「别的」（希腊文 *heteros*）其涵义是「其他不同种类的」，他们是犯罪的囚犯，而保罗并未被定罪。

负责押解囚犯的是罗马「皇家军营」里的一位百夫长（徒 27:1《新译本》），名字叫犹流。新约只提到两位百夫长的名字：哥尼流（10:1）和犹流，两位都给读者留下美好的印象。

负责押解囚犯的船是亚大米田的船 (27:2)，亚大米田是位于亚细亚的一个海港。这艘船主要是沿着亚细亚岸边航行，抵达某一定点的时候才更换较大的船只以在大海中航行。

船从凯撒利亚启航往北行，第二天，来到了 110 公里外的西顿。经文说：「犹流宽待保罗，准他往朋友那里去，受他们的照应。」(徒 27:3) 路加医生使用一个医学名词「照应」(希腊文 *epimeleia*)，表示这是医疗上的照应。犹流对保罗的宽待是神的眷顾之另一个证明。

船再度起行，但由于吹的是西风，船往西逆风而行，于是只能绕到塞浦路斯岛的东边，背风而行 (徒 27:4)。船沿途「过了基利家、旁非利亚前面的海，就到了吕家的每拉。」(5 节) 每拉是运送谷物的船从埃及到罗马航线上的主要港口。路加写道：「在那里，百夫长遇见一只亚历山大的船，要往意大利去，便叫我们上了那船。」(6 节) 这艘运送谷物的船是从埃及的亚历山大港而来的大船，它至少可搭载 276 人并运送大麦 (37, 38 节)。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称有些船只除了装载谷物外，甚至可搭载 600 人之多¹⁷。

这艘大船也是逆风而行，故「一连多日，船行得慢，仅仅来到革尼土的对面。因为被风拦阻，就贴着克里特背风岸，从撒摩尼对面行过。」(徒 27:7) 克里特 (革哩底) 岛是爱琴海入口附近的一座多山岛屿。它东西长约 250 公里，南北长约 56 公里。五旬节那一天 (2:11) 有来自这个岛上的人参与节庆，随后在这里建立了基督的教会 (参照：多 1:5)。这艘船沿着岛的岸边走，来到南方临近拉西亚城的佳澳 (8 节)。他们在那里等候风向的转变。

二、罗马航程险象环生 (使徒行传 27:9~26)

由于这艘亚历山大的船在地中海航行的时间比预期的来得长，而进入了航海的危险期。路加特别提及此时已经过了「禁食的节期」(徒 27:9)。这节期就是犹太历七月初十的赎罪日 (利 23:27)，当时是罗马历的主后 59 年 10 月 5 日¹⁸。地中海航行的危险期是介于 9 月 14 日至 11 月 11 日。在这之后的所有海上航行活动就会停止，直到三月中旬才得以复航¹⁹。

在佳澳停泊的船只上，有一场会议正在进行。与会人士至少包括保罗、百夫长犹流、船长和船主。保罗劝众人说：「众位，我看这次行船，不但货物和船要受损伤，大遭破坏，连我们的性命也难保。」(徒 27:10) 保罗的发言并非是受到神的启示，而是根据亲自在地中海

¹⁷ Josephus, *life* 3.

¹⁸ W.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895), 322.

¹⁹ Vegetius, *De re militari* 4.39.

航行的丰富经验（参照：林后 11:25~26）。这经节中的「看」（希腊文 *theōreō*），有观察、辨别之意。保罗根据过去的经验，建议不宜在地中海的航行危险期续航。若贸然续航，将凶多吉少。身为船上的最高阶官长的犹流「信从掌船的和船主，不信从保罗所说的。且因在这海口过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说，不如开船离开这地方，或者能到菲尼基过冬。菲尼基是克里特（革哩底）的一个海口，一面朝东北，一面朝东南。」（11~12 节）这个离开佳澳的决定，证明是一场灾难。

风向变了，原来的西风转为徐徐的南风，船员以为情况有利于从佳澳出发前往菲尼基，于是起锚，「贴近克里特行去」（徒 27:13）。但「不多几时，狂风从岛上扑下来；那风名叫『友拉革罗』。」（14 节）。经文中的「狂风」（希腊文 *tuphōnikos*）即是今日所谓的台风（typhoon）。当时水手将这「东北风」命名为「友拉革罗」。受到突如其来的东北飓风吹袭，路加的航行日志如此记载：「船被风抓住，敌不住风，我们就任风刮去。贴着一个海岛的背风岸奔行，那岛名叫高大，在那里仅仅收住了小船。既然把小船拉上来，就用缆索捆绑船底，又恐怕在赛耳底沙滩上搁了浅，就落下篷来，任船飘去。」（15~17 节）

这赛耳底沙滩是位于北非沿海的浅滩，绵延 440 公里。它是古代航海家口中的传奇之滩，船只只会受到强烈台风的吹袭而搁浅。此时他们的船只离这沙滩尚有 600 公里之遥，但强烈的东北飓风正把船吹往那个方向，他们只好收起船帆以降低船的速度。亚历山大的船在狂风中航行，他们抛弃船上的货物以减轻重量（徒 27:18）。路加记载：「到第三天，他们又亲手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19 节）但是，船员的努力无济于事，长时间的狂风肆虐使他们几乎绝望。第 20 节说：「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古代航行缺乏罗盘指引，白天只能借着太阳、夜晚只能借着星星导航。如今这些星象都没了，他们只能迷失在茫茫的大海中，等候死亡。

在绝望中，神的安慰在夜里临到保罗；隔天，使徒保罗站在众人当中，安慰他们说：「众位，你们本该听我的话，不离开克里特，免得遭这样的伤损破坏。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惟独丧失这船。」（徒 27:21~22）保罗接着解释为什么他有信心这么说，他说：「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凯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所以众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23~25 节）无论情况多么险恶，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神的应许永不落空。

从保罗这一段话中，我们可归纳出以下两点真理：（1）即使是伟大的使徒保罗也和常人一样会感到惊恐害怕。神的使者吩咐使徒「不要害怕」——现在式、祈使语气。神要保罗停止正在害怕的事。（2）神应许祂会拯救保罗以及船上所有的人。这表示神的怜悯扩及至义人

周遭的人。举例来说，神向亚伯拉罕保证，若仅有十个义人，神也会拯救所多玛，不毁灭那城（创 18:32）；耶和華也因约瑟的缘故赐福给法老的内臣护卫长波提乏一家人（39:5）。

神的使者给予的信息有好也有坏，坏消息是：「只是我们必要撞在一个岛上。」（徒 27:26）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为此评论：「随后的事件表明该岛就是马耳他。从地中海的地图显示，在西西里岛南部和非洲北部海岸之间只有一个重要的岛屿——马耳他岛。马耳他只有 27 公里长，14 公里宽。在跨越约 480 公里的水域中，船被风吹到这片小小土地上的机率有多少？显然，神参与了导航。」（*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46-7）

三、保罗遭遇船难（使徒行传 27:27~44）

路加继续写道：「到了第十四天夜间，船在亚得里亚海飘来飘去」（徒 27:27）。此海域乃是属于地中海的一部份，其介于克里特和马耳他之间，而不是指希腊和意大利之间的亚得里亚海。约在半夜的时候，「水手以为接近了陆地，就探测一下，深三十六公尺；稍往前行，再探测一下，深二十七公尺。他们怕我们会在乱石上搁浅，就从船尾抛下四个锚，期待着天亮。」（28~29 节《新译本》）锚通常是从船首抛下，但由于强风是往陆地的方向吹，在船尾下锚，可使得船首面向陆地。水手抛下锚之后，他们能做的就是期待太阳升起时，他们能得救。

漫漫长夜，等待成了一种煎熬，恐惧也接踵而至。可能因为害怕，天尚未亮，「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里，假作要从船头抛锚的样子。保罗对百夫长和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徒 27:30~31）使徒在此又传达一个真理：虽然神已经应许船上的人都会得救（24 节），但神的救赎必须要人的配合才得以成就。水手必须留在船上，神的应许才得以实现。同样的道理也应用在神对灵魂的救赎上。神的恩典乃是神所赐的，但人必须顺服神的旨意，藉由重生的洗与圣灵的更新才得以获得救恩（多 3:5）。脱险获救一事迫在眉睫，「于是兵丁砍断小船的绳子，由它飘去。」（32 节）使徒保罗成了船上一言九鼎的人物，受人敬重。

经历了 14 天的海上风暴，连经验丰富的水手都信心动摇了，更何况是其他人呢！这时候，鼓励是有必要的。于是在天渐渐亮的时候，保罗劝慰众人说：「你们悬望忍饿不吃甚么，已经十四天了。所以我劝你们吃饭，这是关乎你们救命的事；因为你们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徒 27:33~34）使徒鼓励他们吃饭主要有两个目的：（1）食物能提供体力，因为天亮后，他们仍必须奋力游上岸。；（2）信实的神必赐予平安。保罗以圣经常用说的「连

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表示他们都会安然无恙（参照：路 21:18；撒上 14:45；撒下 14:11；王上 1:52）。

说完之后，保罗以身作则。他「就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擘开吃。于是他们都放下心，也就吃了。」（徒 27:35）保罗的鼓励加上实际的行动大大安慰人心。路加记载船上共有 276 个人（37 节），他们都吃饱了，然后开始为登岸作准备。他们先「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为要叫船轻一点。」（38 节）如此就可使船身更靠近岸边。

天亮了，于是他们可以更好的评估航行局势。但他们却不认得这个地方，因为这地方并非是一般船只的航线。他们「只看见一个可以登岸的海湾，就有意尽可能把船拢岸。于是把锚砍掉，丢在海里，同时又松开舵绳，拉起前帆，顺风向岸驶去。」（27:39~40《新译本》）在狂风吹袭期间，船舵是以绳索绑住，才不致于随风打转。如今松开舵绳，拉起前帆，准备驶向岸边。然而，事与愿违，他们「遇着两水夹流的地方，就把船搁了浅，船头胶住不动，船尾被浪的猛力冲坏。」（41 节）

他们无计可施，只好弃船。我们不知道船上 276 人中有多少人 是囚犯，但我们知道兵丁不愿有一人逃脱，要将囚犯杀了（徒 27:42）。圣经学者约翰·波尔希尔（John Polhill）解释说：「兵丁担心囚犯逃脱是可以理解的。罗马律法要求守卫兵对他们的职责负起个人的责任，那些让犯人逃脱的兵丁将以自己的性命赔偿（参照：12:19）。」（Acts, 531）整艘船里的人都亏欠保罗，「百夫长想要救保罗，就阻止他们这样行。他吩咐会游泳的跳下水去，先到岸上，其余的人可以用木板，或船上的器具上岸。这样，大家都安全地上岸了。」（徒 27:43~44《新译本》）。即使在这险象环生的旅程中，神信守承诺，果然船上没有一个人罹难。保罗幸免于难因而得以实现造访罗马的愿望（参照：徒 19:21；23:11）。

应用

人生就像一艘在海上航行的船，时而一帆风顺，时而被惊涛骇浪震荡。我们如何超越人生的风暴？请参考下列四点建议：

1. 做好心理建设才能超越人生风暴。尽管神指引保罗前往罗马，为耶稣作见证，但狂风依旧来袭。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同样地，狂风也袭击义人与不义的人。遭遇人生风暴并不意味神离弃您；危机和试炼是所有人类的共同经验，为的是要使您成为更有担当的人。

2. 信靠神才能超越人生风暴。和保罗同船航行的人，面对惊涛骇浪的困境，完全放弃了得救的指望（徒 27:20）。他们倚靠自己的力量和能力，试图脱离困境，但都无济于事；然而，保罗倚靠神的眷顾，化险为夷。当我们处于人生的风暴中，请记得这堂课给我们的启示。若没有耶稣基督，我们就毫无指望（弗 2:12）。但有了耶稣基督，我们凡事都能做（腓 4:13）。
3. 奋战到底才能超越人生风暴。保罗明白即使神应许我们战胜危机和试炼，我们仍然必须正面迎战人生逆境。神会帮助我们，但祂不会替我们做自己能做的事。
4. 仰望神的平安才能超越人生风暴。神已经向保罗宣告得救的好消息，但狂风依旧。外在的环境没有任何改变，惟有改变内在的思维，建立屹立不摇的内在力量。无论是财务危机、天灾人祸、丧失至亲、生理或心理疾病……，「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我）们的心怀意念。」（腓 4:7）1873 年，一个美国芝加哥著名律师，名叫霍雷肖·斯帕福德（Horatio G. Spafford），他决定带着全家人前往欧洲度假。他订了法国游轮的船票，但在最后一刻，因紧急业务待处理使他无法成行。他让他的妻子和四个女儿先搭船去欧洲，计划稍后再与他们在欧洲会合。11 月 22 日，他的家人所搭乘的船被另一艘船给撞毁了。船在两个小时内沉入海底，造成 226 人罹难，其中包括斯帕福德的四个女儿。九天以后，当幸存者抵达英格兰时，他的妻子发了一封只有短短几个字的电报，上面写着：「独自获救。」斯帕福德立即订了一艘相同航线的轮船前往英国要与他的妻子团聚。在船上的某一天晚上，船长对他说：「据我所知，我们的船就在你女儿罹难的地方。」走出悲痛欲绝的「死荫幽谷」（诗 23:4），斯帕福德谱写了一首抚慰人心的诗歌：

有时享平安如江河平又稳，

有时遇悲伤似浪滚；

不论何环境，我已蒙主引领，

我心灵得安宁，得安宁。

人生的旅途，处处充满着暗礁与风暴，愿我们皆能靠主安然度过人生的风暴。

第三十一课 保罗罗马之旅（下）

（使徒行传 28:1~31）

使徒行传第 28 章的故事开始于百夫长犹流押解保罗前往罗马的船只发生船难后，众人在马耳他岛获救。我们可以想象船上 276 人一一从水里爬上岸之狼狈景象。他们全身湿透，寒冷、疲惫、饥饿，望着海上肢离破碎的船只以及飘流四散的大麦，船主是否因损失惨重而流泪哀哭。然而，庆幸的是，所有人的性命都保住了。

一、保罗在马耳他岛的际遇（使徒行传 28:1~10）

马耳他岛位于西西里南方约 93 公里，北非海岸北方约 288 公里处。它曾经是腓尼基商人居住的地方，于主前 218 年被纳入罗马帝国的管辖地。「马耳他」或译为「马里大」，根据迦南人的语言，涵义是「避难所」，其可能是腓尼基水手发现的避风岛，如今成为保罗以及其他幸存者未来三个月的避难所。

来到一个陌生的岛屿，他们尚不知道岛上的人将如何对待这一群不速之客，但令他们惊讶的是他们受到热情的招待。路加如此记载：「土人看待我们，有非常的情分；因为当时下雨，天气又冷，就生火接待我们众人。」（徒 28:2）「土人」并非是指没有文化水平的野蛮人，而是指「当地的人」《新译本》。当时十一月初，气温约 10°C 左右。当地人士非常体贴，在湿冷的天气里，为他们生火取暖。

保罗不仅是个称职的传道人，也是勤奋的工人（参照：徒 20:34）。他亲手「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条毒蛇，因为热了出来，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就彼此说：『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28:3~4）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乃是自古以来常人的认知，岛上的人也不例外。因此，他们认为保罗一定是杀人犯，虽幸免于难，但仍逃不了神的惩罚。

然而，保罗平安无恙，令当地人士刮目相看。路加写道：「保罗竟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土人想他必要肿起来，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时，见他无害，就转念，说：『他是个神。』」（徒 28:5~6）保罗「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2)。这凭据乃是基督赐给使徒大使命时的应许，当时他对使徒们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7~18）

毒蛇的攻击可能是撒旦欲阻止保罗前往罗马之最终努力。那条「古蛇」——撒旦(启 12:9)曾诱使亚当和夏娃犯罪以达到他与神作对的目的（创 3 章）。保罗被毒蛇咬但安然无恙，显示保罗不仅是神拣选的使者，而且一直受到神的保护与眷顾。

场景从湿冷的岸边转到温暖的首长官邸。路加记载：「那地附近有些田产，是岛上的首领部百流所拥有的。他欢迎我们，善意招待我们三天。」（徒 28:7《新译本》）路加医生记录这三天期间发生的事，「当时，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保罗进去，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希腊文 *iaomai*）他。」（8 节）「热病」与「痢疾」乃医学上的名词。在公元 1887 年，研究人员为马耳他岛上的「热病」找到病因，其是由羊奶里的布鲁氏菌引起的布鲁氏菌病（Brucellosis），病人的症状为忽冷忽热、关节与肌肉酸痛、脾肿大、体重减轻等²⁰。保罗神奇医病的名声很快传遍了马耳他岛，「从此，岛上其余的病人也来，得了医治（希腊文 *therapeuō*）。」（9 节）

路加医生使用两个不同的希腊文说明两种不同的「医治」。保罗行在部百流父亲身上的「（医）治」（徒 28:8），希腊文 *iaomai* 乃是藉由神迹的医治。至于岛上的病人，得了「医治」（9 节），希腊文 *therapeuō* 则是医疗上的医治，英文的 *therapy*（治疗）即是从此希腊文衍生而来。除了保罗的神奇医治外，路加医生也可能参与其中的医疗任务，因此，第 10 节说：「他们又多方地尊敬我们。」不只保罗受到尊敬，路加也是他们感激的对象，路加继续写道：「到了开船的时候，也把我们所需用的送到船上。」（10 节）三个月前，所有财物都随船难而消失；三个月后，他们满载一切所需以及岛上友人的热情款待而离开。

二、保罗抵达罗马（使徒行传 28:11~16）

在这段经文，我们将看到保罗终于抵达他盼望已久的罗马。当他在以弗所时，他说：「我到了那里以后，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 19:21）他写信给罗马的圣徒提及他想去西班牙时，说：「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罗 15:24）当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时，耶稣在夜里向他保证，说：「放心吧！你

²⁰ *Grolier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1995 ed., s.v. "Brucellosis."

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 23:11）这些期待与应许终于在此实现。

保罗及其同伴已经在马耳他岛停留三个月（十一月至一月），此时是二月份。路加写道：「过了三个月，我们上了亚历山大的船往前行；这船以『宙斯双子』为记，是在那海岛过了冬的。」（徒 28:11）这艘船同样是从亚历山大来的（参照：27:6），在船头上有「宙斯双子」——希腊神话中宙斯神的双生子，他们是水手心目中的航海守护神。船在三月之前横渡地中海是危险的；但若只是沿着岸边而行，二月份启航仍然可行。

船往东北行约 96 公里，来到西西里岛的首府叙拉古，他们在那里停泊三天（徒 28:12）。路加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在那里停泊三天，可能是为了等待适合的风向和风速以利航行。三天以后，船追着风绕行，来到了意大利南端的「利基翁。过了一天，起了南风」（13 节）。关于此城，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评论道：「它（利基翁）是一个重要的港口，因为它位于西西里岛和意大利海岸之间的海峡隘口处。该地区的海水状况（Scylla 岩石和 Charybdis 漩涡）使航行变得异常危险；因此，在此海域航行，有利的风向是很重要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船在这里停了一天以等待南风。」（*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58）起了南风之后，他们在第二天抵达北方 320 公里外的商港部丢利（13 节）。这也是保罗海上航行的最后一站。从此开始，保罗将沿着亚比安大道（The Appian Way）前往罗马。

当保罗踏上部丢利的土地上，他可能心中忐忑不安（参照：徒 28:15），但赐平安的神及时安慰保罗一行人（保罗、路加、亚里达古），使他们在当地找到一些主内弟兄，并与他们同住了七天（14 节）。这期间可能包括星期天的主日敬拜，如同保罗在特罗亚住了七天时的情况一样（20:6~7）。在此，我们可看得出百夫长犹流十分宽待保罗，尽量配合他的需求。路加接着说：「这样，我们来到（希腊文 *eis*）罗马。」（徒 28:14）部丢利离罗马尚有 227 公里之遥，因此这句应该翻译为：「于是我们前往罗马。」

在部丢利七天的停留期间，保罗前往罗马的风声必定传到罗马弟兄姐妹的耳中。当保罗一行人继续前行时，从罗马来的基督徒也南下准备迎接保罗他们一行人。使徒行传 28:15 记载说：「那里的弟兄们一听见我们的信息就出来，到亚比乌市和三馆地方迎接我们。保罗见了他们，就感谢神，放心壮胆。」亚比乌市距离罗马约 70 公里；三馆更近，离罗马约 16 公里。前者是商业城，后者旅馆林立，是旅游、商务者过夜之处。保罗为了坚固罗马的圣徒，渴望传授属灵恩赐给他们的祷告终于蒙神应允（罗 1:10），于是献上感谢。

路加以一句简短的话以结束保罗这趟罗马之旅，他说：「我们到了罗马，保罗获准独自与看守他的士兵居住。」（徒 28:16《新译本》）这经节是使徒行传最后一处以第一人称「我们」来叙述，意谓路加在此与保罗互道珍重再见。保罗抵达罗马之后，不是被拘禁在牢房里，

而是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30节），但是身上被「链子捆锁」（20节）。他「独自与看守他的士兵居住」（28:16），表示同行的路加和亚里达古没有和保罗住在一起。

在神的计划中，属世国度的中心成为属灵国度的福音传播中心。若条条大路通罗马，基督的福音也可从罗马传扬至罗马世界。因此，这句「我们到了罗马」（28:16）至关重要。保罗的旅途虽然结束，但福音传播的新阶段也于焉开始。

三、保罗在罗马传道（使徒行传 28:17~31）

保罗每到一个新的地方传道，通常会先到犹太会堂传讲基督。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参照：罗 1:16），然而在罗马坐监时，保罗无法上犹太会堂，只好邀请犹太人到他所租的房子来。

在经过三天的休息之后，「保罗请犹太人的首领来。」（徒 28:17）保罗想知道在罗马的犹太同胞是否和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一样对他怀有敌意。保罗也想让他们知道，他这趟来罗马并非是要找犹太人的麻烦。最重要的是，他希望在罗马的犹太同胞也能相信基督的福音。保罗向他们解释事情的来龙去脉，他说：「弟兄们，我虽没有做甚么事干犯本国的百姓和我们祖宗的规条，却被锁绑，从耶路撒冷解在罗马人的手里。他们审问了我，就愿意释放我；因为在我身上，并没有该死的罪。无奈犹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于凯撒，并非有甚么事要控告我本国的百姓。因此，我请你们来见面说话，我原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17~20节）保罗口中的「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就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盼望。虽然犹太人普遍认为这位弥赛亚将重建以色列国，以恢复以色列人的荣耀与光辉。然而这盼望却是属灵的，其与死人复活息息相关（参照：23:6；24:15；26:6~8）。

犹太领袖的回答可能使保罗放心许多，他们说：「我们并没有接着从犹太来论你的信，也没有弟兄到这里来报给我们说你有甚么不好处。」（徒 28:21）虽然犹太领袖对保罗本人没有负面印象，但对于保罗的信仰，有兴趣进一步了解。他们接着说：「但我们愿意听你的意见如何；因为这教门，我们晓得是到处被毁谤的。」（徒 28:22）他们和之前的犹太人一样，将基督信仰归类为「教门」（sect）——「教党」（24:5）或「异端」（14节）。这些罗马的犹太领袖想亲自调查真相的态度是值得嘉许的，他们的心胸比起那些在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更宽大一些。

犹太人的首领和保罗就约定了下次见面的日子。约定的日子到了，经文说：「到那日有很多人到他的住所来见他。他从早到晚向他们讲解，为神的国竭力作见证，引用摩西的律法

和先知的的话劝他们信耶稣。」（徒 28:23《新译本》）保罗此时在罗马竭力为「神的国」作见证。他的讲道可分为两点：

第一，「神的国」乃与耶稣的死、埋葬、复活以及升天息息相关。神的国于主后 33 年，耶稣升天以后的五旬节已建立。「神的国」又称基督的教会（太 16:18,19）、「圣洁的国度」（彼前 2:9）、「不能震动的国」（来 12:28）、「永远的国」（彼后 1:11）。

第二，以色列人所期盼的弥赛亚，就是旧约圣经中所预言的那一位耶稣基督。保罗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的话「劝」（希腊文 *peithō*）——说服（persuade）他的听众信（顺服）耶稣。这事实告诉我们，基督信仰并非凭空想象，也不是用威吓或诉诸情绪而建立。相反地，它是基于可靠的历史凭据，以逻辑论证说服听众。

保罗讲了一天的道，其结果和往常一样，有些犹太人信服，有些人则不信（徒 28:24；参照：13:45~48；14:1~2；17:4~5,32~34；18:6~8）。信的人和不信的人无法达成共识，因而纷纷离去。在他们离去之前，保罗对他们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28:25）保罗首先肯定了《以赛亚书》是圣灵的启示。其次，由于他们弃绝神的道，故保罗与他们保持距离而称「你们祖宗」。这与之前他为了拉近与犹太领袖的距离而称「我们祖宗」（17 节），乃大相径庭。

保罗所引用的经文是《七十士译本》以赛亚书 6:9~10。这经文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徒 28:26~27）

以赛亚先知用这些话责备当时心里刚硬的以色列人。耶稣亦将这些话应用在那些不明白天国道理的犹太人（太 13:14~15）。保罗写《罗马书》时也将其应用在不接受神恩典的犹太同胞身上（罗 11:8），如今他用同样的话用在这些不信耶稣的犹太听众。以上事实揭示以下真理：（1）许多在场的犹太人与他们硬着颈项的祖宗一样，心里刚硬，以致福音无法发挥作用。当人持续抵抗福音，将使心里越发刚硬而无法接纳福音。（2）犹太人弃绝基督的福音，对神而言并非是个意外，保罗抵达罗马传福音的七个世纪以前，以赛亚先知就已经预言。（3）纵使基督的福音遭犹太人弃绝，但神的计划并没有因此受挫；这真理的福音随即赐给了外邦人。

保罗的结论如下：「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徒 28:28）保罗并非是说福音不再传给犹太人，而是指传福音的模式不再和往常一样：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保罗在其所著的监狱书信（《歌罗西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腓利门书》）以及后来完成的教牧书信（《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

多书》），不再使用「先是犹太人」的措辞，旨在阐明当一视同仁地传扬福音给世上每一个人，凡愿意领受的人即可享受神所赐的救恩。

路加以短短两个经节总结保罗两年在罗马坐监的情形，他说：「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整整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都接待，并且放胆地传讲神的国，教导有关主耶稣基督的事，没有受到甚么禁止。」（徒 28:30~31《新译本》）

我们不知道保罗上告凯撒的事，为什么整整两年都没有定论，但我们知道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享有传福音的自由。保罗所传讲的福音是关于神的国和主耶稣基督，二者密不可分。保罗必定提到以色列人对弥赛亚的盼望，已经在拿撒勒人耶稣的身上应验了。他向他们传扬如何借着重生以进入神的国（约 3:3~5），以及天国的应许（提后 4:18）。

保罗放胆传讲，没有受到任何禁止。在罗马帝国的首府罗马，福音的信息不仅不受罗马人禁止，更不受犹太人的阻挠。基督得救的好消息，便从罗马，如光芒般地射向四方。带着胜利的音符，随着福音传遍世界的前景下，路加就此划下《使徒行传》的句点。

后记

虽然我们确实知道保罗在罗马坐监两年之后所发生的事，但根据《提摩太前书》、《提多书》和《提摩太后书》的参考数据，我们可间接推测他后来的活动。保罗在坐监两年之后被释放而得以自由活动，在这期间，他撰写《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至少两年之后，他再度被捕入狱，在狱中完成其生平最后一卷书信《提摩太后书》。

保罗在这段自由期间至少造访了马其顿和亚细亚两个省份境内的弟兄姐妹。在他第一次坐监时，他写信给腓立比教会，表达他想去拜访他们的心愿（腓 2:19~24），从提摩太前书 1:3 得知保罗确实往马其顿去了，而腓立比教会就在马其顿境内。从《提多书》里我们得知保罗在被释放期间拜访了克里特岛（多 1:5），随后又到了马其顿境内的尼哥波立过冬（3:12）。

保罗可能拜访了亚细亚境内、在以弗所传道的提摩太，鼓励他继续留在以弗所，「为要嘱咐某些人，不可传别的教义」（提前 1:3《新译本》）保罗可能到过邻近以弗所的米利都，而把生病的特罗非摩留在那里（提后 4:20）。他可能也去了特罗亚，因为在第二次的罗马坐监时，他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说：「我在特罗亚留在加布那的外衣，你来的时候要把它带来，还有那些书卷，特别是那些羊皮卷，也要带来。」（13 节《新译本》）又说：「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21 节）有学者推测保罗可能在这里被逮捕，由于事发突然，以致他的私人物品来不及带走，因此他需要他的外衣以预备在监狱里过冬。

保罗第二次在罗马的监禁可能为时不久，在写给提摩太的第二封信里即揭示这一点。他说：「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6~8）

保罗被处决的当下，正值凯撒尼罗大肆迫害基督徒之际。然而，保罗的故事并非是在罗马结束，而是在天上。在那里，他将获得公义的冠冕。他也正等候忠实的基督徒和他一样，享受与主同在的喜乐！

保罗的旅程图





引用文献

- Arndt, William and Gingrich Wilbu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7.
- Bock, Darrell L. *Acts*.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Robert W. Yarbrough and Robert H. Stein. Grand Rapids: Baker, 2007.
- Boles, H. Leo. *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Nashville: Gospel Advocate, 1971.
- Brice, F. F.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 Brice, F. F. *The Book of Acts, Revis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ordon D. Fe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 Cadbury, Henry J. *The Book of Acts i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55.
- Coffman, James Burton. *Commentary on Acts*. Abilene: ACU Press, 1977.
- Fernando, Ajith. *Act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edited by Terry Mu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 Gaertner, Dennis. *Act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Anthony L. Ash and Jack Cottrell. Joplin: College Press, 2006.
- Jackson, Wayn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2005.
- Kik, J. Marcellus. *Matthew Twenty-Four*.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48.
- Kistemaker, Simon J. *Exposi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 Kitto, John. *Daily Bible Illustrations—The Apostles and Early Church*. Edinburgh: William Oliphant & Sons, 1854.
- Larkin, William. *Act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 Lenski, R. C. H.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34.
- Marshall, I. Howard.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 McGarvey, J. W. *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cts*. Bowling Green: Guardian of Truth, n.d.

- McRay, John.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 Peterson, David G.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dited by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 Polhill, John B. *Act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vol. 26. Nashville: B&B, 1992.
- Rasmussen, Carl G. *Zondervan atlas of the Bible,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 Robertson T. 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1930-33.
- Roper, David L. *Acts 1-14*,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01.
- Roper, David L. *Acts 15-28*,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05
- Schnabel, Eckhard J. *Acts*.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Clinton E. Arno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2.
- Schreiner, Thomas 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Baker, 2013.
- Sherwin-White, A. 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 Suetonius. *Lives of the Twelve Caesars*. Hertfordshire: Wordsworth Editions Ltd, 1997.
- Stott, John R. W. *The Message of Act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edited by John R. W. Stot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 Thayer, J. 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8.
- Vine, W. E. *Vine's Completer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Nashville: Nelson, 1985.
- Wright, N. T. and Michael F. Bird.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19.